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桃園市政府 編印

目 錄

民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
教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5
社會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1
勞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2
財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8
經濟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44
農業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50
地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60
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73
工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78
水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89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96
交通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01
觀光旅遊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08
警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30
衛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40
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48
消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81
文化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90
地方稅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20
法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23
客家事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26
青年事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31
體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41
捷運工程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54

婦幼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61
新聞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72
秘書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75
人事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78
主計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82
政風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87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	292
桃園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01
中壢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07
平鎮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16
八德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20
大溪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29
楊梅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36
蘆竹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41
龜山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46
龍潭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52
大園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56
新屋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64
觀音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369

民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藉由務實創新的民政團隊，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時精進各項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周到的多元服務。

二、任務：

- (一) 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改善區里公共設施：建構需求評估指標，擇適當地點興建市民活動中心；補助地方基礎建設，縮短區里建設差距。
- (二) 區里業務職能化，建立地方基層反映管道及區政服務效率化：定期舉辦基層民政人員教育訓練，另以目標管理帶入區政考核標準，發揮整體行政效能，以感動服務為職志，各項服務工作均能使市民有感，以市民角度為施政出發點，使區政服務朝向綿密而細緻之服務網絡。
- (三) 強化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質量：逐年進行殯葬設施整體規劃、辦理新建、擴建及改善工程，以強化殯葬設施，順應世代環保葬潮流，推廣樹葬及海葬，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量能。
- (四)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各項戶籍作業：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 (五) 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赴市內大專院校辦理兵役宣講，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之目標。
- (六) 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發展低碳綠色城市，營造優質信仰環境，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改善區里公共設施

- (一) 以客觀科學評估指標興建市民活動中心。
- (二) 強化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備設施。

二、區里業務職能化，建立地方基層反映管道，建立區政服務效率化

- (一) 以 OKR 帶入區政業務，引領市民有感新市政。
- (二) 深耕地方，暢通地方基層反映管道與民主參與。

三、強化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的質與量

殯葬設施整體規劃，辦理新建、擴建及改善工程。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各項戶籍作業

- (一) 辦理戶政法令及相關便民服務措施研提事宜。
- (二) 執行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 (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歷史檔案數位建檔執行作業。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 (一) 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場次。
- (二) 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役男人數。
- (三) 辦理役男入營前職業訓練計畫，增進未來職場就業競爭力。
- (四) 鼓勵後備團體參與公益活動。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 (一) 辦理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辦理減香、紙錢減量、集中燃燒及設置、紙錢集中箱等相關宣導活動。
- (二) 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及祭祀公業等事務。
- (三) 鼓勵宗教團體結合地方特色辦理宗教慶典活動，並積極關懷弱勢。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促進民眾健康與福祉	提供市民研習、聚會、活動，甚至關懷據點及長照之室內空間。	79,550	含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新(增、改)建工程及編列桃園區文中市民活動中心、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市民活動中心部分)之新建工程經費。
二、改善區里公共設施，提升民眾生活環境	強化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備設施，如： (一)改善區里公共設施。 (二)充實市民活動中心內部	38,000	

	設備。		
三、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一)強化基層服務知能。 (二)提升區里效能及施政滿意度。	140	
四、加強與地方溝通，聽取各界意見，以凝聚市政建設共識	辦理訪視各區基層座談會。	2,000	
五、落實區公所基層管理與行政效率，強化同仁持續成長以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	820	
六、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新建禮廳、火化設施、遺體冷凍設備等多功能複合式大樓。	400,000	
七、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新建火化場及設置 12 座火化爐與空污防治設備。	490,000	
八、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	(一)辦理戶政法令及相關便民服務措施研提事宜。 (二)執行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120	
九、辦理桃園市戶政日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一)辦理績優人員相關選拔作業。 (二)辦理戶政日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330	
十、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前往本市各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講座，以提升役男兵役知曉度。	80	
十一、辦理勞軍活動	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前往本市營區慰勞入營役男，並致贈加菜金，以感	2,600	

	謝國軍守護國家安全，協助救災、疫情防治等工作。		
十二、推動兵役資訊E化服務	全國首創建置桃園役指通APP，善用24小時不打烊的APP應用服務，提供役男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行動式學習服役前中後各階段資訊。	150	
十三、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一)辦理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二)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3,000	1.負責人講習會。 2.推動優質宗教文化座談會。
十四、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業務	(一)審查法人及財務相關報表。 (二)辦理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財務研習課程。	450	
十五、輔導祭祀公業事務	(一)輔導公所審查祭祀公業事務。 (二)積極協助祭祀公業法人延續祭祀傳統、發揚孝道精神。	48	1.清理公告。 2.法人登記。

教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21 世紀是全球化與科技化的時代，面對全球教育不斷革新，如何優化桃園學子的教育環境，協助儲備面對未來社會的能力，是本局刻不容緩的任務。桃園作為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重要橋樑，亦為國門之都，擁有連結國際與國內資源的優勢。因此強化國際教育，培養全球視野，提升科技素養，以及推動學校社區化、教育創意化均是本局努力的目標。

113 年度，本局將賡續推動「教育善好 顧好下一代」的政策理念，承擔起數位科技、雙語國際、創新永續、人文友善的教育使命。桃園近年來移入家戶人口數、生育率均居於全國領先地位，為臺灣最年輕的直轄市。緣此，本局致力於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精神，提供孩子公平的教育機會，分擔家長育兒負擔、全心投入照顧社會經濟條件弱勢的學生，讓每一個孩子都看得到進步。為打造高品質與友善的學習環境，讓家長無後顧之憂，112 年度本局率六都之先實施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發放五歲幼兒助學金、推動代理教師全聘期等教育政策，創造健康友善的學習環境。

身處數位時代，現代的學生都需要具備科技素養與語文閱讀能力。本局將實施「數位課程普及化」，在本市的高國中小課程中增加數位科技課程，全面推廣閱讀教育，增進學生閱讀素養，期待未來以閱讀提升幸福感。此外，本局也透過市府結合公私資源，設計不同領域的營隊活動，讓桃園深耕科普、科技、藝文、生命品格等教育。

教育品質的良窳，關乎國家整體競爭力。在知識經濟的時代，本局期許所有教育夥伴能正向思考，並培養出能創意思考與具國際觀的孩子，奠定學生的公民責任與終身學習的根基。同時，本局希望透過學校教導出能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孩子，並鼓勵探索、跨域學習及自主學習，以適應快速多變且充滿挑戰的未來社會，期望我們的孩子們成為具活力與專業的世界公民，實踐桃園「數位科技、創新永續」的教育核心價值，成就桃園善好教育。

二、任務

- (一) 友善用心的幼兒教育：桃園市近年來除積極新建公共化幼兒園，亦於各行政區增設兩歲專班，112 學年度突破百班達至 127 班，規劃 114 學年度達到 172 班，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並持續盤點校舍以協助

各校轉型兩歲專班及持續補助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打造良好幼教環境。為推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以 5 歲幼兒免學費概念發放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補助學用品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4,500 元，撥付家長自行運用，作為幼小銜接及入國小前之準備，以減輕家長負擔，同時讓家長有更多資源協助幼兒，113 學年度將持續發放。

- (二) 專業創新的國小教育:整合全市讀報教育資源，授權學校或教師以專業自主決定讀報推行之報紙種類，以適合指導學生閱讀及語文教學活動為主，期透過讀報的歷程，提升時事視野與閱讀、寫作能力，以培養桃園學子終身學習及批判思考的關鍵能力；全面充實國中小學圖書館優良圖書及資源，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激勵其創造力。持續向下扎根雙語教育，讓孩子領先起跑點，增進孩子英語能力，拓展孩子世界觀。本局未來也將針對偏鄉地區學校，提供充足科技設備及教具，減少城鄉數位落差；以線上授課強化偏鄉與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的教學，彌補專業師資不足的問題。
- (三) 適性精進的國中教育: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及發展學生多元能力，精進教師專業實踐，逐年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例，提高教師領域專長授課，並深化教師之課綱轉化專業共學力，並落實推動雙語教育，以達成國際接軌目標，建構學生多元文化的知識和觀念。本局未來也將結合現有智慧教室、各級學校課程擴大舉辦各式主題實作營隊、社會參與活動，增加學生關心議題、動手實作能力，並結合跨校同好，成為共同進步夥伴。
- (四) 前瞻國際的高中教育:因應國際化及全球化時代主流，積極鼓勵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培育本市學生為全球公民。逐年增加公立高中外師，建立教師輔導社群，精進雙語教學知能。善用民間組織資源，拓展國際教育實力。未來將透過生活化情境雙語教學，讓桃園孩子在生活中熟悉外國語之運用；推動國際學友計畫，讓桃園學校能透過遠距方式與姐妹市對應學校線上交流，瞭解國際文化，拓展全球視野。
- (五) 融合善好的特殊教育: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並協助無法自行上放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本局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以減輕家長負擔，協助學生就學；於武陵高中設置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親師生專業成長培育、

資優潛能營隊、拔尖計畫、小鐵人競賽等多元展能活動。

- (六) 身心健康的永續教育:為了全面照顧本市學生身心健康，本局率先六都補助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並於就學期間提供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自 112 學年度起每餐補助調升 3 元，由 45 元增加至 48 元。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愛心午餐。藉由學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學生健康問題，早期介入治療。另本市積極推動普及化運動，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體育競賽；因應近年地球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不斷，亦需強化教職員衛生環境、防災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本局鼓勵各校透過課程、膳食供應及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在部分學校實施特色農作物實驗田，讓孩子透過親手栽作，培養關心社會、生態、環保與經濟等議題。
- (七) 關懷友善的人文教育:因應科技進步，雲端資訊散播快速，將結合各項社會、企業、教育的力量，推動多元的技藝教育，並共同攜手打造無毒健康環境，積極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營造活力、清新的友善校園。
- (八) 智慧永續的設施教育:規劃學校硬體工程及設備之整建，協助改善老舊校舍、新建學校硬體工程及設備之興修，修繕跑道運動場、廁所、防水隔熱、無障礙環境及新興都市計畫新建(設)校舍等項目，以提供校園師生優質安全校園環境。
- (九) 終身學習的社區教育:賡續辦理社區大學及高齡者多元學習的樂齡學習中心。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持續拓點、增加課程多樣性、發展辦學特色及辦理公共議題與社區活動等，俾利本市民眾終身學習，進而提升民眾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本市 13 區各區均設立樂齡學習中心，開設多元豐富的課程，讓本市長者就地、就近學習，以快樂學習、樂而忘齡。
- (十) 數位跨域的科技教育:推動各級學校導入科技應用，打造科普主題列車，由專業科普教師擔任列車長，隨行動書車巡迴各校，以說書導讀，探究實作。規劃辦理科學展覽會，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以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另透過動手實作，培養學生科技素養，並激發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提高其對科學之思考力，規劃辦理科技機器人設計大賽，以培養學生程式設計與邏輯思考能力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教育機會。本局將結合社會資源，利用學校課程，以及寒暑假營隊

及學校社團設計學生不同領域、程度的科普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數位素養，增進數位學習效能。

- (十一) 館藏豐富的圖書教育：強化圖書館硬體設備，結合資訊科技，建置智慧化系統，提升圖書館空間、設備，使市民享有更加舒適及便利的閱讀環境及管道。充實各項館藏，設定以一館一特色為目標，並以各區人口數及館藏空間等為基準點，分配購置實體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提供市民多元的館藏，滿足市民需求，俾提升閱讀素養。此外，提供分齡分層及特色圖書館的閱讀環境，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促進民眾從小開始喜愛圖書，進而養成閱讀習慣。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友善用心的幼兒教育：

- (一) 提供本市五歲幼兒免學費之教育助學金。
- (二)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兩歲專班。
- (三) 公共化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

二、專業創新的國小教育：

- (一) 深耕閱讀教育。
- (二) 擴增雙語教育量能。
- (三) 品格教育促進方案。

三、適性精進的國中教育：

- (一) 本市國中適性發展暨學力檢測。
- (二) 精進本市教師專業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三) 推廣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暨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教育。
- (四) 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學生適性安心就學扶助。

四、前瞻國際的高中教育：

- (一) 桃園市雙聯學制或雙語教育出國計畫。
- (二) 桃園市國際學友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姐妹市互訪交流(如美國德州達拉斯郡、日本廣島及韓國仁川)。

五、融和善好的特殊教育：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
- (二) 優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

六、身心健康的永續教育：

- (一) 補助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 (二) 補助弱勢學生寒暑假愛心午餐、高中弱勢學生午餐及國小弱勢學童早餐。
- (三) 推動環境及防災教育。
- (四) 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及健康檢查。
- (五) 學校體育發展相關工作。

七、關懷友善的人文教育：

- (一) 落實技藝教育向下扎根
- (二) 建構健康無毒的友善校園。

八、智慧永續的設施教育：

- (一)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 (二) 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九、終身學習的社區教育：

- (一) 辦理社區大學。
- (二)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

十、數位跨域的科學教育：

- (一) 科學展覽會。
- (二) 科技創造力機器人大賽。

十一、館藏豐富的圖書教育

- (一) 充實桃園市立圖書館館藏及閱讀推廣活動。
- (二) 圖書館各分館新建工程。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提供本市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發放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4,500 元，作為幼小銜接及入國小前之準備，以減輕家長負擔，同時讓家長有更多資源協助幼兒。	198,585	
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兩歲專班	(一) 將持續盤整學校空間或新建幼兒園轉型或增設 2 歲專班，以提供完	250,000	

	<p>整教保服務。</p> <p>(二) 目前規劃 112 至 113 學年度增加兩歲專班 80 班。</p>		
三、公共化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p>補助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場地整(修)經費、汰換設施設備或充實教保或行政設備，活動室、衛生環境及戶外遊戲區等區域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範，並與教學內容相輔相成，發揮創意及結合園所特色，以營造友善且具獨創性的學習環境。</p>	112,000	
四、深耕閱讀教育	<p>(一)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行動方案，辦理閱讀磐石與推手評選、推動讀報教育，補助高國中小學校每班 1 份報紙、辦理學生展能競賽、新生贈禮及教師增能研習。</p> <p>(二)增置學校圖書館總館藏量，挹注各校更新與汰換館藏書籍，目前每校館藏量皆達 1 萬冊以上。</p> <p>(三)本局補助公立學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鼓勵學校成立閱讀團隊共同協助校內閱讀業務推動，本市迄今已累積 2,022 位閱讀推動教師。</p>	58,827	
五、擴增雙語教育量能	<p>(一)推動「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計畫及「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聘僱外師到校進行協同教學，同時鼓勵教師獨自教授雙語課程，以提升學校雙語教學成效。</p> <p>(二)辦理雙語學校公開觀議課及雙語種子教師訓練計畫等培訓課程，以培養非英文科之其他學科教師能夠使</p>	101,828	

	<p>用英文授課，進行雙語教學，期逐步使本國籍教師成為雙語師資之核心。</p> <p>(三)辦理全市性英語比賽及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口說英語展能之機會，並活化學生英語學習成效。</p>		
六、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p>(一)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實施計畫為導引，規劃品德教育推廣實踐計畫，並維運本市品德教育資源網。</p> <p>(二)攜手合作打造有品社會，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孝親活動競賽、品格教育創作徵文比賽、教師增能研習及深化品德教育有效教學，推展校長專業社群，讓品德教育成為各校特色。</p>	2,153	
七、本市國中適性發展暨學力檢測	<p>(一)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及發展學生多元能力，規劃系統性學力檢測了解國中新生起點行為，並持續追蹤定期施測，以掌握學生學力狀況及尋求有效改善作為。</p> <p>(二)為推動多元學習模式，規劃學習扶助(例：因材網教學)、學伴計畫，以提供各種機會及管道支持學生學習，並辦理適性入學宣導、生涯試探等，以輔導學生達到適性發展目標。</p>	1,320	
八、精進本市教師專業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p>(一)課程領導人輔導增能與協作：強化課程領導人及社群召集人課程與教學領導力，及課程教學知能，強化領導、溝通、省思、實踐創新力，促進發揮課程領導效應。</p>	25,573	

	<p>(二)教師精進專業實踐與扎根：深化教師課綱轉化專業共學力，實踐教學正常化，善用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融入各項議題於課程與教學，鼓勵教師展現創意、活化課堂素養教學。</p> <p>(三)數位學習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發展本市教師運用科技課堂與教學成效，蒐集教師共同備課資料，共享備課教案發揮集體智慧，厚植教師教學力。</p> <p>(四)分享教師精進成果：分享各校創意研發彈性學習課程與素養教案，作為本市及各國中提升教育品質及新學年度新課綱工作擬定參考。</p> <p>(五)持續優化本市「桃園智學吧」，成為提供本市教師教學資源、學生自主學習之平台。</p>		
<p>九、推廣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暨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教育</p>	<p>(一) 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課程已納入國小「語文」領域必(選)修及國中選修課程，本市積極培訓教學支援人員師資及採聯合共聘制度，並協助所屬國中小積極開班。</p> <p>(二)為培養新住民子女認識與瞭解自我興趣，透過國際日結合學校運動會與親職教育日、辦理東南亞美食文化節等方式互相交流，並購製多元文化繪本進行導讀、討論、發表或實作，讓新住民子女瞭解爸媽國家的特色與文化。</p>	<p>27,100</p>	

	(三)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提升學生輔導系統，強化新住民子女友善校園輔導教育，漸進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成效。		
十、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學生適性安心就學扶助計畫	<p>(一)為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凡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符合資格者，包含書籍費(全額補助)及雜費、簿本、制服、交通等代收代辦費(定額補助)，提供相關補助。</p> <p>(二)為獎勵設籍本市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辦理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幫助學生安心學習。</p> <p>(三)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皆能順利完成學業，不受家庭經濟限制，辦理本市小康仁愛獎助學金計畫，提供本市就讀大專、高中職、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所需之相關補助。</p>	56,345	
十一、桃園市國際教育	<p>(一)參加本市辦理雙聯學制或雙語課程同學，赴國外修習當地課程，住宿於當地家庭，體驗國外生活，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及交流。</p> <p>(二)補助學校出訪(帶隊教師及弱勢學生全額團費)及接待(食宿等)經費。</p> <p>(三)桃園姐妹市互訪交流，補助美日韓等案帶隊人員全額團費及學生部份機票金額等相關活動經費，定期互訪交流約一週時間。</p>	22,191	
十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享有與其他學童平等的就學環境，本市對於無法自行上下學者，透過身心障礙學生交	47,000	

	<p>通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復康巴士、愛心計程車），免費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以協助並減輕家長接送學生上放學負擔。</p> <p>(二)本市購置身心障礙學生自有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111 年度自有交通車 19 部，分布於 13 區 17 校，112 年度將增至 26 部；另以租賃交通車方式，採聯合採購公開招標，協助 53 所學校委託民間辦理交通接送，載送 240 名學生上放學。</p>		
十三、優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	<p>(一)本市成立國小及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有關資優教育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輔導與諮詢服務，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政策與理念。</p> <p>(二)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及安置、假日及寒暑假營隊活動、資優課程與教材發展推廣、教師專業成長與培育、資優學生與家長親職講座以及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等。</p>	9,000	
十四、補助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p>(一)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全面免費營養午餐，全面照顧國中小學生健康，提供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 13 日)起開始實施，讓學生上課日享用免費午餐，保障其能安心就學。自 112 學年度起補助每生每餐上限 48 元，所需經費預估 16 億 8,850 萬元，預計嘉惠公私立國中小 18 萬 6 千多名學生。</p>	1,688,500	

	<p>(二)為了確保孩子們的營養午餐品質，午餐除了採用 3 章 1Q 食材外，另組成「食材聯合稽查小組」，共同為食材嚴加把關，以確保食材來源及品質，讓學生吃得安心、家長放心。</p> <p>(三)請學校於開辦免費營養午餐時積極規劃融入食農、環境、衛生、禮儀及品格等教育內涵，以培養學生感恩惜福的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p>		
十五、補助弱勢學生寒暑假愛心午餐、高中弱勢學生午餐及國小弱勢學童早餐。	<p>(一)為落實全面照顧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境突遭變故)學生，本市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補助每日 40 元提供國小學童衛生安全之早餐，藉以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學童體能、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p> <p>(二)補助市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學期中全額午餐費及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午餐費，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使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p>	222,964	
十六、環境及防災教育	<p>(一)推動學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計畫：</p> <p>1.透過本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定期辦理環教人員研習課程、學生環教戶外教學活動及環教教案徵選與成果分享等活動並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環教學習場域。</p> <p>2.另本局轄下設有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新榮國小)及澗仔壠環境教育</p>	20,132	

	<p>中心(中壢國小),每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暑期育樂營及到校推廣活動。</p> <p>(二)推動學校防災教育計畫:透過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各校因地制宜,舉辦教師防災研討會並督導學校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落實防災演練,提升教職員生防災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p>		
十七、學生健康促進學校及健康檢查	<p>(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七大議題,持續辦理各議題之工作研討會議、增能研習及行動研究、教學模組等成果資料,以養成學生健康行為。</p> <p>(二)辦理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本局辦理招標委託醫院承辦,期能確實掌握市內學童健康情形,並藉由早期發現學生健康問題,俾使早期治療,促進學生健康。</p>	31,980	
十八、學校體育發展相關工作	<p>(一)本府持續辦理體育重點學校三級銜接工作,目前本市設有體育班學校共55校、35項運動項目,專任運動教練共109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有17種運動項目、129站,目前已完成大部分運動種類之銜接工作,分別為田徑、體操、射箭、跆拳道、武術、棒球及射擊等多項亞、奧運競賽種</p>	139,500	

	<p>類，未來將持續結合各類資源，以建置完整三級培育體系。</p> <p>(二)為鼓勵學校發展體育、參加比賽、累積經驗及獎勵體育績優選手，補助學校體育參賽基本補助費(膳食、交通、住宿、報名)及提供選手、教練與學校獎勵金與選手培訓金等。</p>		
十九、落實技藝教育向下扎根	<p>(一)積極推動國中技藝教育，督導各校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教育專班，預計成立 375 班次，並達成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選習比率相較前一學年度提升 2%之指標。另鼓勵各校規劃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參訪及寒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等活動，以啟發學生多元潛能，充分發揮多元智能。</p> <p>(二)補助幸福國中及永安國中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小高年級學生體驗家政、藝術、設計及電機電子職群之職業內涵，另補助國小辦理職人講座及安排高年級學生至鄰近產業或觀光工廠進行參訪及實作體驗，預計提供 2 萬人次職業試探機會。</p>	45,000	
二十、建構健康無毒的友善校園	<p>(一)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反毒觀念及拒絕毒品技巧，提升及增進對毒品及藥物濫用的正確認知及態度，辦理多元創新反毒活動 75 場次，預估有 18,000 名學生參與。</p> <p>(二)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3 場次、實施教育人員及學生</p>	3,000	

	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150 場次、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入班宣導 5,200 班、指定尿篩協調會暨防制藥物濫用增能研習 2 場次及高關懷多元適性輔導活動 4 場次，預估 205,000 人次學生參與。		
二十一、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依據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專案核列標準，補助本市所屬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經費，改善老舊學校危險建物，透過重建方式提升教育環境品質，提供安全之校舍及學習環境。	205,000	
二十二、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整建計畫	(一)補助本市所屬學校新設及修繕多功能運動中心(活動中心)、風雨教室(球場)，可改善本市學校雨天或大型活動無場地使用之窘況，改善學習環境，滿足學生活動需求。 (二)完成後之活動中心或風雨教室(球場)可提供鄰近學校、附近社區居民集會場所，建立社區里鄰良好互動關係，促進社會祥和。	180,000	
二十三、辦理社區大學	(一)本市兼顧各行政區學習人口及地方特色設立 5 所社區大學，開設多元豐富之課程，包含：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資訊科技、國際語文、美術工藝、表演藝術類、影像藝術、運動舞蹈、養生保健、生活應用、烹飪美食、投資理財及公共性社團等課程。 (二)本市社區大學持續增加課程多樣性、發展辦學特色及辦理公共議題與社區活動等，俾利本市民眾終身學	25,000	

	習，進而提升民眾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二十四、辦理樂齡學習中心	<p>(一)因應國內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實現終身學習之理念，本市13區各區均設立樂齡學習中心，開設多元豐富的課程，讓本市長者就地、就近學習，以快樂學習、樂而忘齡。</p> <p>(二)課程規劃架構包括三大類課程：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亦融入在地特色、代間學習等，更鼓勵長者成立樂齡社團、樂齡志工，以達健康、安全、參與之樂齡核心精神。</p>	7,000	
二十五、科學展覽會	<p>(一)科學展覽會的工作要項分為：培訓(包括教師工作坊、全國科展參賽作品指導)市科展及全國科展參賽。</p> <p>(二)執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科展教師工作坊。 2.全市科學展覽會(初賽、複賽)。 3.優良作品培訓。 4.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 	8,200	
二十六、科技創造力機器人大賽	<p>(一)透過動手實作，引導學習機器人的機構、動力、控制、互動及智能，激發師生創意，培養學生科技素養。</p> <p>(二)執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及參考國際性競賽訂定主題(每一年不同)，修訂本市學校競賽規則及模式。 2.依學習階段別規劃辦理市級競賽(國小三年級至大專院校生)，共計創意賽、競賽及網球賽等3種競賽。 	460	

	期透過機器人設計的活動，開發學生創造思考潛能。		
二十七、充實桃園市立圖書館館藏及閱讀推廣活動	<p>(一)設定以一館一特色為目標，並以各區人口數及館藏空間等為基準點，分配購置實體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提供市民多元的館藏，滿足市民閱讀需求。</p> <p>(二)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主題書展、說故事、講座、研習班、影片欣賞、展覽、讀書會及圖書館利用教育等活動，鼓勵民眾踴躍閱讀新知，打造書香城市。</p>	80,000	
二十八、圖書館各分館新建工程	<p>完成新建圖書總館及新修建館舍，營造優質閱讀環境，並強化圖書館軟硬體設備，結合資訊科技，建置智慧化系統，提升圖書館空間，使市民享有更加舒適及便利的閱讀環境及管道。</p> <p>目前圖書館各分館興建工程如下：</p> <p>(一)草漯分館遷建工程。</p> <p>(二)大溪分館新建工程。</p> <p>(三)埔頂分館新建工程。</p> <p>(四)義民社福館(義民分館)新建工程。</p> <p>(五)八德三號社宅分館新建工程。</p>	600,899	

社會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以推動長者活躍老化、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及積極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作為施政願景，致力於提供市民全面且完善的社會福利措施與資源。本局持續拓展長照服務，提供多元照顧，增加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建構友善高齡環境，讓顧老無礙；另深化社安網在地服務，提供脆弱家庭支持及關懷，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一同守護著桃園城市中每個家庭；積極推展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增進自立生活與擴大社會參與，讓每一個需要協助的家庭獲得就近、全面且專業的照顧，讓各項福利服務遍及鄰里、宅配到家。

二、任務

- (一) 推動活躍老化，建構長者友善環境，顧老無礙，賡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各項創新服務，豐富據點課程，以預防及延緩老年失智與失能，藉由多元管道促進長者社會參與，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讓年輕朋友安心打拼，由市府來照顧銀髮族，實現樂活桃園；另以「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之目標，積極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持續提升服務可近性。
- (二) 深化社安網服務，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設置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透過在地團體關懷、就近照顧特性與優勢，守護社區弱勢兒少；持續推展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並從網絡合作推進到紮根社區之關懷互助，綿密社會安全網讓脆弱家庭能得到即時及適當的協助；另連結在地社福團體，串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發展持續性及深化服務，提供被害人可近性、多元化之服務。
- (三) 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增進弱勢家戶自立生活，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獲得適當協助，除原有現金給付救助措施外，積極媒合民間愛心捐贈物資，公私協力提升弱勢民眾取得生活物資之便利性，賡續推展安家實物銀行及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多元措施，培力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提升社會參與，持續推動復康巴士、輔具資源中心等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整體照

顧服務品質。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活躍老化，建構長者友善環境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64%：

針對未設置里別列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長輩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營養共餐等服務；另本局透過跨域合作，開展多項創新服務挹注據點，以豐富據點課程內容，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二) 高齡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服務達 14 萬人次：

藉由舉辦多元教育課程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拓展人際關係、增廣學識見聞及社會參與機會，倡導終生學習精神，鼓勵本市長者「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落實多元化的長者福利政策。

(三)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國中學區涵蓋率達 81%：

本市 6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每日提供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備餐等社區照顧服務，藉由多元照顧措施，建構綿密之照顧服務網絡。

二、深化社安網服務，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一)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達 4 萬人次：

本市「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供脆弱家庭支持及關懷服務措施，目前已於 13 個行政區設置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民眾可以就近獲得社會福利諮詢、物資提供、法律諮詢及家庭支持等多項服務，另跨網絡連結教育、警政、衛生、勞動及民政等單位的力量，共同陪伴家庭度過危機與困境，守護社區中的每個脆弱家庭。

(二)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較前一年增加 3 處：

提供社區弱勢兒少家庭關懷與追蹤、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多元服務，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目的，持續布建服務據點，以強化穩定且維繫弱勢家庭照顧功

能。

(三) 推動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宣導達 1 萬人次：

為強化社區民眾對暴力零容忍之觀念，與社區組織合作共同推行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學校以團體活動等多元方式，使民眾理解防暴概念，提升社區與居民對於性別暴力樣態、通報及迷思之知能與敏感度。發揮在地能量，將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宣導觀念帶進鄰里，將暴力零容忍之概念扎根於社區，提升防暴意識。

三、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增進弱勢家戶自立生活

(一)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78% 與存款率達 88%：

為鼓勵本市符合資格家戶與政府共同為孩子提前累積存款，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本市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安家實物銀行資源，開辦新開戶獎勵金、穩定存款獎勵金、恢復存款獎勵金及自存款補助，另搭配實物補助(安家實物銀行物資、實物代券或愛心餐食兌換券)，用以補充民生物資，持續由本局與 13 區公所攜手合作，透過獎勵機制提升開戶率及穩定存款率。

(二) 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達 37 萬 8,000 趟次：

透過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提供便利的交通工具滿足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增進身心障礙者從事就醫、就業、就學、休閒等社會活動參與不受到限制，同時也可減輕家屬負擔，豐富其生活。

(三)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比率達 59%：

透過輔具服務，讓本市有輔具需求之市民，能獲得最完善及適切之輔具專業服務，增強輔具需求者對輔具之正確認識、選擇與使用能力，協助克服生理障礙，立即有效的改善生活功能，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創造自立與安全的生活。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 性個案寄養安置	當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使 短期無法得到適當照顧之兒童	208,510	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及少年，透過安置寄養服務，提供中長期的住所，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用。		134,520 千元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照顧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因案服刑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以維護其生活水準及權益，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生活扶助費用。	190,00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33,673 千元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設籍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法定金額者，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障者每月核發 5,420 元、中度以上身障者每月核發 9,455 元。 (二)非屬低收入戶之輕度身障者每月核發 4,036 元、中度以上身障者每月核發 5,420 元。	1,696,268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440,690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62,013 千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費	為維護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依據老人福利法提供本市列冊	1,084,444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

	<p>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補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p> <p>(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 8,302 元。</p> <p>(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 4,151 元。</p>		<p>費 315,028 千元</p> <p>2. 中央補助款 11,569 千元</p>
五、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戶租金差額補貼	<p>(一)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戶(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未滿 25 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遊民)租金差額補貼。</p> <p>(二)補貼金額為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金額和市價的差額。</p>	42,379	
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p>為照顧生活陷困之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給予戶內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且 25 歲以下之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p>	318,358	<p>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30,718 千元</p> <p>2. 公益彩券</p>

	以上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學校),每月發放就學生活補助費 6,803 元(補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		盈餘分配基金 25,480 千元
七、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以工代賑,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另定期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強化就業市場競爭力。	87,516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7,20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403 千元
八、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以實物代金方式發放節日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每戶發放 2,000 元,讓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院民安心過節。	83,30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70,492 千元
九、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並協助家庭維持基本生活,給予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家庭生活補助費(一款每人每月 1 萬 3,073 元、二款每家戶每月	481,190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18,21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6,803 元); 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998 元生活補助費(補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 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		基金 12,640 千元
十、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全民健保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農保、公保及軍保等保險費用。	219,14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40,045 千元
十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854,356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23,528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31,648 千元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8,255 千元
十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補助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相關費用, 包含業務費、志工費、專職人員服務費、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費用、多元活動、餐飲增值、公共意外責任險、志工參訪費等。	218,880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0,85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 金 197,862 千 元
十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55,500	
十四、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補助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長者及居留本市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月社福點數 800 點（復興區 1000 點），可搭乘客運、機場捷運、愛心計程車，或使用國民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市級網球場。	398,790	
十五、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含申報扶養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	2,309,989	

<p>十六、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重陽敬老禮金</p>	<p>年滿 65 歲至 98 歲(55 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2,500 元；年滿 99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禮金 2 萬元。</p>	<p>938,050</p>	
<p>十七、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p>	<p>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每人每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 2,500 元。</p>	<p>2,779,498</p>	
<p>十八、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活動</p>	<p>補助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辦理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國民年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脆弱家庭關懷服務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p>	<p>98,920</p>	
<p>十九、補助各區公所有關修建市民活動中心、建物安全及相關設施設備</p>	<p>為促進社區健全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維護社區居民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安全，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有關修建市民活動中心、建物安全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經費。</p>	<p>74,000</p>	

<p>二十、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及方案、新成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經費</p>	<p>為推展社區工作發展，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精神倫理建設、全區性活動、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及設置生產建設基金。</p>	<p>70,383</p>	
<p>二十一、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辦理多元文康活動、增廣長者學識見聞及社會參與機會，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與服務。</p>	<p>64,000</p>	
<p>二十二、陷困民眾急難救助金</p>	<p>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需符合醫療、喪葬或失業等事由方得申請，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者為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p>	<p>40,288</p>	<p>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0,00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57 千元</p>
<p>二十三、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重建工程</p>	<p>於該重建工程-警政大樓 7、8 樓及社會住宅 1、2 樓設置家防中心辦公廳舍與服務提供處所。</p>	<p>193,770</p>	
<p>二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p>	<p>58,608</p>	<p>1. 中央補助款 21,57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7,029 千元</p>

二十五、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業、洽公及社會參與等所需之交通服務。	205,846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六、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	依據遭受家庭暴力之民眾需求，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通譯協助等各項服務。	50,0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勞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就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提供民眾充足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推動各項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方案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推動工會會務，以增進勞工專業技能、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勞工福祉。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學苑，以提升民眾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讓身心障礙者在本市享有平等、尊嚴、人性的就業環境，在工作中培養安全的生活基礎。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落實執行各項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之服務機制，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

二、任務

-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運作。
-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輔導，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 (四)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連結各項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落實執行外國人勞動訪視、加強查察非法外國人勞動業務，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
- (六)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改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和諧勞資關係

-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二)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 (三)輔導及獎勵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
- (四)辦理勞工學苑。

二、落實勞動法令宣導，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 (一)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加強專案檢查及法令宣導，暢通法令諮詢管道。
- (二)落實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審議、職場

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法令諮詢宣導。

(三)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舊制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四)輔導雇主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三、促進國民就業、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一)辦理職業訓練。

(二)協助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三)協助廠商求才服務，並辦理職缺開發。

(四)接受勞動部委辦桃園、中壢就業中心，並設置就業服務臺、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整合就業服務資源，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完整就業服務。

(五)辦理徵才活動、就業促進課程、職場參訪、履歷健診、職涯諮商等相關就業促進活動，協助民眾成功就業。

四、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多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五、保障外國人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辦理外國人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二)提供外國人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畫	(一)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出席費用。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擴點及服務品質提升等費用。	5,090	勞工權益基金 5,090 千元

<p>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績優工會獎勵、團體協約獎勵及式及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等相關計畫</p>	<p>(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績優工會獎勵金等相關費用。 (二)補助本市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等相關費用。 (三)提供績優工會獎勵金及團體協約獎勵金</p>	<p>25,220</p>	
<p>三、勞工學苑計畫</p>	<p>辦理在職勞工課程，強化勞工教育，提供勞工終身學習之機會，以及補助弱勢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加值勞工職場競爭力。</p>	<p>5,985</p>	<p>勞工權益基金 5,985 千元</p>
<p>四、勞工教育大樓</p>	<p>開辦勞工教育大樓，設置多功能視聽教室，提供全新勞工教育場所，成立庇護工場，提供身障者就業，開設調解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提供市級總工會辦公處所及就業職訓服務處進駐辦公等綜合性服務，提昇勞工福祉。</p>	<p>10,738</p>	
<p>五、南區培力中心</p>	<p>成立南區培力中心，設置電腦教室，提供技能證照訓練場所，避免勞工舟車勞頓，經由在地訓練，辦理各項勞工職業訓練。</p>	<p>8,836</p>	<p>1.公務預算 6,330千元 2.權益基金 2,506千元</p>
<p>六、落實改善勞動條件計畫</p>	<p>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透過勞動條件檢查之實施，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p>	<p>44,888</p>	<p>1.中央補助 41,828千元 2.公務預算 3,060千元</p>

七、職業訓練計畫	<p>(一)掌握本市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各類特定對象需求，規劃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並協助訓後就業媒合。</p> <p>(二)結合在地公、私立職訓機構及大專校院在地化產訓及產學職業訓練以符產業所需。</p> <p>(三)辦理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及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鼓勵職能提升。</p>	67,700	<p>1.中央補助 44,828千元</p> <p>2.公務預算 2,872千元</p>
八、就業服務	<p>(一)接受勞動部委辦桃園、中壢 2 處就業中心，另於本市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臺，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銀領就業 BAR 及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整合全市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廠商求才等各式就業服務。</p> <p>(二)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辦理多元化徵才活動、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及獎勵方案，協助求職民眾就業及企業用人需求。</p> <p>(三)辦理就業促進講座、求職履歷健檢、職涯諮商輔導及就業安全宣導等活動。</p> <p>(四)辦理「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以就業獎勵促進青年穩定就業。</p> <p>(五)辦理「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鼓勵中高齡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促進勞動力再運用。</p>	397,999	<p>1.中央補助 341,999 千元</p> <p>2.公務預算： 56,000千元</p>

	<p>(六)推動「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鼓勵因撫育6歲以下幼兒致退職場的勞工順利重返就業市場。</p> <p>(七)設置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協助欲接續聘僱之雇主、合法在臺工作或經核准轉出於等待期之移工，辦理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促進移工與雇主媒合。</p>		
九、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p>(一)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p> <p>(二)依個案需求追蹤、協調及整合服務資源等個案管理服務角色，開發合適的工作機會，陪同身心障礙者工作面試，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職業重建服務。</p>	13,672	<p>1.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406千元</p> <p>2.中央補助 6,266千元</p>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p>(一)以招標方式委託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p> <p>(二)針對參加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學員訓後輔導就業。</p>	23,341	<p>1.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336千元</p> <p>2.中央補助 14,005千元</p>
十一、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勞動業務實施計畫	<p>聘用外國人勞動業務訪查人力至外國人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受理民眾檢舉及查察非法外國人勞動、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受理外國人申訴案件，並就申訴案件予以查處，解決勞資爭議，例行訪查時對雇主或外國人及民眾給予相關政令宣導。</p>	33,483	中央補助 33,483千元

<p>十二、外國人勞動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計畫</p>	<p>(一)提供外國人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及外國人宗教信仰必要協助。 (二)受理外國人陳情申訴案件，協助勞資爭議處理。 (三)進行聘僱外國人雇主訪視，加強入廠輔導及法令宣導。 (四)辦理外國人休閒及其他外國人管理輔導相關業務等。</p>	<p>12,062</p>	<p>中央補助款 12,062 千元</p>
<p>十三、移工服務中心</p>	<p>提供外國人及本市市民有關外國人勞動權益上各項問題諮詢、外國人生活照顧及勞動課程、文化活動等各式服務，預防並減少外國人勞資爭議案件之發生，預警解決勞資問題，以達到勞資關係和諧穩定、親近關懷外國人及提升外國人知能之目的。</p>	<p>2,200</p>	<p>勞工權益基金 2,200 千元</p>
<p>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計畫</p>	<p>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高肇災之職業危害發生。</p>	<p>36,770</p>	<p>1.中央補助 25,204千元 2.公務預算 11,566千元</p>
<p>十五、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p>	<p>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一臂之力促進職災勞工早日重返職場，有效降低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受之衝擊。</p>	<p>9,692</p>	<p>1.中央補助 9,476千元 2.勞工權益基金 126千元 3.公務預算 90千元</p>

財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以「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為願景，落實市長施政理念，並以提升財務效能為施政重點；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落實菸酒管理、有效公產管理及運用、庫款支付 e 化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穩健之財政體制，作為推動市政建設之基石。

二、任務

- (一)透過開源節流及多元籌措財源之措施支援市政各項施政，靈活資金調度強化債務管理並嚴控債務規模，提升財務效能厚植財政實力。
- (二)積極辦理菸酒業者抽檢、檢舉及輔導業務，加強取締不法之違規私劣菸酒品，並推廣優質酒類認證，以健全菸酒產銷秩序，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持續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加強風險控管作業，強化財務基礎，健全業務經營，提升營運效能，賡續辦理防詐騙宣導，維護大眾財產權益。
- (三)為利公有建物空間之最佳利用及最適調配，賡續推動公有建物之供需整合作業，並督導及協助各管理機關結合民眾需求，充分利用公有建物。
- (四)公有資產活化運用，創造並增加公有財產價值，增益市政財源；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促使公有資產永續經營。
- (五)積極提升支付作業電子化、無紙化程度，簡化行政程序及提高支付效能，增進市庫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開源節流，多元籌措財源

- (一)為強化本府財政狀況，充裕自籌財源，依本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激勵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二)促請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
- (三)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強化債務管理，恪遵財政紀律

- (一)靈活資金調度，適時適度舉借，以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為目標，有效控管

本市債務規模，並符合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

- (二)為利爾後多元化籌措資金減輕舉債利息負擔，研擬公債發行相關規定，以為後續籌資之管道。

三、強化公庫管理，推廣電子化服務

- (一)賡續促請各機關善用公庫服務網多元繳費管道(台灣 Pay QR Code 及銷帳編號繳款)，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 (二)促請各機關善用公庫服務網多元繳費查詢及系統產製電子化收據等功能，增進各機關掌握收款資訊，提升財務效能。

四、健全菸酒及信用合作社管理，維護產銷及金融秩序

- (一)積極辦理菸酒管理及法令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及輔導菸酒業者，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 (二)輔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營運管理，強化金融業務品質及財務結構，多元宣導金融反詐騙，保障社員及存款人權益。

五、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 (一)推動本府公有建物調配及興建相關作業，以整合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建物供給、需要及興建審查之橫向聯繫。
- (二)輔導本府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及活化市有土地、建物，俾利充分運用現有資源。
- (三)督促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積極辦理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並賡續輔導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處理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六、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增加財政效益

- (一)積極辦理公產產籍資料管理，準確掌握公產現況資料，加強巡查及清查公有土地，積極排除占用，並提升土地有效利用，以維護市府財政權益。
- (二)賡續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處理及出售業務，挹注財源，充裕市庫收入；多元化運用公產，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七、增進市庫支付服務、提升支付效率、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一)運用憑單線上簽核作業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等系統，簡化支付程序，提升支付效能。
- (二)加強推動支付通匯作業及電子化對帳服務，提升庫款支付時效與服務品質。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精實財務行政管理，提升財政能量	(一)籌編年度總預算及彙辦歲入決算。 (二)執行年度法定預算及歲入轉正事宜。 (三)各機關財務督導及年度結束歲入應收款之會核事宜。 (四)督導各機關自行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及妥善管理事宜。 (五)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辦理專戶開立及管理等事宜。	1,549	
二、協助稅捐稽徵，輔導開闢非稅課收入	(一)積極督導各項開源措施。 (二)會核各機關收入項目訂定及規費檢討調整事項。	516	
三、妥善管理市庫，靈活資金調度	(一)辦理公庫管理業務，強化公款收繳資訊管理。 (二)靈活資金調度，充分運用資源及財務調度達到施政目標。	957,477	
四、落實菸酒管理與查緝，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一)訂定年度抽檢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業務抽查，積極打擊不法。 (二)辦理私、劣菸酒案件查緝，維護市場秩序及維護民眾健康。 (三)訂定執行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計畫，加強查緝不法產製、販售私劣菸酒業者之查察。 (四)訂定年度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實施計畫，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增進民眾及相關業者對法規的認知。 (五)訂定辦理年度菸酒參訪觀摩活	8,479	中央補助款 6,063千元

	<p>動，有效輔導與管理本市轄酒類業者，提昇產業競爭力。</p> <p>(六)輔導業者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提升酒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五、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輔導健全營運管理，以提昇經營管理效能	<p>(一)訂定年度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實體盤點變現性資產，強化監督管理。</p> <p>(二)持續輔導各項業務，強化授信品質，寬提備抵呆帳，健全財務結構。</p> <p>(三)加強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p> <p>(四)透過法令宣導，加強風險控管措施，健全營運管理。</p>	160	
六、市有動產管理	<p>(一)持續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動產之管理。</p> <p>(二)審核各機關學校動產報廢，以杜絕浪費情事。</p>	490	
七、市有不動產管理	<p>(一)實施產籍釐正計畫，配合財產管理系統將資料建檔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率、確保財產權益。</p> <p>(二)推動公有建物供需整合作業，加強本府各管理機關活化市有建物，俾利充分運用現有資源。</p> <p>(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處理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確保公有財產權益。</p>	637	
八、國有公用土地管理	<p>(一)督促各機關學校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房地。</p> <p>(二)國有房地倘不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還國有財產署。</p>	467	

九、各機關首長、各校校長之交接及交代	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監督及審核各機關學校首長之移交。	341	
十、環保愛地球、財物再利用	透過「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推廣本市各機關學校將已失使用效能、尚有殘餘價值之財物，採開放競標方式辦理拍賣。	69	
十一、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公有資產活化運用。	<p>(一)賡續加強清理被占用公有土地，市有土地如有被惡意占用者，將循法律訴訟途徑聲請法院排除侵占，維護公有財產權益。</p> <p>(二)依據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規定，排除無權使用之情況，如符合出租要件者即辦理出租，倘承租人有意願價購，則以市價讓售予承租人，進而增加財政收入，以挹注市府財源。</p> <p>(三)賡續辦理空置之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或標售，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p> <p>(四)公有非公用土地規劃開發運用，積極拓展財源，增加市府收入。</p> <p>(五)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挹注市政財源。</p>	3,386	
十二、積極管理市有房地	<p>(一)訂有租賃關係及列管占用之公有房地，將依規定按期辦理換約、收取租金及補償金。</p> <p>(二)按期繳納公有房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p>	1,651	
十三、為提升行政效能，賡續推動支付業務e化，積極輔導支用機關	<p>(一)建置、維護庫款支付查詢相關系統，以落實庫款支付e化及簡政便民措施。</p> <p>(二)強化支付相關系統作業功能，積</p>	1,512	

<p>熟稔支付程序</p>	<p>極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功能測試與確認，並針對所提諮詢網站問題尚未處理部分，持續催請中央修正，使其支付系統功能更加完善。</p> <p>(三)運用各系統間檔案匯出入功能，連結支用機關預算及會計系統，以達資源共享及簡化流程目標。</p> <p>(四)辦理教育訓練及配合機關(單位)會議(活動)積極輔導支用機關憑單開立注意事項，減少錯誤發生，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p> <p>(五)集中支付市庫資金，俾利統籌調度運用，提供市政業務推動。</p>		
<p>十四、為達簡政便民，積極辦理支付通匯作業</p>	<p>(一)辦理本府市庫集中支付e企合成網作業，落實電子化付款，以達簡政便民。</p> <p>(二)辦理本市各項費款支付以電匯方式撥入受款人帳戶，減少人力資源浪費及郵資支出。</p>	<p>1,685</p>	

經濟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配合國家重大經濟政策，持續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智慧航空城及綠能政策等，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以「智慧創新·永續經濟」為願景，透過打造產業優勢、支持智慧創新、完善民生供水、推展低碳綠能、優化傳統市集、形塑桃園品牌等政策方針，提昇本市投資環境品質，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促進產業聚落及產業生態鏈，活絡商圈及市場發展，打造桃園成「友善共好·永續樂活」之宜居、宜業智慧科技城市。

二、任務

- (一)積極招商引資，鼓勵企業營運總部設置本市，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提升投資服務品質及招商實績。
-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產專區開發。
- (三)積極推動在地型產業園區開發，擴充產業用地，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四)補助本市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工作，提升園區環境品質。
- (五)运营管理創新園區，並提供企業創新研發補助、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等措施，以加速其轉型或升級。
- (六)輔導本市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推動「產業博物館化」政策。
- (七)輔導業者落實節能減碳改善，並提供相關補助，協助業者朝淨零碳排放。
- (八)輔導本市產業發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提供資源協助發展 ESG 永續作為。
- (九)建構優質商業環境、強化商業行銷推廣，整合行銷桃園在地品牌。
- (十)輔導業者服務轉型，提升品牌經營與管理能力，促進商圈蓬勃發展。
- (十一)加強商業管理，提升行動稽查效率，推動稽查無紙化。
- (十二)賡續辦理本市轄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業務。
- (十三)持續本市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改善計畫、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等業務。
- (十四)提昇本市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
- (十五)提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十六)輔導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觀光夜市，提升競爭力。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工作

(一)辦理國內招商暨企業聯繫投資服務工作。

(二)辦理國外招商暨國際企業投資服務工作。

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及輔導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劃開發本市產業園區。

(二)補助本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工作，提升園區環境品質。

三、輔導及協助本市企業研發轉型

(一)推動虎頭山創新園區為以發展智慧製造及淨零排放之創新育成園區。

(二)輔導本市潛在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

(三)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四)推動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補助企業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

(五)推動本市產業應用科技升級智慧製造及發展數位轉型，輔導產業獲得補助並爭取商機。

四、輔導及推廣本市商圈、在地品牌並建構安全商業環境

(一)提升商圈店家輔導服務。

(二)協助特色商圈發展。

(三)特色產業升級轉型。

(四)落實商品標示，提升商業環境安全。

五、提升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申辦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透過民眾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需求及待改善項目，以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六、加速審查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改善計畫、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計畫業務，以完成就地輔導的目標。

七、推動儲能設置商業模式應用

透過補助設置儲能設備，推廣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管理電力市場，促進電力交易市場發展，推動虛擬電廠商業模式建立，加速廠商投資。

八、補助本市無自來水地區設置自來水延管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九、推展本市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

(一)辦理全市傳統市集主題促銷活動。

(二)網路社群平台維運推廣。

十、推展本市市集繁星計畫

(一)市集攤位及市集意象營造改造。

(二)協助攤商申請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三)市集名攤評選。

(四)辦理培力工作坊。

十一、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

持續推動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作業，以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國內招商暨企業聯繫投資服務	配合中央及本府重點產業政策，積極辦理國內招商暨企業聯繫投資服務論壇，吸引國內及國外在台企業進駐本市投資設廠。	3,500	
二、國外招商暨國際企業投資服務	赴國外辦理招商說明會或座談會，宣導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及投資補助等，並邀請國外企業來桃園了解本市投資環境，帶動企業進駐本市投資設廠	3,500	
三、桃園市產專區土地招商開發案	為引進企業投資開發中原產業園區之產專區，爰辦理該產專區整體產業規劃及招商，期藉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市府研擬產專區土地開發方式、招商作業及確定得標廠商。	4,000	
四、本市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	瞭解本市報編未開發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現況，有效預防與應變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永續工業區環境。	2,800	
五、補助本市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補助本市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並協助本府推行各	3,500	

	項政務及政令宣導，有效提升園區環境品質。		
六、虎頭山創新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	以虎頭山創新園區作為以發展智慧製造及淨零排放之創新育成園區，加速產業發展，並帶動自駕車、智慧醫療、智慧製造、5G 物聯網等產業相關業者，推動桃園在地製造業轉型升級與爭取國際物聯網應用技術市場商機。	7,000	
七、桃園市觀光工廠暨產業文化館推動計畫	輔導協助本市內具有產業文化館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以職人精神的概念，強化產業特色，以工廠見學體驗來帶動觀光人潮與產業發展。	10,000	
八、113 年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協助在地中小企業運用政府資源取得創新研發所需資金及提高能見度。	5,000	
九、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補貼企業施作節能減碳技術評估，於其廠房、製程、營業場所進行低碳節能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或換裝節能設備所支出費用。	6,500	
十、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諮商輔導案	協助本市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辦理企業訪視協助優化財務、會計制度。	1,500	
十一、本市產業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領航計畫	推動本市企業轉型升級、提升企業生產力、強化關鍵技術流程效益，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將診斷企業數位化之成熟度、提升導入智	25,000	

	慧製造及數位轉型方案、鼓勵企業掌握關鍵技術及產品，同時輔導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加速升級轉型。		
十二、商圈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	(一)示範商圈輔及導推廣 (二)友善店家輔導與評選 (三)成立商圈總顧問團 (四)交流座談會 (五)標竿學習參訪	6,000	
十三、補助商圈團體辦理活絡商圈經濟活動	補助商圈辦理課程、導覽、記者會、主題活動等行銷活動	8,000	
十四、桃園婦幼商品展、休閒美食展活動	(一)辦理桃園婦幼商品展活動 (二)辦理休閒美食展活動 (三)記者會及宣傳行銷 (四)各式文宣品製作	11,500	
十五、桃園金牌好禮行銷推廣計畫	(一)輔導本市地方特色產品，採一年徵選一年推廣方式，提升企業產品知名度。 (二)媒合零售通路展銷。 (三)金牌好禮成果發表暨行銷宣傳。 (四)各式文宣品製作。	4,500	
十六、金牌好店特色店家發掘行銷推廣計畫	(一)歷屆店家完成品牌綠色輔導工作坊系列課程。 (二)店家經營體質提升。 (三)線下集客活動。 (四)媒體行銷宣傳。	3,000	
十七、補助本市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計畫	鼓勵及補助本市廠商或優良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商展覽活動，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拓展國內外	4,000	

	貿易與商機。		
十八、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	補助轄內已完成或規劃建置儲能設備，並作為電力調度或參與電力交易，經本府依設置容量及方案核定補助金額。	20,000	
十九、桃園市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經費補助計畫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60,000	
二十、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	(一)辦理全市傳統市集主題促銷活動。 (二)網路社群平台維運推廣。	5,000	
二十一、市集繁星計畫	(一)市集攤位及市集意象營造改造。 (二)協助攤商申請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三)市集名攤評選。 (四)辦理培力工作坊。	9,000	
二十二、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	持續推動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作業，以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30,000	

農業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為輔導農業機械化，提升農耕作業效率，輔導農民購置農機及智能設備，增加收穫效率及產量，進而提升農民收益，另為培育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在地青年投入農業生產，導入科技農業專業知識課程，透過培訓計畫建立科技創新產銷模式，協助青年農民提高農作，建立加值科技新農願景。

增加動保預算，擴增相關人力，增設友善寵物公園，鼓勵擴增本市友善寵物旅館與餐廳，打造動物友善城市。另推動本市「魅力農遊亮點」旅程，運用文化、生態及產業旅遊核心策略，帶動小農、青農、導覽、休閒旅遊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達成魅力農遊亮點目標。

編列智慧農業、短、中長期推動計畫，運用科技儀器蒐集生產數據成立大數據平台，結合導入環控設施、節水技術、科技儀器投藥等科技，輔導農民及產銷班轉型智慧農業，結合通路平台建構完整產銷生產鏈，實踐智慧農業。

二、任務

- (一)優化耕作環境措施：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本市特定疫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調查工作及加強各項病蟲害防治，適時發布預警通知，持續宣導農友加強自主防治工作，落實安全用藥及合理化施肥，避免入侵紅火蟻擴散，持續注意田間野鼠、福壽螺等防治，幫助農民提高收成，打造友善耕作環境。
- (二)維護農產品安全：辦理本市農特產品、蔬果、茶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市售肥料、農藥查驗，提升農糧產品安全。
- (三)提升農業生產效益：辦理各項農業資材補助，推動各項農作及茶產業發展。
- (四)強化苗圃規劃管理，推動植樹及城市綠美化，增加綠化面積，促使提高本市綠地覆蓋率，以改善市民生活居住品質，並保護城鄉野生動植物，維護本市自然生態平衡。
- (五)營造桃園漁人碼頭：竹圍漁港、永安漁港是桃園的二處重要漁港，目前逐步轉型為觀光遊憩漁港，且配合中央向海致敬計畫增劃釣魚區等親水設施，在硬體設施改善的同時兼顧漁業文化的維護。
- (六)推動畜牧產業升級：推動「養禽舍改建及自動化設備升級補助」，除農

業部補助外，本市首創全國之先，再加碼補助總價 1/5。輔導畜牧場新增智慧省工自動化、節水節能、除臭設備(劑)及更新禽畜舍、污染防治等設備，藉以改善畜牧場經營環境、提高廢水再利用比率、減少勞動人力、降低畜牧場異味，以期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並有效利用禽畜糞尿循環利用，成就循環經濟。

- (七)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以本市青年農民為培育對象，提供農業基礎訓練及農場實務操作，並導入科技農業專業知識課程，藉由科技創新產銷模式，打造超越傳統農業的產值。另為鼓勵青年農民使用智慧農業省工設備，本府協助學員申請資材及設備補助，經核定後每人最高補助 20 萬元，期待透過計畫輔導及資源挹注，讓臺灣農業具有年輕化、高競爭力之優勢。
- (八)提高農業生產效能：補助農業產銷班生產運銷資材，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輕運銷生產過程損耗、提升農產運銷品質及效率、使農產銷售利潤提高。
- (九)推動農民保險政策：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全額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半自付額保費，維護農民健康，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增進農民福利。
- (十)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為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育優良農地等目的，並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與更新、辦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或檢核、辦理國土計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產業規劃及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 (十一)發展休閒農業：透過辦理農遊系列活動帶動地方投入休閒農業產業，並且整合本市農村遊憩資源，提升農遊服務量能，讓休閒農業產值倍增，並輔導休區內農場開發農事體驗及衍生性伴手禮，透過跨域合作、整合行銷增加農業產值，推動桃園魅力農遊亮點旅程。
- (十二)創造動物友善環境：為達成寵物友善城市目標，持續增設寵物公園與推廣各類店家加入寵物友善空間標章認證，讓寵物與飼主一起玩樂放鬆；不定期舉辦寵物嘉年華活動等大型活動，提升民眾對動物友善並推廣飼主責任教育、犬貓絕育和正確飼養觀念，並結合狂犬病防疫舉辦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流浪動物減量控制，降低人與遊蕩動物衝突，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認養率，拓廣認養據點，推動多元認養，提升整體認養率。
- (十三)外展人力平台：為有效解決本市農業缺工問題，將成立本市外展人力平

台彙整本市各區農畜戶人力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會展人力。後續亦由該人力平台安排實地訪視，就農畜業農戶經營產業性質、需工急迫性及居住環境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是否適合作為移工派駐服務場所、提報申請人數、派工順序及頻次。針對該人力平台所需人力或其他衍生費用，將研擬相關補助。

- (十四) 加值智慧農業：為配合中央轉作政策，輔導稻作產業轉型，選定區域作為智慧農業試辦區，透過資源盤點，並運用空拍圖資，結合農情調查及作物申報資料比對，進行選定作物產量分析，評估作物收益產量作適當產銷調節，同時協助農友使用物聯網、無人機、智能環控設施技術，提供農民有效率農場經營管理模式，生產符合安全，安心可追溯農產品。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 (一) 持續推動本市有機農業，補助及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及有機質肥料等符合有機驗證規定之生產資材，減輕農民負擔，確保農產品之品質，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有機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維繫農業生產，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 (二) 辦理有機市售(含網路銷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針對有機標章之合法性、真偽性及農藥殘留等進行查核。
- (三) 配合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於學校廚房、團繕業者等場域，抽驗農產品農藥殘留，為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把關。
- (四) 辦理本市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與管制(蔬果、茶)，針對已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列管農地進行農作物重金屬監測、市售肥料及農藥查驗。

二、提升農業生產效益

- (一) 持續推動各項農業資材補助，如水稻種植計畫、農機補助、獎勵肥料補助計畫、稻作保護、雜草防除、瓜實蠅及秋行軍蟲防治補助計畫等。
- (二) 提高既有低耗水重點作物對地補助額度、有機農業推廣補助及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等，協助農民轉型種植新興作物，取得標章驗證，促進食品安全。
- (三) 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

三、加強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 (一) 入侵紅火蟻防治。
- (二) 田間野鼠防治。
- (三) 辦理本市特定疫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調查工作，適時發布預警通知，促請農友加強病蟲害整合管理，穩定農作物品質及產量，並維護農民收益。

四、打造綠色生態城市，維護生物多樣性

- (一)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防治外來物種危害，維護優良生態體系。
- (二) 推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造林，擴大綠覆面積。
- (三) 辦理列管樹木保護與管理，以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
- (四) 辦理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提升市民居家安全。
- (五) 推廣龜山苗圃綠環境生態園區及環境教育課程。

五、營造桃園漁人碼頭，建構漁業永續漁港

- (一)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 (二) 竹圍、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三) 竹圍、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 (四) 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六、推動禽舍改建升級及節水節能減廢設備，促進畜牧產業轉型升級。

- (一) 輔導家禽產業升級轉型。
- (二) 畜牧節水節能減廢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藉以改善臭味與減少碳排。
- (三) 輔導畜牧場導入智慧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 (四) 輔導桃園肉品市場冷鏈提升，確保食肉安全，未來做為全台批發市場之示範場。

七、重視農民福利，行銷推廣本市特色農產品

- (一) 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 (二) 農業產銷班生產運銷資材補助計畫。
- (三) 推動農民保險政策。

八、推動休閒樂活農業，展現魅力農遊亮點：

- (一) 輔導本市休閒農業產業。
- (二) 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 (三) 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 (四) 辦理大園彩芋及花草產業系列活動。

- (五)辦理北橫魅力農遊活動。
- (六)辦理坑子溪及大古山休閒農遊活動。
- (七)辦理桃園蓮花季。
- (八)辦理大溪水岸花卉產業活動。
- (九)辦理楊梅仙草及產業農遊活動。

九、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以利農業或農地利用政策分析參考

- (一)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 (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
- (三)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十、加值智慧農業

為配合中央轉作政策，輔導稻作產業轉型，選定區域作為智慧農業試辦區，透過資源盤點，並運用空拍圖資，結合農情調查及作物申報資料比對，進行選定作物產量分析，評估作物收益產量作適當產銷調節，同時協助農友使用物連網、無人機、智能環控設施技術，提供農民有效率農場經營管理模式，生產符合安全，安心可追溯農產品。

十一、推動本市成為寵物與飼主的歡樂城市

- (一)增設寵物公園。
- (二)推動寵物偏鄉巡迴健檢及家犬貓絕育計畫。
- (三)推動寵物友善空間標章，擴增寵物友善店家。
- (四)舉辦寵物嘉年華等大型活動。
- (五)辦理狂犬病加強防疫計畫暨疫苗巡迴施打活動。
- (六)辦理飼主責任與生命教育宣導課程。
- (七)成立公立動物醫療院所。

十二、拓廣認養據點，推動多元認養，提升整體認養率、TNVR 無飼主犬貓絕育

- (一)成立市區犬貓認養中心。
- (二)流浪動物多元認養委辦計畫，補助收容所認養人申辦寵物保險，強化飼主責任。
- (三)擴大幸福轉運站參與資格、與民間合作送養。
- (四)推動無飼主犬貓絕育 TNVR 公私協力計畫。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千元)	備註
一、優化耕作環境措施，加強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及主動調查計畫	(一)入侵紅火蟻防治。 (二)田間野鼠防治。 (三)特定疫病蟲害主動調查。	57,959	中央補助款 3,600 千元
二、智慧農業推動	(一)辦理大、小型農業生產機具補助。 (二)辦理溫網室設施及智慧環控設備補助。	61,000	中央補助款 11,000 千元
三、維護農產品安全	(一)辦理市售肥料、農藥查驗。 (二)辦理本市農特產品、蔬果、茶產品農藥殘留檢驗。 (三)肥料補助。	46,077	中央補助款 9,111 千元
四、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及抽驗計畫	(一)辦理有機農業生物性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及有機質肥料等符合有機驗證規定之資材、溫網室生產設施及有機農業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及生產設備補助。 (二)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	8,471	中央補助款 9352 千元
五、地方特色茶產業競賽及推廣活動	(一)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 (二)辦理製茶技術講習。 (三)辦理製茶體驗活動。	4,500	
六、環境綠美化及生態造林計畫	針對本市各區公有閒置土地進行綠美化及造林	15,000	

七、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加強並維護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積極移除外來入侵物種	9,886.5	中央補助款 2,596.5 千元
八、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	為對於危及市民身心安全之蛇、蜂類，即時捕捉或排除危害緊急救護，以確保民眾身心安全	34,950	中央補助款 8,456 千元
九、環境教育課程	於龜山苗圃綠環境生態園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藉課程學習愛護自然生態	3,500	
十、竹圍、永安休憩漁港計畫	(一)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二)竹圍、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三)竹圍、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四)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五)竹圍漁港漁具倉庫及景觀長廊重建規劃設計。	193,900	中央補助款 25,600 千元
十一、推動節水節能減廢，促進畜牧產業轉型升級	(一)輔導畜牧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備。 (二)補助畜牧業廢水減量節能與循環再利用設備。 (三)補助畜牧業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設備。 (四)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	404,904	中央補助款 323,212 千元

十二、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以本市青年農民為培育對象，提供專案輔導措施，分「農業基礎系列課程」、「農場實習」、「輔導農業經營及創業」三階段培訓課程。	13,500	
十三、推動農民保險政策	(一)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自付額保費。 (二)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付額保費。	45,253	
十四、農業產銷班生產運銷資材補助計畫	補助農業產銷班生產運銷資材。	13,400	
十五、輔導本市休閒農業產業。	推動休閒農業區規劃與輔導工作。	55,100	
十六、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透過「社區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年度執行計畫」、「農村送暖計畫」，推動本市農村產業、文化、生態活化再生。	33,829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十七、大園彩芋及花草產業系列活動	結合大園兼具純樸自然風光與精緻花卉產業的在地特色，以彩色海芋、園藝植栽、草花、香草等，進行根植在地的休閒農業推廣活動。	12,000	
十八、北橫魅力農遊活動	以北橫公路為主要幹道，藉由活動串聯台七桃花源及百吉休閒農業區之特色農場、著名觀光景點及森林休憩設施，增進休區觀光效益。	8,000	

十九、坑子溪及大古山 休閒農遊活動	串聯蘆竹區坑子溪及大古山 休閒農業區，以在地農場既有 茶田稻米種植結合四季農遊 活動，推廣本市休閒農業。	4,000	
二十、桃園蓮花季	結合在地休閒農場、觀光蓮園 推出各式農業體驗活動，吸引 遊客前往賞蓮，促進休區發 展。	7,500	
二十一、大溪水岸花卉 產業活動	透過休耕農地種植綠肥花海 圖騰，並以活動串聯大漢溪水 岸如月眉人工濕地、山豬湖生 態調整池、中庄吊橋等，發展 大溪水岸賞花農遊生態觀光 系列活動。	17,000	
二十二、楊梅仙草及產 業農遊活動	以仙草體驗活動形塑在地仙 草特色，結合賞花、主題活動、 仙草衍生性產品等，推廣休閒 農業，帶動在地產業發展。	9,000	
二十三、配合國土計畫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計畫	(一)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 規劃計畫。 (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 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	2,185	中央補助款 1,800 千元
二十四、加值智慧農業	(一)選定智慧農業試辦區域。 (二)透過資源盤點，運用空拍 圖資，結合農情調查及作物申 報資料比對。	12,000	
二十五、增設寵物公園	於桃園市轄 13 個行政區新設 寵物友善專區、既有公園增設 寵物友善設施，設施維護檢修 或汰舊換新，預計 113 年新增	10,000	

	5 座寵物友善專區。		
二十六、推動寵物偏鄉巡迴健檢及家犬貓絕育計畫	(一)寵物偏鄉巡迴健檢。 (二)偏郊區域混種犬貓三合一免費絕育活動。 (三)家犬貓絕育補助。	5,194	
二十七、動物保護推廣活動	辦理寵物嘉年華、狂犬病加強防疫計畫暨疫苗巡迴施打活動、飼主責任推廣、推動寵物友善店家標章認證。	8,460	
二十八、成立犬貓市區認養中心及公立動物醫療院所	辦理於舊南昌營區整修 3 棟廳舍成立認養中心等，預計 113 年新增 3 棟整修成立動物醫療院所並辦理委託營運管理。	38,600	
二十九、本市無飼主犬貓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後回置 TNVR) 公私協力計畫	透過和動物醫院及民間團體合作執行 TNVR 計畫，以加強無飼主犬貓族群數量控制。	9,800	

地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地政工作的良窳，不僅攸關環境品質、社會公義、經濟發展、人民財產權益，同時也影響到政府各項建設效率。因此，本局將秉持以「專業用心、服務暖心、宜居安心」三心使命，實現「地政領航 NEW 桃園」之願景。

二、任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及不動產交易

本局職掌全市地政業務，將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以落實健全的地籍管理，並積極辦理地價查估與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藉此健全本市不動產交易市場，保障民眾財產及交易安全。且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將致力於利用高科技精密儀器重測土地、繪製各項基本圖籍，並透過網路通道及運用先進資訊技術，增進地籍圖資供應的互動性、多樣性及便利性，提供各界多目標加值使用。另逐步擴大地政電子化業務項目，推動智慧地政資訊應用，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健全國土之利用及保育。

(二)多元開發，繁榮桃園

土地開發乃為都市發展之基石，而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為整體開發之利器，本局持續推動土地有效且合理的開發與利用，依據受益程度公平分配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為有效運用，不僅節省政府龐大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支出，更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及提升土地價值，兼顧公益與私益，同時配合市政建設發展，以撥用或徵收方式，協助需地機關取得需用土地。隨著世界潮流日新月異，社經環境瞬息變化，地政工作已跳脫昔日土地改革之思維，應配合時代脈動與政策腳步逐年創新，面對 e 化時代的來臨，本局在未來提供專業服務的同時，將積極配合調整業務內容，以提供更加便捷、更有效率之施政服務。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釐正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一)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發生，確保測

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二)地籍圖重測作業：

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合套疊地籍圖、1/1000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四)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作業：

為提升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地籍圖精度並解決圖、簿、地不符及歷年土地複丈成果不一致衍生界址紛爭等情事，爰規劃以分年分區方式執行大範圍現況測量後進行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內各筆土地以數值坐標進行地籍管理，以達圖簿面積相符，大幅提升界址點精度，確保民眾土地財產權益並強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之管理維護品質。

(五)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公告及代為標售業務，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或發還土地；辦理本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並宣導速辦繼承登記。

(六)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解決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管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情形，督導地政士依相關法令執行業務；辦理公有耕地出租及巡查業務，防範占用情形。

二、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

(一)為引導土地適性適宜發展，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並配合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如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作業，使土地回歸適當之管制，確保民眾合法使用及有效利用土地，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二)因應產業蓬勃發展，針對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依區域計畫規定積極審議申請人提出之各項開發計畫，於兼顧未來空間發展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引導土地合法有效利用。

三、合理規定地價、落實居住正義

(一)公告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資料，及核實調查、調整及編製 11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書表資料，持續貫徹執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政策。

(二)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四、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建構桃園市地政資安防護體系，提升地政機房軟硬體環境資安防護水準，即時防範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地政業務服務不中斷。

五、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估價師、地政士管理及督導依法執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督導業者依限辦理實價登錄、按時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二)預售屋銷售管理：

落實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售屋代銷契約備查、預售屋實價登錄，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透明、即時。適時稽查預售屋銷售情形，避免有心人士炒作哄抬房價，營造安心購屋的環境。

(三)消費者保護：

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法令，落實不動產各式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合理。協助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七、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等案，

及協助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用地取得，持續推動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用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八、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更新改善農路與灌排水路

(一)持續辦理大園區菓林、八德區大勇、楊梅區仁美、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開發案，並積極推動整體開發區市地重劃案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市地重劃案龍潭區龍星、桃園區國強、桃園區中平、龍壽(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八德區大福及八德區三元等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以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二)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路拓寬並修復損壞灌排水路，改善水資源運用效能，有效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農村生產力。

九、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中壢運動公園、中原營區及大溪埔頂營區等區段徵收案，同時積極推動大園(國際路南側及民生南路西側)、大溪行政園區、大湳森林公園案及林口工五等區段徵收案，以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十、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落實航空城發展

為實現航空城發展政策目標，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接續優先搬遷區地上物拆遷後，進行公共工程施工、工廠安置土地分配、協助安置住宅施工及配售等工作，落實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穩健推動航空城計畫。

十一、興建綜合行政大樓，加強便民服務

興建「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供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平鎮分局(籌備中)、社會福利設施及市民活動中心進駐使用，滿足市民多樣性需求，促進地方發展。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	(一)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復興區爺亨段、哈嘎灣段，總面積 1,122 公頃，共計 3,154 筆土地。 (二)市自籌經費辦理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復興區蘇樂段竹腳山小段及高遠段，總面積 1,830 公頃，共計 2,792 筆土地。	17,733	1.中央補助款 5,269千元 2.地方配合款 3,824千元 3.市自籌經費 8,358千元
二、辦理 11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總面積 188.47 公頃，共計 13,226 筆，辦理地區： (一)中壢區東寮段等 3 地段，面積 127.46 公頃，計 9,169 筆土地。 (二)平鎮區廣西段，面積 15.51 公頃，計 955 筆土地。 (三)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武陵小段，面積 45.50 公頃，計 3,102 筆土地。	7,431	1.中央補助款 6,241千元 2.地方配合款 1,190千元
三、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作業	辦理本市各地農地重劃區之圖籍整合與解決圖簿地疑義等問題。	10,000	桃園市早期農地重劃區盈餘款專戶
四、辦理土地再鑑界作業，督導複丈作業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複丈再鑑界作業，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	3,608	
五、地籍業務	(一)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031	

	<p>1.續辦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及代為標售業務。</p> <p>2.持續辦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清理工作。</p> <p>(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持續宣導速辦繼承登記，以提升繼承登記申辦率。</p> <p>(三)不動產糾紛調處：</p> <p>1.召開調處前置會議，處理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俾雙方溝通了解，以利達成共識。</p> <p>2.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機制解決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p> <p>(四)地政士管理：辦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管理、獎勵及懲戒相關事宜。</p> <p>(五)公地管理：定期巡查市有耕地，防範占用情形及辦理出租以活化土地利用。</p>		
六、地用業務	<p>(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使用分區劃定調整：</p> <p>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變更編定業務。</p> <p>2.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註銷編定及補註用地別。</p> <p>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調整作業。</p> <p>4.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興辦事業</p>	3,908	中央補助款 1,430 千元

	<p>計畫審查。</p> <p>(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p> <p>1.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裁處作業。</p> <p>2.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報事宜。</p> <p>(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業務：</p> <p>1.3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審議及核定。(不含除外規定)</p> <p>2.30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初審及陳報內政部審議。</p>		
七、地價業務	<p>(一)辦理本市轄區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p> <p>(二)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p> <p>(三)辦理本市地價基準地設置及維護作業。</p> <p>(四)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管理。</p> <p>(五)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管理。</p>	5,015	
八、辦理地政資訊業務	<p>(一)地政機房主機、設備及軟體之維護更新。</p> <p>(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系統維護更新。</p> <p>(三)資訊便民系統、措施持續建置及推動。</p> <p>(四)積極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系統，以提升電腦資訊安全保護機</p>	20,869	

	<p>制。</p> <p>(五)辦理地政資訊網站功能程式修改及硬體擴充。</p> <p>(六)強化資訊安全相關防護設備，建構桃園市地政資安防護體系。</p>		
九、不動產交易業務	<p>(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p> <p>(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p> <p>(三)預售屋銷售管理。</p> <p>(四)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查核。</p> <p>(五)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p> <p>(六)協助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p>	754	
十、地權業務	<p>(一)土地徵收：辦理土地一般徵收、一併徵收、撤銷及廢止徵收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 2.徵收計畫書審查及報核。 3.徵收公告、通知、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存入保管專戶。 4.囑託所有權移轉或地上權登記及徵收成果報備。 <p>(二)公地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審查。 2.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p>(三)耕地三七五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備查事宜。 2.定期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 	587	

	會議，協助解決出、承租人租佃紛爭。		
十一、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辦理桃科二期開發案： (一)主體工程作業。 (二)辦理產業用地標(出)售。	11,300,000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工業區之開發經費係由受委託開發公司自行籌措先行墊付，非本府預算支應。
十二、開發沙崙產業園區	(一)辦理產業用地標售(租)相關事宜。 (二)辦理用地點交事宜。 (三)協助及輔導廠商進駐園區。 (四)規劃及增設園區綠能設施。	5,799,490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工業區之開發經費係由受委託開發公司自行籌措先行墊付，非本府預算支應。
十三、協助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用地取得	(一)地籍清查作業。 (二)市價查估作業。 (三)地上物查估作業。 (四)協議價購說明會。 (五)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作業。	165,182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費用支應
十四、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工程施工。 (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三)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四)土地交接。	294,644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五、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工程施工。 (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三)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四)土地交接	264,00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六、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開發	(一)工程施工。 (二)財務結算。	20,354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案			
十七、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 工程規劃設計。 (二) 工程施工。 (三)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31,90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八、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開發案	俟教育局完成容積移轉作業後，預定執行業務如下： (一) 重劃計畫書草案報核。 (二) 都市計畫發布。 (三) 公告重劃計畫書。 (四) 舉辦重劃說明會。 (五) 現況調查及測量。 (六) 查估及公告發放補償費。 (七) 工程規劃設計。	95,817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九、龍潭區龍星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 重劃計畫書草案報核。 (二) 都市計畫發布。 (三) 公告重劃計畫書。 (四) 舉辦重劃說明會。 (五) 現況調查及測量。 (六) 查估及公告發放補償費。 (七) 工程規劃設計。	6,230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二十、桃園區國強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 重劃計畫書草案報核。 (二) 都市計畫發布。 (三) 公告重劃計畫書。 (四) 舉辦重劃說明會。 (五) 現況調查及測量。 (六) 查估及公告發放補償費。 (七) 工程規劃設計。	83,936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二十一、桃園區中平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 重劃計畫書草案報核。 (二) 都市計畫發布。 (三) 公告重劃計畫書。	15,387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四) 舉辦重劃說明會。 (五) 現況調查及測量。 (六) 查估及公告發放補償費。 (七) 工程規劃設計。		
二十二、龍壽(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 重劃計畫書草案報核。 (二) 都市計畫發布。 (三) 公告重劃計畫書。 (四) 舉辦重劃說明會。 (五) 現況調查及測量。 (六) 查估及公告發放補償費。 (七) 工程規劃設計。	32,99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二十三、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 公告重劃計畫書。 (二) 舉辦重劃說明會。 (三) 現況調查及測量。 (四) 查估及公告發放補償費。 (五) 工程規劃設計。	57,96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二十四、八德區三元市地重劃開發案	(一) 重劃計畫書草案報核。 (二) 都市計畫發布。 (三) 公告重劃計畫書。 (四) 舉辦重劃說明會。 (五) 現況調查及測量。 (六) 查估及公告發放補償費。 (七) 工程規劃設計。	1,801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二十五、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更新改善業務	(一)112-113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工程施工)。 (二)113-114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15,000	計畫總經費15,000千元,分2年執行。112-113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於112年度已編467千元規劃設計費,113年度繼

			續編列 14,533 千元工程施工費。 113-114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於 113 年度已編 467 千元規劃設計費，預計於 114 年度繼續編列 14,533 千元工程施工費。
二十六、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公有土地管理維護。	6,32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二十七、機場捷運 A2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土地點交。 (二) 土地處分。 (三) 公有土地管理維護。	110,27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二十八、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工程施工。 (二) 抵價地分配。 (三) 土地處分。	806,516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二十九、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工程施工。 (二) 土地處分。	1,107,23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十、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補償費發放。 (二) 工程施工。	2,646,637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十一、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土地點交。 (二) 土地處分。 (三) 公有土地管理維護。	43,29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十二、大溪行政公園區區段徵收	(一) 工程規劃設計。 (二) 協議價購。	16,725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開發案	(三) 區段徵收公告。 (四) 補償費發放。		
三十三、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工程規劃設計。 (二) 協議價購。	16,646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十四、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工程規劃設計。 (二) 協議價購。	17,514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十五、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工程規劃設計。 (二) 協議價購。 (三) 區段徵收公告。 (四) 補償費發放。	200,92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十六、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墳墓查估及遷葬。 (二) 環境影響評估。	40,99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十七、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 補償費發放。 (二) 公共工程施工。 (三)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 (四) 安置住宅配售作業。	14,157,38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十八、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一) 工程總決標 (二) 工程施工	20,000	

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為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因應鐵路地下化等公共建設創造的發展契機、人口成長衍生的住商需求，及產業發展對應的用地儲備等空間重要議題，已著手重新建構桃園未來空間發展藍圖，有序引導都市發展，並從「推動國土新制」、「形塑城市風貌」、「舊城活化再生」、「良善住宅服務」、「重視建築物安全」5個面向，打造桃園為宜居未來城市。

二、任務

- (一) 規劃全市發展藍圖，綜理鄉村型都計區發展檢討、大型公設分布、大眾運輸導向(TOD)開發、產業用地需求等都市發展議題，分析現有資源及潛力，訂定具體目標及策略、明確城市結構及部門空間布局。
- (二) 掌握鐵路地下化後都市發展新契機，針對站區及周邊地區研提規劃方案，明確鐵路沿線車站發展定位，整合周邊區域土地，重塑都市發展紋理。
- (三) 國土計畫為永續與前瞻性之空間發展目標與計畫，以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等策略指導實質空間發展及管制使用，適地適性，兼顧不同計畫間融合。
- (四) 透過都市景觀特色形塑、空間改造、老舊地區更新、閒置土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面檢討活化、落實建築管理等策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 (五) 藉由桃園、中壢火車站雙城周邊區域資源盤點、設施重佈置、活絡商圈，將車流換成人流，為舊城粉妝，注入新活力。
- (六) 落實居住環境平權，透過興辦社會住宅等多元方式，增加對弱勢家戶及青年居住協助，使其安居桃園，對老舊公寓大廈社區輔導成立管理組織，適時補助維護安全。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構願景藍圖引領城市發展

- (一) 檢討都市發展議題
- (二) 分析資源找出潛力
- (三) 未來空間發展新布局

二、桃鐵地下化及站區土地轉型

(一)盤點車站周邊農業區整體開發

(二)帶動車站周邊土地活化工業區轉型

三、適地適性發展：

(一)推動國土新制

(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整併全市都市計畫

四、形塑城市風貌：

(一)臺鐵林口線路廊改造

(二)營盤溪水綠共生

(三)推動社區環境營造

(四)違章廣告物拆除計畫

五、舊城活化再生：

(一)雙城再生策略

(二)擴大都市更新動能

(三)危老建築優先協助

六、打造安居環境：

(一)持續興辦社會住宅

(二)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

(三)補助社區修繕維護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城市發展藍圖及行動計畫	建構發展藍圖，訂定具體目標、執行策略與相關部門計畫，以指導土地使用、產業供給等面向有序發展，並配合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計畫之空間發展論述，提出桃園城市發展藍圖及行動計畫。	14,000	都市發展基金5,500千元。
二、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	配合鐵路地下化桃園車站、內壢車站站區及周邊整體交通系統重整、都市機能再造，辦理都市	8,000	

	計畫變更作業。		
三、推動國土新制	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並因應國土計畫新制完備相關資訊服務系統。	2,650	1.中央補助 3,000 千元。 2.圖資更新系統擴充都市發展基金 1,900 千元
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國土計畫法，循序辦理各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需求，並予以適當規劃。	6,689	
五、濱海觀光遊憩規畫研究	為引導本市濱海觀光遊憩發展，本市將盤點相關產業建設並進行分析，確認濱海觀光發展需求及定位，研提觀光遊憩亮點營造並評估執行機制，並將相關成果補充納入本市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6,800	都市發展基金 6,800 千元
六、整併都市計畫	以直轄市格局，依循本市國土計畫六大生活圈發展架構，推動本市都市計畫整併作業，優先擇定 11 處相鄰接且都市發展依存度較高之主要計畫區，整併為 3 處主要計畫，並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實質檢討。	3,030	都市發展基金 56,900 千元。
七、臺鐵林口線路廊綠美化計畫	自桃林鐵路海湖站至臺 61 線，連結舊有全線道路環境改善，保留鐵道歷史並營造休憩空間，形成綠帶網路。	45,000	中央於 112 年 9 月 4 日核定補助 22,500 千元，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議會同意墊付，並於 114 年轉正。

八、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	打造都市綠廊帶為主要目標，利用既有營盤溪旁閒置空間營造休憩節點、設置步道，並利用高鐵橋下腹地與桃林鐵路串聯，打造都市生活綠廊帶。	34,000	中央補助 25,530 千元。
九、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成立社區輔導站、建置資訊交流平台網站及社區營造專業課程，打造宜居社區家園。	9,500	中央補助 7,410 千元。
十、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計畫	辦理本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之查報、列管及拆除。	20,000	
十一、舊市區活化再生	擬訂雙城再生願景與發展定位，藉由指認策略發展地區，提出行動方案及亮點計畫並活化閒置空間，重塑雙城區域都市景觀，建立安全步行城市。	13,100	
十二、正光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新建計畫	公辦都更案，容納地上物拆除計畫、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及建築物新建工程。	2,090	
十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作業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內 88 年前取得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3,465	已向中央提送計畫申請補助款 100%。
十四、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辦理桃園、八德、中壢、龜山、蘆竹、楊梅、平鎮、大溪地區等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3,000,000	
十五、加強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專案	輔導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報備、舉辦相關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含區公所)及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5,620	

十六、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共用設施維護	輔導公寓大廈社區管委會報備成立、辦理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	42,056	
--------------------	-----------------------------------	--------	--

工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於建築景觀、新市鎮開發、新建工程、道路新闢與養護等工作，均以宏觀、前瞻的規劃，務實、負責的態度戮力推動，除了提供高品質的城市景觀與工程建設外，並致力於使公共工程建設均能兼顧安全、經濟、便利且如質、如期的完成，以符市民期待。

在市長打造安全、宜居、國際化、科技化亞洲智慧新都的施政理念下，配合「數位五策」、「行人安全 3 步曲」、「交通平權 3 要」三大願景，打造好走、好逛、好安全及安全平權、減碳的智慧新桃園。

以「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等五大策略目標，提出具體計畫，逐步精實桃園基盤建設，重塑開放空間景觀，除了便利城市生活，更透過公園綠地串聯，進一步展現桃園獨特的城市美學，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國際化都市。

二、任務

(一)推動道路建設：依本府交通政策與都市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逐步新闢道路，便利市民生活。

(二)道路設施養護：

- 1.人行道及騎樓品質改善，提升道路環境品質。
- 2.橋梁定期檢測及修繕，以確保橋梁通行安全。
- 3.電纜下地、清整，改善市容，降低災害。
- 4.持續辦理桃園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提升路燈維護品質，改善路燈劣化纜線。

(三)計畫開闢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逐步開闢公園綠地。

(四)推動新航空城：臺灣最大開發計畫，以智慧城市、綠色城市之理念整建航空城公共設施。

(五)確保施工品質：加強工程品質與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機制，持續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加強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 (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 (二)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 (三)桃 42 道路拓寬工程
- (四)本市一般道路計畫、瓶頸打通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 (五)一般道路、瓶頸路段及小型道路拓寬或興建工程

二、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 (一)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 (二)騎樓整平計畫。
- (三)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 (四)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 (五)天空纜線清楚專案。
- (六)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

- (一)新闢公園及環境營造。
- (二)特色旗艦遊戲場。

四、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 (二)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

五、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

- (一)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輔導)
- (二)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 (三)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計畫、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
- (四)施工規範及品管文件修訂
- (五)工程管理系統開發
- (六)循環材料管理平台系統
- (七)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 (八)盲樣試驗網路平台開發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為延續都內段工程，於龍慈路與龍岡路三段路口往西南延伸至省道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可轉至國道 1 號或國道 3 號，以貫通區域之東西向交通，同時紓解環中東路之交通量，本計畫範圍位於平鎮地區，現況並無道路。新闢計畫道路寬 30M，從營德路南側新街溪龍岡支線、金陵路至台 66 線全長約 1,124 公尺，其中包含 2 座橋梁，長度約 42 公尺，預計 114 年完工。	58,411	112-115 年總經費 5 億 700 萬元
二、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桃園區延平路穿越國道 2 號打通至八德區桃 46 線和平路，工程分為三期施作： (一)第一期工程範圍起自樹仁三街至國道 2 號北側，工程分為橋梁段及平面道路段施作，長度約 265 公尺、寬 20 公尺，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二)第二期工程範圍起自國道 2 號南側至八德區和強路，長度約 1,140 公尺、寬 20 公尺，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完工。 (三)第三期工程範圍起自和強路至和平路，總長約 620 公尺，配合「八德區和強路至介壽路新闢道路」及「捷運三鶯延伸工	17,401	106-114 年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 (第一期: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 9,429 萬元，第二期: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 1 億 6,114 萬元，第三期: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 1 億 1,242 萬元)

	程」，道路寬度30公尺		
三、桃42道路拓寬工程	<p>桃42線月桃路拓寬工程案，全案規劃拓寬月桃路全線起自觀音草漯重劃區至中壢區領航北路，工程共分為三標施作：</p> <p>(一)第一標工程範圍起自中壢區山東路至領航北路，長度約3.2公里，寬20公尺，已於110年10月6日完工。</p> <p>(二)第二標工程範圍起自觀音區廣大路起至中壢區山東路，長度約2.5公里，寬20公尺，已於111年6月1日開工，預計113年上半年完工。</p> <p>(三)第三標施作範圍由觀音區廣大路延伸至觀音區福山路，長度分先行施工段約682公尺；及拓寬段約518公尺，共計1,200公尺；寬度為20公尺。</p>	114,408	105-116年總經費10億4,000萬元 (第一標: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3.7億元,第二標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3.10億元,第三標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9,100萬)
四、本市一般道路計畫、瓶頸打通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p>開瓶計畫依據市長開瓶專案報告會議核定案件，將辦理用地取得開闢道路計23案，分別桃園區2案、八德區6案、大溪區2案、中壢區6案、平鎮區2案、龍潭區2案、新屋區1案、觀音區1案、大園區1案。</p>	480,000	開瓶計畫
五、一般道路、瓶頸路段及小型道路拓寬或興建工程	<p>開瓶計畫依據市長開瓶專案報告會議核定案件，將辦理道路開闢規劃、設計及施工計19案，分別為桃園區5案、八德區4案、大溪區1案、中壢區2案、平鎮區</p>	303,500	開瓶計畫

	1案、龍潭區3案、觀音區1案、大園區1案、龜山區1案。		
六、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p>人行道改善工程：</p> <p>(一) 專案路段預計 38 條路段，改善長度約 12,413 公尺，公務預算經費約編 15,900 萬元及爭取前瞻補助辦理。</p> <p>(二) 預留全市人行道小型零星修繕派工，經費約 4,100 萬元。</p>	200,000	
七、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修繕計畫	<p>(一)橋梁檢測作業：</p> <p>為每年定期辦理本市橋梁 1 年 4 次經常巡查(目視檢測作業)，編號道路橋梁、人行天橋、人行景觀橋及建物空橋之安全定期檢測；竣工年限不詳或逾 30 年之橋梁增加快篩健檢項目；大型橋梁或跨越國道等重要橋梁提高定期檢測頻率及增加詳檢項目。(經費約 4,557.8 萬元)</p> <p>(二)橋梁修繕工程：</p> <p>依據 112 年橋梁檢測成果，構件劣化達 $U \geq 3$ 之急迫性損傷修繕外，以全橋維修為目標，並評估設置止震塊或防落設施，以確保橋梁安全；汛期前執行全市車行橋梁排水設施清疏工作；五座專案性橋梁結構補強及改善，所需經費約 8,800 萬元(工程費約 8,000 萬元；勞務費約 800 萬元)。</p> <p>(三)橋梁燈具及機電設備更換，</p>	184,078	公務預算、道路基金

	<p>辦理本市設有燈具設備之橋梁巡查及燈具、機電設備修繕；轄管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換。(經費約 950 萬元)</p> <p>(四)針對本市轄內 28 座鋼纜索特殊結構橋梁增訂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計畫，並依橋梁特性、需求執行合適的非破壞性檢測，掌握整體橋梁結構是否有異常變化，確保索力橋錨碇端及鋼索安全無劣化。(約 3,500 萬元)</p> <p>(五)依行政院院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開發橋梁管理系統，辦理本市橋梁檢測維修資料介接建檔分析，地下道增設監視器及水位計、橋梁地圖行動裝置運用及設計與施工管理，增加索力橋索力監測，以達橋梁養護資訊整合，建立生命週期管理，並提升地下道防災應變能量。(約 600 萬元)</p>		
八、騎樓整平計畫	<p>針對各行政區主要商圈、車站、重要建築物周邊區域等推動騎樓整平，取得同意書後辦理改善工程，營造友善行人環境，112-113 年預計改善 160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600 萬元。</p>	1,456	<p>公務預算</p> <p>112 年至 113 年(中央補助 1,312 萬，地方配合 288 萬)</p>
九、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p>自 104 年 6 月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已移除桿件數約 4,331 支，112 年度預計可移除桿件約</p>	100,000	

	<p>400 支。另施工中路段預計下地纜線長度約 385 公里，移除桿件約 1,399 支。</p> <p>預算金額自 104 至 112 年度總計 8.05 億元。本案預計 113 年度施作大溪區員林路一段(員林路 142 巷至埔頂路一段)、中壢區環中東路特高壓(普忠路至後興路二段)、志廣路、桃園區樹林四街、蘆竹區南山路二段(長興至南崁變電所)、南山路三段(南崁變電所至 A10 站)等。(依 112 年實際收到同意書立案辦理)</p>		
十、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p>為改善本市天際線凌亂並美化市容，本府自 107 年度推動「天空纜線清整專案」5 年 280km 計畫，已達成 5 年清整 508km 專案路段目標及 598 條道路，預計於 112 年~115 年(4 年計畫)達成 380km 之清整作業。</p>	10,000	道路基金
十一、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p>108 年度本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將全市約 16.2 萬傳統高耗能路燈汰換為低耗能 LED 燈具並設立路燈管理系統進行後續維護管理，透過智能回傳以達成主動報修。本府亦針對劣化路燈纜線進行汰換改善。</p> <p>(一)目前路燈電費已由每年 2.19 億元下降為每年 0.78 億元。</p>	356,290	

	<p>(二)維修時數從平均 48 小時降為 15 小時。</p> <p>(三)故障案件通報從每月平均 6,000 件降為 2,800 件。</p>		
<p>十二、本市新闢及既有公園綠地等整體環境景觀改造暨共融式公園建置計畫</p>	<p>(一)公園及環境營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蘆竹區新庄子段 1957 地號新闢工程 2.平鎮區兒 22 公園景觀工程新闢案 3.桃園區龍祥段 77 地號綠美化案 4.龍潭區大北坑整體環境營造工程案 5.中壢區士校大池旁環境營造工程案 6.桃園市公園綠地草坪維護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p>(二)旗艦遊戲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八德區楓樹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2.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改善工程案 3.五酒桶山公園自然遊憩場新建工程 4.五酒桶山公園接駁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5.蘆竹區明德公園興建工程 6.大溪區公兒八公園新建工程 7.桃園市共融式遊戲場總顧問服務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374,000	

	案 8.桃園市公園綠地景觀工程 開口合約(北區及南區)		
十三、桃園航空城 計畫區段徵收工 程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第二期)(109-113)	10	由本府地政局 「桃園市實施 平均地權基 金」及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代 辦經費分攤支 應，此為本府 分攤之經費。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 造委託技術服務(108-113)	13,700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一期 工程(109-116)	2,002,09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專案管理(施工督導與履約管 理之諮詢及審查)委託技術服 務(111-117)	10,28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 術服務(111-117)	85,167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智能路燈 新設工程-開口契約(111-117)	41,051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進度控管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110-113)	1,199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進度控管系統委託資訊服務第 2 階段功能開發及更新(113- 115)	2,708	
十四、航空城區段 徵收範圍地上建 築改良物查估委	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 (第一期)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 服務案(107-117)	8,646	107~117 年總 經費7億47萬 元(平均地權

託專業服務及專案管理			基金分攤 3 億 2,670 萬元；交通部民航局分攤 3 億 7,377 萬元)，113 年預計給付第 1,718 萬元：民航局(1-4 區)分攤 8,534 千元；地政局(5-8 區)分攤 8,646 千元)
	桃園航空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地上物查估專案管理服务案(108-113)	622	108~112 年總經費 4,922 萬元(平均地權基金分攤 2,292 萬元；交通部民航局分攤 2,630 萬元)，113 年預計給付 1,237 千元：民航局(1-4 區)分攤 615 千元；地政局(5-8 區)分攤 622 千元
十五、金品獎評選、公共工程查核、督導及輔導、工程教育訓練、工程參訪等相關業	(一)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1 次(包含評選、實地勘查、頒獎活動等)。 (二)工程查核、督導及輔導至少	6,843	

務	合計 180 件以上(每年)。 (三)工程教育訓練至少 20 小時 (每年)。 (四)工程參訪 1 次。		
十六、辦理工程管理系統開發	以航工處已建置完成之系統為基礎，進而調整為本局所屬各類型工程皆適用之系統，協助同仁管理工程進度、品質、經費及工區安全。	5,000	公務預算 200 萬元、增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300 萬元
十七、循環材料管理平台系統	針對既有系統進行維護管理及資料更新，並藉由高精度訂位，掌握道路刨除後之循環經濟材料於瀝青處理場堆置位置，以管控再再利用之循環經濟材料。	3,000	公務預算 100 萬元、道路基金 200 萬元
十八、辦理本市道路鋪面鑽心取樣及抽樣送試作業等相關業務	盲樣試驗試體收料、送驗分析件數(瀝青含量及篩分析、瀝青黏度、瀝青厚度及容積比、瀝青改質瀝青黏度)至少 3,000 件/年	9,800	道路基金
十九、辦理盲樣試驗網路平台開發	(一)以網路系統辦理掛號、收件、盲樣分派及試驗結果回傳，可節省人力及避免人為錯誤機會並縮短作業時間。 (二)以系統統計廠商不符合率，作為最有利標參考，提升工程品質。	2,000	本府智發會補助

水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致力使桃園成為「好水質、好韌性、好休憩、好智慧」的宜居城市。

二、任務：

(一) 水務局致力於打造一個更美好、更宜居的城市環境。透過積極建設民眾看不見的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網絡，提升都市的水患防災韌性，避免淹水災害的發生，並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著重於淨化河川水質，確保水域的健康和生態平衡。

為了達成這些目標，採取多元化的流域治理模式，將河防安全、休憩空間及自行車道等因素納入考量，打造一個舒適且親水的優質生活環境。同時，積極將灌溉功能減退的埤塘轉型為具有生態及滯洪多功能場域，賦予埤塘新的防災及休憩角色，讓市民的生活與埤塘重新聯繫，保護桃園千埤萬圳的歷史文化價值。

為了有效實踐，將善用科學技術、社區志工和校園教育，促進全社會對於水資源保育的參與。同時，將充分利用大漢溪軸帶空間資源，將其整合成為低碳旅遊園區，舒緩車流負擔，提供水岸自行車道，發展大溪、龍潭、石門及大沿線的整體觀光旅遊潛能。

為了實現智慧水務城市的目標，將積極發展智慧治理，運用物聯網、無線傳輸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整合內外部資料與應用，以加強水務運營的效率和準確性。同時，將不斷擴充水資源備援能力，以確保供水的穩定性，並落實科技防汛工作，使桃園成為國際級智慧水務城市。

相信這些努力將為桃園市帶來更環保、更宜居的生活環境，同時提供市民更多優質的休閒和親水體驗。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對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治理規劃和檢討，並以全流域治理策略為指導，包括上游「滯洪」、中游「分洪」及下游「減(排)洪」，以確保河川的承洪能力。透過適當的河川治理措施，以降低洪水災害的發生風險，保護市民的安全。
2. 健全都會區排水系統：對各都市計畫區進行雨水下水道的檢討規劃，興建雨水下水道在道路底下，將道路側溝所蒐集的雨水快速排往河川，有效降低積淹水風險，保障城市的排水系統的順暢運作。

- 3.健全水患防災體系：建置智慧型水情資訊系統，結合民間資源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藉由科技的應用和民眾的參與，提升整體水患防災體系，使能有效地防災、減災和降低災害對城市的影響。
- 4.改善河川生活污水污染：全市規劃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3 個集污區，並採用公辦與 BOT 兩種方式同步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這將有助於將家庭生活污水經蒐集處理過後再行排放至河川，減少對河川的污染。
- 5.營造親水環境：將著重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的藍、綠帶水岸和綠帶空間規劃，並融合當地的景觀，引入適當的親水遊憩活動。同時，加強既有服務設施功能，發揮地理優勢，提升整體水環境的品質和觀光效益。透過這些措施，讓市民能更親近水域，享受美麗的水環境帶來的樂趣與便利。

(二)另桃園市政府自 108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性評估報告」，水務局亦重視市府整體目標之縱切面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做為施政計畫之行動方針；水務局各施政任務重點計畫分別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之目標 6、目標 9、目標 11、目標 13：

1.坡地管理、河防安全及都會區排水，為本局建構水安全之基本任務

任務	重點計畫	對應目標及意涵
加強坡地管理	山坡地治理與檢討計畫	SDG11.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災害的死亡數以及受影響的人數，並將災害所造成的 GDP 經濟損失減少 y%，包括跟水有關的傷害，並將焦點放在保護弱勢族群與貧窮者。
重視河防安全	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都會區域滯洪及排水	健全都會區排水系統計畫	SDG9.1 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並將焦點放在為所有的人提供負擔的起又公平的管道。

2.確保水資源及健全防災體系，為本局關注全球氣候變遷之國際任務

任務	重點計畫	對應目標及意涵
珍惜水資源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SDG6.a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
	水資源妥善處理及再生水推動計畫	SDG6.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增加各個產業的水使用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供應與回收，以解決水饑荒問題，並大幅減少因為水計畫而受苦的人數。
	地下水管理智慧化計畫	
健全防災體系	智慧防災水情系統計畫	SDG13.1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計畫	SDG13.3 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3.營造親水空間為本局提供市民遊憩處所之加值任務

任務	重點計畫	對應目標及意涵
提供遊憩空間	生態水質淨化計畫	SDG6.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 x%。

	營造親水環境計畫	SDG11.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	----------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全流域治理及管理，打造承洪韌性家園：

- (一)辦理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將進行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的治理規劃檢討，評估現有治理措施的成效和挑戰，並根據治理的需求制定全面的治理計畫。這包括針對不同河川和排水區域的特性，提出適合的治理方案，以增強河川的承洪韌性，降低洪水災害風險。
- (二)辦理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著手實施市管河川和區域排水的治理計畫，對河道、排水系統進行改善，加強護岸和排水能力，以及建設滯洪池等措施。透過這些治理措施，將提高河川和排水系統的適應能力，有效應對洪水和水患。
- (三)落實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及管理：治理完成後，將持續進行市管河川和區域排水的維護和管理工作，確保設施的正常運作和保持良好的狀態。定期檢修、清淤，以及加強監測等措施將有助於保持治理效果，確保承洪能力的持續性和穩定性。
- (四)落實山坡地保育及治理：除了河川和排水治理，也將注重山坡地的保育和治理工作。通過適當的山坡地保育措施，如植被恢復和土地整治，可以減少山洪、坡地滑動等災害，同時增加土地的抵禦能力，降低洪水對下游的影響。

二、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

- (一)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對都會區的雨水下水道進行全面的規劃檢討，評估現有設施的排洪能力，並根據都市發展和氣候變遷的情況，制定適當的雨水下水道規劃。這包括針對不同區域和道路特性，提出適合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方案，以增強排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
- (二)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根據雨水下水道的規劃，將開展相應的興建工程，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這可能涉及新建、擴建或改造現有的下水道設施，以確保雨水能夠迅速排往河川或其他排水區域，減少淹水風險。

(三)落實雨水下水道維護及管理：雨水下水道興建完成後，將持續進行雨水下水道的維護和管理工作，確保設施的順暢運作和保持良好的狀態。定期檢修、清淤，以及加強監測等措施將有助於保持雨水下水道的排洪能力，確保有效防範淹水事件的發生。

(四)列管易積淹水點：對易積淹水的區域進行監測、評估和改善，並建立相應的列管清單。這些清單將有助於針對特定區域進行更有針對性的治理措施，加強排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保護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三、智慧防災、公私協力，提升防災能量：

(一)強化防災整備：積極進行防災整備工作，包括檢視現有的防災設施和設備，並進行必要的更新和改進。這包括加強防洪護岸、提高排水系統的能力、建立防風防雨設施等，以應對可能發生的各種災害。

(二)建立及落實防災應變機制：建立完善的防災應變機制，建立起各相關單位的協作和配合機制。這包括建立災害應變中心、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和培訓、建立聯繫機制，以確保在災害發生時能夠及時、有效地應對和處理。

(三)推動非工程之防災措施：除了工程上的防災措施外，將積極推動非工程性的防災措施。這包括加強災害防治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防災意識和應變能力，建立防災知識普及計畫，培養市民在災害發生時能夠自我保護和自救的意識。

(四)開發智慧防災系統：將致力於開發智慧防災系統，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等先進技術，加強對災害的監測和預警能力。透過智慧防災系統，能夠更加準確地預測災害的發生，提前做好應對措施，減少損失和影響。

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造成為宜居城市：

(一)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著手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興建工程。這將包括建立新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擴建現有系統，以確保污水能夠有效收集和處理。能夠降低污水對環境的衝擊，保護水資源，並改善城市的環境品質。

(二)落實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及管理：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的維護和管理工作，確保設施的順暢運作和保持良好的狀態。定期清理和維修，加強監測和檢測等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污水下水道系統的長期運作，確保污

水得到有效處理，不對環境造成污染。

- (三)推動再生水 BTO 計畫：再生水是將處理後的污水再利用，用於灌溉、工業用水、冷卻等非飲用用途。將積極推動再生水的建設和利用，並採取建造、營運、轉移(BTO)等模式。透過再生水的應用，可以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水資源，降低對地下水和自來水的需求，達到可持續的水資源管理。

五、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 (一)藍、綠帶水岸及綠帶空間規劃：將進行藍、綠帶水岸及綠帶空間的規劃工作，根據河岸的特性和城市發展需求，合理劃分藍色水域和綠色綠地帶。藉由規劃水岸綠帶，將增加河岸帶的景觀價值，同時保護水體資源和自然生態。
- (二)延伸河岸親水路網：將推動延伸河岸親水路網，建立便利市民接近河岸的步道、自行車道等設施。這將提供市民更多親水休憩的機會，享受河岸帶的美景和自然環境，同時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
- (三)營造觀光休憩亮點：將注重營造觀光休憩亮點，透過藍、綠帶水岸及綠帶空間的規劃，引入各式各樣的休憩設施和活動，打造具有吸引力的觀光景點。這將吸引更多遊客和市民前來，增加地方經濟效益。
- (四)落實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在推進親水環境建設的同時，也將重視河岸綠化和環境的維護管理。這包括定期的植樹造林工作，保持河岸帶的綠意和美觀，同時加強河岸環境的監測和保護，防止污染和環境破壞。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	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與治理計畫。	66,447	包含附屬計畫及行政措施
二、市管河川治理、維護、歲修	市管河川之護岸整建、疏濬與環境維護。	370,176	同上
三、市管河川用地取得及管理	市管河川之用地取得、使用申請許可、巡防及取締。	298,376	同上
四、市管區域排水之治理、維護、歲修	市管區域排水之工程護岸整建、疏濬與環境維護。	297,907	同上

五、市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及管理	市管區域排水之用地取得、使用申請許可、巡防及取締。	16,966	同上
六、山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災	山坡地之管理、治理、野溪及坑溝整治、土石流防治暨水土保持作業。	76,797	同上
七、雨水下水道興建及維護	雨水下水道之興建及維護(巡查及清淤)。	295,583	同上
八、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二)再生水廠系統建設。	2,235,703	同上
九、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管理及修繕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及修繕。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及維護 (三)再生水廠及管線操作、維護及修繕。	295,219	同上
十、水患防汛整備及應變	(一)建置維護智慧防災水情系統。 (二)整合自主防災社區能量，健全防災體系。 (三)滯洪池設施維護管理及搶災(險)工程。	87,562	同上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原住民族福利保障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統計有 82,236 人，居全國第二位，僅次於花蓮縣，是臺灣西部原住民族移居人口最多的城市，大多屬從事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服務業等高勞力密集勞工。其中設籍於復興區的人口僅 9,462 人，超過 72,667 人散居分布於 12 個都會行政區，早已打破大多數人認為原住民族只住山區的刻板印象，來自 16 族的都市原住民族已成為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多數，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在成長、求學、生活、就業及居住等面向，將面對與復興區原住民族截然不同的困境與挑戰。

基此，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打造原住民族福利城市，將推動同時兼顧復興區與都會區 16 族的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水權維護、經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工作，尤其著重發揚原住民族文化、深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偏鄉照護體系及打造原住民族特有產業，並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二、任務：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國際原住民族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族族語學習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人才培育及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生活津貼、課業補習費補助、辦理課後扶植計畫，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文面成年禮暨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育各類體育人才。

(三)活化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舍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以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舍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發展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開辦本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及費用補助，提供族人基本生活安全保障、扶植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建置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弱勢家庭服務，辦理原住民急難慰助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以維持家庭基本經濟生活。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職業訓練班，輔導考取職業證照，並提供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環境：

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安全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及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與改善工程。

(九)打造原住民族特有產業：

輔導原住民族提升職能，培植多元產業發展，優化原住民族專屬通路平臺並整合開發原鄉旅遊資源，推動都會及部落觀光永續性。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語言文化：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二)辦理原住民族族語學習班。

二、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生活津貼、課業補習費補助。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

三、活化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一)藝文展覽暨文化場館行銷活動。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功能及設備改善。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 (一)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
- (二)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
- (三)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
- (四)辦理法律服務計畫-提供專業律師免費諮詢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 (五)補助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行政業費用暨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研習活動。
- (六)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 (一)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 (二)辦理原住民急難慰助及意外事故慰問。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 (一)辦理原住民族在職職業訓練。
- (二)辦理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4 處(復興區、大溪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及輔導管理水質檢測計畫。
- (二)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

九、打造原住民族特有產業：

- (一)辦理部落觀光產業輔導計畫。
- (二)原住民族產業輔導暨推廣系列活動。
- (三)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深耕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語言文化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23,000	
	(二)開設族語學習班	5,500	
二、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13,000	
	(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生活津貼、課業補習費	2,500	

	補助。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	950	公益彩券基金
三、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一)藝文展覽暨文化場館行銷活動	2,500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	12,000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一)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	116,041	1.中央補助款 96,279千元 2.市府配合款 14,806千元 3.公益彩券基金 4,956千元
	(二)原住民族微型團保	7,530	
	(三)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	5,518	1.中央補助 3,616千元 2.市配合款 402千元 3.市府自籌 1,500千元
	(四)法律服務計畫-提供專業律師免費諮詢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400	
	(五)補助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行政業費用暨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研習活動	8,500	
	(六)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5,500	
	(七)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5,500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675	1.中央補助 4,665千元 2.市府自籌

			3,010千元
	(二)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6,836	1.中央補助款 418千元 2.市府自籌 4,958千元 3.公彩盈餘分 配款 1,460 千元
	(三)原住民族意外事故慰問	400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一)原住民族在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活動	3,500	
	(二)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	3,500	中央補助款
	(三)原住民族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	3,500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55,878	1.中央補助款 12,760千元 2.市配合款 3,118千元 3.市府自籌款 40,000千元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4 處簡易自來水及輔導管理水質檢測	22,750	
	(二)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	50,000	
九、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一)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5,000	
	(二)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深耕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4,000	

交通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運用智慧交通管理，提升車流運轉效率，疏解交通壅塞情形；以停車路外化、管理智慧化、繳費多元化及經營優質化，增進停車周轉效率；利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減少移動行為所產生的碳排放；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強化本局資訊安全防護，提供穩定與高品質交通服務，藉此有效提升本市居住品質、公共運輸交通環境並帶動城鄉與產業永續發展。

二、任務

- (一)發展低碳綠色運具，並推動交通優惠里程及生活圈定期票，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及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以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使用，改善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等問題。
- (二)推廣公共自行車服務，持續提供前 60 分鐘騎乘免費優惠，鼓勵民眾使用，使用範圍擴及通學、通勤、休閒運動及觀光。
- (三)優化交控中心設施，提高交通路側設備覆蓋率及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並整合局內軟、硬體設備及介接外單位資料，將資源使用最佳化，減少整體資訊經費支出。
- (四)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透過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 (五)運用創新交通工程設施於易肇事路段(口)，以降低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
- (六)加強巡視、維護、檢修道路交通標誌、交控設備、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道路交通設施應有之功能。
- (七)改善路口機車左轉「待撞區」，保障機車騎乘友善安全空間，降低行車事故及傷亡人數。
- (八)以人為本打造暢行無阻的人行道環境，落實無障礙與引進國內外人本交通設計，建立友善行人環境。
- (九)提升路外停車供給，增進路邊停車周轉率，配合停車智慧管理設施，提供市民便捷停車環境。

- (十)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並於適當節點規劃客運轉運站，提供民眾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候車環境，並結合智慧型及集中式站牌，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
- (十一)有效落實執行 ISMS 之各項制度，並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推動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提供穩定與高品質的交通服務。
- (十二)完善交通事故資料蒐集的完整性，並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的處理效率。
- (十三)加強交通違規罰鍰裁罰與催繳，以落實駕駛人守法觀念及保障行車安全。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一)執行公共自行車升級 2.0 作業，系統更新以現有場站為優先，並持續追蹤公共自行車營運績效及評估延伸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包含大漢溪自行車道、市區型自行車等)，提升場站與公共節點、自行車道等之連結性。
- (二)改善自行車道騎乘安全環境。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新設太陽能 LED 標誌或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熱熔成型標線或彩色防滑鋪面。

三、增加停車供給

- (一)加速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二)爭取閒置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
- (三)增設路邊汽、機停車格。
- (四)廣設電動機車格位。
- (五)推動路邊停車智慧化開單。
- (六)爭取前瞻建設補助經費。
- (七)利用停車場畸零空間設置電動機車換電站。
- (八)路外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樁。
- (九)引進民間資源 BOT 增設多目標立體停車場。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

- (一)建置公車候車亭。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

(三)建置客運轉運站。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一)推動基北北桃及桃竹竹苗生活圈公共運輸定期票計畫。

(二)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三)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四)基本票價票差補貼。

(五)老人身障者及孩童優待票票差補貼。

(六)持續辦理桃園市免費公車營運與宣導。

(七)持續推動復興區幸福巴士。

六、辦理轉運站興建計畫

(一)大溪埔頂轉運站。

(二)八德轉運站。

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一)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之各項輔導與諮詢服務，有效落實執行 ISMS 之各項制度，順利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後續審查驗證作業。

(二)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推動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八、增設機車練習場

(一)協調監理單位增加夜間或假日練習時段。

(二)盤點可用公有地、國道高架橋下空間，規劃標準機車路考場地供民眾練習。

(三)鼓勵民間駕訓班開放或增設標準場地供民眾免費練習。

九、精進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作為

(一)推行合理鑑定案件量，使與會當事人可詳盡陳述肇事經過，並提升鑑定委員參與審議意願。

(二)縮短鑑定案件辦理時效，加速撰寫鑑定意見書時間。

(三)完善交通事故資料蒐集完整性，並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的處理效率。

十、加強重大交通違規與違規大戶罰鍰催繳，加速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逕行裁決，加速裁決案件並提升裁決率。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升級、建置及營運管理	公共自行車服務自 105 開始推動，於 112 年累計完成 417 處場站，針對本市現有場站、新設場站於 113 年持續營運。	51,236	
	預計於 112 年底始辦理本市公共自行車系統更新，預計 114 年底完成本市系統升級。	192,136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太陽能 LED 標誌或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	10,000	
	熱熔成型標線或彩色防滑鋪面。	10,000	
	新設及維護桃園市境內路側設備。	44,000	
三、增加停車供給	闢建路外智慧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緩解路邊停車需求。	753,200	停管基金
四、113 年度桃園市站牌及候車亭建置計畫	為整併舊式旗桿式站牌，本局積極進行新式站牌及候車亭設施之建設工作，建置完成之公車候車設施維護、管理對於周遭都市環境的影響程度皆息息相關。因此，為期展現及達到候車設施之功效，以塑造本市街道景觀設計風格之整體性，並確保候車設施品質之維持，爰辦理新式站牌及候車亭之建置。	50,000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二)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95,100	
六、基本票價票差補貼	補貼客運業者核定票價與運價間之相關差額，以增進市區公車業者之服務品質。	315,000	

七、老人身障者及孩童優待票票差補貼	補貼客運業者因法定優待票致短收之相關差額，以增進市區公車業者之服務品質。	120,000	
八、桃園智慧型公車及計程車管理資訊系統數據及維運管理	維護並優化現有智慧型公車及計程車服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資訊、大數據等管理、服務及硬體設備，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效能，提供市民便利而穩定之公車資訊查詢服務。	9,290	
九、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計畫	購買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 1,200 元即可享有 30 日內基北北桃區域內公車、捷運、鐵路、國道客運吃到飽，以及享有 YouBike 雙北前 30 分鐘及桃園 60 分鐘免費服務。	655,000	
十、桃竹竹及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月票計畫	購買桃竹竹苗公共運輸定期票，乘客選定欲使用的範圍(桃竹竹 799 元、桃竹竹苗 1,200 元)即可享有 30 日內於桃竹竹苗境內台鐵、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及桃園機場捷運(A7 站至 A22 站)等多種大眾交通工具，並不限里程、不限次數搭乘各定期票指定運具，以及享有桃園市 YouBike 站點借車前 60 分鐘免費服務。	20,000	
十一、桃園市幸福 30 公里免費計畫	(一)本市幸福 30 公里政策包含 10 公里公共自行車前 60 分鐘騎乘補助及市區公車每日 20 公里免費優惠。 (二)本市幸福 10 公里政策自 4 月 1 日起以不限制票卡及不限使用次數方式擴大提供前 60 分鐘騎乘公共自行車補助，期能吸引民眾使用，進而達成紓解交通壅塞、節能減碳及樂活觀	506,500	161,500 (公共自行車)、 345,000 (公車)

	光等目標。 (三)持本市市民卡搭乘本市市區客運路線，可享有每日 20 公里免費優惠。		
十二、113 年度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幸福巴士營運服務及宣導	本府辦理免費公車以照顧偏遠地區，服務市民，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自行開車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另本府規劃以復興區之免費巴士轉型以中小型車輛為主之幸福巴士服務方式，導入乘車預約服務平台，建立本市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模式與乘車預約平台之建立，以提升復興區公共運輸效率。	179,600	
十三、八德轉運站	為提供八德地區聯外交通需求，於大湳交流道周邊規劃設置八德轉運站，以作為國道客運、市區公車轉乘用途，且可搭配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計畫推動成為八德區交通樞紐，促進八德地區交通便利。用地租賃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訂約，預定租期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並得擴充租賃期間 10 年，土地每月租金為 243,750 元 (195 元*1,250 坪)。	2,925	
十四、大溪埔頂轉運站興建計畫	為因應大溪地區假日交通壅塞問題，降低小客車進入市區之影響，規劃於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之終點站設置客運轉運站以改善交通環境，預計 112 年底完成規劃及細部設計後，接續於 113 年初工程發包，並於 114 年 10 月完工。	150,000	
十五、112 年度桃	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並維持	6,613	

園市政府交通局 資訊安全維運管 理與 ISMS 續審驗 證委外服務案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之各項輔導與諮詢服務，有效落實執行 ISMS 之各項制度，順利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後續審查驗證作業。		
十六、增設機車練習場	(一)協調監理單位增加夜間或假日練習時段。 (二)盤點可用公有地、國道高架橋下空間，規劃標準機車路考畫線場地供民眾練習。 (三)鼓勵民間駕訓班開放或增設標準場地供民眾免費練習。	2,000	200 萬/1 處
十七、推行車輛行車事故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鑑定委員就案件資料撰寫書面審查意見及出席費。	1,275	
十八、完善鑑定案件佐證資料	編列鑑定案件履勘費，完善肇事重建，提升鑑定處理品質。	60	
十九、交通違規罰鍰催繳計畫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參照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7 條及第 67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二)優先處理高風險違規案件及違規大戶積案。	12,187	
二十、交通違規案件裁決計畫	(一)賡續推廣使用監理服務網、超商代收、信用卡繳納罰鍰等多元管道。 (二)針對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提升結案率。	8,400	

觀光旅遊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塑造桃園國際觀光印象，打造國門之都新觀光記憶亮點

桃園為國門之都，為接待國際旅客的第一站，每年有超過 2000 萬出入境旅客及 300 萬轉機旅客，如何結合此優勢行銷桃園，以國際思維企劃新桃園觀光，創造桃園觀光起飛契機，為桃園發展觀光的重要課題，市府將重新詮釋桃園觀光定位，積極展開國際行銷，推動產業升級，動態調整吸引旅客來訪方案，讓世界看見桃園；除了發展國際觀光，桃園更重要的是打造全新的觀光印象，桃園有多元族群文化，也是臺灣產業發展的櫥窗，有很多值得發展的桃園特有觀光品牌甚至代表台灣的觀光品牌，本局將持續發掘桃園價值與旅遊新元素，全面扭轉桃園國旅印象，建構桃園觀光之特殊與不可替代性，再造桃園新觀光記憶亮點。

二、任務

(一)成立觀光會報平臺，產官學觀光資源整合

過往縣市的治理僅仰賴各個局處的各司其職，因此需要一個橫向溝通的交流平臺，為此，特別成立「樂遊桃園觀光會報」，將納入各局處一同聚焦觀光課題，讓桃園成為國際旅客嚮往觀光城市。

「樂遊桃園觀光會報」有 5 大目標，包括智慧觀光治理、跨縣市或中央整合行銷、公私部門合作推動觀光行銷、解決觀光痛點、跨局處整合發展及行銷，觀光旅遊局的最大目標是扮演市府局處的溝通中心 (Hub)，進一步整合產官學資源，藉由資訊、資源的有效整合，進一步強化桃園的觀光競爭力。

(二)攜手各縣市合作觀光，有限預算增加打擊面

面對各縣市大多採單兵作戰的方式行銷，市政府認為橫向連結才能產生更大的優勢，因此桃園將持續跨出縣市轄區橫向合作包括現有的「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結合北北基好玩卡，結合新北市政府「青春山海線」向南延伸到桃園的沿海風光，以及未來桃竹竹苗跨域合作等，都能進一步帶動國內民眾甚至國際對桃園的認識，以及旅客造訪的意願，尤其面對國際邊境開放，桃園市亦將結合基北北桃竹竹苗的資源一同前往國外行銷宣傳，建構為一山海文化資源兼具的旅遊目的地，以此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親身造訪，感受北台灣的觀光旅遊魅力。

(三)推動國際觀光，促進觀光交流

為拓展桃園國際知名度並加強國際觀光交流，市府積極與各國際城市及團體進行合作互訪，包括今年2月份接待泰國菁英領袖參訪團，市府首度頒贈觀光榮譽大使聘書，期盼借重參訪團之影響力，促進雙方觀光文化與經貿發展，並深化桃園市為「東南亞旅客友善旅遊城市」意象，另6月份更與日本神戶觀光局簽訂觀光交流MOU，互推送客至對方城市，也將加強雙方觀光、體育、文化、藝術等交流，7月還有蒙古駐台大使來訪以及結合旅宿業前往福岡辦理觀光推介會，除就雙方觀光文化與經貿交流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外，並深化桃園市為「旅客友善旅遊城市」意象，未來市府將持續推展國際觀光交流合作，走出台灣擁抱世界，為桃園開創觀光新局面。

(四)友善特色客群，型塑亮點觀光

目前全台各縣市的觀光推廣，鎖定的客群大多以最大化、一般型為主，希望一網打盡所有旅客，然也因此漏了許多特定喜好之族群所需，為做到更細緻的分層行銷，發掘尚未被開發的隱藏客群，以創造藍海市場及掌握議題，本局積極鎖定特色目標客群進行推廣，如漢服、COSPLAY變裝族群已是不容小覷的新文化勢力，本局即藉由引進國際級COSER競賽及表演活動吸引該族群參與，也是首次由政府單位籌辦漢服表演賽推動漢服變裝文化，除擴大客群亦打造桃園特色；另蔬食亦為長期存在但未被強力推動之市場，本局也刻正進行相關推廣活動進行利基行銷，未來也將持續結合其他局處，共同發掘其他特色客群，多面向進行桃園觀光推展。

(五)活動轉型升級，累積觀光投資

市政府團隊在大型活動的定位上跳脫原有一月一活動的思維，轉型為具在地特色品牌型的旅遊，策略方面包含：

1. 轉型區域型的活動，主題打造在地特色：

112度起「桃園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大溪豆干節」、「桃園國際風箏節」在大溪區舉辦的大活動啟動轉型，石門水庫熱氣球活動改以永續且戶外運動的活動主題，持續深化石門水庫及周邊大溪、龍潭旅遊體驗的精緻度與特別性；「大溪豆干節」則走向強調產業升級，跳脫以往短期活動宣傳，以國際蔬食推廣活動並融入豆干元素，推動桃園為

蔬食重鎮；「桃園國際風箏節」轉型為主題裝置藝術及周邊遊程行銷宣傳，設計探索大漢溪左右岸自行車旅遊，讓大漢溪整體觀光效益更長久。

2.大型活動品牌化，帶動在地商圈發展：

桃園年度盛事「桃園燈會」、「桃園龍岡米干節」和「桃園萬聖城」為桃園三大特色慶典型活動，參考國外特色祭典的精神，成功的活動需在一固定場域以培植在地認同，因此在特色慶典活動上，未來將固定於桃園南北重要商圈，利用公共交通運具串聯活動與商圈，逐步引導活動、遊客、城市生活有更大的結合。

(六)多元整合行銷增加媒體曝光

透過社群媒體(FB/IG/YT)經營、結合傳統平面、電子媒體、自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分享桃園特色旅遊主題，推廣旅遊新亮點；製作創意旅遊行銷宣傳影片及各類主題文宣品，透過宣傳手段增加特定遊客群遊玩意願，提高遊客造訪本市之動機。

(七)營造本市智慧旅遊場域

本市人文觀光資源豐沛、自然景觀渾然天成，國門第一站又具地利之便，而過往因各類資源管理及經費投入分散於各局處，未能整合串連形成觀光死角或是經費投入的浪費，將透過通盤性檢討本市觀光資源分佈，聚焦當前的觀光課題甚或研擬預防觀光痛點的發生，有效創造出讓市民有感知的觀光體驗，讓國際客嚮往停駐的觀光城市。

(八)機場創設桃園 MALL，零距離面向國際

為讓本市各項物產、觀光資訊及城市意象更貼近市場，本局刻正與機場公司協調展示空間，作為桃園 MALL 先期計劃，將本市特色產業、商品、遊程及文化等進行推廣宣傳，除拓展桃園知名度，也方便出入境旅客更便利體驗桃園，並藉引導觀光客於線上、線下購物或停留桃園，提升本市相關產業產值及未來市場發展空間。

(九)推動綠色觀光，塑造永續旅遊環境

為構建綠色生態旅遊新型態，將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打造成為綠色旅遊示範區。依不同季節和主題將積極規劃探索北橫活動，以趣味活動與自然生態結合推動綠色旅遊蓬勃發展，進而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另為重現先民於桃園遍植桃樹，花期紅雲搖曳，再現「桃仔園」美景，推廣桃

花種植工作，將於虎頭山公園、森綠花園、虎頭山環保公園、角板山行館園區、溪洲停車場等地種植桃樹，以營造植栽亮點，吸引遊客到訪，領略桃花園的美妙與寧靜。

(十)觀光旅遊產業服務升級

- 1.為提升桃園旅宿產業的競爭力，優化與活化「桃園好棧」品牌，積極展開桃園好棧評鑑暨服務品質健檢，邀請國內知名品牌有成功實務經驗之企業家、企業顧問、經理人及專家學者組成重量級顧問團，藉由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為評鑑活動嚴選桃園優質旅館，並且提供業者服務品質健檢建議。藉由互相的交流與學習，提升桃園旅宿的品質，讓每一位到訪桃園的旅客都能享受到溫馨舒適的住宿體驗。
- 2.為提升本市民宿服務品質，積極向國內外旅客行銷，開辦民宿管家學校，提供多樣服務包括實作及進階服務課程主題工作坊，協助業者規劃屬於自己民宿的特色遊程，從住宿體驗到戶外旅遊體驗，提供住客完美的旅宿經驗，也規劃了東南亞旅客相關的文化、語言等相關課程，提供民宿業者能夠更深入了解東南亞國際旅客的旅遊需求。未來將結合更多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機會，包括國際攝影設備品牌 GoPro、國際旅遊平台 Taiwan Scene、國際訂房平台等等，行銷桃園優質旅宿及遊程。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 (一)打造景點魅力及桃園旅遊品牌，加強跨局處合作，盤點桃園整體觀光資源，尋找地方 DNA 並強化區域旅遊發展。
- (二)整備主題旅遊，開發特色主題旅遊產品，與在地旅遊媒合，推廣桃園節慶活動及深度體驗旅遊。

二、深化城市印象，推動桃園國際觀光行銷

- (一)積極參展國際旅展、辦理國際觀光產業推介媒合會及加強國際交流，擴大桃園國際知名度並協助業者引進觀光商機。
- (二)加強海外廣告投放、邀請媒體拍攝採訪及旅遊業者踩線，行銷桃園多元觀光特色。

三、打造特色城市觀光，結合創意推動觀光發展

- (一)強化桃園特有觀光體驗，如龍岡滇緬文化、慈湖民國風情、北橫山林探

險、萬聖搞怪裝扮等項目之推動，並持續發掘、深耕桃園觀光特點之發展。

(二)結合潮流推動、引進如 Coser 變裝體驗、蔬食生活及各項創意行銷媒宣，為本市擴大觀光利基，並與觀光產業結合創造綜效。

(三)結合現下健康、減碳議題塑造蔬食友善環境及元素，並運用桃園豆製品產業優勢，吸引國內外蔬食愛好族群來桃，同時結合各觀光產業設計至遊程體驗，延長旅客停留及消費。

四、完善景區服務設施，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一)改善既有公園設施，更新兒童遊具，提供民眾遊玩安全又舒適的環境。

(二)整修景區重要館舍，更新展示內容，創造人文和自然相互交織的場域。

(三)大棟山風景特定區園區整體規劃及清潔綠美化，打造山林步道特色休憩亮點。

五、推動綠色旅遊，建立北橫旅遊品牌

(一)依四季不同主題，邀請民眾以低碳方式探索北橫山林，進而建立北橫旅遊品牌。

(二)辦理景觀遊憩統改善，將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打造成為綠色旅遊示範區。

(三)持續推廣環境教育，積極推展不同主題、性質之自然觀察教學場域，以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六、推動智慧觀光治理，以跨局處及跨域合作方式，解決觀光瓶頸議題

(一)導入智慧觀光大數據決策儀表板，整合市府各項觀光指標數據，並輔以多元的第三方數據。

(二)建置桃園 13 區景點遊憩行為數據、桃園各大商圈消費數據、桃園觀光產值推估，以及人流與車流等數據，掌握觀光資訊以進行智慧觀光治理，讓觀光管理更貼近遊客所需。

七、觀光旅遊服務升級，創造有感驚豔之旅遊服務

(一)辦理旅館民宿評鑑機制，建置民宿合法設立諮詢平台，並引入國際服務思維，重新定位包裝桃園旅宿品牌，協助觀光產業國際行銷，並透過市府各項活動綜整旅宿業者提供專案優惠，共同行銷宣傳。

(二)針對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台灣好行進行整體提升，並加強東南亞旅客友善及國際旅客服務，讓到訪桃園的旅客體驗到全新的桃園印象。

八、全方位貼心觀光輔導，提供安全優質旅遊環境

- (一)辦理非法旅宿及日租套房查緝工作，維護合法業者經營權，避免民眾入住非法旅宿及日租套房影響社區安寧，並保障民眾住宿安全。
- (二)持續輔導露營場合法化，行銷合法露營場並納入本市旅遊行程，增加合法露營場數量，將露營轉換為本市觀光特色新亮點。
- (三)與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觀光產業徵才，協助解決缺工問題，並透過旅宿業者共同防治毒品、阿米巴腦膜腦炎、登革熱等，維護本市安全旅遊環境。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觀光景點設施及步道等工程計畫	(一)全市登山步道暨周邊環境設施整備工程。 (二)大棟山環境整備及休憩亮點營造計畫。 (三)楊梅保甲古道及秀才步道周邊環境整理	25,000	總經費 90,000 千元，分 3 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500 萬元，其餘 6,500 萬元分以後 2 年繼續編列。
二、本市風景區整體規劃計畫	(一)本市低碳旅遊整體規劃，以低碳為主軸規劃相關軟硬體設施。 (二)大棟山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大棟山風景特定區預計於今(112)年完成劃定公告，本案續辦理該風景區劃設後之相關建設規劃。	5,000	
三、龍岡米干節活動	龍岡地區擁有獨樹一格的雲南美食聚落，「米干」更是當地的特色小吃，聚集超過 60 家米干店且擁有獨特的雲南文化。本局自 100 年起以水花火舞的活動主題辦理 2 大慶典活動，融入長街宴、少數民族文化體驗、裝置等主題，整合龍岡在地店家營造特色文化觀光節	8,000	

	慶氛圍，推廣金三角、東南亞等多元美食，深化活動品牌，邁向國際性活動升級。		
四、桃園扮裝變身體驗推廣活動	桃園年輕人口眾多，對具創意、新奇的扮裝文化接受度高，包括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及桃園萬聖城等活動，涉及變裝、扮裝的節目均吸引眾多人潮參與，為打造桃園多變之城印象，擬以多種扮裝型態設計競賽活動，如知名扮裝人員見面會、百人扮裝大會、舞台表演活動、扮裝演唱會等，吸引民眾目光。	3,000	113 年新增
五、風箏節暨大溪、龍潭、石門水庫等旅遊觀光行銷及活魚推廣及活動	以大漢溪沿岸遊程推廣為主軸，串聯整合周邊觀光資源，搭配低碳、永續等概念如自行車旅遊、風箏意象，強化大龍門整體之區域觀光行銷，打造大溪、龍潭、石門水庫旅遊帶品牌意象。	13,000	
六、台灣燈會桃園燈區	為展現桃園城市魅力與觀光特色，將結今年度重大建設及活動為主題前往參展，期望結合燈藝設計佈置，突顯桃園觀光豐富性，創造獨特的燈會體驗，宣傳桃園主題特色。	950	
七、跨年晚會活動	透過兼具流行與在地特色的多元展演，為本市邁入新的一年營造歡樂氣氛，達到嘉惠市民、創造城市旅遊亮點及帶動區域周邊觀光經濟效益之目標。	7,500	1.辦理 112 年跨年晚會活動相關費用 7,500 千元（112 年度已編列 2,000 千元）。

			2.辦理 113 年跨年晚會活動相關費用 7,500 千元，其餘 5,500 千元於 114 年繼續編列。
八、桃園燈會活動	為了讓民眾感受濃濃元宵氛圍，規劃以特色和傳統的燈飾融合光影互動技術展現桃園在地意象，呈現獨具桃園特色的光之饗宴戶外布展，活動亦結合周邊商圈和景點特色共同宣傳，活化城市意象，藉由燈會造景同步推廣夜間觀光，達到活動帶動商機和傳達市政成果等目標。	40,000	辦理 113 年桃園燈會活動經費 52,000 千元（112 年度已編列 12,000 千元外，113 年度續編列 40,000 千元）
九、2025 台灣燈會活動	2025 台灣燈會將致力於提升台灣燈會的品牌價值，推動更多的國際策展與藝術團隊參與環境地景的特色利用並且朝向融合環保、藝術、在地、創新等多項元素，讓台灣燈會成為一個讓國內外參觀民眾都感到幸福的重要節慶活動，點亮桃園、點亮台灣。	60,150	辦理 2025 台灣燈會活動相關費用（總經費 332,000 千元，其餘 271,850 千元於 114 年度繼續編列）
十、桃園萬聖節活動	藉由萬聖節嘉年華慶典式的氣氛，結合在地商家，打造桃園特色觀光品牌，吸引民眾參與、促進消費，提升本市旅遊亮點，帶動周邊經濟效益。	17,500	
十一、慈湖特色光影活動	透過園區裝置藝術佈置，夜間光影布展，以及系列特色表演舞台	7,500	

	活動，打造秋季大溪特色亮點活動，增加旅遊之記憶點，吸引外縣市遊客留宿延長停留時間，並以特色主題展演搭配園區內特色復古風布展吸引旅客參訪。		
十二、平面、電子、廣播宣傳等	透過平面、電子、廣播等管道進行行銷宣傳，宣傳內容包含本市觀光景點、特色活動等，並透過節目製作及託播宣傳，強化桃園觀光印象，使桃園觀光旅遊全年不間斷曝光，提高桃園能見度並促使遊客至桃園觀光旅遊。	4,000	
十三、扶植地方旅遊發展推廣	結合桃園特色景點、活動及地方產業等觀光資源，辦理桃園特色及深度遊程推廣活動。透過與旅行社業者合作，挖掘桃園地方特色性旅遊、開發不同旅遊路線，並強化宣傳，以吸引民眾本市旅遊。	2,000	
十四、推展社群行銷宣傳	為持續深化國內外旅遊推廣，並拓展本市國際觀光知名度，藉由網路社群平台的內容行銷及日常經營，提升國內外旅客來桃園旅遊之動機，讓民眾了解並認同桃園除觀光活動外，更有許多值得造訪、再訪的旅遊資源，創造桃園觀光旅客人潮。	2,000	
十五、各項踩線活動推廣觀光	規劃邀請媒體、網紅及部落客、旅遊業者等參與，藉由實地走訪桃園景點、串聯整合基北北桃資源，或規劃城市間互訪推廣桃園特色，讓與會者可更深入探訪桃園	1,000	

	之美，進而帶動後續觀光旅遊商機，並增加與產業合作之契機，有效行銷桃園觀光景點。		
十六、國內大型旅展	透過參與國內大型觀光展覽，推廣及宣傳桃園觀光特色與節慶活動等，並提供桃園業者宣傳之平台，近距離了解民眾需求，行銷桃園觀光特色。	1,500	
十七、製作觀光文宣摺頁、觀光影片拍攝及宣傳品	整合全市觀光資源，編製觀光文宣，方便旅客獲得豐富的旅遊資訊，同時透過觀光影片等素材製作，作為桃園觀光旅遊多元宣傳管道之行銷素材，將桃園觀光旅遊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強化桃園觀光印象。	2,000	
十八、辦理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營運、管理及輔導業務	(一)辦理桃園、中壢火車站及高鐵桃園站等 3 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提供旅客旅遊景點資訊、交通食宿資訊、解說導覽資訊、遊程諮詢、文宣、地圖索取、旅遊圖書查閱、放大鏡、老花眼鏡出借、行動電話緊急充電等多元服務。 (二)另配合本府辦理各項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4,212	中央補助款 1,212 千元
十九、辦理本市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	(一)增加業務協辦人員，執行旅宿管理業務，強化業務執行質量。 (二)委託律師協助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訴願及訴訟案件，並提供諮詢。 (三)租賃稽查勤務車輛，提供稽查人員載送服務。	2,115	中央補助款

	<p>(四)委外執行訂房取證。</p> <p>(五)製作反日租宣導品。</p> <p>(六)針對透過結構安全鑑定方式申設或完成備查之合法民宿，補助民宿結構安全鑑定費用。</p>		
<p>二十、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溪快線、小烏來線、石門水庫線、東眼山線行銷宣傳相關費用</p>	<p>(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推行「台灣好行旅遊服務升級計畫」。</p> <p>(二)針對東南亞友善，改善旅運環境，增設東南亞語言之軟硬體設施：動線指引、車站資訊、車內裝置、教育訓練等。</p> <p>(三)辦理行銷宣傳，製作中文英文及東南亞語版文宣、拍攝影片等，吸引民眾多加利用台灣好行觀光旅遊。</p> <p>(四)整合各種類型運具、開發出具東南亞客群吸引力之沿線觀光產業等，推出套票旅遊行程，期以提升運量。</p>	2,250	中央補助款
<p>二十一、辦理民宿旅館輔導計畫</p>	<p>(一)持續於可設置民宿區域（如：休閒農業區、具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調查土地分區及編定等基礎資料、宣傳民宿輔導管道，並辦理法規說明會，輔導及鼓勵在地民眾申設民宿。</p> <p>(二)為提升本市旅宿業服務品質並加強整體行銷，辦理民宿旅館輔導計畫，透過媒合旅行社及網路平台等行銷資源，推廣本市優質旅宿，吸引旅客留宿桃園，提升本市旅宿業住房率。</p>	3,000	

二十二、辦理環保旅宿推廣計畫	(一)配合「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本府得獎助觀光相關產業推動低碳旅遊。」辦理本項計畫。 (二)配合環保署禁用備品政策，訂定桃園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補助桃園市合法旅宿購買使用綠色產品。	1,000	
二十三、辦理桃園好棧品牌再造暨行銷推廣	(一)鼓勵旅宿業者創新、發展自身特色，並提供旅客驚豔的服務。 (二)透過桃園好棧嚴選評鑑機制，提供合法旅宿經營改善建議，重新塑造令旅客驚豔的桃園好棧品牌。 (三)與國際旅遊平臺合作，行銷推廣桃園好棧。	2,000	
二十四、桃園市露營場品質提升及行銷推廣	(一)輔導本市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既有露營場取得土地使用許可。 (二)提供無法合法化露營場轉型可能途徑。 (三)提供露營場申設諮詢服務。 (四)行銷推廣本市合法露營場。	1,500	
二十五、製作桃園國際觀光文宣及宣傳品費用	製作多國語言桃園介紹文宣，透過參與國際旅展、推介會之場合發送予與會人員，並廣發各遊客中心及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提供各國旅客索取，另於觀光導覽網上傳電子檔供遊客下載，提高接觸、宣傳面向。	500	新增計畫(新成立企劃暨國際科之業務)
二十六、辦理各	打造桃園旅遊品牌形象，加深各	5,000	新增計畫(新成

項國外行銷推廣 桃園觀光費用	國旅客印象，吸引目標客群於規劃台灣旅遊行程時能將桃園納入目的地，提升桃園國際人潮，進而增加觀光產業產值，同時透過提前宣傳 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吸引旅客於規劃行程時能將燈會旅遊納入行程，創造燈會國際遊客人潮。		立企劃暨國際科之業務)
二十七、辦理大溪豆干節暨相關行銷活動費用	結合當下健康、蔬食趨勢為桃園開創旅遊新主題，並延伸至 ESG 內涵，以大溪豆干產業作為基底，讓豆干品牌升級，接軌國際蔬食市場，再結合桃園在地食品、住宿、餐飲等業者合作共同推廣，並營造桃園優良蔬食環境，吸引國內外素食族群注目，並將桃園旅遊形象賦與多元元素，進而延伸至遊程體驗，延長旅客停留及消費。	7,550	新增計畫(新成立企劃暨國際科之業務)。
二十八、辦理觀光資源及套裝遊程串聯及交通改善(觀光交通)費用	透過增加桃園觀光資源間的串連性，提供交通接駁及各景點票面、服務的聯合優惠，提供民眾方便、划算的遊桃選項，提高遊客造訪桃園之意願，同時藉此推動、鼓勵民眾多方面、深度參與桃園旅遊特色項目，有利相關觀光產業發展。	5,000	新增計畫(新成立企劃暨國際科之業務)
二十九、辦理「特色客群集客暨推廣計畫」相關費用	特色客群集客計畫有別於全台各縣市的觀光推廣，鎖定的客群係特定喜好之族群，目前推出桃園城市變裝嘉年華、國際蔬食客集	14,500,000	1.新增計畫(新成立企劃暨國際科之業務) 2.依議會 112 年

	客計畫及慈湖民國風推廣等活動，分別針對年輕族群、蔬食人口及喜好民國風的人士打造特色旅遊活動，希望創造觀光旅遊的藍海市場。		8月17日桃議 議建字第 112 0005128 號函 同意墊付(增 額中央普通統 籌分配稅款 1 4,500,000 元) (收支並列)
三十、辦理「桃園地方特色營造計畫」相關費用	(一)「再見桃花緣計畫」規劃於溪州停車場、森綠花園、角板山行館園區、虎頭山環保公園等地種植桃花苗，使遊客賞花能夠野餐、漫步等進行活動並停留，將另鋪設森綠花園草皮，打造桃花林美景。 (二)「後慈湖特色展演活動」 結合後慈湖園區修復及環境再造，創作特色展演，為園區營造旅遊新主題。未來規劃邀請專業編導及表演團隊與在地學生團體合作，以後慈湖為主軸量身訂做專屬的表演，如定目劇等，創造話題及關注度。傳承劇目內涵傳承予在地學生表演團體，使劇目能持續在後慈湖展演，加深慈湖園區深度並深化在地連結。	9,500,000	1.新增計畫(新 成立企劃暨國 際科之業務) 2.依議會 112 年 8月17日桃議 議建字第 112 0005128 號函 同意墊付(增 額中央普通統 籌分配稅款 9, 500,000 元)(收 支並列)
三十一、辦理「觀光推廣暨海外行銷計畫」相關費用	(一)日文旅遊書刊登宣傳計畫係考量日本長年居外籍來台旅客前 3 大來源國，且自由行比例達 8 成，又日本人於旅遊時偏好依旅遊書籍推薦景點作為行程規劃參考，為吸引更多日本觀光客於訪	13,100,000	1.新增計畫(新 成立企劃暨國 際科之業務) 2.依議會 112 年 8月17日桃議 議建字第 112

	<p>台時前來桃園旅遊，增加桃園景點國際曝光度，規劃邀請日本全國性出版商來桃採訪，以日本人角度推薦桃園景點並於日本販售之台灣旅遊書露出桃園旅遊資訊，提升桃園於日本市場之曝光及知名度，吸引更多日本遊客來桃旅遊。</p> <p>(二)國際宣傳計劃係為爭取國際旅客赴桃觀光，將擇定部分國家加強宣傳，增加桃園知名度及能見度，強化目標客群對桃園旅遊產品之認識，規劃將以名人代言，並於商場或人潮聚集處投放桃園旅遊廣告，藉由大量宣傳，並搭配期間限定之線上線下活動，達成全面性宣傳，以吸引國際旅客赴桃旅遊。</p>		<p>0005128 號函 同意墊付)(增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13,100,000 元) (收支並列)</p>
<p>三十二、辦理「桃園遊程推廣計畫」相關費用</p>	<p>(一)國際文宣：疫後國際旅遊熱絡，本局為積極爭取國際觀光旅客來桃園旅遊，規劃製作桃園觀光文宣。桃園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匯集絕美的自然風光景色、特色美食、歷史人文及多元民族文化，同時，也有許多觀光景點、特色花季及節慶活動，期透過文宣綜整桃園的食、宿、遊、購、行資訊，展現桃園的觀光旅遊魅力。同時，本案將製作桃園專屬宣導品，做為旅客旅遊回憶的紀念，並形塑桃園特色觀光品牌及深度旅遊</p>	<p>10,500,000</p>	<p>1.新增計畫(新成立企劃暨國際科之業務) 2.依議會 112 年 8 月 17 日桃議建字第 112 0005128 號函同意墊付)(增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10,500,000 元) (收支並列)</p>

	<p>魅力。</p> <p>(二)桃園永續旅遊推廣宣傳案：近年民眾旅遊目的多元，可接受之旅遊型態及觀念亦更寬廣，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發布的「永續旅遊生活趨勢調研報告」顯示，有近5成的台灣旅客支持永續旅遊概念，且更有超過9成的旅客樂意支付更多金錢參與永續旅遊的行程，顯見永續旅遊已成為觀光推廣的新方向且極具市場潛力，本案規劃開發及推廣本市永續旅遊，提升桃園旅遊吸引力及觀光產值。</p> <p>(三)桃園特色遊程、商品展示服務：設計並於網路販售桃園特色套裝遊程，同時於機場展示桃園各式產品、提供旅客桃園旅遊諮詢服務，以增加桃園曝光及知名度，讓更多國際遊客認識桃園，也讓桃園優質商家、觀光產業增加展售通路及收益。</p>		
三十三、成立「財團法人桃園市觀光基金會」	透過成立「財團法人桃園市觀光基金會」推動桃園各項觀光建設、觀光服務及觀光行銷，結合民間相關資源解決問題，共同促進桃園觀光發展，提升桃園觀光旅遊之競爭力。	5,000	新增計畫(新成立企劃暨國際科之業務)
三十四、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觀光基金會」推	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觀光服務及觀光行銷，結合民間相關資源解決問題，共同促進桃園觀光發展，	20,000	新增計畫(新成立企劃暨國際科之業務)

動桃園觀光發展工作	提升桃園觀光旅遊之競爭力。		
三十五、北橫故事-角板山觀光場域再造計畫	<p>(一)本計畫構想以打造北橫-角板山場域，創造新形態的遊憩據點，提供遊客進入角板山園區，能增加遊憩趣味，並能休憩停留之景區。</p> <p>(二)將針對角板山園區樟腦收納所進行整修，角板山行館、回字館及樟腦收納所進行展示更新，提供遊客嶄新的角板山園區遊憩內容。</p>	80,000	<p>總經費:80,000千元，中央補助56%:44,800千元，市配合44%(含自償率30%):35,200千元，其中40,000千元為墊付轉正經費</p>
三十六、大溪中正公園整建規劃設計暨工程	<p>(一)現有公園內之兒童遊具因年代久遠，無法符合現有的法規，本案將配合本府文化局文化景觀之設計規範及同時滿足 TAF 認證重新規劃兒童遊戲場。</p> <p>(二)另針對園區內老舊設施(如涼亭、護欄杆、排水溝蓋等)進行改善及雜亂物清理，亦加強園區內開放空間及行人步道夜間照明設施，以營造舒適的夜間活動環境。</p>	23,250	<p>總經費 25,000千元，分3年執行，除111年度已編列1,750千元外，113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23,250千元</p>
三十七、頭寮生態步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兩蔣文化園區(泛指自大溪區慈湖至角板山園區)為本市北橫觀光旅遊重要起點，其中自大溪陵寢經頭寮生態步道，串聯經國紀念館至慈湖雕塑紀念公園，極具推動本市地方特色，能強化在地觀光優勢。	5,000	
三十八、後慈湖	(一)本案透過優化夜間燈光照明、	7,000	

<p>園區服務設施優化工程</p>	<p>監視器及廣播系統等，提升夜間交通安全，進而營造後慈湖生活、生態與美學氛圍，帶來新的面貌與體驗。</p> <p>(二)為配合未來後慈湖夜間活動，預計自南管制門至 5 號辦公室園區沿線設置照明裝置，亦針對園區現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優化更新。</p>		
<p>三十九、慈湖遊客中心風華再造計畫</p>	<p>為完善整體慈湖遊憩園區遊憩服務設施及設備，預計重整慈湖遊客中心展示空間，規劃導覽服務站服務空間，以提升 I-CENTER 旅遊服務。</p>	<p>6,000</p>	
<p>四十、後慈湖民國風展演及空間營造計畫－工程營造計畫</p>	<p>為振興後疫情觀光人潮，本處將進行後慈湖辦公室整建工程，並規劃活動展演、動態解說及沉浸式體驗等空間，期將點狀據點橫向串聯形成旅遊線、旅遊帶，由點而線而面擴大北橫整體觀光效益，使國內(外)觀光客願意來訪以提升旅客人次。</p> <p>(一) 園區整體氛圍之營造。</p> <p>(二) 室內裝修作業之整建。</p> <p>(三) 戶外整建工程之規劃。</p> <p>(四) 遊憩動線節點之串聯。</p> <p>(五) 夜間照明環境之塑造。</p>	<p>32,000</p>	
<p>四十一、探索北橫及轄區推廣活動</p>	<p>(一)春季、冬季北橫及轄區賞花(梅花、桃花、櫻花)：結合春櫻花季與運動休閒的自行車自我挑戰，活動主軸包括含了低碳環保</p>	<p>1,000</p>	

	<p>與健康休閒活動，活絡在地觀光產業。另3、4月間桃花盛開，結合音樂活動及美食饗宴吸引民眾賞花。冬季行銷角板山賞梅風情，並搭配各項親子同樂活動，塑造親子同遊角板山的親善形象，吸引民眾以家庭旅遊方式遊玩角板山，創造冬遊北橫熱潮。</p> <p>(二)夏季北橫山林野趣季推廣活動：讓生活在水泥叢林的人們走出戶外、親近山林、挑戰極限，並體驗不同難度的探險活動，在社群媒體上分享精采探險故事。</p> <p>(三)秋季北橫泡湯推廣活動：透過溫泉活動推廣，促進北橫地區溫泉業者自我提升遊憩品質與經營型態。整合北橫旅遊帶觀光資源，辦理行銷，建立北橫旅遊品牌，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四十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虎頭山、角板山、小烏來）營運推廣計畫</p>	<p>(一)為推廣所轄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與角板山行館之生態遊憩資源及宣導環境教育理念，已通過環保署認證，成立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小烏來環境教育園區及角板山環境教育園區。</p> <p>(二)本計畫係各園區營運推廣工作，包含：執行環境教育課程、辦理專案宣傳推廣活動、多元課程方案開發編修、園區志工增能培訓、現有設施維護整建及行政資</p>	<p>1,000</p>	

	<p>料、環境資源調查等文件編撰。</p> <p>(三)為落實「大龍門環狀旅遊帶」之觀光政策，以永續經營作為發展願景，積極營造不同主題、性質之自然觀察教學場域，期能發展為桃園環境教育學習基地。</p>		
四十三、全市落地導覽設施及服務計畫	<p>(一)為提升各風景區導覽服務品質，規劃所轄場域特色景點生態資源調查及導覽解說內容編撰，優化環教場域標示內容，建置主要風景區導覽系統。</p> <p>(二)為落實觀光政策，以觀光客觀點提升旅遊服務，預計辦理導覽人員旅客服務及解說接待能力訓練課程，並配合規劃開發新興遊程，藉由課程增進導覽與服務知能，向旅客行銷桃園城市魅力。</p>	860	
四十四、觀光景區亮點植栽景觀維護	<p>亮點植栽種植，以汰換生長不良之現有景觀亮點植栽(包含梅樹、櫻花、白鶴蘭)，並種植桃樹，以打造桃花園美景。</p>	2,000	
四十五、大溪中正公園景觀電梯	<p>大溪中正公園景觀電梯於 106 年興建完成，開放營運至今已服務過眾多民眾，導致許多零件消耗速度較快，且許多零件使用至今也已不敷使用需作汰換，另電梯以玻璃帷幕方式搭建，夏天時內部產生極大之溫室效應，以及位於大漢溪旁濕氣較重等多重原因，電子零件容易鏽蝕氧化需作常態性更換。故本案擬提升電梯</p>	5,000	

	品質，並改善電低井溫室現象，提升遊憩品質。		
四十六、北橫管理站遊客中心防水暨轄區設施修復計畫	<p>(一)本處轄管羅浮遊客中心配合羅浮溫泉湯池一併委外由溫泉業者經營，惟因遊客中心漏水狀況遲遲無法點交由業者經營，俟完成修繕後點交。</p> <p>(二)本處轄管拉拉山遊客中心每逢下雨就有大量雨水流入室內，導致裝潢及設備毀損，且因時常有遊客進出，以至於形象不佳，亟需重新施作防水工程。</p> <p>(三)本處轄管拉拉山遊客中心旁古道因長期大雨沖刷導致草磚凹凸不平，時常有遊客跌倒，為確保遊客安全，需更新鋪設植草磚。</p> <p>(四)本處轄管之風景特定區內許多設施因經年使用，且部分設施使用天然材質易受自然氣候作用腐壞，如木板，需更新及修復增加使用性。</p>	6,000	總經費 14,000 千元，分兩年執行，113 年編列 6,000 千元、114 年編列 8,000 千元
四十七、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溫泉民宿取供管線工程計畫	<p>(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3 日市長專案報告主席決議事項二「優先於義盛遊客中心旁開鑿義盛溫泉 1 號井，設置周邊溫泉相關設施，出售溫泉水至周邊山莊使用，以發展該區溫泉形成群聚效應」。</p> <p>(二)本次計畫將依「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 2 號井義盛 1 號井溫泉資源探測及羅浮 2 號井開發許可委託服務案」之探測結果，預計</p>	2,500	僅設計監造費

	<p>113 年義盛遊客中心旁(復興區義盛段 434-3 地號) 完成設置溫泉井。</p> <p>(三)本計畫將依續當地部落申請、民宿業者需求設置相關取供管線及設備，參考本市羅浮地區溫泉開發帶動羅浮地區觀光人潮成功案例，複製至本市義盛地區，並將溫泉資源擴展至義盛地區，有助於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溫泉觀光發展，並增加地區經濟效益。</p>		
--	--	--	--

警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科技建警」為各國當前警政發展重要策略，本局為精準執法，全時、全方位守護市民安全，以 ICT 資通訊技術帶動各項警政工作革新與進步，實現預防犯罪目標，以資訊和科技力量，具體展現市政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

二、任務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本市成為永續宜居城市的施政要項之一，本局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方式，加強肅槍、緝毒、掃黑、打詐及防竊，運用現代化的設備與技術，提升犯罪偵防效能，營造穩定的社會治安，並採「機動、彈性、即時」原則，對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易肇事路段，加強稽查及事故防制作為，以維交通安暢，展現警察專業、科技的優質形象，使各項警政工作推行更貼近民眾需求，營造一個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安全無虞的快樂城市。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構優質治安環境

(一)追緝涉槍犯罪

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掌握轄區犯罪圖像，並加強追緝涉及槍擊案件在逃重要案犯；另不定期辦理「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預先盤點情資，期前規劃執行時程，並落實控管有效案源，強化檢肅非法槍械，遏制持槍刑案，全面維護治安。

(二)查緝毒品犯罪

- 1.除持續查緝傳統毒品及新興毒品，並置重點於大麻，加強查緝栽種、運輸、販賣及施用大麻之毒犯，秉持向上溯源截斷供應面、向下刨根清除施用黑數之原則，避免毒品戕害民眾身心健康。
- 2.置重點於轄內特定行業如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營業場之毒品防制，查獲毒品案件且業者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即依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予以列管，情節重大者可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防杜此類場所成為毒品擴散管道。
- 3.持續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110 至 113 年)政策目標，整合相

關單位資源，執行防制毒品之基礎方針，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以阻斷毒品供給來源。

(三)迅速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案件，預防與打擊並重，善用快打部隊，有效部署治安熱點，形成跨轄區域聯防機制，透過提高見警率與攔(盤)查可疑分子等積極勤務作為，消弭犯罪於無形；遇重大刑案或街頭暴力案件發生，迅速動員處置並統合情資，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全力鎖定嫌犯，隨時密切了解犯罪集團分子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及時偵破犯罪，積極追緝暴力犯罪集團。

(四)防制幫派犯罪

針對轄內發生之重大案件，要求「立即壓制」、「深入追查」、「全面檢肅」、「切斷金流」之掃黑策略，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掃黑專責隊「掃黑專責中心」深入清查犯嫌幫派背景，強化蒐證技能，持續追查關鍵對象到案，並對幫派組合幕後經營及圍事之經常活動聚集處所逐列管強力掃蕩，將不法幫派組織連根剷除。

(五)防堵詐欺犯罪

-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綱領 4 大面向，賡續深化公私協力及跨市府局處合作，以暢通跨部會機關間協調聯繫管道，有效打擊詐欺犯罪及推動各項策略。
- 2.為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本局以「精進宣導 123 2.0」策略，以「1 個決心」、「2 個主軸」、「3 個路線」，從市府局處單位，協力執行防詐宣導，有效提高民眾認識詐騙手法知能，以達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
- 3.詐欺犯罪戕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本局賡續滾動修正偵防策略，針對當前詐騙犯罪趨勢執行打詐專案，聚焦重點打擊及溯源追查幕後集團核心，加強查扣不法所得，期能全面根除詐欺集團之上、中、下游結構，淨化社會治安，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六)檢肅竊盜犯罪

持續針對失竊熱點落實巡查作為，並定期規劃易銷贓處所查察，結合轄區巡守隊維護區域治安死角，以強化攻勢勤務遏止竊案發生。另為提升破獲能量，妥適運用天羅地網及雲龍監視影像系統循線追緝嫌犯軌跡，搭配車牌辨識系統，主動發掘犯罪並有效緝捕。

(七)營造優質少年成長環境

- 1.網絡互連保護少年：本局與教育局每季輪流召開「教育與警政單位二級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議題加強溝通協調，並由本局各分局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協商校園事件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減少治安死角。
- 2.淨化少年成長空間：本局結合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執行1次臨檢勤務，跨越夜間12時時段，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校園周邊治安處所加強查察；另由市政府教育局與本局共同清查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或滋事之高風險場所，針對熱點執行校外聯巡及保護查察勤務。

二、確保人車安全順行

(一)扎根交通安全觀念：配合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積極深入里鄰社

區對民眾進行演講及相關交通法令教育，並至各公司、學校及機關主動投入及合作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針對交通安全迫切需要改善事項，持續辦理各類活動及製作文宣，並對下列族群精準宣導正確用路習慣：

- 1.行人：持續宣導如何正確穿越、行走、遠離大型車等危險源，並推廣建立「利他」、「防禦」觀念，敦促行人加快步伐以減少車輛停等時間。
- 2.高齡者：加強用路危險認知，宣導謹慎用路(正確穿越道路、騎車不得任意或驟然變換方向、轉向、遠離大型車等)。
- 3.機車族：針對18至24歲機車騎士倡導速度管理(路段減速、路口停讓)，並加強宣導路權觀念。
- 4.學生：進入國中小校園及幼兒園宣導交通安全(自行車、穿越馬路、安全行走)。

(二)加強上、下班時段及景點交通疏導

- 1.各項工程沿線交通疏導：持續協同各分局與市府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密切聯繫，妥善規劃勤務加強疏導及管制，並加強掌握施工沿線交通狀況，協同工程主辦單位滾動式檢討交維作業，降低交通衝擊，針對交通壅塞路段加強掌握路況，若發現有工程改善需求(如標誌、標線、號誌調整)等，即轉交通局或路權單位研議。
- 2.熱門風景區行向管制：各風景區與市區之要道，為求於交通尖峰時段

能紓解飽和車流，以號控方式分配綠燈秒數，並以交通錐管制車流行向，簡化路口狀況，配合員警指揮，減少車流交織及側向摩擦並持續引導車流，以達成最大紓解功效。

- 3.強化義交協勤：鑑於轄內各景點時常舉辦大型活動，且機場捷運延伸線、污水下水道工程陸續進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已增加義交擴編員額，輔佐警力不足，協助交通管制及疏導，以因應本市交通狀況繁雜性日漸增進，目前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員額共計 995 名，可有效協助整理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三)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 1.實施事故監控與精確執法：定期蒐集、彙整及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提供本市各行政區 10 大高風險肇事路口的相關報告，並由本局各分局根據轄區資料，策劃事故防制勤務，協調考量納入科技執法重點路段；另透過加強交通違規行為執法力度，針對駕駛人投機行為加以矯正。
- 2.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鼓勵員警於勤務中如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模糊不清、交通號誌時相規劃設計不當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或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於未改善完成前，規劃巡邏、守望勤務以防制事故及疏導交通。
- 3.A1 交通事故現地會勘改善：持續進行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作，對事故增加之路口、路段，專案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控管相關單位改善進度，積極完成各項改善工程，針對肇事原因逐路段會勘檢視道路相關設施，提報相關單位加強警告標誌，評估易肇事地點增設交通號誌之必要或調整路口號誌時制，以減少事故之發生。

(四)整合交通科技執法：落實市府「智慧桃園」理念並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科技執法，將整合科技執法資料與科學數據分析，達成下列效益：

- 1.科技執法技術專業化：運用影像辨識、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等最新科技方式，以專業化的理念與技術持續推動及精進科技執法工作。
- 2.科技執法效能數據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員警進行各項交通執法，確保違規者及執勤同仁安全，以最少成本達到最大效益，且透過機器 24 小時運作不間斷之特性，可全天候執行違規取締工作，消除執法空窗期及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心態，有效達成降低事故發生之目的。

3.科技執法設備擴充化：目前桃園市科技執法設備建置 312 處，包含固定式測速照相桿 124 處、區間測速 14 處、多功能科技執法 33 處和租賃式科技執法 102 處，另由交通局建置 39 處，預期建置複合式科技執法，以對應交通事故可能之肇事因素加以執法，擴大發揮防制事故之效益。

三、天羅地網科技化

- (一)強化監視器密度：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係本市長程建設計畫之一環，運用光纖網路及數位監控科技，採「自建、租賃」雙軌並行，在本市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與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規劃建置，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建置 2 萬 2,248 支攝影機；113 年持劃建置 4,100 支攝影機(新設 100 支、汰換更新 4,000 支)，採汰換為主、新建為輔，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 (二)導入智慧化運用：結合 AI 智慧影像分析及巨量資訊檢索等技術，縮短警員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搜尋所需車牌之時間，提升辦案效率，目前計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輛即時追蹤告警、車輛群聚告警、車型車色分析、影像濃縮及圓形查詢等功能，其中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1 萬 4,014 支，占攝影機總數 2 萬 2,248 支之 62.99%(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528 支之 96.46%)，即時辨識功能可減少基層員警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之負擔，113 年持續導入更多 AI 智慧化功能攝影機。
- (三)提高破案成效：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係經由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加上民眾對治安維護之高度期許，有效運用完善維護管理之監視錄影系統科技設備的輔助，可彌補警力之不足，並充分發揮強化治安及交通安全。

四、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打造多功能警察訓練環境，模擬實務情境，建置多元化訓練架構，有效提升執勤安全。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p>一、犯 罪 預 防 宣 導 活 動</p>	<p>(一)依據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加強各項宣導活動。</p> <p>(二)針對轄區金融機構及加油站等資金匯流處所實施防範犯罪檢測。</p> <p>(三)住宅防竊諮詢：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找出居家防竊漏洞，以減少住宅竊盜發生。</p> <p>(四)警勤區訪查關懷宣導：透過勤區查察勤務，針對該區高發生率犯罪、獨居或未與子女同住之年長者犯罪預防宣導。</p> <p>(五)廣告宣導：利用轄區電子看板(LED 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客運或火車站燈箱等，播放犯罪預防宣導資訊。</p> <p>(六)媒體宣導：協調平面、廣播、電視（第四臺）媒體以製作短片、漫畫或參加節目邀訪等方式，宣導各種犯罪手法及預防被害。</p> <p>(七)網路宣導：利用通訊軟體群組、各式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平臺刊載專文或案例，並依分層分眾分區宣導原則加強推播犯罪預防宣導影片，提升廣度及效益。</p> <p>(八)活動宣導：以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網路競賽或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p> <p>(九)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宣導，並印製各類文宣提醒民眾。</p> <p>(十)運用校園、機關、行號、特團等集會現場，或結合其他公務單位現有資源，宣導犯罪預防資訊。</p>	800	

二、擴大 少年預防 犯罪宣導 活動	(一)數位影音宣導：與數位媒體平臺合作，邀請專家學者、青少年族群及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等製作專題訪問。	300	公彩預算
	(二)利用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其他機關（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實體或網路活動及競賽，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	2,098	公彩預算
	(三)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非上班時間陪同詢(訊)問實施計畫 1.服務對象：12 歲至未滿 18 歲觸犯刑法需進行詢(訊)問之少年。 2.陪同開庭：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因少年之家長無法陪同開庭時，為維護少年權益，經聯繫家長取得同意後，將指派輔導(社工)員協助陪同開庭。 3.陪同偵訊：接獲本市各警政單位申請，因少年之家長無法陪同偵詢時，為維護少年權益，經聯繫家長取得同意後，將指派輔導(社工)員協助陪同偵詢。	367.75	
三、科技 執法及辦 理交通事 故講習	(一)多功能科技執法 1.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每年年底依據當年道路 A1 交通事故防制檢討會議，彙整易肇事路段中未設置測速、闖紅燈或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而有設置之必要者，規劃 113 年度於前揭路段(口)設置測速、闖紅燈或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2.科技執法設備： (1)「固定式測速照相電腦主機」2 臺：每臺 150 萬元，計 300 萬元。 (2)「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1 組：200 萬	16,520	

	<p>元。</p> <p>(3)「固定式闖紅燈暨測速照相設備」1組：250萬元。</p> <p>(4)「數位移動(手持)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8組：每組81萬5,000元，計652萬元。</p> <p>(5)「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1組：250萬元。</p>		
	<p>(二)租賃式科技執法</p> <p>「113年100處易肇事路口租賃式科技執法」租用100處，租期2年，本案前期建置費動用市府112年度第二預備金1,080萬元，餘租賃費5,920萬元(含每年約20處遷移費用)於本局113至114年度預算編列，本案共計動用7,000萬元。</p>	70,000	
	<p>(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執行計畫</p> <p>規劃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及「交通事故審核人員講習班或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p>	600	
四、提升 監視錄影 系統密度 及功能	<p>(一)天羅地網自建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p> <p>考量106及107年攝影機已達使用年限且無車牌辨識及AI分析功能，本案規劃汰換300支新式數位攝影機，採百萬畫素及耐高溫日曬使用之機種，並具備各類智慧分析功能，重新規劃布建於原有路口，強化案件偵辦查閱效率。</p>	120,000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p>(二)天羅地網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p> <p>1.106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p> <p>106年完成建置3,700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113年11月30日止，113年度編</p>	74,323.125	

	列 7,432 萬 3,125 元。		
	2.107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7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113 年度編列 8,325 萬元。	83,250	
	3.108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8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113 年度須列 8,325 萬元。	83,250	
	4.109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9 年完成建置 3,75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度編列 1 億 58 萬 4,342 元。	100,584.342	
	5.110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0 年完成建置 1,6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113 年度編列 4,886 萬 1,600 元。	48,861.6	
	6.111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1 年完成建置 1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113 年度編列 340 萬 2,600 元。	3,402.6	
	7.112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2 年預計建置 2,2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間至 117 年 8 月 31 日，113 年度編列 8,385 萬 9,600 元。	83,859.6	
	8.113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3 年因應桃園市重劃區、新闢道路、聯外道路及各分局新設攝影機需求，預計建置 3,800 支攝影機(106 年租賃案 3,700 支租約到期及新設 100 支)，113 年度編列 1,563 萬 8,400 元。	15,638.4	

	<p>(三)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保養案</p> <p>鑑於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責任，均係透過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106 至 109 年建置案計有 247 處路口監控點設備、2,151 支攝影機與 101 至 109 年建置光纖網路骨幹及其設備，均須持續維護保養。</p>	52,250	
	<p>(四)天羅地網資訊機房維護保養計畫</p> <p>因機房維護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正常運作，提升機房監控管理、備援機制效能、資訊安全防禦能力，持續編列預算進行保養、維修；另規劃導入極早期偵煙預警系統，加強機房的防火措施，提供更高層次安全保障。</p>	4,800	
五、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p>(一)111 年：先期規劃、申請土地撥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p>	8,500	
	<p>(二)112 年：工程規劃基本設計，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市長專案會議決議重新調整，原本局規劃 A、B 二棟警訓大樓，調整 A 棟大樓為公訓中心，規劃市府人事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需求，B 棟大樓為警訓大樓，樓高三層分設 75 公尺靶場、25 公尺靶場及綜合體技場，並加設地下停車場；總工程預算重新估算為 16 億 2,000 萬元(總工程預算增加部分由市府人事處編列)。</p>	32,471	
	<p>(三)113 年：工程細部設計、製作工程招標文件、申請相關執照。</p>	120,000	

衛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為維護桃園市民健康與福祉，依市長期許，本局團隊朝服務上展現「熱忱」、以智慧科技提升「效率」、謹記分際合宜以保持廉能「操守」、發揮「專業」且持續精益求精等原則之外，以走動式、參與式的「領導」方式實現互相幫忙、合作的方向努力，推動「遠距醫療智慧流程」、「智慧食安安心溯源」、「活躍老化智慧老化」、「社安網絡關懷支持」及「疾病防治守護桃園」等計畫，實現「全民皆健（Health for All）的願景。

二、任務

本局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照護角度出發，擬訂各年齡層一系列具整合性、連續性之公共衛生保健政策。113 年辦理「擴大肺癌早期偵測計畫（LDCT）」及「智慧醫療（行動智慧遠距醫療、數位照顧、智慧衛生所）」等亮點計畫，持續建置優質的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智慧服務網絡，打造桃園為智慧健康暨科技友善的幸福城市。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一)為保障肺癌高風險族群市民健康，推動「擴大肺癌篩檢計畫（LDCT）」，提升肺癌發現率及治療率。
- (二)持續布建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並落實精神疾病、自殺個案及合併多元議題之照護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 (三)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增加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並建置支持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 (一)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應變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新型傳染病、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 (二)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
- (三)落實防疫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
- (四)運用資訊系統防治傳染病，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

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

三、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 (一)建置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導入智慧遠端監控，協助本市食品業者衛生管理數位化。
- (二)應用大數據進行食品風險預測及預警分析，守護本市食品安全。
- (三)提供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及維護用藥安全，推動整合友善用藥安全網絡計畫。

四、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 (一)持續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
- (二)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量能。
- (三)提升本市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之滿意度。
- (四)提供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

五、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 (一)辦理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以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 (二)補助本市兒科緊急醫療服務、偏遠偏鄉地區醫療資訊改善服務及急救責任醫院執行加護病房直入作業等，強化院際間之區域聯防機制。
- (三)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及量能。
- (四)推廣民眾對於急救教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之認知。
- (五)整合醫療照護體系，建立社區醫療小管家據點，提供醫養合一服務及推動智慧醫療照護，並規劃醫護視訊關懷長者機制。
- (六)規劃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試辦「行動智慧遠距醫療服務計畫」，並於復興山區推行「數位產前照護」。
- (七)運用資通訊技術，整合智慧健康照護系統，推動衛生所數位轉型及促進病歷電子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防癌篩檢計畫	(一)辦理「擴大肺癌篩檢計畫(LDCT)」，提升肺癌發現率及治療率。	132,605	112年新增「擴大肺癌篩檢計畫(LDCT)」，

	<p>(二)辦理「無痛性大腸鏡補助計畫」，以鼓勵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p> <p>(三)辦理「HPV DNA 檢測補助計畫」，透過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以減少子宮頸癌死亡。</p>		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5億元，113年賡續辦理。
二、桃園市預防接種暨社區傳染病整合性防疫計畫	<p>(一)預防接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規疫苗暨流感疫苗預防接種。 2.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3.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4. 桃園市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品質提升計畫。 5.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計畫。 6. 維持冷運冷藏設備正常運作並落實預防接種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預防接種效果。 <p>(二)社區傳染病整合性防疫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相關傳染病監測系統，進行疫情訊息蒐集，以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防堵社區群聚及疫情擴大。 2. 進行疫情調查、接觸者追蹤或擴大採檢等防疫措施，了解可能感染來源並加強監測，及早控制疫情，並落實個案管理，提升照護品質。 3. 由感染管制專家進行實地訪查，並依據本市各醫院及人口密集等機構提供個別性感染管制作 	190,474	

	<p>為，並進行相關經驗交流，以提升本市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之品質。</p> <p>4. 輔導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落實管理，及早警覺生物病原污染或外洩事件之發生，提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品質。</p> <p>5. 加強衛教宣導，提升醫護、警消及防疫等第一線人員及市民之防治知能。</p> <p>6. 強化各局處合作及民間協助，整合防疫資源，以有效預防傳染病。</p> <p>7. 整備防疫物資儲備及管理，以達安全儲備及庫存量範圍內。</p> <p>8. 透過辦理營業衛生講習及查核，提高營業衛生安全品質。</p> <p>9. 多管道免費篩檢諮詢服務，提升高風險族群性病防治知能。</p> <p>10. 執行都治親自關懷計畫，增加個案服藥遵從性與完整性。</p>		
<p>三、113 年食品安全提升計畫</p>	<p>(一)因應新制定食安相關法規，辦理本市食品業者及食安稽查人員教育課程與食品安全衛生教育。</p> <p>(二)辦理本市餐飲、販售、製造業衛生分級品質提升輔導及查核工作。</p> <p>(三)辦理本市桃食安心資訊平台軟體維護及功能增修。</p> <p>(四)辦理「一企業 一食安志工」專案計畫，推出企業食安志工行列。</p> <p>(五)辦理校園廚房遠端監控中心，蒐</p>	<p>14,000</p>	

	<p>集儲存衛生巡檢相關資料。</p> <p>(六)補助民眾因食安事件訴訟所需法律費用及發放食安檢舉獎金。</p>		
<p>四、推動整合型用藥安全網絡計畫</p>	<p>(一)整合本市藥事專業資源，推動社區多元與在地化，提供民眾友善藥事照護服務。</p> <p>(二)建構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之雙向聯繫平台，共同維護及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醫療品質。</p> <p>(三)建立民眾用藥安全知能，養成正確用藥態度與行為，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p> <p>(四)查核不法流向及辦理法規宣講，提升業者法規認知與責任，避免麻黃素製劑流向不法。</p>	6,000	
<p>五、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p>	<p>(一)辦理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且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之非領有(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補助的市民，申請 1 次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費用，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且裝置完成 1 年內可免費調整。另對活動假牙裝置完成 1 年以上者，補助 1 次假牙維修費，最高補助 2,000 元。</p> <p>(二)辦理 64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且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之市民，申請裝置假牙補助及口腔醫療照護，其中中低收入戶者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低收入戶者每年補助 4 萬 4,000 元。對於已獲得補助之項目，自裝置完成日起滿 5 年後得再提出補助申請。</p>	150,216	

<p>六、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p>	<p>(一)接獲身心障礙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將鑑定費核撥予該鑑定機構，補助項目：單項鑑定、多項鑑定、到宅鑑定交通費補助、異議複檢費及輔具評估報告等費用。</p> <p>(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補助項目：</p> <p>1.醫療復健費用：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及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p> <p>2.醫療輔具：電動拍痰器、非蓄電式抽痰機、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化痰機(噴霧器)、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咳嗽(痰)機、單相陽壓呼吸器、血氧偵測儀(血氧機)、氧氣製造機、UPS不斷電系統、壓力衣 A-K 款及矽膠片。</p> <p>(三)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相關業務費用。</p>	<p>26,600</p>	<p>113 年預算編列較 112 年 2,650 萬增列 10 萬元。</p>
<p>七、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計畫</p>	<p>(一)辦理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計畫之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p> <p>(二)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機構及人員管理與醫療品質提升教育訓練，以及醫療爭議調處等相關課程。</p> <p>(三)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增進人員救護技能及品質。</p> <p>(四)辦理緊急災害應變輔導計畫。</p> <p>(五)辦理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宣導、表揚。</p> <p>(六)辦理沿海地區(大園區、新屋區、</p>	<p>28,688</p>	<p>113 年預算編列較 112 年 1,778 萬 8,000 元，增列 1,090 萬元。</p>

	<p>觀音區)及偏遠地區(大溪區、蘆竹區)113 年偏遠地區智慧醫療網絡服務計畫，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及醫療服務品質。</p> <p>(七)辦理偏遠偏鄉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區域(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大溪區、蘆竹區及復興區)提供中醫醫療團隊服務，補助中醫師服務所需交通費及診次服務費。</p>		
八、醫療資源及兒科、高危險妊娠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p>(一)補助醫院提升兒科、高危險妊娠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中度級(不含高危險妊娠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急救責任醫院，提升其兒科、高危險妊娠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品質及能力，以逐步朝向取得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評鑑中「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章節合格為目標。</p> <p>(二)推動復興區孕產婦兒遠距照護服務計畫，提供偏鄉孕產婦兒完善的保護網，提升復興區母胎健康照護醫療品質。</p> <p>(三)辦理復興區市立醫院建置之先期規劃作業。</p>	16,093	
九、桃園市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	<p>(一)建立社區醫療小管家據點 24 處，提供醫養合一服務。</p> <p>(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等相關教育訓練。</p> <p>(三)以多元化方式宣導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p>	24,966	113 年預算編列較 112 年 1,266 萬 2,000 元增列 1,230 萬 4,000 元。

	(四)規劃醫護視訊關懷長者機制，主動關懷社區長者，並提供個案管理、轉介等服務。		
十、桃園市智慧健康照護系統建置計畫	<p>(一)建置智慧門診系統，整合現有醫療資訊系統及智慧健康量測，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節省民眾候診時間。</p> <p>(二)促進病歷電子化，提昇醫療品質，發展個人健康紀錄應用。</p> <p>(三)建立社區衛教個案追蹤系統，提供市民健康照護、衛教宣導及個案管理追蹤服務。</p>	65,000	112 年新增計畫，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13 年賡續辦理。

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桃園—國門之都，不僅擁有山、海、埤塘等豐富自然人文景觀，也是第一工業科技大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常居全臺之冠，因此環境容受力及污染負荷是桃園成為國際城市所面臨的艱鉅的挑戰。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現象，促使各國紛紛投入環境保護的行列，尋求經濟發展與環境的平衡，進一步復育生態環境，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為落實我國 2050 淨零目標，整合市府團隊共同建構本市淨零路徑，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落實本市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理念。

同時為實現「綠色桃園新生活」市政願景，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並使行政效率再提升，本局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施政願景，以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擬訂相應措施作為施政重點，逐步朝向國際城市並創造永續的桃園新生活。

二、任務

- (一)環境永續發展，邁向 2050 淨零
- (二)好生活，好空氣，桃園宜居都會圈
- (三)土親水淨、守護鄉土
- (四)轉廢為能增效益，源頭減量新習慣
- (五)環境清淨全體動員，齊心協力護桃花源
- (六)事廢循環經濟，資源永續典範
- (七)環境保護規劃監督，青山綠水代代相傳
- (八)以科技辦案提昇稽查效能，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 (九)噪音防制維護安寧，機場回饋造福鄉里
- (十)永續利用海岸資源，長存海岸自然風貌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環境永續發展，邁向 2050 淨零：

桃園近年為快速發展之城市，為邁向 2050 淨零城市，整合減碳治理策略，設定 2030 禁生煤目標及加入國際脫煤者聯盟，並發展設置碳中和平台，

協助業者達成碳中和目標，打造具有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生活，使桃園 2050 淨零路徑藍圖建構完整；透過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結合市府各單位執行「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並配合中央執行減碳策略；提供民眾多元化的活動場域，落實低碳永續的生活理念，推廣本市各區域之人文、環境等特色資源，傳達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永續利用與保護之理念。透過上述策略，使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以提升本市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與國際 2050 淨零目標接軌，將年度目標明確化，逐步達成零碳城市。

(一)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淨零城市及低碳永續家園。

為因應國際趨勢，整合市府團隊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落實健康友善、安居樂業及智慧韌性等目標，並以「桃園市淨零城市自治條例」結合我國與國際間之減碳策略與淨零目標，制定「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桃園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從源頭訂定量化目標與減碳策略，藉此改變生活態度及消費觀念或習慣，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同時，建構低碳生活環境，透過建立里層級輔導機制，輔導各里進行綠能節電、節約能源、資源循環、生態綠化、綠色運輸等設施改造，使低碳工作能夠全面性推廣，有效降低桃園市之碳排放量，達成零碳城市之目標。

(二)發展、設置「碳中和」系統與平台。

為達 2050 淨零目標，須整合本市綠能、碳匯、碳抵換、碳盤查等相關資訊，本局建置碳中和資訊平台及維運管理，運用本平台進行資訊整合揭露，並協助企業進行媒合，便於關心淨零行動的企業或市民運用；另納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研析、培訓課程、產業抵換專案輔導等業務，促成本市淨零行動。

二、好生活，好空氣，桃園宜居都會圈：

因應全球趨勢，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空氣污染管制理念，結合智慧科技規劃多項管制措施，透過產業減量協談、防制設備操作參數連線監控、推動智慧友善工地、輔導婦幼場所空品監測、推動車輛汰換為電動車，並打造友善電車環境，建立好生活、好空氣的環境，守護民眾良好的空氣品質。

(一)持續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的管控，透過無預警的演練及臨場的輔導，減少

災害事故的發生與危害。

(二)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良好(AQI \leq 100)站日數比例。

三、土親水淨、守護鄉土：

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採輕水（削減污染來源、減輕水體負荷）、清水（改善水體水質、清潔水體環境）及親水（鼓勵民間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淨化水質三重奏，營造河川城鄉新風貌；執行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推動本市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改善，積極辦理基礎建設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改善河川水質。

(二)強化事業廢水源頭管制稽查工作，並掌握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連線、即時監控、即時掌握放流水水質。

(三)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提升定檢申報品質穩定性，加強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查核，落實源頭減量。

(四)河川關鍵支流排水設置水質監測設施監控水體水質及建立水體污染應變機制，守護河川水質及杜絕不法排放。

(五)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督促事業積極改善管理場址，推動農地污染源預防管理計畫，預防農地再次遭受污染。

四、轉廢為能增效益，源頭減量新習慣：

配合本市 2050 淨零排碳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關鍵策略戰略 12「資源循環零廢棄」願景，成立國內首座同時具備厭氧消化、熱處理單元與固化掩埋場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中心，及利用巨大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篩下物產製為 SRF 成品的桃園市 MT 示範中心，並搭配多元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城市間垃圾處理互助合作機制，提升廢棄物轉型生質能源多元化效益，另加強廚餘全回收及相關源頭減量等政策實施，使本市廢棄物處理去化無虞及達到減碳成效。

(一)積極推動多元垃圾處理方案，積極管理本市生質能中心及本市 MT 示範中心，提供廢棄物循環永續經營。

(二)持續規劃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廚餘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工作，並因應焚化爐整改期間與其他縣市以量易量區域合作模式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有效運用去化優勢共創區域互惠模式。

(三)追蹤管制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周遭環境監測，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四)為落實敦親睦鄰，合理適切運用垃圾處理廠場相關回饋金及管理相關回饋計畫。

五、環境清淨全體動員，齊心協力護桃花源：

基於地方永續發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持續推動宣導環保政策。

(一)辦理里環保志工培訓、管理、運用、保險、獎勵及表揚等相關業務，公私協力維護市容環境。

本市共有 500 隊里環保志工隊，志工人數 33,837 人，本局將妥善運用品民間參與力量，共同為環境市容提升工作努力，期望藉由環保志工在里鄰環境發揮影響力，推動轄內巷道認養維護清理工作，搭配各區清潔中隊掃街機具與人力，規劃全市掃街地圖，擴大整體環境清理巡護範圍，提升桃園市整體市容潔淨度。

(二)清潔隊員增額 161 人，依各區中隊實際需求分發進用，主要執行垃圾、資收物、廚餘、巨大傢俱清運回收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鼓勵社區管理委員會自備垃圾子車，改由日間專車清運垃圾，降低夜間沿線垃圾清運量，減少因暴量往返焚化廠趟數，進而提升準點率。

(四)本市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評估及民意調查，垃圾清除處理費由隨水徵收變為隨袋徵收，可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減少垃圾產生量，符合污染者付費精神。

(五)執行本市各區里登革熱防治戶外消毒工作，於春、秋季病媒蚊易孳生期間，持續針對全市 506 里進行 2 次消毒，以及高中職以下約 500 餘所學校於暑假期間全面消毒；另加強宣導社區、學校落實「巡、倒、清、刷」，全面清除戶外孳生源。同時動員環保志工隊加強出勤進行轄內髒亂點巡查清理、積水容器清除並加強辦理登革熱防疫衛教宣導工作。

(六)提升市容環境整潔，辦理市容環境品質精進方案，運用智慧垃圾桶、AI 科技執法、e 化公廁等智慧科技提升環境整潔，持續針對公廁環境整潔稽查及輔導改善，加強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違規廣告物、大型落地看板及溝渠之稽(巡)查與清理作業，鼓勵市民共同撕除違規廣告物，並輔導業者及民眾使用公設廣告欄及申請懸掛路燈旗合法宣傳。

(七)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宣傳計畫，減少垃圾產生量，降低本市焚化爐以及掩

埋場負荷；此外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宣導稽查取締及一次性產品及含汞產品減量查核工作，推動環保夜市(或商圈)及百貨賣場一次性餐具物品減量計畫，並搭配各里環保志工隊於社區里鄰協助宣導，發揮影響力共同推動全市資源循環回收、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1. 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並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整合社會資源，多元化宣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2.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限塑政策，辦理一次性產品及含汞產品減量稽查作業。
3. 輔導本市各里成立桃樂資收站並配合環保署辦理資收關懷計畫結合市民卡辦理民眾資源回收兌換增值金或宣導品活動，提昇資源回收效益，並照顧中低收個體戶。
4. 為提升資收物分類效率，及降低火災發生風險，推動「每週二回收玻璃容器」及「每週五回收危險物品（鋰電池、壓力罐）」等特定回收日宣導計畫。

(八)環保清潔車輛與機具汰舊換新、保檢合一及智慧管理。

運用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規劃垃圾車最佳清運路線，降低無效里程，節省油料支出及機具損耗，達成節能減碳、減少空污排放，提高清運準點率及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九)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

1.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提升個人作業裝備及作業環境品質，降低職場危害因子，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精進隊員工作專業智識及職務之能力需求，預防職業病與職業災害。
3. 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建立健康幸福新職場。

(十)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與掩埋場營運管理及風險管控。

1. 積極爭取環保署經費，改善各區中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辦公廳舍以及掩埋場環境設施改善，建構安全友善的工作與備勤空間
2. 加強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消防設備維護，並運用紅外線感測器進行溫度監控，溫度超標立即灑水降溫，落實掩埋場安全維護及火災風險預控。

3. 辦理本市平鎮區及蘆竹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以及龜山、大溪、平鎮隊部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提供隊員優質安全之工作環境。

六、廢循環經濟，資源永續典範：

透過各項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污染管制查核措施及掌握清理量能，鼓勵產業源頭減量。首創處理機構評鑑及再利用機構分級管理制度；加強本市公民營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之勾稽管理，增加勾稽樣態，並建立累犯名單加強勾稽頻率，必要時進行現場查察，達廢棄物嚴謹管理之目的。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及評鑑，精進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並藉由輔導設置高熱值廢棄物回收再生燃料（SRF）處理/再利用機構及使用機構，促使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率升級，最終廢棄物能妥善處理，有效預防廢棄物隨意棄置案件發生。

- (一) 精進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源頭減量與流向追蹤，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二) 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項許可審查效能，強化 e 化申請系統，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三) 輔導轄內事業廢棄物製成及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以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率，期能達成 113 年使用 12 萬公噸 SRF（減碳量：7.6 萬公噸 CO²）之執行成果。
- (四) 整合永續資源館為「循環經濟產業媒合中心」，期透過資源化產品加值化與高值化方式，建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產業鏈，以建構上中下游產業鏈媒合中心。

七、環境保護規劃監督，青山綠水代代相傳：

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落實完整審查機制，滾動檢討審查程序，簡化審查流程。成立專案小組分級審查制度，建立環評承諾機制，整合要求減少污染排放。源頭要求環評開發承諾加嚴，打造青山綠水桃花家園。

- (一) 縮短環評審查時效，強化環評審查效率。
- (二)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工作。
- (三) 打造兼顧性別平等及環境保護之美好家園。

八、以科技辦案提昇稽查效能，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藉由 e 化 2.0 派案系統管理機制，即時派案、處理環境污染陳情案件，再以科技儀器進行污染源調查、蒐證與緊急處理，防止污染擴大，並透過結

合檢警環機制，打擊環保犯罪，降低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 (一)利用遠端監視設備、AI 水色辨識及判煙等智慧儀器監控進行稽查管制作業，並與空氣品質感測器搭配，追查及遏止非法排放，連續監控高污染潛勢案件。
- (二)維持本市空氣品質感測器正常維運，數據資料完整率 95% 以上，鎖定可疑污染源，提升稽查效率。
- (三)建立檢警環結盟平台，整合資源有效打擊環保犯罪。

九、噪音防制維護安寧，機場回饋造福鄉里：

為有效防止改裝車輛噪音擾寧情形，特別強化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聯合稽查取締，針對未經許可排氣管上路噪音車輛加強攔檢作業，提高稽查頻率，落實現場攔檢「馬上抓、馬上查、馬上罰」，以達到嚇阻的效果。另於深夜凌晨時段設置「聲音照相」稽查點，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加強高噪音車輛稽查取締，展現執法決心，維護環境安寧。持續檢討機場噪音分級補償制度並提供多元便捷的申辦服務，讓機場噪音補償發放更具公平性及便利性。更秉持公開透明即時補償及專款專用回饋在地的原則，讓機場噪音補償回饋經費的運用更符合民意需求。

- (一)執行改裝噪音車輛攔檢勤務，加強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居住安寧環境。
- (二)持續辦理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工作，推動分級補償制度，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十、永續利用海岸資源，長存海岸自然風貌

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用前瞻開創的態度向海前進，逐步恢復海岸的自然風貌，找回優質的海岸環境，並邁向永續藍海的新未來。

- (一)持續於海岸生態旅遊廊道節點設置五星級景觀廁所，及落實 e 化智慧管理，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 (二)辦理永安漁港北岸堤頂自行車道串聯及周邊景觀工程。
- (三)辦理許厝港濕地整體營造計畫設置濕地公園及許厝港低碳轉運中心，打造水鳥濕地樂園。
- (四)配合行政院執行向海致敬政策，持續執行桃園市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再利用，並運作培訓海岸巡護隊、環保潛水隊及海洋環保艦隊，提升海岸環境潔淨度。

- (五)持續執行桃園海岸生態監測，及研究檢視各類保護區保育成效，擬定生態復育及永續經營管理策略。
- (六)持續辦理里海學堂，培育種子教師深耕校園，進入國中小及幼兒園，推動全齡海洋環境教育。
- (七)定期召開海岸管理委員會，發揮海岸政策智庫功能，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基礎，滾動式檢討本市永續海岸政策，以達海岸資源合理利用。
- (八)盤點海岸特色景點、場域及資源，辦理桃園海岸整體規劃，以永續環境、循環經濟、生態復育、低碳生活為發展目標，打造珍珠海岸。
- (九)執行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新屋石滬故事館經營管理，定期巡檢及落實維護管理，加強在地認同。
- (十)持續辦理海域環境品質調查作業，建置海域資訊整合平台。
- (十一)既有維護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操作維護，及優化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提升河川出海口水質污染預警能力；並設置河川垃圾攔截網，以免垃圾順流而下污染海岸環境。
- (十二)定期辦理海污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及現地演練，強化公私夥伴合作關係，提升油污緊急應變量能，守護海岸生態環境。
- (十三)加強海岸防護效能，以免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淨零排放城市計畫	整合市府團隊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節能減碳、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等相關政策，並結合我國與國際間之減碳策略與淨零目標，執行「第二期(110至114年)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從源頭訂定量化目標與減碳策略，藉此改變生活態度及消費觀念或習慣，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	9,5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p>二、環境教育成效管考暨設施場所推動計畫</p>	<p>(一)定期召開「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及「桃園市環境教育審議會」。</p> <p>(二)推動「桃園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及蒐集彙整。</p> <p>(三)輔導及抽查本市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補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p> <p>(四)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p> <p>(五)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相關作業。</p> <p>(六)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環境講習課程。</p> <p>(七)擴充及維護本市環境教育專屬網站。</p> <p>(八)辦理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作業。</p> <p>(九)彙整本市環境教育績效考核相關成果。</p>	<p>6,500</p>	<p>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p>
<p>三、桃園市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p>	<p>(一)空污管制計畫整合控管，負責各空污基金計畫執行成果之整合，並定期提醒各計畫執行成效及進度掌握。</p> <p>(二)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教育訓練會、說明會、工作檢討諮詢會議、空污管制計畫重點工作實地督導稽核、內部工作檢討會、北部空品區交流會。</p> <p>(三)污染管制對策研擬，包括分析本市空氣品質主要指標歷年濃度變化資料、蒐集防制技術、污染推估方法等。</p> <p>(四)空品分析及空氣品質惡化應變。</p> <p>(五)為配合環保署應變作業，更新維護桃園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回報平台系統」。</p>	<p>11,230</p>	<p>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p>

	<p>(六)空氣污染物監測評估或研究調查作業。</p> <p>(七)空氣污染防制研討會(活動)或論壇等相關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推廣作業。</p>		
四、桃園市固定源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p>(一)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核發、期程控管、建檔等相關作業。</p> <p>(二)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p> <p>(三)執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並執行催繳及查核作業。</p> <p>(四)辦理公私場所申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自廠係數建置案件之審查。</p> <p>(五)辦理公私場所申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自廠係數建置案件之審查。</p> <p>(六)固定污染源現場查核管制作業。</p> <p>(七)維護及擴充已建置完成之固定源許可線上申請審查系統。</p> <p>(八)辦理各式宣導、研商會、法規說明會或專家諮詢會。</p>	29,97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五、桃園市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計畫	<p>(一)特定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減量工作。</p> <p>(二)加油站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與管制。</p> <p>(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專案管制工作。</p> <p>(四)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資訊系統維護及傳輸資料審核。</p> <p>(五)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宣導、功能查核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p> <p>(六)推動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工作。</p> <p>(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作業。</p>	24,76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p>(八)配合空氣品質惡化進行緊急應變作業。</p> <p>(九)辦理各式宣導、研商會、法規說明會或專家諮詢會。</p>		
六、桃園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細懸浮微粒調查管制計畫	<p>(一)戴奧辛排放源查核與稽查、資訊系統審查作業及重金屬排放調查。</p> <p>(二)環境空氣有害空氣污染物與戴奧辛現況調查。</p> <p>(三)「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納管對象排放管道有害有機污染物管制。</p> <p>(四)工業區異味污染源查證及建立空氣污染資料</p> <p>(五)建立重點行業管道 PM_{2.5} 排放特性資料庫。</p> <p>(六)支援環境污染案件調查</p> <p>(七)因應災害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與處置作業。</p> <p>(八)辦理相關法規、技術或管制策略趨勢說明會議及環境教育訓練講習。</p>	14,8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七、桃園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污染管制計畫	<p>(一)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作業及廠區經營。</p> <p>(二)執行柴油車輛路邊攔查或場站稽查。</p> <p>(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通知一、二期柴油車輛到站檢測。</p> <p>(四)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營運管理。</p>	23,3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八、桃園市柴油車管制暨移動污染源綜合管理計畫	<p>(一)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整合及督導作業。</p> <p>(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作業。</p> <p>(三)輔導推廣柴油車自主管理分級標章授</p>	20,6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p>權認證保養廠進行柴油車排氣檢驗相關作業。</p> <p>(四)執行柴油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作業。</p> <p>(五)推動市區客運柴油公車污染管制工作之自主管理分級標章。</p> <p>(六)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區車牌辨識資料彙整及針對未符合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規定之處分等相關行政作業。</p> <p>(七)汽車定期檢驗前期評估規劃作業。</p>		
九、桃園市機車污染管制計畫	<p>(一)機車稽查管制作業，包括路邊攔查、違規機車之告發處分作業、通知到檢。</p> <p>(二)發送定檢通知或辦理定檢通知替代方案執定檢率提升作為。</p> <p>(三)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及品保品管作業。</p> <p>(四)配合環保署或機關交辦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業務。</p> <p>(五)辦理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檢校相關作業。</p>	21,8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十、桃園市低污染運具推廣整合計畫	<p>(一)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電動機車補助案件受理、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作業。</p> <p>(二)推動及整合本市低污染運具推廣，研提適合本市推動綠色交通策略規劃及能源補助設施友善環境建置方案。</p> <p>(三)積極廣設低污染運具充電設施、巡查本市能源補充設施及專用停車格。</p> <p>(四)檢舉烏賊車案件處理等相關作業。</p> <p>(五)桃園市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營運維護業務。</p>	13,0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十一、桃園市	(一)營建工地稽巡查，包括巡查輔導粒狀	27,000	桃園市空

<p>營建工程空氣 污染防制費徵 收查核管制計 畫</p>	<p>物排放量前 50 大之營建工地。 (二)執行大型營建工地空拍作業。 (三)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污染管制推廣作 業。 (四)輔導本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攬廠商認 養指定路段進行清洗作業。 (五)開挖出土階段營建工程執行盯梢作 業。 (六)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 場巡查作業。 (七)推動轄內營建工程科技化空氣污染防 制示範管理宣導。 (八)航空城管制，加強現場巡查輔導。 (九)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 異動及調整作業。</p>		<p>氣污染防 制基金</p>
<p>十二、室內空 氣品質及淨化 區管理維護計 畫</p>	<p>(一)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輔導管理。 (二)規劃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空品測站 周圍或其他依機關指定之場所綠牆示範 或綠美化。 (三)執行公告列管場所及轄內公私場所之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 (四)推動本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 章，輔導轄內公告場所或非公告場所取得 標章。 (五)更新維護「桃園市室內空氣品質資訊 網」、「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資訊網」及 「桃園市環保祭祀資訊網」。 (六)民俗活動與農廢露天燃燒管制、餐飲 業防制設施管制與輔導、光污染管理指引 調查及現況。</p>	<p>14,550</p>	<p>桃園市空 氣污染防 制基金</p>
<p>十三、桃園市</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包含毒性、關注化</p>	<p>13,000</p>	<p>桃園市空</p>

<p>毒性空氣污染 物稽查管制計 畫</p>	<p>學(含食安風險)物質場所、運送業GPS車 跡系統稽查作業。</p> <p>(二)辦理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 料業輔導訪查。</p> <p>(三)毒性空氣污染事故個人防護用具添購 或維護保養、不明化學品檢驗。</p> <p>(四)毒化災、環境事故或空污事件協助初 期緊急應變處置。</p> <p>(五)辦理毒化災、環境事故或空氣污染緊 急應變兵推或實兵演練。</p>		<p>氣污染防 制基金</p>
<p>十四、桃園市 河川流域污染 整治綜合管理 計畫</p>	<p>(一)定期分析環境部及本局既有水質監測 結果。</p> <p>(二)本市流域水質改善檢討與綜合管理策 略研擬。</p> <p>(三)辦理本市跨局處污染整治小組追蹤檢 討會議，建立整合性河川污染整治平台。</p> <p>(四)配合環境部推動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 期程，協助辦理本市推動水污染防治評核 之整合性工作。</p> <p>(五)綜合管理水污染管制各項委辦計畫。</p> <p>(六)水質淨化園區進行操作維護綜合管理 作業。</p> <p>(七)協助辦理本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之運作 及其相關行政事宜。</p> <p>(八)協助本市河川出海口、港口或沿海地 區進行牡蠣採樣調查工作。</p> <p>(九)協助友達、華映公司廢水全回收零排 放後續霄裡溪追蹤相關事宜。</p> <p>(十)協助定期更新及掌握本局環境保護計 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 針對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進行檢討分</p>	<p>9,500</p>	<p>桃園市水 污染防治 基金</p>

	析及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協助本局辦理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獎勵案件會議等相關行政作業。		
十五、桃園市水污染防治許可管制計畫	<p>(一)水污染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各類申請案件、檢測申報案件、廢(污)水管理計畫、試驗計畫書之審查管理及許可審查階段及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機關至現場確認業者處理設施效能等情事現勘作業。</p> <p>(二)研擬提升許可審查品質及進度之管理方案。</p> <p>(三)定期檢測申報審查管理及查核作業。</p> <p>(四)辦理水污費催補繳管理作業及停徵結算作業審查。</p> <p>(五)辦理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或確認報告書)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與配合環境部下放名單自動連續監測現場查核作業及資料綜合整理後續控制管理作業，並進行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定期維護保養，確保監測數據傳輸管道正常。</p> <p>(六)辦理本市污染熱區事業(包括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本局其他指定對象)現場深度查核作業(含定申比對確認)或功能評鑑作業。</p> <p>(七)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水污染許可案件查核作業。</p> <p>(八)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許可審查相關教育訓練或技術交流會。</p> <p>(九)維護管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資料、稽查管制系統資料正確性、更新桃園市相關網路平台網頁-水</p>	22,000	公務預算 5,000 千元、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p>污染防治作業之相關資料、技師簽證管理提報管理系統完整性及正確性、每月提供行政輔助名單。</p> <p>(十)配合環境部規劃資訊公開期程與規定，協助本局執行資訊公開相關作業。</p>		
<p>十六、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暨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及水體污染北區聯防演練計畫</p>	<p>(一)轄內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實施專案管制。</p> <p>(二)針對高污染潛勢區事業或其他事業(進行現場查核。</p> <p>(三)針對水污費徵收對象進行現場查核與放流水水質採樣。</p> <p>(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政策。</p> <p>(五)設置河面垃圾清除攔除點。</p> <p>(六)水質監測資訊與影像監視資訊之數據服務。</p> <p>(七)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協力處理。</p>	11,300	環保署補助7,302千元
<p>十七、南崁溪上游氨氮削減設施工程</p>	<p>(一)為配合環境部執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推動相關削減作為，而依氨氮嚴重污染測站位置分布，位於桃園市之南崁溪及老街溪訂為示範整治河川，減少氨氮排放至水體之污染總量。</p> <p>(二)經調查發現位於南崁河流域之氨氮濃度以上游大埔橋及舊路大橋為最高，故將設施設於大埔橋鄰近位置，本案採用生物處理之接觸曝氣法為主要工法，透過額外曝氣增加水中溶氧，使系統中形成好氧環境使好氧硝化反應能大量運行，生物載體或濾材之功能為大幅增加接觸面積，增加微生物族群附著生長提高硝化反應效益，預計總處理水量達18,000CMD，總去除率可達85%以上。</p>	160,994	環保署補助104,646千元

<p>十八、桃園市東門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規劃設計計畫</p>	<p>(一)規劃使用小檜溪市地重劃區內截流站用地，設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1處，截流東門溪匯入南崁溪區域之生活污水，處理水量可達15,000CMD。</p> <p>(二)並預計於設施上方規劃建置共融式森林公園，滿足民眾水質改善之期待，同步提升生活及休閒遊憩品質。</p>	<p>12,600</p>	<p>企業捐助款</p>
<p>十九、水環境保育及巡護管制計畫</p>	<p>(一)辦理水環境教育宣導工作。</p> <p>(二)辦理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及推動民間河川認養，並協助其維護運作機制。</p> <p>(三)進行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查核、推動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等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四)執行自來水廠水源及飲用水安全教育宣導及稽查管制。</p> <p>(五)執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進行審查及查核輔導(包含逕流廢水及作業廢水)。</p> <p>(六)更新及維護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本市環境教育體驗設施介紹)相關資訊系統。</p>	<p>10,800</p>	<p>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p>
<p>二十、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p>	<p>(一)持續進行本市轄區內具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風險者之監測調查，以利早期發現污染，並責成污染行為人執行整治，降低環境污染之衝擊。</p> <p>(二)完成本市境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場址追蹤管制，定期查驗污染整治成效及驗證整治成果，並據以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加速污染整治之成效。</p> <p>(三)完成偶發環境污染案件緊急應變工作，以控制污染源並縮小污染範圍，同時查驗土壤及地下水，以作為後續場址列</p>	<p>217,600</p>	<p>環保署補助:1,810萬4,400元，局補助365萬5,600元</p>

	<p>管、污染場址公告與損害賠償之依據。</p> <p>(四)執行本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工作，防患於未然。</p> <p>(五)追查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以作為後續場址列管、污染場址公告與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之依據</p> <p>(六)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現況，檢討本年度執行效益，修正管理策略，以作為管制工作計畫規劃依據。</p>		
二十一、桃園市農地污染源預防管理計畫	<p>(一)降低本市污染防治區及污染預警區灌溉小組數量，優良保護區灌溉小組數量增加。</p> <p>(二)建立底泥超過上限值灌溉渠道之污染源清冊。</p> <p>(三)針對具高污染潛勢之灌區農地進行污染預防性管理作為，希冀達到農地清淨之目的。</p>	9,123.243	環保署補助:787萬7,200元，局補助124萬6,043元
二十二、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轉移案促參履約管理計畫及委託處理計畫等 2 計畫	<p>針對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營運階段協助機關審查(閱)或查核民間機構提送之營運管理計畫書，有效及完善之監督與風險管控，達到提升本市環保服務市場及提升企業間的合作循環與創新，並紓解本市生活廢棄物、有效去化廚餘並循環利用。另委託本促參案(榮鼎公司)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 15 萬 3,000 公噸。</p>	履約管理： 16,000 委託處理費： 167,538	
二十三、欣榮垃圾焚化廠、觀音灰渣處理場等 2 廠續約計畫	<p>(一)欣榮垃圾焚化廠：本市以政府採購法委由欣榮垃圾焚化廠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以解決本市轄區每年約40萬噸之垃圾處理問題。</p> <p>(二)觀音灰渣處理場：計畫期程至115年10月8日止(與特許廠商續約完成)，計畫內容</p>	677,586 93,000	

	<p>主要為處理運送至該廠之本市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以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以使本市不致造成垃圾處理危機。</p>		
<p>二十四、桃園市公有掩埋場督導查核暨環境影響監測計畫</p>	<p>辦理本市公有掩埋場督導查核及環境影響監測追蹤，及時發現污染問題，避免影響環境衛生。</p>	8,630	
<p>二十五、辦理本市垃圾焚化廠、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回饋工作</p>	<p>(一)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妥善運用回饋金，特制定各廠(場)相關回饋金使用規定。</p> <p>(二)針對各廠(場)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管理，特成立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以落實回饋業務監督工作。</p>	189,128	
<p>二十六、桃園市廢棄物 MT 示範計畫</p>	<p>於大園區既有廠房設置桃園市 MT 示範中心，設置機械破碎分選設備，將巨大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篩下物產製成 SRF，提供工業鍋爐取代生煤使用。</p>	194,400	
<p>二十七、辦理環境消毒、病媒蚊防治噴藥工作</p>	<p>(一)委託病媒防治業進行登革熱防治、天然災害後淹水地區及其他必要之公共區域環境噴藥。</p> <p>(二)噴藥工作期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里定期消毒：第一期 113 年 4 月至 6 月。 2.區里定期消毒：第二期 113 年 8 月至 10 月。 3.學校消毒工作：113 年 7 月。 4.疫情消毒工作：因應不定時疫情發布情形，立即對流行範圍進行消毒。 	17,443	

	(三)天災後消毒工作：依據天然災害應變處理計畫，對災後地區進行消毒。		
二十八、辦理道路側溝清疏計畫	(一)辦理側溝巡查及查核工作，易淹水列管區域於年度內每月至少檢視1次。另受理清溝申請及通報時，派員勘查認定需要清溝者，排入清溝班表。 (二)辦理側溝清淤：依機關提報需求，加派人力及機具進行側溝清理作業。 (三)支援天然災害後側溝清理工作。	7,500	
二十九、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	(一)為持續鼓勵本市民眾隨手撕除廣告物，共同維護市容觀瞻與環境整潔，藉由兌換獎勵品及舉辦抽獎的方式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提升市容品質。 (二)獎勵方式： 1.第一重獎勵：市民每撕除兩公斤廣告物(約 200 張 A4 廣告紙，如含鐵絲、木板等均不計算重量)可兌換 50 元等值商品(如 50 元超商禮券乙張、市民卡儲值 50 元等等值獎勵品)，未達兌換標準之重量由各區中隊核發重量登記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 0.1 公斤)，待累計達兌換重量後再予發放。 2.第二重獎勵：市民每撕除兩公斤廣告物除可兌換獎勵品外，可再兌換一張摸彩券，填妥基本資料後投入各區中隊摸彩箱即可參加當年度抽獎，並依主辦機關公布為主。	1,440	
三十、桃園市智能公共垃圾桶佈設計畫	(一)推動小型智慧垃圾桶(電池式)，垃圾桶外張貼 QR Code，如民眾發現髒亂可掃描通報管理單位派員處理，另於垃圾桶內裝設感測模組監測垃圾桶裝滿程度，若垃	11,790	

	<p>圾量達警示線，即時回傳數據至雲端系統，即時通知維護管理單位前往清運。</p> <p>(二)推動大型垃圾暨資源回收服務系統(iTrash，插電式)，讓遊客便於隨時投入垃圾或回收，內建冷藏壓縮技術與監控功能，站點不發臭，設置桶容量滿位警訊通知，於8分滿時即時傳達資訊給清潔運送人員，提高執行效率，不會形成髒亂點。</p>		
三十一、桃園市加強 AI 科技執法取締亂丟垃圾示範計畫	<p>(一)針對民眾常反映之髒亂點、交流道閘道口、中央分隔島及公園景區、特色商圈等人潮眾多處等，布設 AI 動態辨識攝影機，錄影取締亂丟垃圾行為人。</p> <p>(二)透過現場物聯網IoT裝置所測得的影像資訊，系統會自動擷取違規影像，不用肉眼搜尋浪費人力，可24小時取締違規行為，不僅可節省大量稽查人力，更能提升稽查效率，達到源頭嚇阻效果。</p>	1,680	
三十二、桃園市智慧化公廁示範推動計畫	<p>(一)針對本市觀光風景區及公園等位屬偏遠地點推動智慧 e 化公廁，透過裝設智能感測模組，包含人流感測、廁紙用量感測及緊急事件通報等功能，即時監測公廁使用情況，提升清潔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民眾如廁品質。</p> <p>(二)優先針對設於戶外位置分散且不易管理之10座公廁進行智慧e化，提升管理效能。</p>	1,500	
三十三、環保志工服務運用暨綜合管理計畫	<p>(一)建置本局環保志工資料庫系統，落實管理工作。</p> <p>(二)辦理環保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作業。</p> <p>(三)協助辦理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實體</p>	6,400	

	<p>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p> <p>(四)協助「桃園市環保志工」網頁維護與更新，將環保志工現況、環保志工故事及服務成果等資訊置於網頁，讓市民朋友瞭解環境保護重要性。</p> <p>(五)協助里環保志工小隊各項補助經費申請、核銷審查，以及相關補助經費建檔工作。</p> <p>(六)運用及關懷環保志工隊，使其發揮更大社會影響力，並以具體行動愛護及保護環境。</p> <p>(七)協助辦理環保志工相關競賽、評鑑考核及各項宣導活動。</p>		
三十四、桃園市執行隨袋徵收之製作專用垃圾袋及防偽標籤計畫	<p>(一)參考雙北製作專用垃圾袋之規格，提供7種(3、5、14、25、33、75及120公升)供民眾視實際需求購買。</p> <p>(二)為避免專用垃圾袋有仿冒之情事，於每個專用垃圾袋上黏貼防偽標籤，以識別真偽。</p>	375,000	
三十五、桃園市執行隨袋徵收之政策評估、配銷、代售、宣導計畫	<p>(一)透多元化宣導方式，加強民眾了解對本市推動隨袋徵收政策之用意。</p> <p>(二)隨袋徵收配銷及代售通路布建，提供民眾購買專用垃圾袋之便利性。</p>	28,000	
三十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為民服務教育訓練等相關內容及講師鐘點費。	3,810	
三十七、員工健康安全檢查	辦理大隊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	7,942.750	
三十八、大隊所屬辦公廳	改善各區中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辦公廳舍以及掩埋場環境設施改善，建構安全友善	26,000	

舍、停車場、轉運站、掩埋場暨相關附屬設施工程改善計畫	的工作與備勤空間。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桃園市區域型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於本市蘆竹區設置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區、分類區、地磅室、消防機房、洗車區、警衛室等，提供完善環保設施以推行各項資源回收業務並整合納入龜山區等鄰近區域之資源回收物統一規劃調度。	105,452.198	環保署補助 52,700 千元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於本市平鎮區設置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區、分類區、地磅室、消防機房、洗車區、警衛室等，提供完善環保設施以推行各項資源回收業務，並整合納入大溪區等鄰近區域之資源回收物統一規劃調度。	230,153.262	環保署補助 114,260 千元
四十一、113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p>(一)推動執行機關於學校、社區、機關及團體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及相關宣導作業。</p> <p>(二)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p> <p>(三)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p> <p>(四)依源頭減量相關法規規範之對象，辦理宣導、輔導與稽查作業。</p> <p>(五)推動不用品再使用相關宣導活動及推動環保夜市形象改造相關宣導活動。</p> <p>(六)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宣導執行工作。</p> <p>(七)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p>	23,300	環保署補助 186,400 千元

	(八)辦理資收關懷計畫扶助弱勢個體業者。		
四十二、113年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p>(一)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輔導市場業者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或改以付費取得。</p> <p>(二)輔導或稽查旅宿業者減少使用一次用旅宿用品，降低垃圾產生量。</p> <p>(三)輔導、媒合本市網際網路零售業者或物流業者設置循環包裝回收點，提高循環箱(袋)使用率。</p> <p>(四)辦理學校、社區定點及隨車沿線垃圾破袋稽查，落實民眾垃圾分類。</p> <p>(五)推動本市二手市集，強化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p>	5,075	環保署補助3,806千元；配合款1,269千元
四十三、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	<p>(一)本市為工業科技大市，歷年工商持續蓬勃發展，事業廢棄物列管家數逐年增加，高居全國第一，年平均受理申請審查案件高達4,000件以上。</p> <p>(二)為有效落實各項事業廢棄物管制及管理作為，以預防不當清除處理所產生之環境危害，並提昇各項許可審查效率、品質及事業廢棄物整體流向管制成效，期透過E化審查及委託廠商專業性服務，並辦理現場輔導窗口，提昇服務效益，強化各項指標之橫向聯繫，以達各項事業廢棄物環保績效考評目標。</p>	11,000	其中300萬由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
四十四、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改善查核輔導計畫	本市事業廢棄物列管高居全國第一，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產生、貯存、清除、處理階段之自主管理，期透過委託廠商專業性服務，辦理列管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之稽巡查作業、環境用藥查核及	9,418.5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廢棄物處理廠評鑑作業，以促使事業皆能將產出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強化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認知，達成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置目標、並降低空氣污染案件發生，避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造成環境污染，甚至發生非法棄置案件。		
四十五、永續資源館循環產業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結合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展覽，強化環境教育及循環供應鏈媒合效益，建構資源循環網絡供應鏈，鏈結靜脈產業與動脈產業，打造桃園產業共生循環聚落。	9,500	環教基金
四十六、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生物質、固體再生燃料(SRF)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一)本市配合中央循環經濟及低碳政策，積極推動廢棄物再生燃料化政策，將桃園市廢棄物處理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 (二)掌握廢棄生物質基線資料並分析變化趨勢，透過媒合廢棄物生物質料源供需，建置完整收集體系，並結合SRF製造、使用廠，有效轉廢為能源，減少煤炭使用量。 (三)執行SRF驗證及品管工作，推動強化SRF品質管理，促進廢棄物燃料化推動。	7,960	
四十七、桃園市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一)透過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化蒐證技術應用等方案，執行陳情案件稽查處理、來源調查、查證與相關應變工作，接獲陳情案件後迅速稽查，防止污染擴大。 (二)e化管理環境稽查處分作業，有效分類及建檔功能，控管後續行政作業及流程。 (三)篩選本市重點地區、事業單位、屢遭陳情對象執行水污染防治巡檢、稽查及放流水採驗，以維護河川水質。 (四)辦理餐飲油煙污染巡查輔導作業，推	48,911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部補助款

	<p>動裝設防制設備，減少污染物排放。</p> <p>(五)檢警環結盟，攜手打擊環保犯罪，遏止不法，維護環境正義。</p>		
四十八、桃園市空氣品質感測器維運合辦計畫	<p>(一)維運13個工業區及2個鄰近工業區之社區的1,000組空氣品質感測器，運用數值分析統計鑑別污染熱區，鎖定可疑污染源加強稽查，提升稽查效率，強化建置智慧城市。</p> <p>(二)建置遠端監視設備(CCTV)及影像辨識輔助系統，主動透過人工智慧即時監控工廠煙柱狀態，當發生異常煙流時，透過E化派遣方式即時派員進行稽查，達成智慧稽查的目的。</p>	26,800	環境部合辦
四十九、桃園市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	<p>(一)針對本市陳情熱點工業區（龜山、中壢、觀音）執行稽查專案，運用科技儀器輔助限縮污染區域，有效並確實掌控污染來源，查獲違法事證，除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嚴懲外，並計算不法利得，嚇阻不法業者，將其污染成本內部化，落實環境正義。</p> <p>(二)為使稽(巡)查人員於執行稽查作業時可具備更充實之處理觀念及技巧，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會議，針對民眾陳情之公害污染事件有效蒐證、查處，有效消弭民怨之發生，亦為源頭減案之重點。</p>	5,6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境部補助款
五十、桃園市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污染稽查計畫	<p>(一)環警監聯合稽查取締檢測作業。</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作業。</p> <p>(三)警政舉發及民眾檢舉噪音車輛作業。</p> <p>(四)改裝車輛源頭輔導及取締作業。</p>	19,600	1.空污基金980萬元 2.環保署補助980萬元
五十一、桃園	(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	55,800	桃園國際

國際機場航空 噪音防制費補 助工作品質管 理暨執行計畫	<p>放作業之相關業務。</p> <p>(二)管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執行計畫相關作業。</p> <p>(三)辦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書面審查相關作業。</p> <p>(四)辦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現場勘查及催辦相關作業。</p> <p>(五)下鄉服務民眾申請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相關作業。</p>		機場航空 噪音防制 費及回饋 金基金
五十二、113 年度桃園市永 續海岸發展事 務綜合管理計 畫	<p>(一)搜研海岸管理相關法規，綜整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並滾動式檢討本市永續海岸政策。</p> <p>(二)定期召開海岸管理委員會，提供各面向專業建言，精進本市海岸治理。</p> <p>(三)盤點海岸特色景點、場域及資源，辦理桃園海岸整體規劃。</p>	5,600	
五十三、桃園 新屋石滬文化 景觀保存維護 計畫	<p>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新屋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包含：</p> <p>(一)維護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9座石滬，定期進行日常巡視，另於海象嚴重造成大規模損壞進行緊急修復。</p> <p>(二)辦理至少5場次生態觀察公民科學家及石滬修造技術傳承工作坊。</p> <p>(三)新屋石滬故事館之館內設施例行性維護及消防安檢。</p>	2,500	
五十四、桃園 市草漯沙丘地 質公園管理維 護計畫	<p>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管理及維護海岸沙丘地形及環境清潔，並加強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維運及地景知識推廣，工作項目如下：</p> <p>(一)每月進行現地巡查，並審(複)查申請進</p>	6,000	

	<p>入地質公園案件，以維護管理沙丘地形地貌。</p> <p>(二)維護更新沙丘館及地質公園範圍內解說設施。</p> <p>(三)以光學雷達監測沙丘地形地貌，與歷年資料分析比對，探討沙丘變動情形。</p> <p>(四)辦理清淨沙丘，維護草潔沙丘環境同時進行環境教育宣導。</p> <p>(五)辦理草潔沙丘地質公園工作坊，培養草潔沙丘公民科學家，並鼓勵社區積極投入地質公園維護管理。</p>		
五十五、桃園市里海學堂推動計畫	<p>持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人員培訓及推廣課程，深耕校園及推廣全齡海洋環境教育，工作項目如下：</p> <p>(一)辦理5主題海洋生態解說員回訓課程。</p> <p>(二)製作3主題海洋教育教案範例及辦理師資培訓班(教育對象包含國中小及幼兒)。</p> <p>(三)辦理20場次海洋教育親子互動講座。</p> <p>(四)辦理200場次海洋種子教師深耕校園巡迴宣講課程(國中小、幼兒園)。</p> <p>(五)里海學堂數位學習系統平台維護。</p>	7,500	
五十六、補助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辦理修復新屋石滬群	<p>優先補助具傳統修復石滬技藝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進行本市新屋沿海石滬修復。</p>	2,000	
五十七、補助	<p>補助具專業性質及特色之政府立案之人</p>	3,300	

<p>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辦理草漯沙丘及新屋石滬相關之生態調查、在地人文紀錄、環境教育活動推廣解說、地方創生、環境教育場域經營管理工作等相關計畫經費</p>	<p>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進行生態及地形調查、在地人文紀錄、環境教育場域經營管理工作、環境教育教案開發設計、活動及課程解說或地方產業創生等工作。</p>		
<p>五十八、委託辦理桃園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稽查管理計畫</p>	<p>(一)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量。 (二)辦理海岸污染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兵棋推演及現地演練。 (三)於本市海岸死角建置岸際監控設備。 (四)於河川出海口建置垃圾攔截網。</p>	<p>2,000</p>	
<p>五十九、委託辦理桃園市潛、艦淨海暨世界海洋日推廣計畫</p>	<p>(一)配合海保署辦理世界海洋日推廣計畫。 (二)環保艦隊及潛水隊淨海作業。 (三)環保潛水隊經營管理。 (四)環保艦隊經營管理。</p>	<p>8,000</p>	
<p>六十、委託辦理桃園市海域環境調查暨水質監測網佈建計畫</p>	<p>(一)既有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之巡查操作維。 (二)海岸環境監測資訊系統操作維護。 (三)海域物理性及化學性調查。 (四)巡查本市海堤。</p>	<p>17,360</p>	
<p>六十一、委託</p>	<p>(一)河川出海口清淤。</p>	<p>5,800</p>	

辦理桃園河川出海口環境整理之防災減災工作計畫	(二)河川出海口河道邊坡設置堆砂籬。 (三)鰻苗季季後拆除及整理沿岸鰻苗架。		
六十二、委託辦理海洋微塑膠清除暨海廢回收再生利用計畫	(一)廢漁網具回收再利用。 (二)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三)推動藍海循環再生聯盟。	2,400	
六十三、桃園市管海堤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清除計畫	營建廢棄物篩選再利用與運棄至土資場。	20,000	總經費 86,000 千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20,000 千元，其餘 66,000 千元於以後年度繼續編列。
六十四、永安漁港北岸堤頂自行車道串聯及週邊景觀工程	辦理永安漁港北岸堤頂自行車道串聯及週邊景觀工程，以堤頂自行車道串聯親水平台、水上碼頭、景觀咖啡屋等設施，新建跨距 35 公尺之後湖溪自行車 RC 景觀跨橋，並將後湖溪河道全面疏濬至適合發展水域遊憩之水深。	40,000	
六十五、桃園市濱海陸地公共設施新建及修繕維護計畫	(一)濱海陸地公共設施大額修繕固定支出 1,400萬元。 (二)濱海陸地公共設施零星修繕固定支出 100萬元。	20,000	

	<p>(三)人行橋及自行車橋除鏽工程200萬元。</p> <p>(四)新建、改建設施維護費用300萬元。</p>		
六十六、許厝港濕地公園及生態廊道工程	<p>結合生態與許厝港濕地特色元素，串聯濱海各區生態資源及人文資源，打造濕地公園友善且多樣化的使用機能、特色入口意象，未來將吸引更多單車族及遊客進入，創造更多寓教於樂之生態觀光價值。</p>	17,000	
六十七、桃園市海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推廣計畫	<p>(一)輔導優化海岸場館藻礁生態環境教室及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社區經營管理能力。</p> <p>(二)海岸場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營運輔導及績效評鑑。</p> <p>(三)雙語解說員培訓及辦理環境教育生態遊程體驗活動。</p> <p>(四)結合大學USR計畫進行海岸場域蹲點創生計畫。</p>	9,000	
六十八、桃園市海岸巡護志工訓練運用管理暨成果推廣計畫	<p>(一)持續辦理海岸巡護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作業，並強化環境教育宣導、海污應變作業能力，提升海岸巡護效能。</p> <p>(二)辦理海岸巡護隊輔導管理工作，並依據PDCA原則，視海岸巡護隊運作情形，滾動修訂海岸巡護隊相關作業辦法。</p> <p>(三)辦理海岸巡護志工績優隊伍表揚活動，以公開表揚每年度表現優異之績優志工(團隊)。</p> <p>(四)辦理海岸巡護隊網頁通報系統維運及優化作業，俾利海岸巡護隊志工於出勤後得以快速及簡便的登錄執行成果。</p> <p>(五)配合基北北桃環保平台辦理聯合淨灘活動，邀請企業、巡護(環保)志工、民眾一同參與。</p>	9,600	

<p>六十九、桃園市海岸垃圾清除回收再利用計畫</p>	<p>(一)針對桃園市46公里海岸線每日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劃分為南北2岸，分別派工提升清潔次數及效率。</p> <p>(二)出動淨灘機具執行海岸環境清潔，及人潮景點海灘垃圾細篩作業。</p> <p>(三)執行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定時清、立即清、緊急清)，確實清理海岸環境以符合相關規範，並於災後緊急清除及處理海岸廢棄物及漂流木。</p> <p>(四)海洋廢棄物(寶特瓶、保麗龍、玻璃及廢漁網)及漂流木收集並執行再利用作業。</p> <p>(五)針對海岸地區非法棄置、傾倒廢棄物巡查通報。</p> <p>(六)執行防止廢棄物入侵海灘地區車行出入口圍堵設施之維護。</p> <p>(七)廢棄物清除。</p>	<p>14,000</p>	
<p>七十、桃園市濱海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計畫</p>	<p>(一)針對桃園市濱海地區設施(含公廁)及防汛道路(觀音濱海遊憩區、牽罟文化館、藻礁教室及石滬故事館等)與新開放、接管之公共廁所及公共設施，共計約61萬平方公尺，執行每日環境清潔維護、公廁清潔(原則每日4次、假日8次，配合智慧公廁通報清潔)及設施損壞故障通報，道路積沙清理。</p> <p>(二)執行綠地、公園綠美化植栽除草修枝及路樹傾倒緊急應變處置作業。</p> <p>(三)紅火蟻危害防治通報。</p> <p>(四)台61線平面道路暨附屬設施巡查及髒亂通報。</p> <p>(五)濱海植物園區清潔維護。</p>	<p>9,900</p>	
<p>七十一、新屋</p>	<p>(一)園區綠美化及濱海植物撫育養護</p>	<p>5,500</p>	

<p>濱海植物園暨後湖溪親水園區潛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p>	<p>(二)園區安全系統、設備、設施及展品維護、修繕、更換、購置、安裝作業。</p> <p>(三)更新維護園區設施、設備及解說牌、招牌、指示牌、APP資料等。</p> <p>(四)園區災害緊急應變。</p>		
<p>七十二、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及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利用計畫</p>	<p>(一)持續執行保護區官方網站例行維護及功能優化。</p> <p>(二)建立濕地、藻礁生態即時觀測分享管道，讓民眾更有機會欣賞海岸生態之美。</p> <p>(三)培訓社區公民科學家，蒐集保護區長期生態資料，供科學研究、環境教育使用。</p> <p>(四)辦理許厝港重要濕地年度夏季及冬季賞鳥生態博覽會。</p>	<p>9,800</p>	

消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市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後，市民人口數逐年增加，112 年 12 月已達 231.7 萬人，人口密度增加、建築物興建愈多愈高，工業區林立，相對地災害複雜化、高危險化可能隨之增加，爰此，公共安全之維護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務，本局期許透過本計畫，落實災害防救法「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工作，以「離災優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之精神，提升本市防救災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充實救災硬實力，保障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確保救災同仁安全。

二、任務：

(一)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

(二)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1. 積極辦理救災車輛汰舊換新並優化車輛維修及保養程序，以提升整體車輛之堪用率、耐用性。
2. 陸續辦理裝備器材汰舊換新並採購新式搶救裝備器材與創新運用，提升災害現場化學、特殊救災能力，強化搶救效率，降低人命財產損失。
3. 持續辦理各類災害搶救、化災、山域、水域及車禍救援等專業訓(演)練。
4. 規劃消防衣、SCBA、氣瓶、A 級防護衣、五用氣體偵測器及消防梯等定期清洗維護、保養及檢測機制，以提升整體裝備及器材之堪用率。

(三)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持續提升緊急救護能量。

(四)整合防救量能，建置備援設施，提升災害防救韌性。

(五)運用智慧科技及資訊系統，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提升 119 指揮派遣效能。

(六)擴大年輕人才之招募，強化民力各式訓練，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成立機能型義消單位。

(七)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

(八)優化火災調查能力，提升火災原因鑑定量能。

(九)逐年增加消防人力預算員額，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理文康活動，提高危險職務加給。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

- (一)持續火災預防宣導，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二)持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事宜。
- (三)建置線上虛擬防災教育館。
- (四)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宣導活動，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二、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 (一)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 (二)充實汰換救災防護裝備器材。
- (三)執行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AI 智慧搜救專業訓練及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 (四)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

三、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持續提升緊急救護能量，精進同仁救護知能及維持證照之效期，並以提高到院前無生命徵象緊急傷病患急救成功率為標的：

- (一)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初訓及複訓。
- (二)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
- (三)強化救護服裝安全性。

四、整合防救量能，建置備援設施，提升災害防救韌性：

- (一)強化地區耐災韌性，盤點防救災能量。
- (二)建置地下化異地備援應變中心。
- (三)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訓)練，整合本市防救災能量。

五、整合運用物聯網及網路通訊技術，強化 119 指揮派遣韌性及資安防護等級：

- (一)建置 119 指揮派遣備援系統及受理報案備援電話設備。
- (二)建置車聯網系統即時掌握救災救護車輛動態。
- (三)採購消防人員救災救護用數位手提無線電。
- (四)建置各大、分隊虛擬私有網路(VPN)。

六、擴大年輕人才之招募，強化民力專業訓練，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成立機能型義消單位：

- (一)擴大招募各行業人才，義消年輕化，提升義消整體防救災及救護技能。
- (二)積極辦理基本訓練、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及進階訓練，厚植協勤專業能

力。

(三)編列相關預算，充實汰換裝備器材，強化協勤量能。

(四)招募並成立無人機機能型義消單位，增加救災準確度及安全性。

七、健全完善救災據點，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

(一)辦理局本部等分隊廳舍修繕工程。

(二)持續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三)辦理搜救犬隊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四)辦理工門分隊新建工程。

八、優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量能：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強化調查鑑定設備，推動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實驗室認證，全面化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量能，確保民眾權益。

九、逐年增加消防人力預算員額，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理文康活動，提高危險職務加給：

(一)113年預算員額增列55名，計1,899人，預計逐年增加3%預算員額，直至121年達到編制員額2,377人。

(二)提供40歲以上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年5,000元，未滿40歲者每人每2年5,000元。

(三)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每年辦理文康旅遊與競賽活動，以促進員工情誼，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四)配合危險職務加給表修正，各級危險職務加給各增加15%。另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修正係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爭取比照雙北消防局之危險職務加給加成。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	(一)持續火災預防宣導：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消防法第6條第5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000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1,000	

	(三)持續更新防災教育館展示項目:地震平台機件及體驗內容更新,以維持設備運作安全、正確防災知識及提高防災宣導成效。	2,500	
	(四)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防火防災宣導活動,透過各式管道深入社區宣導,提升市民防火防災意識。	1,000	
二、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一)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1.水庫消防車4輛。 2.化學消防車3輛。 3.小型水箱消防車4輛。 4.水箱消防車1輛。	91,900	1.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72,400 千元(金額暫定,尚待立法院審查)。 2.增額統籌分配款 12,000千元 3.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7,500千元。
	(二)充實汰換救災防護裝備器材,包括: 消防鞋 160 雙、空氣呼吸器組含面罩 350 組、救災用攝影機 50 組、救援梯 27 支、救災用熱顯像儀 25 組、車禍救助裝備器材、化災救援裝備器材、震災救援器材、水帶瞄子器材 1 批、搜救犬馴養及搜救裝備器材、化學泡沫液等 14 項。	60,000	
	(三)執行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AI 智慧搜救專業訓練及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等辦理事項如下:	9,479	1.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總經

	<p>1.A 級防護衣 11 組。</p> <p>2.五用氣體偵測器 11 組</p> <p>3.參加無人機專業訓練及考照。</p> <p>4.山域救援裝備器材乙批。</p> <p>(四)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p>		<p>費1,350千元</p> <p>2.內政部補助AI5智慧搜救派遣建置中程計畫辦理專業訓練考照總經費320千元</p> <p>3.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個人團體輕量化救災與溪谷救援裝備器材總經費 7,809 千元。</p>
	<p>(五)辦理消防水箱車、救護車及汽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強化同仁駕駛安全觀念，降低出勤行車風險。</p>	664	
三、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提升緊急救護能量	<p>(一)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初訓及複訓，訓練新血並有效展延證照效期。</p>	7,200 1,500	初訓 複訓
	<p>(二)充實汰換救護器(耗材):</p> <p>1.依緊急救護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編列緊急救護所需耗材費用(如一般性救護耗材、聲門上呼吸道、防疫耗材、AED、自動心肺復甦機及高階監護電擊器等新型進階儀器所需耗材)。</p> <p>2.配合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計畫，購置骨內血管穿刺</p>	16,310 2,750	

	<p>器(耗)材，快速建立給藥途徑，並有效縮短藥物進入患者體內作用時間，提升整體存活率。</p> <p>3.汰購緊急救護相關裝備物品費用(如攜帶式單一氣體偵測器、個人監視錄影設備、三合一氧氣組攜行袋、臂式血壓計、手指型血氧機、充氣式迷你安妮、簡易型AED訓練機等品項)。</p> <p>4.購置緊急救護訓練教具等相關費用。</p>	2,220	
	(三)購置緊急救護服裝，採高可視度之螢光黃色，以確保救護人員於昏暗天色或惡劣氣候情況下執行救護的安全。	1,300	
四、整合防救量能，建置備援設施，提升災害防救韌性	(一)配合中央「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強化地區耐災韌性，盤點防救災能量。	11,163	1.中央補助(78%)： 8,707,140元。 2.市款配合(22%)： 2,455,860元。 (金額暫定，尚待立法院審查)
	(二)配合中央「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建立地下化異地備援應變中心。	8,676	1.中央補助(84%)： 7,288,000元。 2.市款配合(16%)： 1,388,000元。 (金額暫定，尚待立法院審查)
	(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整合本市防救災能量。	1,000	

五、整合運用物聯網及網路通訊技術，強化119指揮派遣韌性及資安防護等級	(一)局本部電話系統設備汰換第2期建置案，強固119備援進線功能。	5,061	
	(二)購置新進人員無線電手提臺150臺，提升救災救護勤務通訊品質。	5,250	增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收支併列 (依市議會1120627桃議警字第1120004307號函同意墊付)
	(三)救災車聯網管理系統設備建置案(第2期)。	4,000	
	(四)本局各大、分隊虛擬私有網路(VPN)相關軟硬體第1期建置案。	6,904	
	(五)113-115年度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4,690	1.消防署補助計畫 (總經費：36,377,000元，中央補助84%：30,557,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自籌16%：5,820,000元)。 2.113年總經費：4,690,000元，中央補助(84%)：3,940,000元，市配合自籌(16%)：750,000元
六、擴大年輕人才之招募、強化民力各式訓練、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成立	(一)積極辦理基本訓練、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及進階訓練，厚植協勤專業能力	6,339	
	(二)編列相關預算，充實汰換裝備器材，強化協勤量能。	8,579	1.消防署於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

無人機機能型 義消單位	(三)成立無人機機能型義消單位，利用高科技設備，增加救災準確度及安全性。		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 2,000 千元(中央補助 760 千元、市府配合 1,240 千元) 2.消防署於義消科技運用與發展中程計畫補助 5,916 千元(中央補助 2,839 千元、市府配合 3,077 千元)。
七、健全完善救災據點，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	(一)辦理局本部等分隊廳舍修繕工程。	16,045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 16,045 千元(金額暫定，尚待立法院審查)
	(二)持續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46,979	平鎮分隊(110 年-113 年) 第四大隊(111 年-113 年)
	(三)辦理搜救犬隊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60,000	112 年-114 年
	(四)辦理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8,000	113 年-115 年
八、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量能	(一)強化火災現場調查鑑定效能-購置 3D 雷射掃描儀 1 套及汰換增購新型數位單眼相機一批。 (二)優化火災鑑定實驗室-申請 TAF 實驗室認證。	4,450	市款(金額暫定，尚待議會通過)。
九、逐年增加消防人力預算員額，提供消防人	(一)預算員額增列 55 名。	33,000	
	(二)提供 40 歲以上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年 5,000 元，	5,000	由本市消安基金支出健康檢查補助經

員健康檢查補助，辦理文康活動，提高危險職務加給	未滿 40 歲者每人每 2 年 5,000 元。		費 5,000 千元。
	(三)文康旅遊與競賽活動經費。	5,757	
	(四)提高危險職務加給。	44,578	

文化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文化城市—國際化與在地化並重，嶄新思維營造新風貌

透過分級培力及補助社區、建構行政社造化及社區輔導機制，鼓勵多元社群共同參與公共事務，透過社造博覽會推廣社造成果，發展區域文化特色及永續願景；以城市故事館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並推動培力學藝員機制，養成桃園文化人才；整備成立桃園文學館相關事宜，並辦理文學獎及文學活動等，促進民眾文學創作以及對桃園文學認識，展現桃園豐富多元的城市文學。

辦理多元表演藝術節慶，引進國內外優質演藝節目並扶植在地演藝團隊，並推廣在地藝術家之創作及工藝，健全桃園藝文環境市場，發展桃園成為具文化內涵之城市。

為推動桃園閩南文化永續發展，營造多元文化共存願景，辦理桃園閩南文化節、閩南藝術巡演、學術研討及論文徵件、民俗信仰調查出版、語言推廣、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等，並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活動，期能保存閩南及民俗文化，並致力推廣與傳承，促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透過地方文獻編纂、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及引入民間參與能量，培養民眾歷史文化保存觀念，提升其參與文化資產活化及傳習的意願，強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整合，以期透過軟硬體並進之方式帶動地方發展，達成文化治理目標。

馬祖新村文創園區於 93 年登錄歷史建築，作為眷村文化保存、文創人才聚落、影視產業推動的育成基地，並串連大溪太武新村，打造桃園成為文創、影視產業之發展重鎮並提升桃園地區藝文品質與水準，豐富藝文美學。

以桃園最大的藝文館舍桃園展演中心為首，串聯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 藝文中心及桃園陽光劇場等藝文館舍，逐步實現提升整體桃園藝文環境之目標。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在地百年木藝文化及豐富的歷史文化內涵為本，結合深厚的社區營造基礎，及修復再利用 20 棟歷史建築群，發展為展演大溪特色的歷史文化廊道。同步推動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帶動居民參與博物館經營，並透過設計介入及策展思維的轉譯充實館舍軟體內容，結合現地生活脈絡，展演大溪生活魅力，並提供大眾親近大溪木工藝及常民文化的多元

教育推廣方案，期結合博物館策略帶動地方發展。

桃園市立美術館以現當代美術館為發展定位，肩負典藏研究、藝術展演教育推廣等任務，為大桃園藝文發展的全新里程碑。建築師以「景觀化的建築、遊樂化的展館」為理念來設計的美術館，建築設計與景觀規劃呼應桃園「千塘之鄉」的地方紋理，串連水景與綠帶、交匯歷史與人文。結合周遭的自然環境與社區規劃，發揮多元功能，形成親近生活的藝術場域。

二、任務：

- (一)行政社造在地深耕：推動行政社造化，以跨局處與區公所之間的橫向聯繫綜整資源，提攜在地社區一同成長，並辦理社造博覽會推廣社造成果。
- (二)城市故事館轉型新生：推動歷史建築再利用，以城市故事館群展現在地文化風采，提供市民參與文化的平台，展現桃園城市多元新活力，並培力桃園市民學藝員參與文化場館展覽、活動及田野調查等。
- (三)打造城市文學新亮點：持續規劃桃園文學館成立相關整備工作，包括文學資源調查研究及典藏文物盤點等，並透過文學補助、鍾肇政文學獎及多元面向之文學活動等推廣與深耕，鼓勵民眾文學創作以及對桃園文學認識。
- (四)推動特色文化節慶：為保留及傳承特色文化，辦理眷村文化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活動，讓民眾認識與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相互尊重，展現桃園豐富多元的文化樣貌。
- (五)舉辦多元藝文節慶：提升市民文化生活視野，建置優質的藝文發展環境，讓年輕藝文工作者返鄉創作，共同發揚桃園獨特在地文化特色。
- (六)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辦理閩南文化特色節慶及相關語言推廣活動，透過民眾參與落實文化平權，凝聚民間力量，共同傳承及發揚在地閩南文化特色。
- (七)桃園文獻編纂：匯集、保存各界研究成果、口述訪談等相關資料，於桃園文獻中記錄傳統與當代建設的連結，以期對桃園文史研究、知識的深化及推廣，發揮影響及效益。
- (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持續執行本市有形文化資產普查作業並受理民眾提報案件，發掘、評估本市潛在文化資產，展現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行為，據以提升文化資產質量、落實保存維護工作。
- (九)文化資產活化再生：強化各區文化及地方性特色，融入空間再利用之規

劃，推動各區域文化空間活化再生，擴大文化資產整體保存效益。

- (十)文化資產教育推廣：透過多元的規劃及教育推廣，吸引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關注，藉此培養民眾文資保存正確觀念、提升文資保存思維，傳遞文化資產保存之永續價值。
- (十一)航空城歷史博物館：為保存航空城文化資產，充實航空城歷史博物館內容，持續進行影像紀錄、駐地工作站設置、文物徵集及數位化、口述歷史徵集、出版計畫及教材研發巡迴展示等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並透過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使其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廣為人知。
- (十二)影視美學教育推廣及產業發展：透過影視獎補助及協拍服務，吸引影視產業向桃園發展，並以中壢光影電影館及桃園光影文化館共同作為影視產業育成基地，結合辦理桃園電影節及紀錄片徵件培訓，培育在地影視人才並提供映演平台。
- (十三)文創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開展文創培育、文創增值、文創園區營運及職人村進駐等計畫，健全文創產業發展環境，扶植在地優秀創作者及文創業者，形塑文創產業優良發展風氣。
- (十四)建立桃園跨域文化創意產業之基地：修復軍方既有庫房，整建為中原文創園區，創造多元產業機會，引進藝術、娛樂、文化創意、流行等產業，並整合跨局處資，提振本市創意產業經濟規模。
- (十五)發揮藝文館舍專業性及功能性：提升桃園藝文展演活動之質與量，提供優質表演藝術節目及視覺藝術展覽，培養桃園藝文觀眾人口，開拓桃園藝文消費市場。
- (十六)振興推廣閱讀：推廣分齡分眾閱讀服務，並策劃 0-12 歲兒童閱讀扎根活動，另透過文學獎的規劃，推展閱讀文學與寫作，使閱讀年齡層擴大，閱讀素養提升。
- (十七)以博物館的經營，發展大溪學，支持地方產業發展：打造木博館舍群優質文化環境，建構大溪學資源平台，帶入設計與創新思維，轉譯大溪文化，以博物館的空間，打造玩大溪、學大溪的體驗場域，支持木藝產業的發展，塑造大溪工藝小鎮形象。
- (十八)深耕桃園生活美學：推廣各項藝術活動、行銷在地美術展覽、培植本市藝術家及辦理國際級交流展覽活動為發展重心，提升市民藝術視野。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一)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邀請本市 13 區公所每季召開人文會報，與本府各局處定期召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會，建立橫向串連平台，整合區域文化及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二)轉型城市故事館：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除了基礎與日常的開館營運，積極爭取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成立運籌機制輔導團，持續進行分流與輔導評鑑，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的專業、深度，並推動地方特色與文化亮點。培育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舍共同合作，強化公民參與。推動歷史建築轉型為城市故事館，串聯社群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三)文學推廣與深耕：桃園文學館工程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113 年將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下半年完工，為開館籌備，同步進行本市文學資源調查研究及典藏文物蒐集盤點等，以邁向文學博物館及文學交流基地為目標，並持續透過文學補助、鍾肇政文學獎及多元面向之文學活動等，鼓勵民眾文學創作、發掘培植地方文學人才，以及對桃園文學認識，打造桃園獨特之城市文學。

二、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 (一)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二)辦理 2024 桃園兒童藝術節：預定 2024 年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打造兒童藝術月，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豐富兒童視野、深化兒童文化底蘊，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形塑桃園城市年輕活力新形象。
- (三)辦理 2024 桃園管樂嘉年華：為展現桃園管樂能量、促進城市藝文交流、推動管樂藝術遍及全市的藝文活動，2024 年延續往年活動精神，辦理橫跨 2 個周末的節目，結合國際與在地管樂演藝量能，透過多元豐富的節

目樣貌，期能提昇桃園市民對管樂表演的欣賞力，並帶給觀眾優質管樂文化饗宴。

- (四)辦理 2024 桃園藝術巡演：旨在平衡城鄉間的藝文資源差距，實踐文化平權的理念。希望透過這個活動，讓桃園市各地區都能普遍享受到藝文的魅力，並為市民提供觀賞高水平表演的機會。透過多元的藝文活動，期望能提升市民的文化素養，藝術巡演預計將在 5 月至 10 月間舉行。
- (五)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 (六)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局於 105 年辦理國樂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主要目標。
- (七)米倉劇場營運：以米倉劇場為中心，向外擴及桃園老城區，利用老建築、老街、老店家等非制式空間，將表演藝術與城市氛圍結合，打造桃園專業小型劇場。透過實驗劇場節目、市集攤位、展覽活動、工作坊體驗等系列活動，活絡在地藝文氛圍，發展桃園城市限定版藝術體驗。此外，將延續 112 年精神，結合「藝術綠洲創作計畫」、「場地合作計畫」、「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將米倉劇場定位為桃園表演團隊、學校社團、年青表演者的創作孵育基地。
- (八)策劃在地美術展覽、水彩主題特展：以「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做為在地藝術家交流平台，並出版「桃園藝術亮點」系列叢書，紀錄及推廣桃園藝術家之創作及工藝；以水彩主題展覽「水彩的可能-桃園水彩藝術展」發掘國內水彩藝術家及媒材創新之可能性，並策劃多元主題展覽，充實桃園視覺藝術環境，並以「桃園網路美術館」提供線上展覽服務。
- (九)辦理富岡鐵道藝術節：預計以鐵道文化、藝文展演為方向，並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串聯為特色遊程，讓遊客深度走訪富岡小鎮，認識在地文化，帶動富岡老街及周邊觀光經濟與產業經營。

三、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一)閩南傳統特色節慶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活動、藝術巡演及傳統民俗表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

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二)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辦理答喙鼓比賽、扶植推廣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並辦理傳習推廣工作坊或閩南書院系列課程傳統技藝表演進校園等，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文化之美。
- (三)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交流：為深化桃園閩南文化意涵，持續探究在地不同研究主題，使桃園的閩南文化與國際連結，研究開展出新面貌，展現桃園作為國際城市的恢宏格局，徵求國內外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撰寫論文，以累積閩南文化知識厚度，期待激發更多研究成果，開拓學術界對相關主題的討論面向及興趣，規劃一年論壇、一年論文徵件計畫方式進行，鼓勵更多優秀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投入閩南文化研究領域，積累桃園閩南文化研究成果。
- (四)辦理閩南文化推廣補助：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另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 (五)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為打造桃園在地閩南民俗的文創基地，建構閩南文化價值鏈，帶動地方創生，111年10月22日於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內，成立「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將園區內既有4棟廳舍修復再利用，分別為工藝文創館、語言推廣館、民俗節慶館及表演藝術館。藉由常設展、特展、節慶活動、表演、工作坊、市集等，孵育、培植、輔導年輕世代接觸臺灣民俗，並透過藝術家駐村、文創展示、教育推廣、美食介紹，結合地方創生，促發在地商機與就業機會，建構桃園在地閩南文化價值鏈。
- (六)辦理 2024 桃園地景藝術節：桃園地景藝術節以桃園的自然地景及人文風貌為基礎，以總體策展、裝置藝術設置、社區營造及表演藝術等多元

展現，讓觀者及發生地居民能重新認識在地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及歷史脈絡。綜觀桃園地景藝術節自 2013 年舉辦至今，活動地點從新屋、大園、八德、觀音、中壢、楊梅、桃園、大溪到龍潭，地域跨越了桃園市自然景觀、農村、街區與都市，試圖以藝術擾動居民的生活場域，以在地自發的力量及藝術家的介入空間，讓生活環境與藝術的結合逐漸成為桃園居民生活中的日常場景。2024 桃園地景藝術節於龜山區辦理，將規劃不同系列與不同空間屬性、在地文化與歷史記憶相關的藝術體驗和參與活動，串連起桃園的自然、人文甚至情感脈絡，從不同角度思考未來城市的想像力。

四、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一)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呈現各文資點特色，於訪視時提供所有、使用、管理人（單位）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桃園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 (二)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以整體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創意，以期透過再利用活化增加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 (三)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提供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五、推廣文創影視工作，厚植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

- (一)加速舊有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持續活化修復完成之眷村、營區等舊有空間，引入文創產業、藝術進駐、展演活動以及建立文創媒合育成平台。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 大面向推動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另馬祖新村幼兒園修復完工後命名為馬幼藝所，持續辦理兒童美感課程、體驗工作坊、

藝術教育推廣及展覽等各項活動，打造本市親子友善藝文空間。

太武新村則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憲光二村刻正辦理修復工程，未來將與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眷村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等，以文化創意及眷村記憶保留為元素，形塑桃園文化認同、族群理解及城市特色意象，實現平等文化公民權。

中原文創園區以「體驗、學習、教育、育成、展演、休閒」為基礎機能，園區規劃有文創展演空間、餐飲空間、人才孵化、文創進駐及公共服務空間，以「創意生活」、「藝文展示」、「交流體驗」及「大眾服務」為四大主軸，持續充實軟硬體內容，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引進藝術、娛樂、展覽、設計等產業，連結在地社群、校園、產業，匯聚市民對未來生活的共同想像，致力打造一座有桃園辨別度的文創園區。

(二)持續以「中壢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及交流，使影視美學融入市民生活，提升桃園觀影風氣與環境。

(三)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藉由辦理及參與「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提升在地品牌市場能見度、增進城市形象；另以店家進駐、商品寄售、特色市集擺攤等多元化服務方案，提供不同規模文創業者銷售通路，期有效推廣在地事業、提升產值，健全本市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四)營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奠基於過往保存成果及眷村文化資源動能，設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期望以全國眷村知識串連、媒合與交流平台之高度，以「教育推廣」為核心，透過「蒐集、教育、交流、推廣、跨域」5大使命與任務，提供完整眷村文化教育資源、積極與不同領域跨界合作與串連與建構夥伴關係，提供從幼兒園到研究所學子、教育工作者及文史工作者最好的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教育資源，延續、推展臺灣歷史資產與精神文明，將遷臺榮民及眷村之珍貴記憶傳承下一代。

六、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 (一)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 (二)提升本市文化設施的質與量：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中原營區設施群」等等，成為資源再利用的「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園區」，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 (三)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七、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 (一)以館舍為基地，發展全方位專業藝文場館：藝文館舍包含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 藝文中心及桃園陽光劇場，藉由活化各展演空間，以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工作坊，如桃園合唱藝術節、影視教育、桃園鐵玫瑰藝術節、桃園科技藝術節、牽手進劇場、藝文學堂等，以帶動桃園市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將藝術普及至民眾生活。
- (二)扎根流行音樂能量，拓展國際視野：執行鐵玫瑰音樂節、鐵玫瑰熱音賞音樂大賽及音樂人才培育等系列活動，鐵玫瑰音樂節開唱提升鐵玫瑰音樂品牌形象，結合流行及獨立的音樂內容，並引入科技展演，創造獨一無二的音樂節體驗，「桃園陽光劇場」於 110 年在中壢青埔特區落成，便捷的國際與國內交通，可容納 1 萬 5,000 人的大型戶外空間，符合國際演出團體多元場地需求也適合辦理企業家庭日等大型活動，未來將打造桃園為國際級的音樂城市，吸引國內外知名演出者租借使用，開拓「桃園陽光劇場」的知名度。
- (三)引進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豐富演出多元性：為深化鐵玫瑰為城市品牌，持續規劃「鐵玫瑰藝術節」活動，聘請專業策展人進行整體規劃、引進國內外大型演出節目，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以形塑鐵玫瑰藝術節鮮

明的品牌形象。

- (四)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策劃與執行桃園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相關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培養在地藝文人口，另於 A8 藝文中心開放部分檔期予在地藝術家及藝文團體申請展覽，並委由專業營運團隊策劃豐富多元之藝文展覽，持續增進地方社群互動，使其成為更豐富多元之藝文交流平台。

八、提供多元展示及學習體驗場域，建立大溪工藝小鎮品牌形象：

- (一)推動大溪學研究及典藏展示計畫：持續針對大溪在地文史、木藝文化、民俗慶典及自然資源進行研究，透過文獻整理、田野調查建構地方知識學。改善現暫時典藏空間，並爭取永久性典藏庫房，以妥善保存珍貴藏品，依各館舍營運主題辦理特展，及結合居民生活及產業展演的街角館計畫，轉譯地方知識提供大眾親近學習。
- (二)建立大溪木工藝城鎮品牌形象：發展多元木藝體驗方案、舉辦國際木家具競賽成果展巡迴展及推廣活動，延伸競賽辦理效益、連結國內其他木工藝有關單位，增進大溪木工藝認知度，推動大溪木藝產業因應當代生活需求發展；另規劃與國外工藝城鎮及有關單位國際交流，引進當代工藝新思考，並建立大溪木工藝與世界工藝文化及產業接軌的關係網絡。
- (三)跨域合作詮釋當代慶典生活，打造慶典文化新樣貌：以傳統慶典文化為根基，透過跨域合作轉譯，建立「大溪大禧」品牌，與當代生活建立新連結，讓傳統慶典延續與創新，凝聚居民的連結與認同，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四)促進地方文化創生發展：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輔導及補助方案，推動整個大溪都是創生行動的實踐場域，帶動有意願、有行動力的個人、店家、及組織，投入地方文化轉譯及創生的行動，串聯成為展演大溪生活魅力的網絡。

九、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一)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為一機關多場館的館群結構，各場館皆有其定位，兼具展示、教育、研究、典藏與休閒等功能。青埔大美術館(公 13)預定於 114 年 10 月完工，青埔兒美館(公 12)於 112 年 7 月 1 日完工。
- (二)辦理國內外展覽：為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

桃園文化生活，辦理「桃源國際藝術獎」、「桃源美展」、「橫山獎」藝術競賽，以及年度國際展與館際藝術交流展，掌握當下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相互對話與交流，引介國際藝術至臺灣，也拓展國內藝術家於國際藝術平台的能見度。

(三)辦理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八德及青埔)、橫山書法藝術館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觀眾公共服務、館際交流計畫、教育推廣活動，以視覺藝術及生活美學為主軸，結合在地居民、青年、學校、社團，媒合跨界專業人才資源，透過多元化的參觀服務來推展桃園美術，豐富本市藝術特色及藝文深度，計畫包含展覽推廣活動、書藝系列活動、藝術共融工作坊、暑期夏令營、假日藝術工作坊、美術館及博物館研習活動、館校合作計畫、兒童藝術教育論壇、觀眾研究、線上藝術計畫、館慶活動等，擴展美術欣賞人口，提升服務觀眾的質量、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四)辦理研究典藏計畫：透過美術品典藏研究、書法資源調查、典藏品相關資源整合建置及美術館年報、研究專刊出版等，進行藝術文獻檔案蒐集，補充桃園甚至臺灣的現當代藝術系譜資料，建構桃園藝術論述脈絡，同時強化地區民眾參與認同，進而達到文化保存、傳承與建構的社會責任。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計畫及社造博覽會	(一)社區營造計畫：輔導培力有志從事社區營造之個人、社區及社群團體自主提案，凝聚在地力量，推動地方公共事務。 (二)社造博覽會：匯集本市年度社區營造成果，辦理議題策展、社區展演、交流學習等活動，展現本市多元文化特色及公民社群共創永續生活之力量。	9,440	1.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共5,640千元。包含團體類預計4,500千元；個人預計1,140千元。 2.社造博覽會：預計3,800千元。
二、轉型規劃城市故事館	(一)辦理楊梅故事園區及中平路故事館基礎營運計畫。	11,200	3.本市城市故事館基礎營運及

	(二)推動城市故事館群串聯活動。		<p>日常管理計畫， 預估7,600千元。</p> <p>(1) 中平路故事館 3,200 千元。</p> <p>(2) 楊梅故事園區 4,400 千元。</p> <p>4.館舍聯合清潔及植栽維護， 預估 3,600 千元。</p>
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p>(一)文化部補助 110-111 年度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p> <p>(二)文化部補助 110-111 年度公有館舍執行升級計畫。</p> <p>(三)文化部補助 110-111 年度民間館舍執行升級計畫。</p>	19,075	<p>1.112-113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5,715千元。</p> <p>2.112-113 公有館舍專業提升：9,860千元。</p> <p>3.112-113 年度民間館舍專業提升：3,500千元。</p>
四、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推廣文藝欣賞之風氣，以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	6,500	
五、辦理 2024 桃園藝術巡演	預計邀請國內優質表演藝術團隊至本市各區巡演，讓市民可以就近欣賞精湛的表演藝術節目，落實文化平權	10,000	

	理念。		
六、辦理 2024 桃園兒童藝術節	預計規劃大型戶外舞台節目、工作坊、小型展演、兒童市集等各類型活動，提供家長與孩子共學共玩的多元藝術互動體驗，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豐富兒童視野、深化兒童文化底蘊，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形塑桃園城市年輕活力新形象。	10,000	
七、辦理 2024 桃園管樂嘉年華	為展現本市管樂能量、促進城市藝文交流、推動管樂藝術遍及全市，2024 年延續往年活動精神，以「管樂交流」、「管樂推廣」為主軸，辦理橫跨 2 個周末的節目，包含 5 場次戶外大型音樂會以及管樂文創市集，期能透過結合國際與在地管樂演藝量能，呈現多元豐富的節目樣貌，帶給觀眾優質管樂文化饗宴，並提昇桃園市民對管樂表演的欣賞力。	10,000	
八、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邀請國內優秀的表演藝術團隊進行展演，使本市演藝團隊有觀摩交流的機會，同時提供本市市民富有藝文氣息的觀賞經驗，達到活絡本市表演藝術活動發展的願景。2024 年本項內容預計配合地景藝術節等辦理相關表演活動事項。	15,000	
九、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整合原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中小型藝文活動，統籌利用資源辦理具有地方特色的表演活動，增進民眾親近文化的機會。由各區公所(除復興區)向本局提案申請，辦理具各區特色之藝文	7,200	

	活動。為鼓勵各區公所於提案時結合在地人文特色，並提升活動企劃質感，以良性競爭提高創意，採競爭性提案方式。		
十、營運桃園市國樂團	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局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本年度預計辦理專題音樂會、2024 桃園國樂節、社區校園巡演、以及專輯出版等，持續推廣桃園國樂品牌，帶動本市國樂環境蓬勃發展。	42,000	
十一、富岡鐵道藝術節	預計以鐵道文化、藝文展演為方向，並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串聯為特色遊程，讓遊客深度走訪富岡小鎮，認識在地文化，帶動富岡老街及周邊觀光經濟與產業經營。	6,000	
十二、策劃執行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一)辦理視覺藝術主題展：「桃園美術家邀請展」、「水彩的可能-2024 桃園水彩藝術展」、「桃鄉我情-吳烈偉彩繪桃園五十年創作展」、「北台八縣市聯展」等。 (二)各專題展覽文宣設計、教育推廣活動、行銷宣傳費用及展場維護等雜項支出。	10,000	
十三、閩南傳統特色節慶活動	(一)閩南文化節相關活動 (二)總舖師大賽暨臺灣料理美食推廣 (三)辦理傳統民俗表演活動 (四)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推廣活動	39,545	

十四、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	(一)傳統民藝及語言推廣提升計畫 (二)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扶植、推廣計畫	3,000	
十五、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交流	閩南文化研討及論文徵件計畫(含獎金)	500	
十六、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展覽空間整備及營運	因應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持續積累桃園民俗文化能量、對外行銷宣傳桃園民俗藝術，打造屬於北部地區的民俗文創品牌及地方創生基地，成為傳承、展演、收集、研究與推廣的重要場域。	19,000	
十七、辦理2024桃園地景藝術節規劃等相關費用	延續歷屆地景主軸理念，規劃不同系列與不同空間屬性、在地文化與歷史記憶相關的藝術創作和參與活動，串連起桃園的自然、人文甚至情感脈絡，從不同角度思考未來城市的想像力。	24,000	
十八、桃園文獻編纂	桃園文獻期刊記錄地方發展重要歷程，作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每年出版2期，透過桃園在地史料文獻、口述歷史等之徵集，匯集社會各界研究心得，有效地保存、採集、記錄相關資料，提供在地發表園地，促進民眾瞭解桃園歷史發展、研究、鄉土教材之管道。	2,000	1.111年度預算200萬元，執行期間為111年8月至113年4月(第15至17期)。 2.113年度編列預算200萬元，預計執行期間為113年5月至114年9月(第18至20期)。 3.113年至114年出版期數為第

			18期(113年9月)、第19期(114年3月)、第20期(114年9月)。
十九、保存航空城文化資產並結合航科館遷建計畫規劃航空生態博物館	為保存航空城文化資產，充實航空城歷史博物館內容，持續進行影像紀錄、駐地工作站設置、文物徵集及數位化、口述歷史徵集、出版計畫及教材研發巡迴展示等計畫，以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並透過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使其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廣為人知。	1,041.135	1.113年度預算950萬元。 2.再造案勞務經費549萬1,000元(文資局111年6月21日核定補助302萬50元，市配合款247萬950元)，預算採分年編列(112年已編列119萬7,350元，113年編列91萬1,350元，餘91萬1,350元於114年編列)。
二十、古蹟歷史建築分區訪視、檢測及維護	執行文化資產日常訪視、定期檢測，針對建物損壞裂化情形即時處理，避免損壞情形擴大，衍生日後龐大修復經費。並視突發緊急狀況，執行簡易修繕維護或緊急應變工作。	3,6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360萬元(中央補助55%198萬元、市配合45%162萬元)。
二十一、桃園市113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	對於本市1處指定考古遺址、1處列冊考古遺址、127處已知考古遺址進行日常巡查、定期監管、緊急維護以	1,128	113年度計畫刻正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

計畫	及教育宣傳等相關監管維護事項，落實考古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工作。		理，刻正審查中、尚未核定。
二十二、營運中壢光影電影館計畫	以全年度延續電影相關活動及培養桃園在地影視人才作為本館設營運目標，提供豐富、多元的影像視野。	6,000	
二十三、獎補助影視產業製作計畫	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本市人、事、時、史、地、物，辦理影視獎補助作業。	10,000	
二十四、成立桃園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p>(一)協拍作業。</p> <p>1.協拍案件申請與執行流程協力</p> <p>2.不定期召開與文化局及管理單位之業務會議</p> <p>(二)彙整協拍案件之文件、影像、側拍紀錄工作。</p> <p>(三)與桃園電影節共同推廣桃園影視發展，組成「桃園市影視發展中心」。</p> <p>(四)若於本市取景之專案獎補助案件之宣傳效益佳，本中心視情形辦理市長探班及邀集媒體報導市宜。</p> <p>(五)協拍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官方網站之社群管理與經營。</p> <p>(六)配合桃園市專案補助之案件，優先提供協拍服務。</p> <p>(七)桃園特色人文地景深入介紹，以詮釋不同的桃園面貌。</p>	3,400	
二十五、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	<p>辦理桃園國際動漫大展</p> <p>以國內、外原創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主題為主軸，同時舉辦動態活動如 cosplay 比賽、動漫音樂會、工作坊及講座等，讓民眾認識動漫各種多元而豐富的樣貌、拓展文化視</p>	9,000	

	野。		
二十六、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	<p>(一)辦理主體影展及周邊活動：主體影展精選數十部國內外電影於本市各大影廳放映，並邀請影展大使共同宣傳；另規劃周邊活動如台灣獎影片徵件競賽、選片指南、特映會等，透過影展、教育推廣及多元活動建立桃影品牌，推廣電影美學，厚植影視人才。</p> <p>(二)行銷宣傳：除持續經營各媒體通路，亦串聯在地品牌及拓展異業合作，提升桃影能見度，行銷城市觀光。</p>	17,650	
二十七、營運中原文創園區計畫	<p>辦理中原文創園區營運計畫</p> <p>執行園區室內裝修及設備購置、維護管理及相關庶務費用，並辦理主題節慶活動、音樂及劇場及引進國內外大型展演落地、行銷宣傳及建置網站等。</p>	35,000	本案總經費9,700萬，3年制計畫，113、114及115年分別編列3,500、3,200及3,000萬。
二十八、辦理文化局整合行銷宣傳等費用	<p>(一)運用社群媒體通路，包含：Facebook、Instagram、YouTube等社群媒體，拓展本局重要節慶活動能見度，如地景藝術節、兒童藝術節、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等，增加參與度及認同感，以達到宣傳之廣度及深度，並提升城市博物館形象知名度，期透過整合行銷強化文化治理城市形象。</p> <p>(二)推廣桃園各藝文館舍活動及城市文化意象，透過辦理各項平面藝文刊物文宣、媒體公關、新聞採訪聯絡等，帶動桃園文化發展與文化交流。</p>	5,000	113年度新增
二十九、辦理	眷村文化節：結合在地社區組織、藝	7,500	

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文團體等共同規劃眷村特色系列多元主題活動，擴大吸引所有縣市、族群參與外，展現獨特的桃園眷村文化特色，豐富在地文化內涵、達到傳承眷村文化目的。		
三十、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	(一)培養桃園在地紀錄片人才，讓影像「說故事」，持續累積桃園城市蛻變之紀實影像紀錄，期望激盪出桃園城市紀錄片創作更多的可行性及未來性。 (二)透過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社區巡迴放映及深入校園的影像教育推廣等活動，邀請市民一同參與，藉此達成紀錄片交流，並同時瞭解紀錄片趨勢與現況。	5,000	
三十一、辦理桃園動漫培訓計畫及徵件比賽	(一)將辦理場徵件說明、培訓活動，培訓期間辦理規畫人物設定工作坊、分鏡工作坊、故事劇本等課程、產業媒合；另將成果發表頒獎及出版成果專輯。 (二)辦理全國漫畫徵件比賽，預計1-5月徵件，6月評選，7月於動漫大展公開展覽。	5,000	
三十二、辦理憲光二村與眷村故事館聯合營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	規劃憲光二村及眷村故事館整體行銷活動、營運管理、行政、活動執行。	16,000	
三十三、辦理馬祖新村眷村	(一)規劃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整體行銷活動、園區營運管理、行政執行、	4,500	

文創園區營運計畫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 (二)為串聯園區活動、推動在地文創產業，本案辦理園區年度活動，文創展覽、節慶活動、文創進駐、定期市集、DIY 工作坊，並開發文創商品等，扶植桃園藝文事業發展。		
三十四、辦理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計畫	(一)規劃太武新村等文創園區整體行銷活動、園區營運管理、行政執行、行銷宣傳、活動執行。 (二)辦理相關展覽、節慶活動、文創進駐、藝術進駐、定期市集，並開發文創商品等，扶植桃園文創及藝術事業發展。	3,500	
三十五、辦理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營運、教育推廣及跨域串連計畫等相關費用	憲光二村設置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辦理營運、教育推廣及跨域串連計畫等。	5,000	
三十六、辦理文化创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一)協助本市文化创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參與國內文創展會，並進行相關展前研究及資源盤點。 (二)辦理文創產業輔導，建立從內容發想至商品產製、銷售的完整陪伴輔導機制，鼓勵產業跨域交流整合。 (三)配合文創園區營運辦理節慶活動，媒合產業與市場通路，有效推廣、行銷在地品牌。	4,500	
三十七、辦理兒童藝術教育	遴選專業藝文團隊常駐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相關之展演活動，並借重團隊專	2,000	

推廣計畫	業規劃辦理多元化的培訓營、工作坊、大師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打造本市兒童藝術及文化創意人才育成基地。		
三十八、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茶與陶藝術展	(一)擴大展覽內容與系列推廣活動，展現多元展示手法、情境式陳列方式與沉浸展演，結合戶外茶席展演等活動，亦透過在地文化與產業結合偕同發展。 (二)執行項目含展場規劃、設備器材租借、主視覺設計及施作、作品運輸包裝及保險、開幕活動等工項。	2,500	
三十九、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城市文化創新中心營運計畫	辦理城市文化創新中心營運計畫，預計於中原文創園區成立「桃園城市文化創新中心」，本案將成立顧問團，輔導個案個案設計及改造，並辦理地方設計培力計畫、成果發表展覽或媒合會及行銷宣傳等。	21,700	
四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案。	18,150	本案總經費 39,090 千元，分 3 年執行，112 年度已編列經費 10,350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8,150 千元，分別為文化部補助款 9,000 千元，市配合款 9,150 千元，其中市配合款 3,900 千元為 112 年度墊付轉正。

四十一、「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協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	15,076	本案總經費 25,400 千元，分 2 年執行，112 年度已編列經費 9,054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5,076 千元，分別為文化部補助款 4,746 千元，市配合款 10,330 千元，其中市配合款 6,058 千元為 112 年度墊付轉正。
四十二、臺灣文學館裝修工程	由「文學館主館」及「仿日式建築展示館」組成，典藏桃園文學作家的作品，作為文學的交流基地，吸引更多文學家落腳桃園，讓桃園成為有故事、有溫度、有文化的城市。	12,000	
四十三、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修復工程	八德敦德堂現況正堂及南北側橫屋之屋面、牆體等均局部損壞，禾埕鋪面部分更是嚴重龜裂，其中尤以木質架構最為嚴重，多處受潮並遭白蟻危害，恐危及屋頂結構之安全，本案依建築師規劃設計書圖，執行修復工程。	16,853	本案總經費 22,740 千元，分 2 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6,853 千元，分別為文化部補助款 11,531 千元，市配合款 5,322 千元，其餘 5,887 千元分以後 1 年繼續編列。
四十四、桃園	餘慶堂自創建以來，在臺灣地區一直	1,140	

<p>市歷史建築八德餘慶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p>	<p>為邱氏家族輩分最高的大宗祠，是族人凝聚共識的核心，又受日本時期作為二戰醫療所使用，見證了邱氏拓墾史與二戰軍事歷史，使其具有獨特的保存意義。本次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除了保留祭祀公業原有使用之外，並強化其與周邊社區互動的可能性，及推廣邱氏宗族之淵源與戰時使用相關史蹟展示。</p>		
<p>四十五、桃園市直轄市定古蹟「新屋葉芳題老屋」緊急保護工程</p>	<p>本市定古蹟因長時間之使用未曾修繕，飽受天災之長期侵襲(地震、水災等)，部分建物結構體損壞嚴重，其中以右橫屋及左橫屋之屋頂漏水影響致甚，且初步評估左外橫屋也有屋頂輕微漏水狀況，恐危及下方土將結構安全，因此提送保護棚架計畫，以此初步保護古蹟建築受損區域。</p>	<p>1,805</p>	<p>本案總經費 1,805 千元，文化部補助款 1,235 千元，市配合款 570 千元，為 112 年度墊付轉正。</p>
<p>四十六、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景觀及排水改善工程</p>	<p>以綠化方式改善祖堂建築周邊排水及在地氣候影響產生潮氣問題，透過舊有排水系統整理與新作，以及利用蓄洪池結合中水回收系統，提供中水澆灌及廁所使用，以延續建築生命週期。</p>	<p>23,249</p>	
<p>四十七、楊梅壠藝文特區—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暨周邊景觀修復再利用工程</p>	<p>「楊梅分局警察宿舍群」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以全區日式宿舍本體(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127、129、131、133 號，中山路 125 巷 1、2、3、5、6 號)修復為主。</p>	<p>5,000</p>	<p>總經費 71,000 千元，分 3 執行，本年度編列 5,000 千元，其餘 66,000 千元分以後 2 年繼續編列。</p>
<p>四十八、龜山</p>	<p>該館為 2 層樓建築，建物本身連結戶</p>	<p>2,500</p>	

眷村故事館戶外鋼梯雨遮統包工程	外鋼梯及電梯，惟因無遮閉設施，致因大雨時產生積水狀況，嚴重時並滲入室內空間，造成民眾不論是在室內或戶外進館參觀時危險，影響館舍服務品質。爰此，為提供安全友善環境，預計 113 年於龜山眷村故事館建置戶外鋼梯雨遮，維護館舍建築及民眾參觀安全。		
四十九、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周邊館舍（E1、E2、E4、大隊部）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計畫範圍為大湳營區之 E1、E2、E4 營舍、大隊部，前三棟後續將規劃為傳統民俗及木工藝展示、典藏及教育推廣、表演藝術排練、遊客中心（公共服務）、輕食空間等，大隊部修復後，預規劃展示大溪內柵仁安宮民國 35 年構件、文物等相關宗教信仰文物展示。	20,000	總經費 66,890 千元，分 2 年執行，本年度編列 20,000 千元，其餘 46,890 千元於 114 年度繼續編列。
五十、馬祖新村第四期（B 區）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本計畫主要針對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未修復區（B 區 10 棟眷舍）辦理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設計，依據調查研究並參考物價指數，編列工程之規劃設計費用，該區主要後續預作為本局專案辦公空間及提供藝術家、文創進駐使用。	2,920	總經費 3,650 千元，分 2 年執行，本年度編列 2,920 千元，其餘 730 千元於 114 年度繼續編列。
五十一、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	(一)鐵玫瑰樂團大賽。 (二)鐵玫瑰音樂人才培育。 (三)鐵玫瑰音樂節。	25,000	
五十二、引進優質節目，開拓	(一)聘請專業策展人整體規劃。 (二)採購「鐵玫瑰藝術節」國內外大	8,000	中央補助款 2,000 千元

表演藝術多元性	型演出節目。 (三)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演出。 (四)活動推廣及行銷。		
五十三、策劃執行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一)策劃執行桃園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主題展覽。 (二)辦理視覺藝術相關工作坊、講座、課程等教育推廣活動。	12,500	
五十四、中壢藝術館耐震補強計畫	中壢藝術館 111 年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為無法符合最新之耐震能力，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30,000	113 年編列 15,000千元、114 年編列 15,000千元。
五十五、大溪大禧	以登錄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之「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為主軸，透過「大溪大禧」文化節慶品牌塑造，發展系列活動及商品，以行銷推廣地方慶典文化。	7,900	
五十六、辦理博物館典藏研究及展示計畫	(一)調查研究計畫：持續以「木藝產業文化」、「在地生活與信仰」及「產業發展與人文歷史」等主題進行調查研究，累積大溪學內涵，並作為展示基礎。 (二)辦理展示更新及日常維運：武德殿、歷史館、藝師館、公會堂、六廿四故事館、李騰芳古宅及節點展館等，常設展維運管理及特展規劃執行。 (三)典藏業務：持續進行文物整飭、價值評估、分級管理及調查研究作	15,880	1.調查研究4,200千。 2.展示計畫7,120千。 3.典藏業務：3,900千。 4.典藏庫房建置及藏品保存環境提升計畫，本案預計分年編列，113年編列 660千元，114年

	業。 (四)分年度建置永久性典藏庫房，規劃安全且適當的典藏環境與收存型態，113年預計進行典藏庫房規劃設計。		編列 15,000 千元，115年編列 840千元。
五十七、美國博物館協會 (AAM) 2024 年會暨博物館教育推廣及典藏業務參訪交流計畫	考量本館屬國內少有以社區經營，與地方共學、共創之生態博物館，及本館即將建置典藏庫房，計畫參與 AAM 年會並考察美國與著重地方經營與具開放式庫房之博物館，針對本館業務特性進行參訪交流。	793	
五十八、辦理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教育推廣計畫	推動環境教育與友善平權服務，辦理木藝、李宅、慶典主題教育推廣活動、木藝教育扎根計畫、環境教育課程、文化資產教育活動等。	7,500	
五十九、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刊及系列出版計畫	出版《一本大溪》雙月館刊、大溪記憶與風土圖文書、生態博物館學術專書與博物館年報。	2,300	
六十、木工藝與生活推廣計畫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前期籌備、第一屆競賽成果巡迴展及推廣活動、工藝交流及推廣，與國內外木工藝產業及有關單位交流合作。	6,000	分年編列，113年 300萬、114年 300萬(含競賽獎勵與補助 150萬)。
六十一、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	(一)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培訓課程與交流參訪、行銷及推廣活動、文宣設計製作等。 (二)補助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工作者，或藝文、宗教、文史工作室等組織團體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	7,900	1.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輔導培訓推廣等：190萬。 2.「大溪文化推廣

	畫」之田調、展示、文化保存、推廣展演等經費。		補助計畫」補助經費：600萬元。
六十二、辦理「大溪歷史街區特色文化商店輔導及補助計畫」	補助藝術、建築、設計、工藝、文化產業等工作及團體辦理文創商店、藝文基地營運及推廣活動等。	2,018	1.成立輔導團隊及興銷推廣等：101萬8,000元。 2.大溪歷史街區特色文化商店輔導及補助計畫：100萬。
六十三、工藝基地工藝進駐營運計畫	以工藝基地、駐村宿舍、木工場、工藝交流館等空間，營運工藝基地為木工藝推廣場域，及國內外職人、創作者進駐等主題進行人才培力、交流活動及展覽策畫。	4,600	「工藝基地」管理營運、工藝進駐及國際交流計畫等
六十四、大嵙崁地方串聯與文化創生平台計畫	補助大嵙崁文教基金會辦理內柵仁安宮文物保存、藝術進入社區行動計畫、大溪公會堂藝術創作徵件及特展。	5,225	
六十五、大溪國小日式宿舍(普濟路84巷3、4號)修復工程計畫	大溪國小日式宿舍(普濟路84巷3、4號)修復工程計畫	3,057	1.全案經費28,170千元，文化部補助9,085千元，本府自籌19,085千元。 2.2.112年僅編列文化部文資局補助款項3,056.5千元整，其餘計畫核定經費25,113.5千元(含6,028.5千元補助款及

			19,085 千元本 府自籌款)分年 編列於113年度 與114年度。
六十六、國定 古蹟李騰芳古 宅公共服務空 間改善工程計 畫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空間優化工程 案、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燈光照明工 程	5,760	全案經費 5,760 千元，文化部補 助 2,880 千元，本 府自籌 2,880 千 元。
六十七、鳳飛 飛故事館營運	鳳飛飛故事館營運及維護，展示調 整、志工招募、行銷宣傳，鳳飛飛大 溪年度紀念活動，及主題推廣活動。	6,175	
六十八、興建 桃園市立美術 館計畫	辦理本館美術館環境及地下室清理、 鋼構吊裝焊接、左區撐牆模板組模、 地下室泥作準備；兒童美術館工程竣 工。	1,112,103.80 4	分年編列： 105 年編列 3,000 萬元、106 年編列 3,000 萬元、107 年編列 9,700 萬 元、108 年編列 1 億 4,100 萬元、 109 年編列 9,500 萬元、111 年度編 列 17 億 2,119 萬 1,964 元、112 年 編列 10 億 5,951 萬 714 元。 千元進整 286。 113 年編列 11 億 1,210 萬 3,804 元。
六十九、辦理 年度展覽及國	辦理 2025 桃源國際藝術獎、2024 桃 源美展；執行桃園市立美術館(青	52,600	1.2025 桃源國際 藝術獎、2024 桃

<p>際展</p>	<p>埔)、橫山書法藝術館、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八德+青埔):年度展覽、年度國際交流展、研究專題展等。</p>		<p>源美展活動 6,500千元(其中獎金1,560千元)。</p> <p>2.美術館(青埔)、橫山書法藝術館、兒童美術館(八德+青埔):年度展覽、年度國際交流展、研究專題展 46,100千元。</p>
<p>七十、辦理教育推廣計畫</p>	<p>執行桃園市立美術館、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八德+青埔)教育推廣活動，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計畫、館際交流及館校合作計畫、觀眾公共服務計畫；執行橫山書法藝術館之書藝獎項與推廣活動、橫山獎、春聯書法比賽等，拓展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p>	<p>17,750</p>	<p>1.教育推廣活動 4,200千元、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計畫7,200千元、館際交流及館校合作計畫 700千元、觀眾公共服務計畫 400千元。</p> <p>2.教育推廣活動之書藝館經費 2,100千元、橫山獎1,350千元、春聯書法比賽1,800千元。</p>
<p>七十一、辦理研究典藏計畫</p>	<p>辦理美術館藝術文獻詮釋翻譯及藝術資料庫建置計畫、美術館學術研究計畫、美術館典藏品保存與修復計畫、美術館出版品計畫、</p>	<p>39,800</p>	<p>1.美術館藝術文獻詮釋翻譯及藝術資料庫建置計畫 2,800</p>

	<p>年度美術品購藏計畫、美術館藝術專業圖書購置計畫。</p>		<p>千元。</p> <p>2.美術館學術研究計畫 1,000千元。</p> <p>3.美術館典藏品保存與修復計畫 1,300千元。</p> <p>4.美術館出版品計畫 2,000千元。</p> <p>5.年度美術品購藏計畫 25,000千元。</p> <p>6.美術館藝術專業圖書購置計畫 3,000千元。</p> <p>7.美術館庫房管理維護計畫 4,700千元。</p>
--	---------------------------------	--	--

地方稅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財政為庶政之母，稅收為本市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持續提供穩定財源，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以「創新、貼心、效率」的核心價值，秉持「愛心辦稅、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

二、任務

執行財政部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計畫辦理地方稅稅籍清查，並持續清理欠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充裕庫收；擴大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強化單一窗口提供快速便捷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加強租稅教育宣導，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提升稽徵效能。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資訊公開並落實節能減碳。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六、為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無總、分局所在之 7 個區公所(大園、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及桃園、中壢 2 大監理站設置服務櫃檯，並於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落實在地服務。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一)推動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全方位跨域整合服務網絡，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 (二)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宣傳各項稅務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宣傳。 (三)利用各種管道，積極推廣網路申報作業。 (四)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	12,282	
二、房屋稅稽徵	(一)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釐正各項房屋稅籍異動資料，受理各項案件申請，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1 條規定辦理開徵業務。 (二)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執行稅籍清查作業，覈實課徵房屋稅。	37,406	
三、地價稅稽徵	(一)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加強稅籍清查、釐正各項地籍異動資料，受理各項減免案件申請，並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地價稅開徵業務。 (二)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執行稅籍清查作業，覈實課徵地價稅。	22,553	
四、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稽徵	(一)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依據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土地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二)辦理契稅稽徵業務：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房屋移轉案件課徵契稅業務。	14,452	
五、消費稅稽徵	(一)配合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作業，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加強稅籍管理，及各項清查作業。 (二)辦理車輛異動查欠補單作業、違章案	33,046	

	<p>件入案舉發作業、各項異常處理及免、退稅申請等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辦理印花稅、娛樂稅稽徵及加強查緝防止逃漏業務：依據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印花稅檢查工作，並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及代扣印花稅手續費。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辦理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及財政部交付之重大逃漏稅案件。</p>		
六、法務及清欠執行	<p>(一)辦理稅務管理工作、財務案件執行、加強稽徵清理欠稅。</p> <p>(二)加強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三)欠稅案件辦理保全、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配合執行分署執行。</p>	21,519	
七、稅務資訊工作	<p>(一)辦理稅務資訊系統、執行及管理作業。</p> <p>(二)網路通訊、資訊設備養護及各式耗材管理，維持網路運作正常。</p> <p>(三)資安防護系統管理，落實 ISMS 管理制度。</p>	44,573	

法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為實現提供優質法制服務，保障民眾正當權益、落實各機關依法行政及建構與時俱進之永續發展政府，端賴法務制度之完善規劃與實踐，本局執掌本市消費者保護行政、消費爭議申訴、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服務、採購爭議事件處理、調解行政、訴願案件審議、自治法規審查等業務，均攸關市民權益至鉅。因此提供便民、高效率之法律服務及確保市民合法權益，使本市成為與時俱進之友善智慧城市，是本局當前工作之基本核心。本局年度施政願景為：(一)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二)推展多元法律諮詢便民服務。(三)增進採購爭議處理效能。(四)促進區調解業務效能，疏減訟源。(五)精進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成效。(六)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

二、任務

-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消費問題諮詢、消費爭議申訴及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等事項。
- (二)擴大協助民眾諮詢法律意見，及充實專業法律常識，維護正當權益。
- (三)提高處理採購爭議事件之效率，強化本府各項採購作業之公平與公開。
- (四)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精進調解業務效能。
- (五)精進處理訴願程序，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嚴謹審議行政處分之正確性，確保民眾應有之權益。
- (六)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市法規，提升法案審議效能及品質，使本府及所屬機關於執行公務時有法可循，秉遵依法行政，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及符合比例原則，積極完成市政，獲得民眾信賴。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 (二)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 (三)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 (四)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二、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一)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 (二)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加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精進調解業務效能

- (一)實地考核本市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辦理情形，提升調解行政業務工作效能。
- (二)舉辦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鼓勵精進業務。
- (三)舉辦調解實務講習，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
- (四)舉辦調解業務各區公所業務觀摩研討會，強化調解業務及功能。

五、精進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成效

- (一)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超過委員人數一半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 (二)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以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六、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

- (一)設桃園市政府法規會，遴聘具法律、工程、會計、水土保持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採逐案逐條審查法案，由委員提供各專業領域之建議及經驗，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俾利法規周全嚴謹，符合法制及政策，以符依法行政。
- (二)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適法性，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3,556	
	(二)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三)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四)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二、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15個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128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一)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出席費。	665	
	(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1,560	
四、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精進調解業務效能	(一)實地考核本市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辦理情形，提升調解行政業務工作效能。	361	
	(二)舉辦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鼓勵精進業務。		
	(三)舉辦調解實務講習，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		
	(四)舉辦調解業務各區公所業務觀摩研討會，強化調解業務及功能。		
五、精進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成效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	300	
	(二)訴願服務系統維護、訴願業務資料編印及宣導。	189	
六、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	定期召開法規會，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案，並協助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	325	

客家事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桃園為臺灣客家第一庄，客家人口已逾 90 萬人，客家局將奠基於「族群主流化」的基本概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並以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活絡客家主題館舍、振興客家文化藝術、深耕全球客家網絡與客家文化永續發展為主要施政方向，持續以科技及創新思維開展各項業務，以打造全球新客都，進而讓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交流新平台。

二、任務：

- (一)客語在地主流化：結合機關、學校、家庭、社區及企業共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完備客語服務量能、營造客語友善環境、發展客語沉浸式教學並擴展學習途徑，以建立在地主流的客家社群。
- (二)藝文節慶品牌化：持續辦理客家傳統文化節慶，凝聚在地客庄社群共識，保存核心文化價值。另輔導藝文團隊提升創作和展演質量，啟動客家文藝復興。
- (三)館舍經營特色化：強化各客家館舍之定位特色，據以辦理各式文化展演，並引入民間資源，落實館舍與地方的連結及文化扎根，打造為城市亮點與文化傳承基地。
- (四)客庄創生永續化：挖掘在地客庄文化底蘊及環境特色，串連特色產業，完備客庄區域之公共設施、道路景觀，形塑宜人之移居及觀光環境，並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輔導青年進駐創生聚落，促進客庄永續發展。
- (五)地方文史生活化：蒐羅桃園各地文史調查研究成果，持續辦理數位化保存及提供各界進行查詢及加值運用，以強化傳播應用效益。
- (六)客家產業創新化：盤點客庄在地資源，整合相關社團協會及業者，導入品牌創新營運思維，開發特色產業通路及體驗遊程，以發展社區經濟。
- (七)客家網絡國際化：深耕全球客家網絡，將臺灣客家文化的軟實力行銷全球，拓展客家文化外交，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 (一)制定各項獎勵措施，舉辦相關競賽，以增強市民學習客語之意願，提高客語認證報考及通過率；另針對各群體客語學習需求，結合客語薪傳師

資源，開辦各式客語傳習及研習班，促進客語傳承及發揚。

- (二)使用客語文字、客語在多元媒體製播各式活動、會議、政策宣導之影音內容；鼓勵公私部門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提升客語服務能量並引領講客風潮，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 (三)編製客語認證及生活客語等教材，提供認證或推廣課程使用，協助一般市民提升客語學習能力；同時製作職場客語及醫護客語等出版品，促進各職場提升客語服務能力。
- (四)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讓幼兒園孩童從生活經驗中習慣聽、說客語，以便在語言學習黃金期奠定客語基礎；國小及國中階段則透過教師以華客雙語教學的方式，讓學童從課堂中習得客語，以持續營造校園講客語環境。
- (五)推動客語社區，鼓勵各區域之家庭、社團、民間企業規劃客語溝通場所及舉辦講客語活動；另一方面，鼓勵學校成立客家社團，辦理各式研習、學術藝文活動及寒暑假營隊，以逐步強化在地社區民眾使用客語交流之人際互動關係。
- (六)開辦教案設計、班級經營、雙語教學等系列增能課程，以提升客語薪傳師及加入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之教師知能，並透過專業輔導團機制持續提供師資陪伴與諮詢的服務。

二、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 (一)辦理天穿日、送聖蹟、三界爺等客家民俗節慶，以創新方式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以增進民眾對客家年節習俗及信仰文化的認識與傳承。
- (二)輔導各區公所邀集地方意見領袖、專家學者成立推動委員會，辦理具在地特色之節慶藝文活動，以活化整體藝文能量，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三)結合社區團體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並鼓勵客家藝文團隊進入學校、廟埕、廣場、街區辦理展演，以培養在地客家藝文能量，厚植民間文化活力。
- (四)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戲劇、八音、祭典科儀等傳統藝術研習，並陸續推介至相關活動展演，以永續傳承客家傳統文化精神。

三、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活絡文化展示平台

- (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以臺灣茶與客家、世界的連結為主題進行策展，並據以規劃各式茶文化研習、手作體驗、特色遊程，藉此活絡地方經濟與帶動觀光發展。

- (二)桃園市客家文化館以客家文學及音樂為展示主軸，除設有數位觸控式影音展，並結合當代生活元素規劃各式相關活動、競賽與課程，同時以親子探索館為基地，聚焦發展各式兒童學習之客家主題活動。
- (三)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以介紹鍾肇政之生平創作及推廣臺灣文學為主軸，除挑選代表性生活物件，以 3D 掃描技術建模結合 AR 互動手法進行展示，並辦理各式動靜態藝文展演；另連結周邊文學景點，推出名人故居之文學體驗遊程。
- (四)崙坪文化地景園區之客家工藝館以客家生活工藝為展示核心，推動各式展覽與工作坊；戶外草原區結合龜殼劇場，規劃多元跨界之互動表演及綠野體驗活動。
- (五)桃園北區客家會館以客家山歌與詩歌文學為展示核心，辦理客家歌謠傳唱及詩歌讀寫之研習課程、競賽、遊程，並持續媒合在地社團群體作為培訓、與展現藝文能量之基地。
- (六)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以濱海客家文化為核心，結合體感互動裝置、虛擬實境等手法進行策展；另與在地社區團體及鄰近館舍合作，舉辦相關文化藝術節慶，以推廣傳承在地獨特海客文化。
- (七)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之記憶展示空間以乙未戰役文化歷史為核心，利用互動投影平台、3D 建模等方式，深入淺出地展示這段重要的客家歷史事件；另串聯古戰場遺跡及周邊人文歷史景點推出走讀行程，以推廣客家族群保鄉衛土之英勇精神。
- (八)新富市場之天光雜貨店，打造為小農、文創及百工百業市集，持續輔導優質業者與商家進駐，更透過電子商務平臺加強網路行銷，以協助帶動客庄產業經濟發展。
- (九)客家青創孵育基地作為客庄青年發展文創產業的平台，規劃各式課程活動，同時促進青銀共學交流，將傳統文化特色與創意活力相結合，以持續培育多元產業人才。

四、推動客庄創生環境，鼓勵青年永續發展

- (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客庄創生營造計畫，輔導各地盤點客庄人、文、地、產、景等資源，並辦理導覽培訓、文化意識培力等課程，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客家遊程，以拓展客庄能見度，吸引青年留(返)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館舍經營、青年培育及品牌塑造等三大主軸推廣客家文化，並打造產、官、學合作的文化經濟體驗平台，使客家文化深耕、轉譯並達到有效推廣。

五、蓄積客家數位資源，增進傳播推廣效益

(一)定期出版《Meet Hakka》專刊，秉持創新設計與數位閱讀方式，以生活化議題帶領讀者認識桃園客家文化內涵，藉以提升桃園客家的能見度。

(二)透過社群媒體的經營，建立與年輕世代的連結，透過生活化議題的圖文影音宣傳，增進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三)規劃於本市大型圖書館設置客家主題專區，蒐集客家相關文獻、圖書及影音資料進行典藏、數位運用與推廣，促進客家知識之保存與流通。

六、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一)發掘本市客家特色產業，輔導產品研發、創新包裝及拓展品牌行銷通路，以提升客庄產品競爭力，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二)透過美食競賽、餐廳行銷、精品徵件等多元方式，積極形塑桃園優質客家產業品牌，藉此振興客家產業，活絡在地經濟。

(三)辦理魯冰花、桐花等客庄賞花活動，邀請民眾走入客家聚落感受自然人文風貌，並推出多樣性觀光小旅行，帶動在地觀光發展。

七、深耕世界客家網絡，打造全球客家新都

補助優質客家社團、藝文團隊至海外進行文化藝術等展演及交流，宣揚本市客家施政成果，促進海內外鄉親之情誼與連結，使桃園成為全球客家族群的文化交流核心。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客家語言 向下扎根	(一)推動公教人員及民眾參與客語認證計畫 (二)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三)客語口說能力提升計畫及客華雙語師資培訓及輔導團 (四)補助機關民間團體參與客語認證團報及民眾通過客語認證獎勵金 (五)補助學校及區公所營造客語友善	24,732	

	環境及推廣客家民俗文化等計畫 (六)製作客語多元化教材		
二、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	(一)桃園天穿日活動 (二)敬聖惜字節 (三)三界爺文化祭	3,900	
三、輔導公所、民間團體推廣客家藝文活動	(一)補助本市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二)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客家文化節慶 (三)補助演藝團體辦理客家藝文展演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交流	18,000	
四、多元經營客家館舍	(一)所屬館舍常態性藝文展演活動 (二)海客文化藝術季 (三)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 (四)客庄找茶文化季 (五)文學音樂節 (六)客庄故事節	32,000	
五、客家文化保存與傳播	(一)出版桃園客家專刊 (二)辦理客家重大業務傳播行銷 (三)製作桃園客家科普刊物 (四)於圖書館設置客家主題專區	6,000	
六、輔導客家特色產業	(一)魯冰花季相關活動 (二)桐花祭相關活動 (三)客家品牌行銷計畫 (四)好食餐廳推廣計畫 (五)客家多元產業推廣計畫 (六)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推動客家文化計畫	33,541	

青年事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打造青年友善城市－友善培育・多元發展・接軌國際

青年具有創意、熱情、活力及勇於挑戰的特質，是國家競爭力及社會發展的關鍵中堅力量，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公共參與，並促進青年多元學習，青年事務局以「青年友善城市－友善創業・職涯發展・公共參與・多元發展・推展永續」作為未來施政願景，透過深化創業服務項目、協助青年探索職涯發展方向、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促進青年多元學習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政策，打造桃園成為青年友善城市。

二、任務

(一)健全友善青年創業生態系，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1. 打造友善青創環境，孵育創新人才。
2. 鼓勵校園創業，擴大桃園創業育成能量。
3. 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接軌職場線上線下媒合。
4. 強化媒合市府局處應用新創團隊科技服務。
5. 設立青創加速器基地，協助在地產業數位轉型。
6. 拓展青創多元通路，延伸電商網絡。
7. 率新創團隊參訪跨國企業，增加新創團隊國際視野。
8. 提供青年職涯發展補助，提升職涯競爭力。

(二)提升青年公共參與，促進青年發揮社會影響力：

1. 媒合各項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加入桃青志工隊。
2. 強化地方創生青年團隊輔導育成，發展在地產業與文化特色。
3. 透過社會企業輔導育成及競賽，支持優秀團隊於本市成立社會企業。
4. 推動 ESG 菁英式輔導陪伴，鼓勵社會企業團隊實踐社會責任。
5. 媒合青年進入社會企業實習，學習從企業角度解決社會議題。
6. 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建構青年市政參與平台。
7. 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學習及職涯發展的能力。
8. 補助青年辦理國內外志願服務活動，增進青年服務能量。

(三)促進青年多元學習、提升設計力及拓展青年國際視野：

1. 積極串聯校園社團，建置友善青年社群環境。
2. 推廣青年多元學習及戶外探索教育。

- 3.積極宣導反毒反暴力、識詐及網路公民素養。
- 4.培育青年流行音樂人才，促進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 5.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青年探索、創新學習場域。
- 6.建構青年設計平台，連結國際設計資源。
- 7.打造友善青年文創生態圈，扶植青年文創職人。
- 8.補助青年參與各項國際競賽、公共展演與策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深化創業服務項目及協助青年探索職涯發展方向：

- (一)青年事務局現有 3 座青創基地，包含「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及「新明青創基地」，提供進駐團隊優惠的辦公室租金以及豐富的業師資源，為團隊量身定制陪跑機制，協助進駐團隊完善商業模式及取得國內外創業資金與市場商機的鏈結機會，並舉辦交流聚會，促進團隊間異業合作。
- (二)電商基地：在中路四號社會宅設立電商基地，協助桃園自有品牌業者，如青創、青農、文創、地創及批發零售等，發展電子商務模式。基地提供全面的電商通路上架計畫，融合虛實概念，包含產品商業模式分析、個別專業輔導及課程等。透過上架大型電商平台，拓展青創商品的銷售通路，提升曝光機會，同時引導新創團隊運用電商思維強化商業模式，進一步擴大桃園業者的銷售管道。
- (三)A8 產業加速器基地：在龜山 A8 轉運站設立地方政府首創的產業型加速器，協助有轉型需求的中小企業與新創團隊在產業 IT、OT 端及低碳技術上對接，增加青創商業拓展機會，並規劃辦理青創線上專業論壇，提供青創夥伴線上交流、專業資訊交換的平台，讓有經驗的創業家及科技業主管協助剛起步青創業者。
- (四)中路三號青創基地：在中路三號社會宅設立中路三號青創基地，吸引全國性優秀新創團隊至桃園設立公司，例如國科會推動的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經濟部推動新創事業獎等，並給予其空間及商務媒合協助，優先輔導企業及市府各單位採用青創產品及服務，預計每年吸引 5 組頂尖新創團隊至桃園發展。
- (五)青創資源中心：提供青年創業單一服務窗口，不限創業類型，加快加速服務，主要服務有線上線下諮詢窗口、業界專家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協

助及開設創業主題課程，未來將評估各區需求，增設青創服務窗口，強化服務能量。

- (六)校園創業聯盟合作：與本市中央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台北商業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體育大學、開南大學、南亞技術學院、銘傳大學共 13 所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合作，運用官學合作，結合各校重點發展的創業主題，推動特色創業計畫，如與知名社群平台推動聊天機器人工作坊、數位轉型論壇、全國性創新創業商務展會、電子商務創業競賽或綜合性創新創業競賽，讓本市新創團隊享有政府及學校資源，擴大桃園創業育成能量。
- (七)設立青創家專業社團：由本市新創團隊組成，透過定期研習、交換創業心得與資源，強化老創幫青創機制，並辦理交流會來凝聚桃園各青創公司向心力，針對發展成熟新創團隊未來也將透過桃青基金，以「投資」而非只是「補助」的方式，引進創投作法幫助新創團隊，透過產官學協力合作，擴大青創能量，來培育輔導達成掛牌的目標。
- (八)青創博覽會：讓創意匯集！聯合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的新創團隊到桃園，提供本市新創團隊學習及相互交流機會，成為地方政府中規模最大青創展會，活動將包含創投對接、商業媒合、新創 Demo、國際創業講座等活動，讓新創團隊面對面接觸採購主、策略性投資人及創投單位，並透過邀請新創領域講師開拓新創團隊視野。展會除了將邀請新創團隊設攤展示新創技術外，也將邀請創投、企業、加速器等單位一同設攤交流，提供新創團隊諮詢與媒合的機會。
- (九)辦理「世界學堂」：選拔卓越青年創業團隊，提供前往國際知名企業如 Google、Apple 等參訪的機會。參訪過程中，團隊可學習國際企業運營、創新策略，擴展國際視野，促進專業能力和創新思維的提升，為未來創業之路奠定基礎。鼓勵與優秀企業交流，進一步促進桃園青年創業生態的發展。
- (十)桃園青創貸款利息補貼政策：市民在桃園設立登記公司者提供最高 200 萬青創貸款 5 年免息優惠。另鼓勵外縣市青年落地桃園，設立實際營運之青年創業公司，將提供最高 200 萬青創貸款 3 年免息優惠，以減輕青年創業負擔。

- (十一)桃青基金籌備計畫：為鼓勵優秀新創團隊進駐桃園，並提供成熟新創團隊垂直服務，將成立「桃青基金」以「投資」而非只是「補助」的方式，引進創投作法幫助新創團隊，透過產官學協力合作，來培育輔導達成掛牌的目標。
- (十二)職涯課程：強化青年求職競爭力，包含邀請產業前輩分享入行經驗與必備技能、斜槓講師帶領青年認識自我突破職涯想像，以及職涯導師傳授職能探索、履歷撰寫、簡報技巧、求職安全等求職必備技能，提升青年未來求職就業能力。
- (十三)職場體驗及實習：為協助青年增進對職場環境與產業趨勢之認識，累積就業經驗，進而提早規劃職涯方向，將與各式企業合作，包含科技研發、網路媒體、新創產業、文化創意、休閒觀光等多元產業類別，提供一日職場體驗及短期職場實習機會，帶領青年實際進入企業內部，進行職務體驗與實作，並可預先熟悉不同產業的職場實務、了解職場所需技能，為未來就業預作準備。
- (十四)職場媒合：透過職缺設計及職涯諮詢，讓青年更了解未來產業趨勢工作內容，並與校園創業聯盟合作辦理職涯工作坊，以及串聯相關線上教學型平台，提供青年就業的多元管道，協助青年順利接軌職場。
- (十五)數位人才培育課程：開設以數位技術為主題的課程，使學員了解如何使用數位技術，企業亦可從中找到合適的解決方案及數位專業人才。
- (十六)科普體驗課程：為讓桃園市民能有創新應用體驗與相關產業認知，結合「創造力」、「設計力」、「程式力」、「整合力」及「數位力」等概念，開設以 AIOT 智慧物聯網、AI 機器人、創客教育、電競、AR、VR 體驗、數位轉型、SDG 永續、自然科學、創客手作及文創等科技創新應用之科普課程。
- (十七)鼓勵新創團隊走向國際：補助由本市青創基地及各大專院校創業中心輔導的優秀新創團隊參與國際展會，補助新創團隊參加國際展會讓世界看見台灣，並藉由國際展會讓跨領域之新創產業能互相交流學習，達成國際間之合作。
- (十八)提供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補助：補助辦理以創新創業及職涯發展為主題之活動、課程及展覽，鼓勵青年學子創作與思考，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藉以提升職涯競爭力，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培植桃園青年人才。

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扶植青年發揮社會影響力：

- (一) 招募本市高中職校學生辦理成年禮活動，以教育、傳承及成長洗禮為目的，並融入 SDGs 觀念，辦理以「志願服務」為主軸的服務營隊，帶領桃園高中職生培養對社會環境或鄉土之關懷、對自我之肯定以及耐挫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期望能讓青年學子藉由成年禮學會關心社會、認知自我身份及責任的變化，並學習承擔責任，勇敢面對挑戰。
- (二) 經營青年志工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國內外志願服務方案，建立青年志工資源庫，媒合各項志工服務方案，選拔及表揚付諸行動的青年學子。
- (三) 推動桃青志工隊，依據志工專長及興趣將分成 3 個分隊，包括學習社群管理、服務活動宣傳的「聞青記者隊」、於本府青年事務局擔任各基地助教的「職青志工隊」以及到各種不同場域出外服務的「草青志工隊」，鼓勵本市青年參與不同面向的志願服務行動，一同投入志工行列。
- (四) 經營地方創生主題青創基地，整合地方創生輔導資源，免費提供地方創生團隊成果及產品展示空間等，呈現桃園地方創生團隊發展成果，後續結合北區青聚點輔導之地方創生團隊，每年提供青年團隊機會至實習商店面對消費者，並驗證產品市場接受度，配合定期舉辦地方活動(例如社區親子活動及課程、文化講座、地方故事踏查分享等)，協助桃園地方創生事業發展，創造地方新體驗服務與新價值。
- (五) 因應近年永續發展 (SDGs)、社會創新等新興議題，本市社會企業中心加強輔導青年運用創新科技及營運模式解決社會與環境等問題，並投入社會企業的領域，透過提供團隊業師輔導、辦理一對一諮詢服務及工作坊等，使青年學習如何評估創業適合性、創業相關法律、市場風險及創業補助等，並協助鏈結各式政府補助計畫、創業貸款、各類募資平台等創業資源，使青年創業家獲得資金層面的具體協助；另採取放寬補助條件，擴大租金與設備補助額度等措施，期望帶動更多創業家關注社會議題並育成更多的社會企業，以市場機制取得永續經營。
- (六) 首推菁英式輔導陪伴，協助本市社會企業團隊產出 ESG 相關數據，透過輔導與課程等多元方式，使團隊開發及串接多方資源，進而改善社會企業及社創組織營運困境與挑戰，加速推動本市社會企業實踐 ESG 各項指標，共同以永續的商業模式解決桃園的在地問題。

- (七)舉辦競賽推廣社會企業的理念與價值，競賽分為「社創萌芽組」及「社企創業組」，挖掘有潛力的團隊解決社會問題，依不同需求給予相對應的輔導，協助建構穩定且永續的營運模式及提供各項媒合資源，支持團隊於本市成立社會企業公司。
- (八)媒合青年進入社會創新、地方創生類型之新創企業短期實習，讓青年從產業角度觀察企業如何與利害關係人互動並解決公共議題，從而啟發青年投入改善社會的具體行動。
- (九)透過召開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與串聯大專院校自治組織，打造青年與政府、社區及部落對話平台，強化青年參與市政平台之機制。
- (十)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並聯結各大專校院原民青年社團、學生專班及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活動。
- (十一)鼓勵青年參與國內外志願服務行動，如兒童陪伴、長者關懷、環境保護等，透過補助計畫給予青年籌備活動經費上的支持，減輕其投入公共參與的負擔，也期盼更多青年前往海外偏鄉國家從事志願服務行動，使愛與溫暖傳遞無國界。

三、促進青年多元發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 (一)營運桃園設計庫，強化與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設計學群合作，提供青年設計師輔導與培育、媒合與行銷等資源，辦理桃園設計獎、國際設計競賽工作坊、國際策展與論壇、選拔設計專才青年參訪日本締盟城市，進行設計領域交流等活動，扶植青年設計師朝國內、外設計產業市場發展，形塑桃園設計生態圈。
- (二)設置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打造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單位橫向連繫平台，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包含經費補助、場地借用、培訓課程、職涯探索及於 13 區辦理交流活動等服務。
- (三)辦理桃園青年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持續辦理「桃園星人秀」競賽及培訓課程，透過選秀競賽，分為歌唱組、樂團組及舞蹈組等，對接流行音樂產業，媒合至相關經紀公司、流行音樂機構等，提供青年多元生涯規劃發展。
- (四)建立青年職人輔導制度並媒合行銷，規劃空間展售及策展空間，並辦理青年職人文創市集、青年文創商品開發創意競賽等，藉以推廣其文創商品；另 113 年將於中原文創園區設置職人孵化基地，導入市場機制、媒

合與數位行銷，逐步輔導青年職人發展具桃園特色、國際意象及永續價值的文創品牌。

(五)整合行銷本局各施政成果、本局輔導之各基地青年創業家、地方創生團隊、社會企業及設計家等作品與故事，發掘青年關心議題，推廣青年相關政策。

(六)與本府警察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推廣反毒、反暴力與網路禮儀活動，邀請專業講師及 KOL 等，進入本市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及社區，以課程和活潑方式宣導青年重視自身生命安全。

(七)結合民間機構，引進民間資源營運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及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漾館)，提供桃園青年探索自身興趣及潛力之創新學習園區。

(八)透過補助支持青年多元發展、策展及參與國際事務，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讓具有夢想及創意的個人、團體或學校，提出方案實踐自我，發揮青年影響力。

(九)配合青年節辦理在地及相關青年議題活動，提升在地認同及國際視野。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健全青年友善創業生態系及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探索	(一)辦理青創指揮部青年創業基地營運管理經費。 (二)辦理新明青年創業基地營運管理經費。 (三)辦理安東青年創業基地營運管理經費。 (四)電子商務平台暨中路 4 號基地營運管理經費。 (五)辦理 A8 加速器基地營運管理經費。 (六)辦理中路加速器基地營運管理經費。 (七)加速器進駐團隊創業激勵補助金。 (八)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九)青創資源中心營運管理。	79,720	

	<p>(十)桃園市青創家交流暨校園創業聯盟活動。</p> <p>(十一)辦理青創博覽會計畫經費。</p> <p>(十二)世界學堂計畫國外差旅費。</p> <p>(十三)112 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p> <p>(十四)113 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p> <p>(十五)成立桃青基金籌備計畫經費。</p> <p>(十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桃園創新產業青年人才培育計畫」經費。</p> <p>(十七)青年實務訓練及職場對接計畫</p> <p>(十八)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相關業務經費。</p> <p>(十九)補助公立學校、私校及依法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民間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工商團體、合作社、公會及設籍於本市且進駐於本局新創團隊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相關活動經費。</p>		
<p>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扶植青年發揮社會影響力</p>	<p>(一)桃園市成年禮營隊活動。</p> <p>(二)青年志工資源中心營運及運用單位輔導管理計畫經費。</p> <p>(三)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p> <p>(四)獎勵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p> <p>(五)中壢一號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基地營運費。</p> <p>(六)社會企業中心營運計畫(含全國性社會企業創業競賽、社企體驗推廣活</p>	<p>38,917</p>	

	<p>動、創業知能工作坊、輔導媒合育成及校園推廣計畫)。</p> <p>(七)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活動獎勵金。</p> <p>(八)補助社會企業創業租金及設備等。</p> <p>(九)青年公共服務培力計畫。</p> <p>(十)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計畫。</p> <p>(十一)補助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及國內團體投入社會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p>		
<p>三、促進青年多元學習及整合行銷、提升青年設計力與營造青年創意聚落及拓展青年國際視野</p>	<p>(一)桃園設計庫青年文創基地營運計畫經費。</p> <p>(二)青年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含桃園設計獎及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設計計畫)經費。</p> <p>(三)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校園社團培育及交流活動推廣計畫經費。</p> <p>(四)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務單位聯繫會議費用。</p> <p>(五)桃園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經費。</p> <p>(六)青年職人輔導及推廣計畫經費。</p> <p>(七)青年政策行銷宣傳費用</p> <p>(八)青世代多元觀點推廣計畫經費。</p> <p>(九)青年節系列活動。</p> <p>(十)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反毒反暴力暨網路公民素養宣導計畫經費。</p> <p>(十一)中原創意聚落營運計畫經費。</p> <p>(十二)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漾館)與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履約管理督導業務等經費。</p> <p>(十三)國際設計展暨論壇。</p> <p>(十四)青年多元學習暨互動交流活動經費。</p>	<p>52,200</p>	

	<p>(十五)中原創藝聚落室內裝修工程經費。</p> <p>(十六)採購中原創藝聚落空調設備、消防設備、策展空間與教室設備等經費</p> <p>(十七)流行音樂選秀競賽獎金。</p> <p>(十八)創意設計獎金。</p> <p>(十九)補助青年團體、公立學校參與或辦理具青年多元文化性質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多元才藝等相關活動、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大型會議等活動經費。</p>		
--	---	--	--

體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運動作為一種參與式的文化，實踐於全民運動的普及程度，表徵於國際賽事上的優秀表現。「體力即國力」，全民運動普及是培養優秀競技選手優異成績的基礎，更是體育產業的最大推手。

本局期望除了培養出優秀競技選手外，更期望透過運動設施與制度，培養民眾起身運動、觀賞賽事並且願意為運動進行消費。透過基層訓練制度與硬體設施上都強力支持，競技、全民、體育建設三方融為一體，才是全民運動城市力量的展現，並培育出優秀運動員。

本局在 104 年 4 月 1 日成立，桃園成為全國第 2 個成立體育局的的城市，作為地方政府體育發展的領頭羊，除了健全體育團體運作、引進大型國際賽事，培養優異競技選手，提升體育硬體設施外，還希望提升桃園各弱勢族群的運動權利，推展運動平權。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體育硬體建置完整是體育精英實力延續與傳承的搖籃

(一)推動五大體育園區建置：

1. 已建置完成龍潭及楊梅體育園區

園區內之各類運動場館內部設施設計規劃內容除考量全民運動使用外，亦期兼具標準競賽場地使用功能，目前龍潭及楊梅體育園區已完工。

2. 正規劃中體育園區

(1)中壢體育園區

園區規劃內容將以新興運動及傳統運動項目共存為方向，結合整體評估各區運動設施現況及發展需求，了解中壢地區運動設施供需、民眾之多元化的運動需求並考量無障礙、性別、各國籍民眾參與運動之權利，並配合本府區段徵收及滯洪池工程進度廣續辦理規劃設計。

(2)大園體育園區

園區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地方特色運動設施，持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桃園體育園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由本府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推動大型體育場館建置：

1. 龍岡全民運動館

館內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等設施，刻正施工中。

2.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館內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室、飛輪教室及綜合球場等設施，持續辦理工程發包中。

3. 中壢長青運動中心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針對本案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本局再加強本案個案變更之急迫性及與鄰近中壢體育園區之定位、差異性等說明。

(三)優化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平鎮區游泳池、籃球場與羽球館三合一興建計畫

平鎮區游泳池於民國 79 年興建，場館位於平鎮市區中心高雙里，處於中壢區及平鎮區交界處，設有 1 座 50 公尺標準游泳池及供更衣、辦公及福利社使用之建物，並附設 2 座網球場及 1 座籃球場，主要提供民眾運動休憩及機關學校、民間社團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使用。鑒於游泳池建物老化，造成外牆油漆及橫樑水泥剝落、屋頂漏水、球場地坪龜裂及設施設備損壞等情形，亟需規劃結合周邊環境整體更新。計畫內容將評估改善原室外游泳池、設置深潛水池、籃球場、室內多功能綜合球場(羽球)及多功能活動室等，以提升場館使用率及市民生活品質，打造優質且友善的運動休閒環境。

2. 桃園市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實施整修計畫

桃園市立體育館自民國 82 年建館以來已使用 30 年，外觀承受多年風吹日曬雨淋，內部公共空間及設備亦因老舊而不堪使用，再考量新建及現有場館整修二者之成本，將在符合原建築結構設計安全下，盡可能使用既有構件，搭配適當汰換之設備，預期於完成整修後，將能延續場館使用年限，提高使用便利性及優化使用空間，作為桃園市舉

辦體育賽事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優質場館。

(四)新設微型運動中心

1.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興安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2. 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
3.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銀髮健身俱樂部為主要特色。

二、全民運動作為菁英選手的農場：

(一)提升全民運動意識

1. 桃園運動卡

- (1)為促進市民運動參與，本局結合特約運動場館，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 50%，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族 55 歲)則享全額減免。
- (2)113 年度將持續結合「市民卡」的使用並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逐步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進而增加市民卡使用率。

2.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 (1)今(113)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 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的第 3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該計畫，本市提報申請 3 大專案(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共計 125 項活動(含 6 項競爭型計畫)，教育部體育署預計於 113 年初核定。
- (2)本計畫集結水域、路跑、單車、球類等各項體育活動，並融合競技、休閒、趣味及在地特色等元素，同時孕育許多桃園特色活動，

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新屋綠色騎跡單車嘉年華、阿姆坪划船、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體驗營、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各大型活動，

3. 提升兒童、樂齡族群運動權益

(1) 本局持續鼓勵體育團體辦理兒童樂活運動，例如結合中央「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舉辦足球育樂營、親子趣味運動嘉年華等活動，讓兒童感受運動樂趣和活力；另提倡健走、槌球、舞蹈等適合長青族群之體育活動外，本局預計於 113 年 9 月配合樂活重陽季舉辦全市性長青趣味體育活動，將規劃結合運動科技，舉辦長者體適能檢測及趣味活動等內容，從運動中獲得興趣，促進長者勇於運動，共同攜手邁向健康樂活。

(2) 輔導運動中心廣為規劃多元課程

輔導本市各運動中心於年度內陸續辦理兒童 MV 律動、熱舞、街舞、兒童防溺自救（泳訓）、基礎球類訓練班（桌球、羽球、籃球及足球）、兒童直排輪、蛇板、3D 遊戲競賽等課程活動，並開辦暑期各類特色營隊（如兒童攀岩）等，落實推動兒童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新指標。

4. 落實運動平權

(1) 為促進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本局將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嘉年華」，邀請本市各學校及身心障礙單位，安排身心障礙福利成果展、才藝表演及趣味競賽等活動，供師生親子一同參與；今(113)年度將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身心障礙運動指導團，於本市運動場域（如運動中心），提供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並規劃與桃園市小作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多方資源進行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棒球課程等活動，讓身心障礙者於專業指導中學習運動知能、增進身體協調性，並從團隊運動中加強團體合作精神，促進心理健康。

(2) 本局將持續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身心障礙者運動嘉年華等各族群多元活動，以及擴展外籍移工參與體育活動，並將透過多國語言文宣、結合媒體廣告宣傳及活動整體行銷規劃等措施，鼓勵各年齡、族群、國籍之民眾體驗運動魅力，落實運動平權並提升運動賦

權。

(3) 球場共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運動平權

桃園市以「運動場域共融，特殊族群客製化運動指導」為依據。在場地共融部分，幾項數據資料顯示，身心障礙族群的確有依賴國民運動中心的需求。以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為例，去年 covid19 第三年，依舊有 4 萬 1,627 人次的身心障礙者使用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而在樂齡族群使用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部分，佔使用人次的 20% 左右，都顯示多元族群對於體育設施的依賴性。所以未來共融的方向，將積輔導業者提供多元、特殊族群的運動輔具。例如場館能夠提供身心障礙者打籃球專用的籃球輪椅，使其共用運動場館，提高特殊族群使用運動場地的能力，促進多元使用與運動平權。

(4) 樂齡族群的敬老愛心卡的運動政策

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運動，本市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普及至本市各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敬老愛心卡進入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每月皆有 800 點可折抵桃園市立游泳池入場門票、國民運動中心各項運動設施(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場地租借等費用；因應場館型態愈趨多元，體育園區及市立網球場亦納入優惠場域，體育園區及市立網球場亦納入優惠場域，市府亦將於重陽節推出敬老愛心卡加值回饋方案，讓銀髮族免費使用上揭運動場館的游泳池及健身房，並提供運動加值回饋方案讓長健取代長照，完成桃園運動大市之願景。

5. 參與全民運動賽事

(1) 113 年本市將組隊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均為 2 年 1 次舉辦之全國大型綜合賽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將於 113 年 5 月份假南投縣舉辦，本市預計參加各障別之 10 個運動種類、22 個競賽項目；全民運動會將於 10 月份假屏東縣舉辦，本市預計參加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等 31 至 33 項競賽項目。

(2) 本局將積極辦理選、訓、賽、輔、獎等相關事宜，並規劃住宿、交通、運動防護人力等相關支援，提供代表隊伍最佳後盾，協助選手

為本市爭取佳績。

6. 籌備 115 年全民運動會

(1)全民運動會為我國非亞奧運項目最高層級賽會，本市於 111 年獲教育部核定取得「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會承辦權。

(2)113 年本局將辦理組織籌備及競賽籌劃等事宜，同年全民運動會期間將前往屏東縣進行會旗交接及表演，於賽會期間向各縣市隊伍宣傳 115 年全民運在桃園。

7. 推動補助運動社團計畫

本計畫為行政院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推行之「打造運動島計畫」所延伸之計畫，本局 113 年度將賡續辦理，並將衡酌歷年運動社團執行情形，以兼顧各區運動社團推展及嘉惠更多運動族群為考量推行計畫，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二)培養競技人才

1.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113 年持續辦理補助本市體育總會各委員會聘用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 2 萬元)

2. 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培訓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13 年持續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3.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為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13 年持續辦理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週末測驗賽」及「奪金訓練站」等 6 項子計畫。

4.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

能專心投入訓練，113 年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以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5. 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113 年持續補助參加「112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體育團體培訓經費，以備戰「114 年全國運動會」，締造優異成績。

6. 辦理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計畫

為應用科學方法協助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進行訓練，並提供運動傷害防護支援，以提升選手競技實力，服務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單項委員會推薦具潛力選手等，執行運動技術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心理檢測、競技能力訓練、運動營養諮詢、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運動防護支援、增能講習、資料庫建置等，113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以提升培訓效能。

7.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13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補助醫療團體或院所，內容包含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本計畫醫療服務網、支應菁英選手就診經費、提供完善就診服務、建立選手個人健康檔案、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及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等 7 項服務。

8.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持續為本市爭取榮譽，協助其就業，依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受理符合資格之選手，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證明文件，並輔導擔任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或技工等；「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所聘教練；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等。

9. 厚植屬地主義，結合運動與民眾

113 年持續與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LEAGUE+)所屬球隊合作成立城市球隊，執行冠名合作計畫及代表桃園出賽，執行內容包含球隊冠名桃園、建置官方網站、配合本市行銷宣傳、提供賽事門票、籌組

加油團、辦理球迷會及基層籃球訓練教學等工作，期有效建立桃園屬地職業籃球隊，培養屬地球迷，提升本市籃球競技實力。

10. 職籃棒、足球、排球等冠名計畫

(1)桃園市棒球隊：主要任務為建構桃園六級棒球銜接體系、參加國內社會甲組棒球賽事、學生棒球至社會棒球乃至職業棒球銜接的「中繼站」。

(1)開南大學棒球隊：本市於 110 年 2 月起與台灣中油公司及開南大學棒球隊共同成立「台灣中油開南大學棒球隊」。

(2)桃園璞園領航猿：本市於 110 年 11 月起與璞園育樂公司冠名合作，由「桃園璞園領航猿」球隊參加「2022-2023 P.LEAGUE+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第三季」例行賽。

(3)桃園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本市於 110 年 10 月起與雲豹職業籃球隊共同成立「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111 年起獲得永豐銀行冠名贊助，球隊 112 年 7 月與台灣啤酒籃球協會結盟合作，更名為「台啤雲豹職業籃球隊」。

(4)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本市於 108 年 10 月起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隼鷹排球隊」。

(5)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6)樂天桃園棒球場冠名權計畫

桃園國際棒球場目前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市府依 OT 契約之規定，與樂天合作將桃園國際棒球場冠名為樂天桃園棒球場，前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試辦 1 年，發放 27 萬張以上職棒賽事免費門票及各區市民棒球日回饋桃園市民及高中以下學生免費進場觀賽，計有超過 4 萬 3,000 人以上人次入場，單場觀賽（總決賽）人數也隨之成長至 1 萬 4 千人以上，打破歷年紀錄。

因冠名權試辦計畫 1 年受熱烈回響，爰市府自 112 年 7 月 21 日起再次與樂天簽定為期 3 年之冠名權契約，除延續既有免費門票進場觀賽回饋條件，本次加碼回饋本市高、國中小學生持學生證至現場購票，每場次享票價折扣 50 元，嘉惠本市學生，讓更多市民朋

友受惠，培養桃園在地球迷。

三、以賽代訓，提升實力

(一)辦理 2024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自 100 年至今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24 賽事桃園市站將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競賽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由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二)辦理各層級運動賽事

為提供選手競技舞台，113 年本市持續辦理桃園市運動會、桃園市運動會各單項市長盃錦標賽、城市電競挑戰賽，並補助各項層級體育賽會活動，以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三)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 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3.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四、加強運動場館的營運管理

(一)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委外營運管理

1. 市府對於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業務推動不遺餘力，目前已完成樂天桃園棒球場、市立蘆竹羽球館、市立游泳池、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及桃園、中壢、平鎮、南平、蘆竹、八德、觀音等 7 座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113 年持續委託廠商協助辦理查核、督導及履約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2. 目前尚有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全民運動館及龍潭體育園區等場館

規劃辦理促參委外前置作業，相關履約管理作業事項亦將啟動，本府除現有委外場館外，另有規劃興建或興建整建中之各項運動場館，將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審閱、查核等專業工作，以確保公有運動場館於興建、整建、營運等履約品質及成效。

(二)運動場館稽查，確保運動安全與平權

1.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2.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3條、第10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3.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市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市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三)科技運動

為落實中央推行運動科技計畫及讓民眾體驗智慧運動樂趣，本局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爭取運動科技計畫經費，推動場域分別為平鎮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透過運動智能地墊、運動科技檢測設備及智能羽球系統等，運用儀器檢測及競賽活動等設計，讓參與民眾瞭解身體體能狀態，未來將結合醫療資源，將運動科技導入中心，建構國民健康場域。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體育園區興建規劃前置作業及興建計畫	(一)中壢體育園區	3,750	
	(二)大園體育園區	10,000	
	(三)桃園體育園區	0	
二、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一)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0	總經費 366,740 千元 (中央補助

計畫			156,250 千元(地方配合 210,490)
	(二)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0	總經費 600,000 千元(109 年起由龜山區公所編列預算)
	(三)中壢長青運動中心	0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	(一)補助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30,000	
	(二)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設施整修計畫	0	
	(三)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籃球場及網(羽)球場三合一興建計畫	7,000	
四、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桃園運動卡計畫	6,000	
	(二)推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30,717	總經費 30,717 千元(中央補助 27,031 千元，地方配合 3,686 千元)
	(三)補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42,000	
	(四)辦理全民性體育活動	14,800	
	(五)參加全國身障運、全民運賽事	24,500	
五、培養競技人才	(一)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辦理	12,668	
	(二)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0,000	
	(三)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5,000	
	(四)辦理桃園市績優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作業	35,000	
	(五)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3,600	

	(六)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	3,000	
	(七)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200	
	(八)厚植屬地主義，結合運動與民眾	3,000	
	(九)職籃棒、足球、排球冠名計畫	36,692	桃市棒球隊(中央補助 7,800 千元，地方款 16,996 千元) 冠名球隊 3,600 千元
六、以賽代訓，提升實力	(一)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4,200	環台賽 4,200 千元 國際賽 10,000 千元
	(二)辦理各層級運動賽事	24,400	市長盃 8,000 千元 活動補助 8,400 千元 市運會 5,000 千元 馬拉松 2,000 千元 電競 1,000 千元
七、辦理運動場館查核	(一)辦理游泳池查核 (二)辦理健身中心查核 (三)辦理高爾夫球場查核 (四)辦理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2,800	
八、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一)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二)辦理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三)辦理南平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	2,550	

	<p>理</p> <p>(四)辦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p> <p>(五)辦理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p> <p>(六)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p> <p>(七)辦理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p> <p>(八)辦理樂天桃園棒球場營運履約管理</p> <p>(九)辦理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微型運動中心履約管理</p> <p>(十)辦理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營運履約管理</p> <p>(十一)辦理龍潭體育園區營運履約管理</p>		
九、桃園市微型運動中心	辦理微型運動中心社宅租金	3,180	

捷運工程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大桃園地區近年來隨著整體工商事業的蓬勃發展，人口數量也有著明顯快速的成長趨勢，截至 112 年 12 月，桃園市人口總數已逾 231.7 萬人。因此，透過軌道建設，解決市民日常生活的通勤與交通運輸需求，並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以便提供舒適便捷的交通服務，並解決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同時帶動各區都市空間的發展，已是多數市民殷殷企盼的施政建設之一了。

為建置完善的桃園都會大眾捷運系統，捷運工程局規劃了兩階段的路網，來逐步落實「北北桃一小時軌道生活圈」的願景目標。第一階段的路網規劃即市民朋友耳熟能詳的「三心六線」路網系統；包括機場捷運線、綠線、綠線延伸中壢、棕線、三鶯延伸八德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等「六線」，主要目標是以形成桃園境內的環狀軌道系統，並串聯航空城、桃園及中壢等三個都心為主。第二階段路網，則是在「三心六線路網」的架構下，為進一步強化桃園、青埔、中壢、平鎮、八德及龍潭...等次核心都會區的連結效益，進而新增加的綠線延伸大溪線、青線、橘線...等 11 條捷運潛力路線，最終是希望能形成整個大桃園區的捷運路網系統，期許將桃園打造為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宜居樂活城市。

為達成大桃園捷運建設的施政願景，捷運工程局特訂定桃園大都會區捷運建設的短、中、長程任務目標。短程目標，主要以辦理捷運綠線興建工作為主，並以綠線延伸中壢及捷運棕線的後續建設計畫與招標作業為輔。中程目標，主要以完成「三心六線」路網建設為主，並以優化後續各捷運潛力路線的規劃方案為輔。長程目標則以完成第二階段捷運路網推動及建設為願景，期望於 2051 年完成第二階段路網，實現人本與綠色運輸的「北北桃一小時軌道生活圈」。

二、任務

112 年是捷運綠線工程進度最為豐碩的一年，整體年度預算執行率高達 98%。整個綠線高架工程的進度與成果，在隨著捷運橋梁墩柱、車站暨其出入口等進度的推展或完成，以及必須配合調整的交通動線或施工圍籬的更替，甚至是復舊通行的道路景象等，相信都是市民朋友最有感受的具體成果。

112 年初，捷運工程局在逐一克服北機廠高達 90 萬土方的整地困境、八德的地下管線遷移與 G07 站文化資產的保留問題等諸多挑戰後，又陸續完成了全國第一條捷運跨越高鐵的創舉，以及跨越南崁溪的蝴蝶橋，蝴蝶橋同時也是目

前市民見證捷運綠線順利推動的新地標。就在隧道工程順利鑽過高速公路並如期打通 2 條隧道後，捷運綠線工程的推展，正穩健進行中，第一階段通車目標也訂在 115 年，通車路段為大園區的 G32 站到桃園區藝文展演中心的 G11 站。

此外，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捷運棕線及三鶯延伸八德等計畫的綜合規劃及綠線延伸大溪的可行性研究，均已提送中央審查，後續將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橘線及青線等 2 計畫的可行性研究也已啟動。捷運工程局期許，113 年度能正式進入推動「2051 年完成第二階段路網」的新目標，達成桃園宜居樂活城市的願景。各路線計畫的任務說明如下：

-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持續推動高架、隧道及北機廠等土建及機電工程，並以 115 年通車至 G11 藝文特區為目標等趕辦相關作業。
- (二)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串聯機場捷運線及捷運綠線構成環狀路網，提供便捷軌道運輸，活絡周邊廊帶生活機能。
- (三)捷運棕線計畫：建構桃園－龜山－迴龍路廊為「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之重要運輸廊帶。
- (四)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計畫：建構桃園－鶯歌－三峽路廊為「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之重要運輸廊帶。
- (五)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提升大溪埔頂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滿足與桃園、中壢、八德等核心行政區間旅次串聯需求。
- (六)捷運橘線計畫：紓解台一線長期交通壅塞，並強化臺鐵地下化平鎮站連外運輸。
- (七)捷運青線計畫：連結桃園都會核心至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之運輸走廊。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捷運工程局將持續推動大桃園捷運路網的規劃與興辦工作，包含第一階段的三心六線及第二階段的路網系統，如：綠線延伸大溪、青線、橘線等 11 條潛力路線的可行性研究工作。113 年度各捷運路線的施政目標與執行策略，如下：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捷運綠線服務範圍包括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等區域，全長約 27.8 公里，共設置 21 站（高架段 11 站、地下段 10 站），截至今年 11 月底，總執行進度 52.04%，並預計 115 年優先讓大園區的 G32 站與桃園區的 G11 站路段進行通車，捷運工程局將持續優化捷運綠線行與機場捷運線、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所構成的便捷路網，113 年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南、北高架路段：全線 PCU 梁、場撐橋梁、站體鋼構等吊裝作業及車站站體暨其入口土木結構工程施作完成。
- (二)潛盾隧道：
 - 1.八德區：小圓潛盾隧道從 G03 站往南出土段鑽掘 600 公尺。
 - 2.桃園區：小圓潛盾隧道從 G11 站往 G10 站鑽掘 860 公尺。中圓潛盾隧道從 G10 站往 G09 站鑽掘 1600 公尺。
- (三)車站結構：持續辦理 G03~G06 及 G08~G12 各站體的連續壁、開挖支撐及結構工程，G07 逆打開挖作業到底（五層）及結構四層。
- (四)通風豎井：持續辦理 VS4、VS5 及 VS6 等通風豎井的開挖支撐及結構工程。
- (五)綠線首列車交付抵台，並完成捷運綠線主線車站包含 G01、G02、G03、G04、G05、G06、G08、G09、G10、G11、G12、G13、G13a、G14 及 G31 等 15 站的命名，其中 G07 及 G32 站屬交會站，依作業要點規定，故不重複命名。
- (六)第一階段通車路段沿線電梯、電扶梯開始進行組合型式測試作業。
- (七)IV&V 進行各標工程（含 GM01、GC01~GC03 標）製造、施工、安裝等各成果的第三方獨立查證與確證作業。
- (八)持續推動捷運綠線沿線車專區與土開區的用地取得及招商工作：
 - 1.用地取得作業：辦理工程用地及 G09 及 G31 捷運開發區毗鄰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公有土地撥用等作業，爭取全街廓開發，以達土地最佳利用。
 - 2.招商作業：辦理捷運綠線 G04、G05、G08、G09 及 G31 等捷運開發區土地開發招商前置作業。將視市場行情，滾動式研擬招商策略、訂定招商文件等，如期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以帶動地區發展，達成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

二、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建設計畫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服務範圍包括八德區及中壢區，全長約 7.2 公里，共設置 5 站（高架段 1 站、地下段 4 站），可串聯機場捷運線及捷運綠線構

成環狀路網，落實軌道便捷運輸，並活絡周邊廊帶生活機能。相關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一)持續爭取綜合規劃核定作業，並配合綜規方案用地需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定程序。
- (二)配合綜合規劃核定作業，持續辦理捷運建設相關用地取得工作。優先取得捷運路線段之公有土地，其餘用地則依交付時程配合取得。
- (三)配合綜合規劃核定作業，辦理專案管理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工作。
- (四)配合綜合規劃核定作業，廣續辦理基本設計檢討，及後續統包工程採購工作。

三、捷運棕線計畫

捷運棕線計畫路線全長約 11.38 公里，共設置 7 站。本計畫綜合規劃及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交通部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8 日同意修正後通過，交通部刻轉由國發會審查中。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一)持續爭取綜合規劃核定作業，並配合綜規方案用地需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定程序。
- (二)配合桃園捷運棕線與臺北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共用路廊工程，優先取得墩柱及高架穿越段工程用地。
- (三)持續爭取儘速核定捷運棕線計畫，俟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即辦理專案管理、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四、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計畫

本計畫委由新北市政府代辦，綜合規劃報告刻於交通部審查中。服務路線由臺北捷運三鶯線鶯桃福德站起，至桃園捷運綠線 G04 站止，長約 4.03 公里，共設置 3 站。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一)持續爭取綜合規劃核定作業，並配合綜規方案用地需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定程序。
- (二)配合綜合規劃核定作業，持續辦理捷運建設相關用地取得工作。優先取得捷運路線段之公有土地，其餘用地則依交付時程配合取得。

(三)配合綜合規劃核定作業，賡續協助新北捷運局辦理基本設計。

五、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大溪埔頂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為主，希望透過延伸線來滿足大溪埔頂地區與桃園、中壢、八德等核心行政區間的串聯，進而分擔與改善省道台 4 線及周邊道路之交通問題，並期藉由捷運配合埔頂轉運站所整合之公車客運系統、搭配適當之私人運具管制措施，改善大溪老街地區假日交通壅塞問題。規劃路線自捷運綠線 G01 站至大溪區埔頂轉運站，全長約 4.33 公里，共設 3 站，採全線高架形式。本計畫目前為可行性研究階段，刻依交通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中，113 年度重點工作為持續爭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的核定工作。

六、捷運橘線計畫

捷運橘線係將桃園中壢平鎮線及平鎮龍潭線二條路線整併推動之串聯計畫，主要路線串聯龜山、桃園、蘆竹、中壢、平鎮及龍潭等 6 處行政區。橘線規劃自捷運棕線的 BRH02 站起，行經三民路、大興西路、中壢工業區等路段，並銜接機場捷運線 A21 環北站，轉入中豐路（113 線）進入龍潭市區設端點站，全長約 29 公里，係為紓解台一線長期交通壅塞並強化臺鐵地下化平鎮站連外運輸之重要路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2 年啟動。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一)持續辦理現地勘查、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書審查工作。
- (二)持續研析橘線、綠線、棕線及青線交會形成的十字路網系統，以擴大服務範圍，打造四通八達的捷運路線。

七、捷運青線計畫

捷運青線行經桃園區、蘆竹區、中壢區及大園區等 4 處行政區，全長約 13 公里，捷運青線路廊未來將與高鐵桃園站、橘線及綠線等路線銜接轉乘，興建後將可發揮路網效益，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決標，並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完成沿線徒步現勘，刻正進行工作計畫書審查作業。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一)研析路線優化與車站選址方案。

(二)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工作。

(三)辦理民眾說明會工作

八、各捷運線車站專用區及土地開發區的招商工作：

機場捷運及捷運綠線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招商，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招商策略研擬及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帶動地區發展，以達成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辦理機場捷運 A10 車站專用區招商與簽約工作。

(二)推動捷運綠線 G01、機場捷運 A20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招商前置作業。

(三)辦理捷運土地開發基地容積率通盤檢討，研析地主、政府與投資人間，更為優質的開發條件。

(四)辦理捷運土地開發基地內法定停車位的檢討工作。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一)專案管理暨監造顧問服務費用。 (二)土建標工程費用。 (三)機電標工程費用。 (四)IV&V 認證費用。 (五)用地取得相關費用。	9,550,390	中央補助款 3,995,000 千元
二、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建設計畫	(一)基本設計報告費用。 (二)專案管理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三)機電標工程費用。	1,117,045	
三、捷運棕線建設計畫	(一)基本設計報告費用。 (二)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44,283	
四、捷運三鶯延伸八德計畫	綜規階段作業	1,843	

五、捷運綠線延伸 大溪計畫	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	950	
六、捷運橘線計畫	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書費用。	11,528	
七、捷運青線計畫	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書費用。	6,984	
八、桃園捷運路網 推動	(一)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 都市計畫變更)計畫。 (二)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臺鐵中壢 站(綜規階段作業)。	11,905	
九、捷運車站專用 區土地開發案招 商	(一)機場捷運 A10 及 A20 車專區招 商。 (二)捷運綠線 G01 車專區招商。	4,705	

婦幼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以「婦女」及「幼兒」為主體、增權家庭能量為服務理念，倡議家庭中性別平等，整體提升家庭功能以照顧處於各段生命歷程中的婦女和兒童，俾使幼兒健康成長、婦女積極就業、促進女力發展，實踐兒童權利、族群融合、性別平權等普世價值，打造婦女與兒童友善城市。

二、任務

- (一) 營造優質育兒環境，推動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穩健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落實生育津貼多 1 胎加 1 萬新制，推動公托翻倍以降低候補數，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持續鼓勵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水準、設置公托監管雲設備，精進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安心托育免煩惱。另針對 0 至 6 歲幼兒及其照顧者提供近便、整合性之育兒資源與友善互動學習空間，辦理育兒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社區宣導等服務，挺年輕人安心在桃園生、桃園養。
- (二) 依據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社會參與、教育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及就業與經濟等面向之服務，並以「經濟力」、「性別力」及「社會力」為婦女福利服務三大推動主軸，且依婦女不同生命週期，規劃多元婦女福利與服務。
- (三) 依生命週期提供從孕前、孕期至健康出生之母嬰照護服務，並注重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強化生育保健與兒童健康促進服務；除辦理凍卵營養金補助、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等亮點計畫，另透過優生保健篩檢、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發展遲緩篩檢及早期療育與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積極照護婦幼健康，營造婦幼友善城市。
- (四) 積極照顧新住民家庭，協助在臺生活適應，提供家庭訪視、電話關懷、通譯服務及辦理支持服務方案等，提升新住民培力發展與社會參與之機會，並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規劃發行新住民專刊，成為新住民分享生活經驗、心情、獲取資訊與相互連結之資源；另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諮詢、轉介、新住民相關活動及

宣導等服務，扎根社區關懷、強化網絡合作機制，並輔導人民團體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持續深化在地服務與營造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

(一)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34.5%：

為支持家庭安心育兒，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公私協力共同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提供桃園家庭更多元的送托選擇。

(二)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6%：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育兒需求人數及地區分布，規劃建置公共托育設施，推動公托翻倍以降低候補數，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提供育兒家庭優質、普及且平價的托育服務，另持續鼓勵改善托育人員薪資水準、設置公托監管雲設備，精進托育服務品質。

(三)親子館服務達 80 萬人次：

為提供民眾托育諮詢、兒童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課程、嬰幼兒活動課程等專業且整合的育兒服務，本市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建置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增進家長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為桃園家庭提供更多溫暖且友善的親子服務。

二、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

(一)青少年時期：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7 月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規劃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關注未成年懷孕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積極落實各項提升女孩權益工作，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社會環境，促使女孩享有公平發展機會，進而實現自我。

(二)成年婦女時期：

針對不同生命階段的婦女的照顧及經濟與就業需求，提供好孕專車、托育、特殊境遇扶助等福利津貼與服務減輕照顧壓力；並規劃辦理技能培力課程，結合友善職場，支持育兒及照顧長者婦女重返職場，提升經濟力；持續辦理婦女成長學習系列課程，並針對不同對象婦女，規劃多元主

題講座與性別議題展覽等。

(三)弱勢族群婦女：

成立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推展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月經平權服務方案、辦理弱勢婦女及特殊境遇家庭服務等，協助弱勢婦女渡過困境，陪伴與培力其自立與復原。另為達到服務可及性，規劃布建更多婦女服務據點，就近提供弱勢婦女服務。

三、推動婦幼健康全人照護，實踐健康生活

(一) 為照顧婦幼，辦理好孕計畫（凍卵營養金補助）、孕前健康檢查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並針對產婦提供產後憂鬱心理諮商服務，主動關懷產後婦女心理健康及協助媒合專業資源，提升婦幼健康。

(二) 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四、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落實新住民支持培力

(一)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達 2,520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針對轄區具社會福利需求或具脆弱因子之新住民及其家庭進行開案評估或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實地訪視觀察新住民與家人互動情形、適應及生活能力，除可給予直接支持與鼓勵，亦可提供更切實服務評估及資源連結。

(二)新住民支持培力服務達 1,220 人次：

為培力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並提升其創業能量，提供新住民多元化主題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辦理講座或工作坊，並運用創業輔導團進行創業輔導等，協助新住民發展多元專長，以提升新住民職場競爭力。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公托中心、親子館、公共托育家園	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考量交通便利、人口結構等因素，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民眾優質且	313,4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7,000 千元

	平價之托育服務。		
二、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第 1 名子女發放 3 萬元、第 2 名子女發放 4 萬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發放 5 萬元；為雙胞胎或三胞胎者，每名額外加碼 1 萬元。	587,200	
三、友善托育補助	(一)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家長送托簽約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除可請領中央托育補助外，本府額外加碼 1,000 元及 2,000 元。 (二)針對簽約的居家保母提供每年每人 3,000 元之居家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147,258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48 千元
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本市共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異動申請，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完善托育登記制度；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輔導訪視，確保托育品質；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專業知能，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另辦理 4 處定點臨托服務，提供有需求民眾臨時托育服務。	38,2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400 千元
五、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	配合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辦理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獎助及增額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鼓勵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提升托	211,700	1.中央補助款 142,460 千元 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9,240 千元

	育人員勞動待遇，共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		
六、孕婦產檢及產後6個月內就醫交通車資補貼	為保障本市孕產婦交通安全與便利，規劃提供孕產婦孕期至產後6個月內搭乘婦幼友善計程車之車資補助，保障孕產婦產檢、生產、產後回診、新生兒健檢、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共補助36趟次，每趟次最高250元。	72,675	
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創業貸款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51,905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3,626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15,571千元
八、南北區婦女中心	結合在地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依照婦女生命歷程及在地需求規劃各式服務方案及活動。	13,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九、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婦女培力中心)	辦理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因家庭照顧無法全職工作之婦女提供福利諮詢、技能輔導與培力，提升專業技能，提高經濟收入。	4,089	1. 中央補助款 1,500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89千元
十、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辦理身障婦女方案及權益宣導、團體活動。	1,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一、特殊境遇婦女支持服務計畫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支持服務方案及建置支持網絡資源。	2,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二、月經平權服務計畫	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照顧，消弭女性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將不同性別需求納入政策考量，暖心守護每位弱勢女性的生理需求，攜手推動月經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宜居城市。	1,8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爰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減輕家庭負擔。	53,912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359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3,661 千元
十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為服務與促進社區內 0 至 6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發展及滿足早療家庭照顧的需要，結合民間、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建構社區化服務，並重視兒童發展，本市設置 5 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療育服務及辦理親子相關活動，提供 13 區民眾便利、就近、在地化服務，建置完整早期療育社區化服務網絡。	32,85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五、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	為保障女性選擇權，兼顧職場發展與自我實現，提供凍卵營養金及保存費用補助。	9,317.75	

十六、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計畫	為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基於預防醫學的精神，提供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增進婦幼全人健康促進服務及照護。	10,000	
十七、優生保健計畫	透過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G6PD 確診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等優生保健工作，提供遺傳醫學之資訊，發揮預防醫學之功能，以避免先天缺陷兒之發生。	20,386	
十八、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提供孕前健康檢查、第一孕期及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第一孕期及第二孕期擇一補助）、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以促進下一代健康與家庭福祉，針對孕婦特殊需求予以特殊經費補助，落實性別平等。	25,000	
十九、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	為早期發現本市學齡前兒童健康問題，早期矯治缺點，並提供全面性、便利性醫療服務及提高兒童預防保健可近性，推廣兒童各項衛教保健及健康促進，以提升兒童健康。	17,400	
二十、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	(一)辦理婦女於孕期中、產後及罹患5癌者之憂鬱傾向調查及轉介，針對設籍本市婦女高風險憂鬱個案婦女進行關懷及協助媒	35,000	

	<p>合心理諮商等服務。</p> <p>(二)協助高風險且有心理諮商意願個案媒合適合精神科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協助提供婦女、伴侶及其主要照顧者心理諮商服務。</p> <p>(三)對設籍本市產後 6 個月婦女仍持續提供中醫產後憂鬱調理補助。</p>		
二十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p>桃園市政府自 96 年 5 月起於桃園區成立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服務、設籍前新住民補助申請、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服務方案、多元文化宣導、通譯與志工培訓及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社區資源整合等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本市新住民各項輔導措施及福利資訊，增進新住民個人及家庭資源運用能力。113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除賡續辦理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外，更於平鎮區增設 1 處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等 5 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提供服務。</p>	12,900	<p>1. 中央補助款 5,600 千元</p> <p>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63.7 千元</p>
二十二、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	<p>(一)以新住民熟悉或較常接觸之就、創業領域為主，並從跨文</p>	7,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p>化或生活適應等角度，規劃專業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及第二專長。</p> <p>(二)連結培力課程相關之企業資源，作為實作場域，並增進新住民就業機會。</p> <p>(三)整合相關資源成立創業輔導團隊，以完善新住民就、創業輔導機制。</p>		
二十三、設籍前社會救助	為紓緩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遭遇意外變故期間之經濟壓力，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俾利新住民維持家庭功能，避免新住民家庭陷入困境。	801	中央補助款
二十四、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協助桃園市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及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補助等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之經濟安全。	1,931	中央補助款 534.6 千元
二十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及有關生活適應之課程與活動，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651	1. 中央補助 121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00 千元

<p>二十六、辦理國際移民日活動</p>	<p>透過表揚鼓勵在桃園深耕的新住民朋友及相關服務單位，現場安排表演、市集及體驗活動讓民眾透過互動了解多元文化，並呈現桃園多元文化共存共榮之友善面貌。</p>	<p>80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二十七、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及節慶相關活動</p>	<p>為周延本市新住民服務，統籌性推動新住民文化活動，辦理新住民文化大型亮點活動及行銷宣傳，預計辦理各國特色活動，例如：各國節慶、傳統儀式、美食手作、文化體驗、語言分享等活動。</p>	<p>3,000</p>	
<p>二十八、辦理新住民專刊計畫</p>	<p>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友善之理念，加強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藉由發行新住民專屬刊物，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之管道，期許桃園成為新住民最友善、最有力的後盾。</p>	<p>1,900</p>	
<p>二十九、補助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p>	<p>為協助新住民來臺後之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認同等議題，並提供服務之近便性與在地化，於本市各區輔導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作為本市新住民服務輸送資源站，形成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促進新住民融入桃園在地生活。</p>	<p>2,36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三十、補助新住民團體辦理各項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新住民活動、講座及論壇、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及新住民培力課程。	1,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	-------	------------

新聞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在資通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下，本處加強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精進訊息澄清機制，避免假訊息擴散，整合多元通路進行城市行銷，以科技、人本、永續三大面向形塑桃園智慧新都，打造桃園成為最年輕、友善、宜居城市，讓市民及國際看到桃園的創新與轉變，並持續保障市民收視權益，維護民眾媒體近用權。

二、任務

- (一)本處持續提升新聞稿發布品質、加強媒體聯繫服務與輿情蒐集、強化正面政策宣導及負面議題應變；針對各類天然災害與重大意外事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即時傳達正確災情訊息與應變措施；精進即時澄清機制，避免假訊息擴散造成危害；深化媒體互動溝通，即時傳遞市政資訊，促進市府與民眾雙向交流，讓外界可以正確瞭解本市施政重點與建設成果。
- (二)妥善運用各種媒體宣傳管道資源進行城市行銷，以科技、人本、永續三大面向形塑桃園智慧新都，強化國門之都品牌城市印象，提升桃園整體競爭力。不僅從青年與婦幼族群最重視的教育文化、青年返鄉、住宅社福等領域著手，也關注交通、公共建設、智慧產業、經濟發展等桃園建設面向；更不忘公共安全、觀光旅遊、埤塘生態、多元族群等政策成果的發布，在打造桃園成為最年輕、友善、宜居城市的同時，也讓市民及國際看到桃園的創新與轉變。
- (三)將配合中央數位匯流政策，督導業者因應市場趨勢持續發展多元加值服務，並提供弱勢減免措施及執行滿意度調查，蒐集市民意見優化業者服務品質，充實公用頻道，實踐媒體近用權，亦請業者落實纜線自主清整，維護整體市容；另定期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及審閱平面報紙刊載之求職廣告，以保障市民閱聽權及兒少權益。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 (一)因應數位匯流時代，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並主動、迅速發布市政新聞及照片，增進重要政策與新聞能見度。

(二)提升輿情蒐集效能，運用每日晨間剪報與即時輿情蒐集，掌握市政議題與輿論脈動，協助各局處迅速回應與對外說明。

(三)強化市府各局處新聞聯絡人專業知能，增進新聞處理能力，同時加強各局處橫向溝通、重大議題澄清速度及內容品質，完善訊息澄清機制。

二、運用多元管道有效宣導市政

(一)桃園正持續進步與改變，更有多元城市風光與文化特色，透過分眾行銷，考量不同受眾接觸資訊管道及使用習慣，妥善運用各類資源及媒體通路，以國內外整合視角行銷，發揚桃園城市魅力，也凝聚市民認同感。

(二)桃園市政、民生、交通觀光及社福建設一步步推進，各類市政資訊多元複雜，期望透過多元通路整合與局處橫向聯繫，完善彙整市政資訊，以懶人包、圖卡等親民形式即時宣導、加強推播，讓民眾獲得完整政策資訊，保障市民權益。

(三)本市吉祥物「丫桃」、「園哥」活潑親民，深受大小朋友喜愛的正向形象，有助市府推動各項施政亮點、政策宣導或重大活動，不僅透過萌實力加深桃園年輕城市印象，也以實體出席活動，打造吉祥物成為觀光領路人與政策大使，共創萌經濟效益。

(四)桃園在地特色與人文風土引人入勝，藉由深度探訪的市政刊物採訪，深度挖掘桃園故事，以主題式單元串聯，帶領讀者遨翔領略文字的感動，並增設市刊專屬網站、社群媒體等管道，以主題影片觸及不同類型的多元受眾，將地方人事物結合市政訊息、政策議題，以溫暖的敘事角度，傳遞專屬桃園的精采故事與城市活力。

三、積極推展有線電視業務

(一)持續保障市民收視權益，提供有線電視收視繳納優惠措施，並照顧弱勢團體提供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費用或網路優惠方案，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媒體閱聽權。

(二)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了解市民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意向、收視情形以及有線電視業者滿意度情形，另因應數位匯流趨勢，進行網路影音平台使用行為、有線電視的寬頻上網服務等滿意度之訪問，其調查結果作為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及政策規劃。

(三)要求系經營者應積極推廣公用頻道，於每年申報收視費用資料時，說明

公用頻道推廣策略、投入經費及未來規劃方向等，並分析近用者資料及近用時數，以維護民眾媒體近用權。

(四)執行纜線清整標章計畫，依需求調整纜線標章及數量，並協同推動纜線清整，督促本市3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自主纜線巡查、加強纜線附掛品質，以提升市容整潔。

(五)定期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及審閱平面報紙刊載之求職廣告，對於違反規定之媒體進行裁處，以保障市民閱聽權及兒少權益。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一)辦理新聞輿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提供施政規劃參考。	1,300	
	(二)辦理媒體聯繫、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等事宜。	1,541	
二、深度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一)運用媒體資源，辦理重大市政政策行銷及活動。	28,037	
	(二)透過各類媒體管道，辦理城市形象行銷相關宣傳。	16,000	
	(三)運用吉祥物進行市政及城市行銷，提升重大政策、活動行銷效益。	2,500	
	(四)市政刊物定期編印及發行，記錄桃園豐富的城市樣貌。	8,500	
三、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全面升級多元收視服務與品質	(一)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 (二)推動纜線清整標章計畫，落實纜線自主管理及維護。	1,48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80 千元

秘書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處綜理市府幕僚業務，安排國際城市聯繫互訪，並積極推動友好城市及兩岸間交流，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協助各機關優化公文績效與文書品質，強化檔案管理效能，以持續提升本府運作效能；持續強化財產、宿舍、工友及公務車輛等各項庶務工作之效能；此外，也會繼續推動市政大樓節能減碳措施，維護市政大樓清潔與設備完善，努力營造更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

二、任務：

- (一)國際事務及城市外交業務：持續推展與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間之各領域交流，辦理與駐臺單位間之交流聯繫工作及合辦活動相互宣傳，並透過多元管道主動參與國際事務，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
- (二)機要業務：推動市政工作及市政業務，辦理活動、貴賓接待等相關事宜，促進府會聯繫溝通，優化市政效能，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與品質。
- (三)行政園區管理：辦理本府市政大樓辦公場所、會議室、桃園市綜合會議廳及府前廣場等空間管理規劃、環境綠美化及各式修繕、實行節能減碳措施，並定期維護高低壓電器設備、廣播及音響系統、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總機系統、監視系統、緊急發電機等機電設備及市政大樓清潔，打造安心洽公及辦公環境。
- (四)文書檔案管理：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與線上簽核，精進文書品質；提升本府機關檔案管理效能，落實檔管制度，輔導所屬機關爭取金檔獎。
- (五)事務工作管理：提升工友、出納、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公務手機等各項庶務工作之效能，並持續強化公務車輛、財產、物品及宿舍之維護管理。

貳、年度目標及策略

一、持續推展城市外交及多元交流：

- (一)積極辦理國際訪賓接待事宜，致力推動本市城市外交工作。
- (二)積極推展與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間之各領域交流。

二、持續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

- (一)主動邀請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出席本市主辦之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活動，爭取本市曝光度。

(二)持續與駐臺單位等互動交流及合辦活動，奠定本市國際交流基礎。

(三)彙編城市外交宣傳摺頁及刊物等，增加本市媒體曝光度。

三、推廣線上申辦中堂及輓聯服務：

持續推廣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線上申請，增進便民服務效率。

四、改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供優質安全辦公場域：

(一)本府市政大樓後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

(二)本府市政大樓冷卻水塔散熱材汰換。

五、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持續提升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率，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六、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一)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二)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七、工友管理：

(一)參照中央員額精簡政策，持續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出缺一律不補。

(二)為保障本府工友職場健康，實施工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城市外交及多元交流	(一)與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各領域交流 (二)辦理國際訪賓接待 (三)辦理首長出國考察 (四)辦理首長參與國際活動 (五)處理本府與國際城市交流聯繫	10,900	
二、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	(一)邀請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出席本市主辦活動，並多元參與國際活動 (二)加強與駐臺單位互動聯繫及合作 (三)彙編城市外交宣傳摺頁及刊物	2,000	
三、推廣線上申辦中	持續推廣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線	0	

堂及輓聯服務	上申請管道，增進便民服務效率。		
四、改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供優質安全辦公場域	(一)本府市政大樓後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 (二)本府市政大樓冷卻水塔散熱材汰換	19,000	
五、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持續提升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率，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0	
六、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一)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二)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460	
七、工友管理	(一)工友出缺不補(如離職、資遣、退休及死亡) (二)在職工友健康檢查補助措施	40	

人事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處秉承市長施政理念，遵循中央人事法制，致力實現「本市團隊最佳人資策略夥伴」之願景，以務實調整組織，彈性調配員額，多元途徑攬才，活絡人力資源，拔擢優秀人員，貫徹獎懲機制，優化核心職能，增進培訓成效，持續員工協助，貫徹友善職場，遵行退撫政策，協助退休規劃，及營造幸福職場，加值多元福利等策略目標，發揮公務人力效能，建構優質專業的市府團隊，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二、任務

- (一)組織功能健全：因應施政重點及員額總量管理原則，協助本府各機關務實調整組織，彈性運用員額，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 (二)人力運用活絡：多元甄補人才，強化職務歷練，關懷弱勢族群，活化人力資源。
- (三)充實人員素養：貫徹獎懲機制，多元培訓公務人力，強化員工協助方案，提振組織士氣並增進工作效能。
- (四)同仁士氣高昂：辦理多元活動，舒緩同仁身心，友善育兒措施，優惠健檢方案，落實退撫服務，關懷退休長者。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務實調整組織，彈性調配員額

(一)配合施政需要，務實調整組織

為活化組織運作效能，協助各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範，於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總數範圍內，務實調整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以應本府施政重點及公共服務需求。

(二)落實員額審查，彈性調配員額

為靈活運用有限人力，透過預算員額審查等機制，覈實檢視各機關進用非編制人力需求及合理性，並彈性調配機關各類員額，補充業務所需要人力，以兼顧人事成本及人力運用效益。

二、多元途徑攬才，活絡人力資源

(一)兼重內陞外補，落實職期遷調

為落實考用合一，協助各機關學校積極提報考試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取

錄取人員，補實基層人力，並辦理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提升新進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快速適應且融入職場。另外，協助各機關學校透過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秉持內陞外補並重原則甄補人力，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延攬外部優秀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職務歷練，擴展工作視野，厚植專業能力，提升本府人力素質。

(二)關懷弱勢族群，保障就業權益

照顧弱勢族群，鼓勵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列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等特種考試職缺，提供更多公職就業機會，並促請各機關學校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以保障弱勢族群就業權益。

(三)促進性別衡平，鼓勵女性參與

為落實性別平權，定期檢視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性別組成之適切性，積極促進任一性別參與決策。此外，重視人才發展之性別平等，適時拔擢優秀女性，提倡女性人力資本，打造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

三、拔擢優秀人員，貫徹獎懲機制

(一)表揚傑出同仁，提振組織士氣

為激勵本市公務人員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並表揚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本市每年定期舉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公開表揚獲獎人員並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5 日及發給獎金，同時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又為表揚所屬女性公務員對機關及社會之傑出貢獻，本市每年於 3 月 8 日前選拔傑出女性公務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3 日及發給禮券。

(二)即時辦理獎懲，落實獎功懲過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意旨，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及陞遷重要依據。對於獎勵案件，按敘獎原則覈實辦理，以激勵同仁士氣；對於懲處案件，確實審酌違失人員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之損害事項，依規定辦理議處，以達賞罰分明之效。

四、優化核心職能，增進培訓成效

(一)推動多元培訓，提升人力素質

為提升公務人力核心職能素質，因應各機關業務推展之需要，依市府施

政目標及各層級人員所需職能，規劃完整員工訓練計畫，開辦領導管理、專業職能、自我發展及政策性等4大類訓練，並運用個案研討、體驗式學習、工作坊及遠距直播等多元教學方法，發展創新培訓內容，以優化訓練成效，增進人才素養。

(二)運用數位科技，加強科技素養

配合數位化及全球化發展趨勢及市府「智慧桃園」政策，規劃數位科技課程，採取「實體、遠距直播」多元彈性教學模式，讓學習因地制宜，強化數位自主學習、提升工作服務品質，並跨機關合作辦理提升科技素養能力課程，運用智慧科技新知提高公務運作效率。

五、持續員工協助，穩固友善措施

透過多樣化員工協助措施，如提供專業個別諮詢、團體諮詢服務，各機關關懷列車駐點諮詢客製化等服務，並針對重大危機事件與非自願個案後續協處追蹤，以提升同仁工作績效及增加組織效能，同時促進身心健康、舒緩工作壓力，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穩健安心職場。

六、遵行退撫政策，協助退休規劃

(一)即時辦理退撫案件，維護同仁權益

依規定即時辦理退撫案件，按時發放各項退撫給與，並落實挹注退撫基金經費及優惠存款利息查對，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

(二)辦理退撫法制課程，規劃贏老人生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講習、退休志願服務、健康促進等課程，協助符合退休資格之公務人員，規劃人生第二春。

(三)親訪退休公教人員，傳遞暖心關懷

持續推動高齡退休公教人員關懷訪視活動，透過本府人事人員親自訪視及致贈暖心禮品，關心退休人員生活近況及需求，傳遞溫暖與祝福。

七、營造幸福職場，加值多元福利

(一)舉辦多元活動，舒緩同仁身心

舉辦各項本府公教人員體能性及聯誼性等多元文康活動，並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鼓勵同仁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以舒緩工作壓力，促進身心健康，並藉由活動增進機關間交流，提升工作士氣及效率。

(二)友善育兒措施，促進職家衡平

為給予同仁實質暖心支持，提供低利率公教人員育嬰急難貸款、積極洽

簽特約托育機構及特約商店，以減輕同仁家庭育兒負擔，使其能兼顧工作與家庭，並持續鼓勵本府所屬機關(構)評估合適空間設置托育設施，以滿足員工子女托育之需求，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三)優惠健檢方案，關心員工健康

持續與本市優質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同仁優惠健康檢查方案，鼓勵同仁積極安排時間前往檢查，協助其管理自身健康，並定期調查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編列及執行情形，據以規劃各項健康促進措施。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空間)新建工程	新建訓練中心，藉由多功能訓練設施，如多功能智慧科技教室等，提供市府同仁更多元的訓練，強化各種專業知能。未來並將結合警察局多功能訓練中心室外訓練場設施(跑道、球場等)，規劃為特色性訓練園區，資源共享，提升訓練效益。	20,000	總經費1,211,487,000元，分4年執行，11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00元。
二、公務菁英培訓計畫	辦理領導管理、專業職能、政策性及自我發展等4大類訓練課程，優化同仁核心職能。	4,850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辦理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個別諮詢、主管諮詢、團體諮詢及各項服務措施。	1,000	
四、落實退撫業務，建構關懷網絡計畫	辦理退休照護相關活動與講座，以及退休人員重病或婚喪喜慶予以慰問、贈賀與關懷聯繫。	1,135	
五、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計畫	辦理公教人員體能性及聯誼性等多元文康活動。	1,360	
六、推動員工社團計畫	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	440	

主計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依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合理的分配及運用政府資源進行預算編製和決算編造；會計工作則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了解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符合法令減少浪費，追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至統計工作則在管理與分析本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整體相互為用的性質，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二、任務

- (一) 審編並妥善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二) 加強規劃經常性支出節流機制，以利資源運用效率。
- (三) 強化會計管理並適時提供財務資訊，以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
- (四) 輔導各機關強化統計作業實務知能及方法，以增進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五) 以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俾供制定決策參據。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完備計畫預算審查功能，協助市政推動及提升財務效能

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並依循施政主軸排列優先順序，全面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以推動各項市政目標。

二、加強資源配置與擷節機制，促進財政資源運用效益

落實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資源配置，並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妥善配置整體市政資源，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

三、提供政府財務報表資訊，強化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一) 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 (二) 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確財務責任。

四、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應用，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 (一)規劃辦理統計研討及訓練課程，提升人員專業知能。
- (二)賡續推動公務統計相關系統，並擴充其應用功能，提升資料庫運用之深度及廣度。
- (三)持續編製重要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研擬聚焦市政議題之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 (五)彙編市政資料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五、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 (一)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各項所得收入及消費支出情形，提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扶養)費、綜所稅基本生活費與產官學界學術研究參考。

- (二)強化各項調查規劃、人員訓練及工作推動事宜，以提升調查品質。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核編本市總預算	(一)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妥擬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 (二)依中央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府頒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期限編竣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2,335	
二、督導本市總預算執行	(一)編訂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二)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專案預算分配及辦理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三)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533	

	<p>送請市議會審議。</p> <p>(四)依本府業務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p>		
三、督導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	<p>(一)審核本市山地原住民區 113 年度追加預算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將審查結果送請審計機關參閱。</p> <p>(二)辦理本市山地原住民區計畫及預算考核。</p>	35	
四、辦理本市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等教育訓練	<p>(一)辦理公務預算資訊系統教育訓練。</p> <p>(二)辦理公務預算資訊系統線上輔導計畫。</p>	516	
五、編造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研編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相關單位。</p> <p>(二)參照前揭作業手冊，辦理本府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審查作業，並彙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781	
六、督導本府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p>(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研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p> <p>(二)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會計月報，並追蹤執行績效。</p> <p>(三)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提送之預算保留申請案，並陳報核定。</p> <p>(四)核編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p>	441	

	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依限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七、彙編本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彙編 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併同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385	
八、辦理附屬單位預、決算及會計業務教育訓練	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主計人員預、決算及會計業務系統操作熟練度。	86	
九、辦理總會計事務	(一)強化會計輔助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表。 (二)依限彙編完成 11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16	
十、彙編本市總決算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內編造 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283	
十一、督導本府各機關單位會計事務	(一)審核各機關各月份會計報告。 (二)審核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事宜。	838	
十二、辦理會計業務訓練講習	加強所屬主計人員了解會計作業及熟悉資訊系統操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20	
十三、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應用，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一)辦理公務統計實務研習會等專業訓練研習，俾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及健全統計管理制度。 (二)賡續推動公務統計相關系統，並擴充其應用功能，提升資料庫運用之深度及廣度。	2,258	

	<p>(三)蒐集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編製統計速報、6都重要統計指標、統計年報、性別圖像及婦幼圖像與撰擬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供本府各機關及各界查詢應用。</p> <p>(四)維護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專區，適時新增重要市政類別，並持續發布各項施政成果主題圖表，提供各界依需求快速解讀資料趨勢，增進市政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十四、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p>	<p>(一)以抽樣調查方式，定期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家庭記帳調查，蒐集本市各階層家庭之所得水準、支出概況、儲蓄型態等資料，調查結果除作最低生活費、給付生活(扶養)費與綜所稅基本生活費訂定依據外，並作為相關機關施政運用及產官學界參考。</p> <p>(二)強化各項調查規劃工作，舉辦人員勤前講習，增進實地訪查技巧，並辦理資料複查與審核作業，確保統計質效。</p>	<p>3,155</p>	

政風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為建立廉潔政府，提升行政效能，本處依循法務部廉政署「反貪」、「防貪」及「肅貪」政策，遵從市府「專業治理、廉能共好」施政目標，在反貪面，將廉潔反貪意識推展至學校及社區，將誠信治理理念推展至企業；在防貪面，強化機關業務風險管控機制，積極建構廉政平臺，推動透明監督機制；在肅貪面，受理民眾陳情並積極發掘貪瀆線索，秉持「主動發掘、毋枉毋縱、明快處理」原則查究不法，進而端正政府風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廉能政府之目標。

二、任務

- (一)落實多元社會參與，深化全民反貪意識。
- (二)加強廉潔自律觀念，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 (三)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 (四)跨域整合公私協力，建構廉政平臺機制。
- (五)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辦理檢舉交查案件。
- (六)強化安全維護業務，落實資訊機密安全。
- (七)推展採購稽核機制，減少缺失提升效率。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政風反貪業務

(一)推動法紀教育，倡議誠信治理

1.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企業及廠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重視誠信價值，凝聚與私部門反貪腐之共識，通力達成透明、誠信及貫徹廉能政府之施政目標。

2.為強化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知能，規劃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圖利與便民」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期能強化公務人員正確法律之認識，確保本府人員於執行職務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及勇於任事。

(二)厚植廉潔文化，拓展反貪倡廉網絡

為擴大反貪社會參與層面，深化高中學子誠信教育與培養正確廉政知能，辦理誠信共識營活動，另適時結合廉政志工辦理系列廉潔宣導及廉政主題表演活動，藉此傳達「廉能操守，誠信品格」之理念，期能將廉潔誠

信觀念深植學童與民眾內心，以開展綿密的全民反貪網絡。

二、政風防貪業務

(一) 建構廉政平臺，落實全民監督

為發揮政風興利服務功能，使全民共同參與監督，針對本府重大建設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過程中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的參與，促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使廠商能專心履約，導引公務員能勇於任事，使本府重大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讓全體市民享受最優質公共建設。

(二) 強化風險內控，促進施政效能

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除於業務會辦及採購監辦流程，適時提出導正意見，檢討修正法規與作業流程外，並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現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從中提出具體可行之策進建議，實踐機關內控管理運行效益。

(三) 落實陽光法制，促進公開透明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制宣導，提醒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公正無私，嚴禁利用執行職務機會，影響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以利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三、發掘貪瀆不法案件，嚴守公正程序正義

(一)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查處違失情形，並蒐集研析發生異常之案件，主動發掘及查明不法。

(二) 宣導多元受理陳情管道，並嚴守相關保密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針對各類陳情案件，縝密規劃並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將進行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

(三) 適時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精進同仁查處業務專業知能。

四、優化機關維護工作，強化機密資訊安全

(一)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訂定專案安維計畫

針對大型活動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如公聽會、說明會等），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強化人事物之安全維護措施，並依階段落實「期

前準備」、「期中執行」及「期後檢討」等作為，協調政風、警察、消防等系統，並建立跨域聯繫溝通平臺，有效掌握整體安全狀況。

(二)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迅速、確實處理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事件並加強與各安全防護體系橫向通報，維護各機關優質公務環境，確保機關安全。

(三)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四)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機關核心業務系統或儲存大量個資之資訊系統，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

五、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法令；另處理上級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每年計稽核 300 案以上採購案件，稽核完成後逐案編擬報告，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廉政宣導會議、強化預警、再防貪	包含講習、教育訓練、座談會及廉政業務交流等相關費用支出。	199	
二、印製廉政宣導品、簡訊、月刊等相關費用	印製防貪指引、廉政法紀宣導文宣；購置相關書籍用品等。	60	

三、辦理社會參與、志工計畫	為宣揚本府廉政措施，透過廉政志工服務學校、社區，並協助辦理反貪活動及建立法治觀念。	471	
四、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研析查處違失資料，以符合本市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之適時發掘並掌握機關風險違常計畫項目。 (二)主動發掘不法，蒐集研析採購異常案件，辦理專案清查。	91	
五、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一)運用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揭露貪瀆不法弊端。 (二)就檢舉案件除落實保密規定及保障人權外，並縝密資卷研析，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採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以符合本市推動SDGs計畫之項目。 (三)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精進查處專業知能，以符合本市推動SDGs計畫之提升貪瀆線索品質項目。	77	
六、機關安全維護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及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	55	
七、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	55	
八、透明晶質獎	辦理透明晶質獎宣導及講習。	55	
九、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採購案件	(一)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	749	

	<p>(二)提升稽核效率，辦理業務交流。</p> <p>(三)辦理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暨檢討座談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p>		
--	---	--	--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面對數位科技蓬勃發展，本會藉由整合跨機關合作，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期望成為桃園市智慧化的引擎，推進城市科技治理的步伐，以提升市政運作效能，實現智慧治理目標，打造兼具科技、創新、國際化的亞洲智慧新都，讓本市成為臺灣智慧城市之新典範。

二、任務

本會整合研究、考核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負責本府的施政規劃、管制考核、資訊安全、智慧創新及便民服務等職責。在智慧城鄉與永續發展的架構下，本會秉持智慧科技與創新思維，規劃推動全府的智慧轉型及城市治理。同時，積極整合府內外資源，凝聚創新發展量能，精進管考模式，以確保政策目標與重大工程得以如期、如質達成，推動跨域數位轉型，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匯聚能量創新發展

- (一)建置本市大數據中心，自動化蒐集即時資料，並建立即時預警機制，以資料驅動決策。
- (二)以政策引導方式鼓勵業者及機關，跨域合作，發展數位創新應用。
- (三)精進本府空間決策分析平台功能及應用服務，並更新地理圖資，支援施政決策分析。
- (四)提升本府開放資料品質，藉由資料公開使政府施政透明化，促進民間善用本府資料進行創新加值應用。
- (五)鼓勵本府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就市政及城市發展提出業務興革意見或創新便民服務等貼心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及市民服務。
- (六)以「智慧桃園推動會」進行跨機關協調，整合府內外資源，提升施政效率。
- (七)經由教育訓練及工作坊等課程，提升市府同仁數位創新思維及培育智慧方案推動人才，增加同仁專業知能及競爭力。
- (八)參與智慧城市相關展覽及交流，行銷桃園智慧城市推動成果。

二、強化資安完善制度

- (一)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

防計畫」，辦理本府各機關資安監控相關作業、本府同仁個人電腦之端點威脅監控及協助各機關處理資安事件。

(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B 級機關應辦事項法遵要求暨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積極向數位發展部申請補助經費以完成導入政府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並逐步導入本府暨所屬機關，以提升本府個人電腦端點之資安防護能量。

(三)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整合運用政策，持續整併本府所屬機關網路及網域，辦理 113 年度本府所屬 6 區戶政事務所(平鎮、新屋、楊梅、龍潭、大溪及復興)對外線路及網域整併作業。

(四)辦理本府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應辦事項稽核作業，強化本府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完成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向規定，協助落實 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

三、以民為本優質服務

(一)精進 1999 專線服務效能，並適時導入資訊科技，轉化民眾意見作為決策參考。

(二)發展市民卡 2.0，整合市民服務，提供優質數位體驗。

(三)穩定並優化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優質便利的上網環境。

(四)連結跨部門陳情管道，降低各機關通報時效，並結合科技創新，建立自動示警機制，提高各機關應變能力。

(五)透過電訪民調及媒體民調掌握民意脈動，作為政策研擬評估、提升服務品質與內部管理之參考。

(六)建置數位平台，彙集市民所需之資訊與服務，如福利、生活資訊、常用之市政服務及通訊錄等，使用關鍵字或分類快速查找政府資訊及權責機關。

(七)透過服務品質不定期考核，檢視機關為民服務工作，建立優質市府形象。

(八)充實桃園施政資訊內容，提供市民重要政策執行及重大建設進度，展現整體施政成果。

四、推動市政永續發展

(一)強化施政績效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連結，定期檢討增修施政計畫並

評估指標內容，藉由亮點專案評選，鼓勵機關展現施政成果。

- (二)鼓勵機關透過跨機關合作或公私協力的方式，提出在地民眾有感及公民參與議題，使施政符合民意需求，同時運用網路及社群媒體之便利性，促進市民關心及參與市政議題。

五、跨域合作協力治理

- (一)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強化橫向連結，整合各機關資源，推動跨局處議題、政策，以促使效益最大化。
- (二)透過「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增進城際間交流，匯集城市量能，協力促成政策推動，型塑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共同生活圈，聚焦並深化各項合作議題，創造城市共好。
- (三)結合地方團隊能量及需求，發揮在地特色優勢潛力，並協助媒合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六、加強管考增進效能

- (一)列管重大建設計畫進度，召開進度管制會議，檢討計畫辦理情形，督促落後案件排除問題，確保計畫依進度執行。
- (二)輔導機關落實公文自主管理，辦理機關不定期公文抽檢及公文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時效觀念，提升公文辦理績效。
- (三)善用資訊系統，掌握重大建設及專案計畫辦理情形，加強預警分析，輔助長官決策，提升管考效率。
- (四)追蹤管制議會各項質詢案件、決議案件之辦理情形，促進府會良好互動及施政效能。
- (五)強化自動化管控陳情案件進度效能，並增進主動通知民眾案件進度功能，運用科技提升政府回應性。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千元)	備註
一、市民卡共通 資訊平台應用功 能維護優化	為持續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主要執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 市民卡 2.0 建置案：整合實體市民	16,596	

	<p>卡及虛擬市民卡、建立單一市政服務平台、市政服務結合點章券機制等。</p> <p>(二) 卡務系統(包含卡片管理系統、國民運動卡管理系統、活動管理系統、系統API 中介平台、線上申辦系統)維護工作。</p>		
二、市民卡服務整合及推廣	<p>(一) 將紅利桃子平台及會員整併，以介接之 api 及平台導流的方式進行整併。</p> <p>(二) 將洽簽商店基本資料登錄至市民卡相關系統管理後台、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資訊內容、針對現有特約商店優惠到期之商店進行續約洽談作業，並新增市民卡特約店點。</p> <p>(三) 配合推廣虛實合一之市民卡功能，結合本府市政活動，辦理行銷活動。</p>	4,050	
三、空間決策分析平台維運及圖資整合更新	<p>(一) 維持本府空間決策分析平台正常運作，並精進各項系統功能及應用服務，輔助各機關空間決策分析應用，滿足市政治理之需求。</p> <p>(二) 持續蒐整各局處二維及三維地理圖資，及更新人口分布、經濟結構等社會經濟資料或衛星影像底圖，提供府內各機關介接使用，發揮圖資料整合、共享與增值應用之效益。</p>	4,500	
四、資料開放平台之維運及擴充	<p>(一) 持續優化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維運。</p> <p>(二) 針對現有開放資料集之品質進行盤點清查，並協助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資料品質提升作業。</p>	1,949	

五、推動本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p>(一) 維持本市現有免費無線上網熱點，並於人潮眾多或弱勢偏鄉地區評估建置新熱點。</p> <p>(二) 監測各熱點服務流量，確保無線上網之穩定性，並視民眾使用需求及地區特性，適度調整熱點分布。</p> <p>(三) 建構本市免費無線上網之優質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基礎設施。</p>	12,082	
六、資安監控暨情資交換中心服務	<p>(一) 持續辦理本府各機關資安監控相關作業：包含資安設備、網段等之監控(SOC)服務維運、區域情資交換與分享(ISAC)服務維運、資安事件處理及鑑識服務。</p> <p>(二) 持續辦理本府同仁個人電腦之端點威脅監控服務及協助各局處處理資安事件。</p> <p>(三) 辦理本府各機關同仁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其資安知識。</p>	9,980	
七、戶政事務所對外線路整併	<p>(一) 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整合運用政策，整併本府所屬機關網路及網域。</p> <p>(二) 針對本府所屬戶政事務所(平鎮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對外連網線路及網域納管，以達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整合運用。</p>	3,984	
八、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p>(一) 部署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偵測資料之機制。</p>	5,699	計畫總經費 5,699,167 元 (數位發展部補助 70

	(二) 逐步導入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		%，計 3,989,417 元，本府自籌 30%，計 1,709,750 元)
九、資訊安全管理維護及稽核	(一)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劃、執行、檢查及改善之管理流程。 (二)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應辦事項之稽核作業。	3,300	
十、大數據中心建置暨數據分析深化計畫	(一) 打造桃園市大數據平台，藉由大數據資料分析，提升市政決策品質。 (二) 提升跨機關資料流通效率，整合並共享各局處資料，增加資料價值。 (三) 加強資料分析觀念，配合各局處數據分析需求，提供數據分析專業服務，提升本府人員數據分析能力。	44,000	
十一、辦理智慧城市推動計畫	(一) 辦理智慧桃園推動會相關業務。 (二) 智慧桃園專案管理。 (三) 國際交流與行銷推廣。 (四) 科技數位培力計畫。 (五) 核心資訊系統虛擬化平台建置及異地備援。 (六) 桃園福利智慧雲系統維運及擴充。 (七) 24 小時智能客服市民諮詢服務擴充維運。	60,000	
十二、鼓勵機關推動公民參與	(一) 輔導各機關透過跨機關合作或公私協力的方式，研提並執行適合辦理公民參與之施政項目。 (二) 發掘機關辦理公民參與議題之特	1,208	

	色，針對績效優良之機關予以獎勵。		
十三、基北北桃 合作交流平臺	藉由八大議題小組提案討論、並透過副市長及市長層級會議，整合跨區域資源，共同推動政策發展，型塑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共同生活圈，拓展城市治理。	593	
十四、推動永續 發展目標(SDGs)	(一) 為使本府施政方針與永續發展目標緊密結合，經由永續會議之推動，定期檢討施政績效及指標。 (二) 透過 SDGs 論壇專題演講，分享桃園永續發展成果並提升永續城市形象。 (三) 與國內外城市交流 SDGs 推動經驗，並適時宣傳推動成果，以接軌國際。	1,422	
十五、提升行政 機關服務品質	(一) 針對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設有第一線服務櫃檯或直接服務市民之場所，實施不定期實地查核，以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建立專業服務形象及營造親切舒適洽公環境。 (二)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電話應答、第一線櫃檯服務禮儀、陳情案件處理等內容，讓同仁掌握為民服務技巧。 (三) 每月抽測各機關人員電話接聽速度、禮儀與專業度，以精進電話服務品質。	1,018	
十六、1999 市民 諮詢服務	(一) 提供市民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讓市政服務零距離。 (二) 定期綜整民眾反映事項，供各機關研析議題成因、提出改善對策，以精進	29,344	

	<p>市政規劃。</p> <p>(三) 導入科技應用及建立系統預警機制，使機關能及時反應，提升處理效率。</p>		
十七、市府政策民意調查	定期辦理政策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市府團隊之施政感受，即時掌握民意脈動。	2,400	
十八、提供實體與數位便民資訊	<p>(一) 持續更新市民所需市政資訊，並於公共場域提供民眾索取。</p> <p>(二) 建置數位平台，民眾上網即可快速查找政府最新便民服務資訊。</p>	12,000	
十九、精進研考資訊系統及充實桃園施政資訊網	<p>(一) 辦理研考資訊系統之相關子系統功能增修及改版作業，提升行政效率。</p> <p>(二) 充實桃園施政資訊網之重要政策執行及重大建設進度，以宣傳市府整體施政成果。</p>	1,711	
二十、強化公文績效評核	<p>(一) 定期統計公文辦理情形，包含公文辦結率及逾期情形，每季分析公文處理績效，提出研考建議，追蹤機關改善。</p> <p>(二) 考評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就公文時效、自主管理及不定期抽檢等情形綜合評比。</p> <p>(三) 辦理公文講習訓練，輔導各機關落實公文自主管考機制，並加強承辦人員及研考人員公文流程管理觀念。</p>	59	
二十一、議會質詢案件追蹤列管	(一) 審核市長施政報告、總質詢、議決案之各權責機關填報內容，檢討逾期函復或作業品質不佳情形。	260	

	(二) 追蹤更新議決案件辦理情形，並彙編報送本市議會。		
二十二、重大建設及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列管	(一) 定期召開重大建設進度管制會議，檢討落後案件，針對落後原因，研謀解決對策，督促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計畫。 (二) 辦理重大建設考核及獎懲，如績優工程人員及工程風險預警有功人員獎勵、平時及年終考核等。 (三) 每季管考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督促機關加強預算執行。	345	
二十三、創新提案實施計畫	(一) 鼓勵本府各機關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就市政發展提出業務興革或創新便民措施。 (二) 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依計畫之創新性、可行性、重要性及效益性等進行綜合評比，選出獲獎提案，予以表揚。	127	
二十四、地方創生推動計畫	協助本市各行政區推動地方創生業務，發掘地方特色及潛力團隊，輔導形成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1,046	
二十五、推動智慧桃園	協助「智慧桃園推動會」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策略，獎補助各機關研提智慧方案，以解決市政問題，提升施政效能，進而推動市政發展、增加市民幸福感。	152,674	

桃園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市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落實公文管理，精進公文品質；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之電子化措施，以提升效率、減紙環保，並完善檔案管理相關作業機制，提升檔案管理工作效能。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並依各項規定辦理庶務管理及公有動產、不動產等財產管理與維護。
- (三)強化研考工作，各項工作計畫、市政信箱及電話品質之辦理內容追蹤列管；加強志工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 (四)強化資訊相關軟硬體規劃管理，加強資訊安全工作，以落實各項資訊安全規範、保障機關資訊安全。
- (五)積極辦理法制行政，配合各項法制政策宣導；辦理國家賠償相關業務，協助民眾國賠申請。
- (六)加強廳舍、公務車輛等管理與修繕維護，保障民眾洽公安全、提升同仁服務效率。
- (七)加強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各項工作流程及品質之精進，增進服務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 (八)運用電子看板、跑馬燈、布告欄及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擴大政策行銷宣傳效益，強化與民溝通、達到民眾有感之政策宣導。

二、民政業務

- (一)定期召開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傾聽基層興革意見。
- (二)辦理區轄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配合市府推動區政建設。
- (三)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之執行
- (四)執行市政府補助區轄各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
- (五)推動地方自治業務，辦理里鄰長研習訓練及里鄰長聯誼活動、績優鄰長表揚。
- (六)辦理區轄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業務；各市民活動中心維護與管理。
- (七)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興建工程，皆依期程計畫持續執行。

- (八)強化社區參與意識，辦理區轄各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活動。
- (九)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相關工作。
- (十)編練業務：替代役役男之徵處事宜，替代備役管理。
- (十一)徵集業務：及齡役男兵籍調查，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
- (十二)勤務業務：男子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慰助案處理。
- (十三)後備軍人管理：歸鄉報到、異動管理及清查作業。
- (十四)辦理民防團編組管理與訓練、守望相助隊輔導並辦理敦親睦鄰有關業務。
- (十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關事宜；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習。
- (十六)調解業務：每週二、三、四下午召開調解會議，排解民眾糾紛，疏減訟源。
- (十七)法律扶助：每週二、四晚上辦理，為市民解答法律疑難問題。
- (十八)辦理區轄國中小學強迫入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及召開學區劃分會議。
- (十九)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二十)協助病媒防治及各項環保政策之執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

三、社會業務

- (一)社會救助：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兒少與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民眾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申請暨歲末寒冬送暖活動，積極提高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培力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貫徹積極關懷弱勢社會救助目標。
- (二)社會福利：辦理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小學前就學補助，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維護兒童成長與福祉；推崇尊老、敬老，發放三節敬老金及重陽敬老金。
- (三)全民健保：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各項業務，確保被保險人享有醫療照顧。
- (四)國民年金：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格認定、提升繳費率、訪視(老年年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欠費民眾)。
- (五)社政業務：辦理推薦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重陽敬老活動。
- (六)社區業務：協助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C級據點，輔導社區會務運作及協助活動補助申請與核銷，維護並提升市民活動中心多元使用，促進社區健全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四、農經業務

(一)農林漁牧業務

- 1.為優化耕作環境措施：配合辦理 113 年度紅火蟻防治計畫，避免入侵紅火蟻擴散；持續注意田間野鼠。
- 2.為提升農業生產效益：配合辦理 113 年度小型農業生產機具補助計畫；執行 113 年度農情調查計畫，透過農情調查工作確實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
- 3.配合 113 年加強農地管理計畫，辦理轄內農地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防災等相關業務。
- 4.打造綠色生態城市，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動辦理 112~113 年社區環境綠美化無償苗木配發作業，擴大綠覆面積，以達減碳效果。
- 5.配合辦理 113 年度之家犬貓絕育推廣協助。

(二)工商管理及公有市場攤販業務

- 1.執行 113 年度商品標示抽查工作，使用平板電腦執行相關工作，以加強商業管理，提升行動稽查效率，推動稽查無紙化。
- 2.配合 113 年度輔導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觀光夜市，提升競爭力，配合辦理相關 113 年度之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及市集繁星計畫。
- 3.113 年配合持續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作業，以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三)地政業務

- 1.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管理作為包括續訂、變更、終止、註銷備查事宜；視需要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協助解決出、承租人租佃紛爭。
- 2.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規查報事宜。

五、建設業務

(一)都市計畫：配合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整合、通盤檢討及專案變更。

(二)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查報。

(三)水利工程：市區水路重點清疏、113 年度防汛搶險發包工程(開口契約)。

(四)排水及下水道工程：113 年度桃園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結構修繕、補強、孔蓋更新、調查及清疏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五)道路及橋梁工程

113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預約養護工程(開口契約)；113 年度公共設施預約修

繕工程(開口契約)；113 年度街路名牌及道路標誌等工程(開口契約)；113 年度人行道及橋梁等附屬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113 年度桃園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及天空暫掛纜線清查暨清理委託服務(開口契約)。

六、公園及綠化業務

(一)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設施維護管理

- 1.辦理環境清潔、園藝景觀維護管理等業務，提供舒適的休憩場所。
- 2.辦理維護及修繕，含土木工程、水電工程及運動設施等更新工程。
- 3.巡查、查報及受理申借使用、認養等行政業務。

(二)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倒塌排除、補植、分隔島綠美化等業務，及受理遷移路樹申請。

七、人文業務

(一)推展宗教禮俗活動，健全宗教組織發展，協助宗教寺廟管理及輔導合法，讓宗教寺廟文化永續傳承。

(二)祭祀公業為傳承宗祠祭祀文化，弘揚祖德孝道精神，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協助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加強管理與使用；輔導桃園區祭祀公業辦理申報或辦理設立祭祀公業法人。

(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落實推動原住民政策，受理族人多樣化補助及相關諮詢服務。

(四)推展客家藝術文化，秉承客語為通行語政策，鼓勵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

(五)配合市府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各項政策宣導，發展在地融合性文化。

(六)促進地方人文發展，賡續辦理在地各項節慶文化及觀光推廣活動。

(七)開辦長青學苑，本「在地、悠閒、多元、探索」等精神，安排藝術、養生、3C 數位、戶外參訪等課程，增進長者社交互動、充實精神生活，提供優質的銀髮族在地老化與樂活學習之福利服務環境。

(八)持續推動桃園區的社區營造工作，將社造版圖從中路區延伸到埔子區，透過歷年經驗及社造人才的積累，轉型成為社造培力中心，並結合社造種子師資成立專業輔導團，逐漸擴展都會社區大樓居民參與社造行列，藉由社造培力課程之學習與經驗分享，建立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使社造工作成為公民運動。

八、會計業務

(一)依市政府審查之預算及本公所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單位預算案，妥適分配

有限資源，並依規定期限送市府。

(二)編製會計報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單位決算等會計業務。

(三)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

(四)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九、人事業務

(一)健全機關組織，合理配置員額，積極遴補人力，促進職務歷練。

(二)覈實考核獎懲，發揮獎優懲劣，重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

(三)增進員工福利，關懷退休人員，辦理多元活動，營造幸福職場。

十、政風業務

協助優化規管措施，強化採購監辦業務及履約管理；持續推動反貪宣導、肅

貪活動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廣續辦理機關資訊稽核及安全維護業務。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2,700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因計畫期程金額改變，調整如下：總經費 7,232 萬 3,660 元，分 4 年執行，除 111 年已編列 1,000 萬元外，112 年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1,500 萬元，本年度已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500 萬元，其餘 4,232 萬 3,660 元分以後 1 年繼續編列。)	72,323	
二、桃園區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	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5,550萬元，自113年度起分4年編列，調整如下：總經費7,442萬元，除112年度已編列500萬元外，本年度已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萬元，其餘4,942萬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74,420	
三、桃園區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公	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	72,000	

托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	費7,200萬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萬元，其餘7,000萬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	---	--	--

中壢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積極提升本公所為民服務品質，強化研考、資訊等相關業務，以增進本公所行政效率。
- (二)辦理志工業務，強化服務志工組織與功能，提升本公所便民親民之服務品質。
- (三)有效管理辦公廳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加強各項設施維護，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
- (四)加強實施本公所市政信箱、公文稽核作業，提升陳情案件、公文品質及效率。
- (五)充實檔案庫房各項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歸檔公文及檢調案卷之管理作業，以增進管理之功能。
- (六)提升出納領款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提供轉帳、匯款功能，減少民眾領款風險並節省往來時間，加強便民服務。
- (七)辦理本公所有關動產之登記、增置、養護、減損、報表等事項；不動產之產籍登錄、報表、租(占)戶租金補償金開徵等事項。
- (八)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各項財物、勞務、工程採購案件。

二、民政業務

- (一)定期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聽取地方需求建言，以利加強各里基層建設，市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及設備汰舊換新等，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 (二)辦理守望相助隊繼續運作經費補助相關事宜。
- (三)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完成民防組訓工作，加強民防整編訓練，發揮民防功能。
- (四)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等業務，配合消防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五)辦理本區環境及衛生業務，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
- (六)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維護山東、月眉里民身心健康之補助，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基層建設維護。
- (七)健全區里業務，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紮實地方根基。

- (八)強化法律常識宣導，增進市民法制觀念，以維護權益及避免紛爭。
- (九)提升調解及法律服務績效與服務品質，增強疏減訟源功能。
- (十)辦理法制相關業務，配合法院及市府法治宣導。
- (十一)辦理國家賠償相關業務，協助民眾國家賠償案件申請。
- (十二)辦理徵兵處理，包含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等役政業務。
- (十三)辦理在營軍人或家屬生活扶助、兵役宣導。
- (十四)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回除役、退伍報到列管緩召、資料清查等及替代備役管理召集相關業務。
- (十五)辦理強迫入學，加強推動中輟生返校復學。
- (十六)辦理語文競賽，培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
- (十七)加強推展地方特色體育運動，配合市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以達成全民體育運動向下紮根之目標。

三、社政業務

- (一)辦理低收入戶寒冬送暖關懷活動，另受理物資捐贈轉發弱勢族群業務。
- (二)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積極督(輔)導中壢區 42 個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協助市政府認證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文化、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特色活動，另社區關懷據點共計 32 個(16 個里辦公處，16 個社區發展協會)。
- (三)辦理本公所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觀摩活動。
- (四)辦理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業務，落實市府老人福利政策之推行。
- (五)辦理模範父親、模範母親、重陽敬老楷模及金鑽白金佳偶等表揚業務。
- (六)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 (七)辦理本區婦幼館、社福館及松鶴會館設施維護及管理業務，婦幼館另開設成人和兒童學苑課程，營造市民優質學習環境。
- (八)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業務。
- (九)辦理低(中低)收入戶業務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相關福利業務。
- (十)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綜合業務。
- (十一)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國民年金宣導訪視業務。
- (十二)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

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

- (十三)辦理桃園市民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業務。
- (十四)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天然災害救助、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等業務。
- (十五)辦理第五類、第六類健保業務。
- (十六)辦理無名屍、有名無主、獨居老人遺體公告認領及遺產點交業務。
- (十七)配合市府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及市民卡業務。
- (十八)配合中央辦理防疫補償審核發放業務。
- (十九)配合市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業務。
- (二十)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性別平等業務聯繫會議。

四、農經業務

- (一)農地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農地管理相關業務(違規使用查報)、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
- (二)農業推廣、農業統計、農情調查：各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及農作物生產報告、每月蔬菜預測、天然災害救助。
- (三)辦理農業機械推廣：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稅油量核發。
- (四)什糧生產：辦理各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休耕申報、實地勘查、造冊及農地污染停耕補償等。
- (五)病蟲害防治：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及宣導、配合本市滅鼠週計畫辦理野鼠防除及宣導、其他病蟲害防治資訊公告及宣導。
- (六)畜產推廣、水產推廣、家畜禽保健等相關動物防疫、推廣輔導等資料公告及宣導。
- (七)發揮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之功能，召開調解會議協助解決租佃爭議。
- (八)受理審核租佃雙方申辦私有耕地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等登記案件。
- (九)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檢查作業，涉有違反使用情形者報府處理。
- (十)工商管理、工商調查業務：辦理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宣導、違規商號及違規工廠之會勘、辦理工廠校正。
- (十一)市場、攤販及商圈業務：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含附設停車場)維護管理並輔導自治會運作，違規攤販集中區之查報、辦理中壢觀光夜市管理業務及推

廣行銷區內形象商圈等相關業務。

(十二)辦理長生海湖發電廠回饋金業務。

五、工務業務

(一)道路附屬設施維護，含路平養護、附屬設施小型工程、排水溝蓋更新、人行道人本環境、標誌及反射鏡、標線、天空纜線清整、地下道機電及設備維護、道路橋梁維修、下水道排水、其他排水系統疏濬及天然災害防汛整備等，計 15 項開口契約。

(二)管理中壢區 9 處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1.中壢區中原國小地下、中鑄、中北健行、興仁親子公園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113 至 116 年度）。

2.中壢區中央、文康、青雲、青商、青松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113 至 116 年度）。

(三)辦理建築管理，建案公共設施查驗、無自用農舍證明、違章建築查報、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公寓大廈管理等，及受理民眾臨時使用道路申請。

(四)管理免費市民公車，現共 4 條行駛路線，平日 42 班、假日 27 班。

(五)配合辦理市區側溝及天空纜線巡檢清整計畫。

(六)配合行政院「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施作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道路及人本環境、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小周邊人本環境人行無障礙通學廊道建置計畫。

(七)本區市民人本環境人行道路段：吉林路 37 巷、長春五路、龍東路 445 巷、金峰五街、環西路、環北路、延平路、中華路一段、中華路二段、中平路、大同路、西園路、永福路及本區 33 所校地退縮人行道。

(八)市府道路拓寬代辦工程：中壢區華安二路(華仁街 78 巷至華勛街 309 巷 35 弄 39 號)道路拓寬工程、中壢區龍慈路 635 巷水利溝整建及道路拓寬工程、振興安居社宅旁道路開闢工程、興隆街道路拓寬工程、華安路與晉元路口瓶頸打通工程。

(九)市民活動中心及里集會所修繕：龍岡市民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工程、舊明市民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工程、中壢區興和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興建工程。

(十)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疏濬等水利工程維護管理。

六、人文業務

- (一)藉由本區區域型社造中心的推廣，強化民眾參與意願，營造宜居城市環境。
- (二)協助辦理小型藝文活動之補助，加強推廣藝文發展新環境，提升藝文水準。
- (三)推動客家語言、技藝等文化之傳承。
- (四)推展原住民文化活動，辦理原住民住宅租屋、修繕補助及急難救助，輔導並協助都市原住民生活改善；協助原住民集會所管理、租借及設備維護。
- (五)輔導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配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協助祭祀公業法人化。
- (六)加強宗教團體之管理與輔導，以利其組織之運作。

七、公園管理業務

- (一)公園小型設施改善工程，含土木工程、水電工程、戶外遊憩運動設備更新工程計 3 類等開口契約，提升公園設施維護效能。
- (二)公園設施專案工程，如配合市府政策公園設施改善及整建修繕、遊戲場設施改善工程、公有地綠美化工程及新設臨時性設施等，提升公園設施安全及市容景觀美化。
- (三)公園、綠地及廣場環境清潔、園藝景觀及維護管理等業務，執行公園委外清潔維護、公園植栽維護、除草、灌木及喬木修剪工作，公園維護面積持續接管增加中，計 1 類開口契約並分責任區維護管理。
- (四)公園綠地廣場使用、巡查、認養、查報及公園志工等行政業務。
- (五)道路植栽除草、路樹修剪、花草新設、遷移及維護管理等，計 1 類開口契約並分責任區維護管理，以維護市容。

八、人事業務

- (一)貫徹人事公開，加強考用配合；兼顧內陞外補，落實人才培育。
- (二)落實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關懷退撫人員，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三)加強訓練進修，提升人員素質；嚴密實施考核獎懲，表彰績優同仁激勵士氣。
- (四)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貫徹分層負責；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保障弱勢族群；激勵同仁士氣，凝聚組織向心力。

九、會計業務

- (一)編造 112 年度單位決算，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 (二)依市政府核列之額度及本所施政計畫，審慎籌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依規定期限送市府。
- (三)督導執行單位預算，以避免預算保留。

- (四)加強單位會計管理功能，編製單位會計報告。
- (五)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
- (六)配合市府或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 (七)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十、政風業務

- (一)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增進應變制變能力。
- (二)端正政風，肅貪倡廉，建立一個廉潔且具效率的優質機關。
- (三)加強反貪及廉政宣導。
- (四)加強公務機密維護，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中壢區龍岡市民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於龍岡之原有建物增建 2 樓，作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	15,000	總經費 3,200 萬元，分 4 年執行，110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100 萬元、111 年續編列 1,000 萬元、112 年編列 600 萬元，剩餘 1,500 萬元 113 年編列。
二、中壢區興和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新建工程	初步規劃 1 樓為公托中心，2 樓為市民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992 m ² (每層各約 150 坪)及周邊附屬設施。	30,000	總經費為 7,800 萬元，111 年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306 萬 6,281 元由市府民政局補助，其餘經費 7,493 萬 3,719 元由本公所分 2 年編列，113 年編列 3,000 萬元、114 年編列 4,493 萬 3,719 元。
三、元生公園新建老人文康中心	規劃興建 1 樓約 301 坪、2 樓約 285 坪，共 2 層樓	34,451	本案總經費 9,152 萬元，分 5 年執行，109

	建物。1 樓作為日照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使用，2 樓作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合計樓地板面積約 586 坪。		年至 112 年度已編列 5,706 萬 8,628 元，113 年編列第 4 第 5 年經費 3,445 萬 1,372 元。(分別為 112 年墊付第 4 年經費 770 萬元、113 年續編列第 5 年經費 2,675 萬 1,372 元。)
四、中壢區舊明市民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於舊明之原有建物增建 2 樓，作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	33,151 (總經費)	總經費 3,315 萬 1,252 元，111 年民政局補助 3,146 萬 2,564 元、109 年保留款 68 萬 8,688 元、110 年保留款 100 萬元。
五、桃園市中壢區仁和段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興建 2 層樓，新設中壢幼兒園。	93,712 (總經費)	總經費 9,371 萬 2,113 元，自 110 年至 113 年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124 萬元，其餘 6,247 萬 2,113 元由市府教育局補助。
六、中壢區中大路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道路路面鋪設使用再生材料以達循環經濟效益、人行道改善(含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樹穴及雨水花園等。	4,730	總經費 3,680 萬 9,507 元(中央及市府配合款 3,500 萬元)，除 111 年至 112 年已編列 3,207 萬 9,507 元外，113 年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473 萬元。
七、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小周邊人本環	成功路 79 巷及成功路，現況無實體人行道、周	24,950	總經費 2,495 萬元，本案為行政院「校園

境人行無障礙通學 廊道建置計畫	邊為傳統市場，經與校方取得共識，藉由學校校地退縮，重新規劃公共人行空間，含校地退縮總計畫面積為 4,460 平方公尺。		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小周邊人本環境人行無障礙通學廊道建置計畫」。
八、未達 15 米道路及附屬設施修復養護管理	11 項開口契約及其它雜項支出。	116,524	
九、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	2 項開口契約。	20,000	
十、中壢區道路標線及標誌交通工程	2 項開口契約。	8,500	
十一、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及道路植栽維護工作	執行 5 大類等開口契約及專案工程、規劃設計等費用。	172,949	
十二、辦理流行金曲演唱會、親子藝術校園巡演活動經費	演唱會以多元性流行金曲為主軸，邀請知名歌手開唱；校園巡演以表演藝術為主，演出內容具教育意義，適合親子觀賞。	4,750	
十三、2024 中壢區中元慶典藝術節活動經費	延續歷年慶讚中元祭祀活動，結合特色遊車繞境、慶典晚會及裝置藝術等多元活動，擴大為地方重要慶典。	3,000	

<p>十四、辦理中壢區地方志書纂修作業經費</p>	<p>多面向進行資料蒐集、田野調查、訪問紀錄、資料整理、分析研究及成果彙整，編纂為中壢區志，保存中壢區地方史料，以提升文化內涵並達到文化傳承之目的。</p>	<p>1,400</p>	
<p>十五、桃園市中壢區元旦升旗典禮</p>	<p>透過辦理元旦升旗典禮，增進市民生活節慶感，共同迎接新年新氣象，並展現城市魅力。</p>	<p>700</p>	

平鎮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加強陳情、申請案件、公文、重大工程及計畫等各項管考機制，掌握工作時效。
- (二)積極創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研考、檔案、資訊等管理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 (三)落實政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之精神，並遵循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

二、民政業務

- (一)重視里鄰意見並建立反饋機制，提升里基層建設和小型工程執行效率，滿足區里公共建設需求。
- (二)依據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辦理臨櫃及線上之地租借業務。
- (三)依據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
- (四)依據桃園市特優里長與績優及資深鄰長表揚作業要點，辦理績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 (五)提昇墓政管理服務滿意度：軟體方面，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納骨塔 LINE@群組，祭拜、選位、進塔訊息預約不遺漏；硬體方面，設施維修及時處理改善。
- (六)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預防、追蹤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事宜。
- (七)協助市府推動運動社團補助，豐富社區體育活動內容，並協調轄內各級學校組隊參與市級運動賽事，挖掘優秀運動選手。
- (八)辦理役男兵籍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及異動管理。
- (九)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轉、免、回、除、禁役及緩召等業務。
- (十)辦理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常備兵、替代役等入營輸送。
- (十一)依據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教育訓練，強化災情回報與訊息傳遞。
- (十二)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提高防災意識，完成民防組訓工作，提升協勤效能。

(十三)配合市府辦理宣導及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解答各種法律問題，並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刑事(告訴乃論)之糾紛，杜息爭端、疏減訟源。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工作及弱勢民眾年節關懷活動餐會，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發放物資給弱勢民眾。
- (二)辦理桃園市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個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醫療補助業務。
- (三)執行各項老人福利工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及審核、長青學苑課程，配合市府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 (四)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申請及各項補助。
- (五)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扶助。
- (六)辦理 0-2 歲育兒津貼、2-4 歲育兒津貼、兒童及青少年生活扶助。
- (七)辦理桃園市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有名無主公告殮葬等業務。
- (八)配合市府辦理勞工就業徵才及輔導之宣導事宜。
- (九)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加退保業務之審查及登錄。
- (十)依天然災害相關規定辦理災民安置及救助金發放事宜。
- (十一)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保費申請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訪視業務。
- (十二)受理民眾申辦、補辦市民卡業務。
- (十三)辦理社福館設施維護，及各項婦幼、敬老活動，營造友善婦幼及長者空間。
- (十四)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建物及設施之維護，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
- (十五)辦理各項模範楷模之選拔、表揚及致贈禮品。
- (十六)輔導社區辦理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之精神倫理及福利服務各項活動，並協助市府辦理社區關懷據點、長照據點及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申請案。

四、農經業務

- (一)辦理廣仁公園共融式遊戲場整建工程。
- (二)辦理公園管理與維護，提供安全之休閒生活設施。
- (三)進行公園及水圳步道環境維護。
- (四)辦理環境綠美化，苗木發放及造林事宜。
- (五)辦理山坡地保育教育宣導、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查報制止等。
- (六)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並提供及宣導民眾領取藥劑自主防治。

- (七)推廣農業機械使用、農機調查管理、輔助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措施。
- (八)策辦農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獎助辦理農作防治及農藥使用。
- (九)促進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調節農地使用，紓解糧產過剩，執行稻田轉作休耕。
- (十)辦理農地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查編與農經不可分離土地調查、農業統計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受理勘查，瞭解農業生產情形，確保農民權益及良田使用。
- (十一)加強公私有市場營運輔導及管理，辦理公有市場建物修繕，配合取締違規攤販。
- (十二)加強工商調查，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校正、檢查、商品標示查報，配合違規工廠取締。
- (十三)辦理有關租佃爭議案件調解、租佃災歉勘查及審核地租租額減免情形。
- (十四)辦理一般地政業務，如有無三七五租約查註，違反編定使用查報。
- (十五)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藉此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幫助農民收益。
- (十六)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農林作物遭公害汙染損害查估。

五、工務業務

- (一)辦理台 66 橋下空間活化工程(極限運動場及市民活動中心)及台 66 橋下空間活化可行性評估作業。
- (二)辦理東安國小周邊-新華北路至龍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並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 (三)持續辦理平鎮區延平路三段人行道(台 66 線至水廠路)改善工程。
- (四)辦理轄管未達 15 米市區道路維護管理，保障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 (五)辦理轄管道路附屬設施(如人行道、排水溝等)維護管理，並持續提升工程之品質。
- (六)辦理轄管橋樑及橋樑光雕設施維護管理。
- (七)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設置規則，進行轄管之道路標誌標線繪設及養護。
- (八)辦理天空纜線、道路側溝纜線暨道路地上設施物清理工作。
- (九)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減少因風災水災帶來之危害。
- (十)辦理建築管理，建案公共設施查驗、無自用農舍證明、違章建築查報、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公寓大廈報備、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等，及受理民眾臨

時使用道路申請。

(十一)辦理 7 座公有路外停車場、6 條免費公車路線管理。

(十二)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十三)配合辦理租金補貼、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申辦業務。

(十四)持續爭取道路基金及前瞻計畫 2.0 補助。

六、人文業務

(一)辦理平鎮藝術季、在地藝文推廣活動及各項發展本區主題特色及表演藝術等藝文活動補助作業。

(二)推動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工作及辦理社區營造，凝聚地方資源，活絡社區。

(三)推廣保存客家文化之教育、傳統活動，包括辦理義民節慶及客家語言、技藝、民俗禮儀等活動。

(四)配合辦理推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建購、證照獎勵及急難救助。

(五)協助原住民族集會場所租借及設備維護。

(六)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辦理已登記法人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以利各宗教及宗祠性團體組織運作。

(七)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及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和青年事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八)配合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工作。

(九)辦理區志編修作業。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辦理平鎮藝術季、義民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	辦理平鎮藝術季系列活動及推廣本市客家義民節慶相關活動。	3,500	

八德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市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持續推廣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達到無紙化目標。
- (二)精進員工電話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服務效能，提升為民服務熱忱。
- (三)賡續推動行政作業簡化，樹立工作效率觀念，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 (四)辦理辦公廳舍管理維護、財產管理業務(含各項動產、不動產、非消耗品及占用補償金開立)，提供洽公民眾良好舒適之環境。
- (五)樹立廉能觀念，並於選舉重點年加強反賄選宣導，以反賄及除弊傳達廉潔理念，於本公所網頁及公布欄處張貼反賄選海報，無形中強化同仁反貪意識，提升本公所廉潔形象。
- (六)落實內部審核，提高預算執行效率及執行情形控管，使預算經費達到最有效的運用；另利用統計資料以協助政策之釐訂及考核施政績效之參考依據，進而提升本所會計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 (七)加速人員增補，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以多元方式推行人力培訓，期建立優良職場及行政文化。

二、民政業務

- (一)為加強基層知能，精進區政服務，並結合本府重要施政方針、檢視當今重要議題，定期辦理里鄰長工作研習，以順利推展市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為落實區里自治及提升服務效能，定期召開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以宣導政令；並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訪視基層座談會，邀請民代及本府各局處傾聽基層意見，暢通政府與地方溝通管道。
- (三)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強化區里建設，營造地方特色。
- (四)為落實各里市民活動中心管理及維護，試辦活動中心線上場地租借系統測試運作，藉以增進里民情誼及加強政令宣導等多元使用功能。目前已完成白鷺里活動中心的結構體，另外爭取大成、竹園、龍友、霄裡等 4 里的活動中心興建。
- (五)辦理國小入學及相關之國民教育業務，另為加強國中小中輟生的追蹤聯繫，與學校、警局及里長密切配合家訪，達成降低國中小學生輟學率，並提升國中小學生復學率，以達真正落實國民義務教育。

- (六)推行全民體育，每年辦理全民健走以符合強國強民之目的；加強體育設施設置與維護，以期提供完善的運動場所，供市民使用。
- (七)為增進全民防衛意識，建全民防組織、民防團組織，辦理民防演習、強化鄰里守望相助，推動社區民防教育訓練，宣導民防教育。
- (八)為推動災害防救，執行疏散收容安置、災情查通報、災後緊急復原、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及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九)為化解民眾糾紛並疏減訟源，遴聘地方信望孚眾之專業公正人士組成調解委員會，積極推廣調解業務，於每星期二、三上午召開調解會議，提供公正合理之意見，力謀雙方之協和，為民眾排難解紛，促進社會祥和；每星期一下午，聘請專業律師，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與宣導實用合宜之法律常識。
- (十)落實本區各里登革熱防治工作，於每年春、秋季病媒蚊易孳生期間，動員各里環保志工隊加強孳清，並針對髒亂點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清理及清除積水容器，並辦理各里登革熱防疫教育訓練。
- (十一)為提供優良殯葬設施環境，辦理殯葬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受理申請入塔退塔土葬及起掘等業務。八德生命紀念館，設置骨骸櫃位、骨灰櫃位及牌位；另設有軍人櫃位專區軍徽樓，並提供家屬休息區供祭祀民眾使用。
- (十二)兵役相關業務方面，重視役男服役權益，積極配合政府措施提升服務效能，確保兵籍的正確性。

三、社會業務

- (一)社會救助：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低收及中低收傷病看護補助、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積極輔導兒少發展帳戶開戶並提升開戶率，以促進其未來能自立發展。
- (二)身障福利：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表發放、身心障礙證明寄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輔具補助及協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服務。
- (三)婦幼福利：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補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辦理教育部2-5歲育兒津貼及5歲後入國小前就學補助、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發放等業務。
- (四)老人福利業務：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轉發、愛心手鍊等業務。

(五)急難救助：感同社會弱勢者及家戶生活艱辛，積極協助民眾辦理急難紓困、市急難救助，並轉介民間慈善會或基金會，協助遇急難民眾度過難關。

(六)社會保險：受理第五類、第六類全民健康保險之申請、積極宣導國民年金納保並協助弱勢民眾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以減輕民眾生活負擔，保障人民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七)辦理社政各項業務

- 1.舉辦母親節、父親節及重陽敬老等各類表揚活動，彰顯傳統孝道及敬老精神。
- 2.為表達對百歲人瑞的關懷與尊敬，舉辦百歲人瑞敬老贈禮活動。
- 3.落實長青學苑活動，增進長者對老人生活的適應。
- 4.辦理市民卡業務，敬老愛心卡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搭乘火車每趟次補助 30 元之優惠。
- 5.本區八德社福館及各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申請等業務，提供公私立機關以及市民舉辦活動的合適空間。
- 6.為促進兩性平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強化民眾對於性平的正確觀念。
- 7.舉辦社會福利服務以及防暴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法律常識，保障自身權益。
- 8.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寒冬送暖關懷活動，落實關懷弱勢族群。
- 9.為防範於未然，加強辦理防災演練、各項防災宣導及物資整備工作，提升民眾災防相關常識及擴大災害應變量能；如遇民眾受災時，積極輔導災害救助申請及提供災後復原資訊，協助解決困境。
- 10.強化社會安全網功能、落實 e 關懷系統，透過每年 3 次召集各相關單位，建立並透過各資源網絡，共同針對遊民收容、精障、家暴等高風險案件研議方案，以及時提供援助並擴大服務範圍，減少憾事發生。
- 11.每年重陽節前，辦理表揚金、鑽及白金婚佳偶，以彰顯婚姻經營與家庭關係重要性。

(八)社區發展業務

- 1.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促進社區和諧，發掘在地特色，鼓勵居民自主參與，增進居民生活品質。
- 2.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會務，健全組織運作與功能，配合政府推動各

項政策。

- 3.依據「桃園市福利化旗艦領航計畫」辦理旗艦計畫，為關懷弱勢族群辦理福利社區方案。
- 4.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營造永續健康的社區環境。
- 5.各市民活動中心(原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與設備維護，健全優質活動空間。
- 6.舉辦社區成果展及蕃薯嘉年華活動，推廣社區在地產業。

四、農經業務

(一)農業推廣

- 1.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及建立合理耕作制度，配合市府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協助辦理休耕及轉作申請、現勘及發放獎勵金相關業務。
- 2.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進生產械機設備，改善勞動管理及增加生產活動效能，並加強農業機械設備及現代化設備，配合市府辦理農機購置補助，並配合農糧署農業機械免稅用油補助。
- 3.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計畫:主要進行熱區紅火蟻餌劑勞務防治工作，並辦理防治技術宣導講習，加強民眾自主防治觀念，提供紅火蟻餌劑供民眾領用。
- 4.辦理農糧情田間調查作業，蒐集全年之三期作各種農作物之種植及收穫面積與產量等生產基礎資料及不定期查報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
- 5.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業務，輔導農民協助農地上農業經營相關之農業設施取得容許，以利農地合理利用、永續經營。
- 6.隨著都市及工商業發展，農地逐漸流失作非農業使用情形益增，影響農地完整性及糧食安全。為配合農地農用政策之稅賦減免措施，辦理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作業程序，倘發現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將輔導其於期限內改善，導向合理之農業經營。
- 7.平均地權條例與土地稅法規定都市與非都市農業用地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徵收田賦(目前停徵)。並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審查小組勘查認定後，造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田賦，此措施兼顧鼓勵投入農業生產及土地稅賦公平的政策。

8.為落實源頭管制農業用地申請用電之政策，配合協助農業用地申請用電之農業使用認定業務，協助農地作農業使用認定，以排除違規農地接電擴大違規使用行為，或違法轉供之情形，落實農地合法合理利用。

(二)林業推廣：配合市府辦理造林綠美化苗木配發工作，經公告後受理民眾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市府農業局苗圃領取樹苗及配送作業。

(三)地政業務

1.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定期於1月、7月辦理租約清查，掌握耕地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權屬變化，落實租約登記。每年辦理租佃法令座談會2場，提升租佃爭議調解效能，以達消弭訟源、維持農村安定之目的。積極協助民眾了解相關規定，期使現存租約問題和平解決，逐步走入歷史。

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辦理各項專案稽查、抽查、衛星變異點查證回報等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持續透過追蹤複查、宣導、勸導、行政裁罰等方式，以達非都市土地按編定使用之政策目標。

(四)工商管理

1.為健全工業行政管理及瞭解工廠營運實況，經濟部針對全國已辦理工廠登記的工廠(含特定工廠)展開全面校正，本區配合遴派調查員前往工廠訪查校正調查。

2.依據桃園市政府商品標示法執行計畫，執行市售商品標示查核工作，積極至各營業商店及賣場進行商品抽查及不合格商品標示複查。

3.配合市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本區商圈、產業發展及公用事業等相關業務。

4.經濟部水利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本所配合市府辦理八德區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申請。

5.為加強對水源保護，自來水事業依據自來水法申請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本區大信里、大竹里、瑞德里、瑞祥里部分區域屬板新集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本所依自來水法第12-4條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計畫，提報並執行回饋區里內之水資源保育公共建設事項。

6.配合自來水公司大規模停水應變工作，宣導民眾預先儲水，規劃並設置停水期間臨時供水點，提供民眾取水，並定時轉知復水進度，降低大規

模停水對民眾生活之影響。

- 7.依據「桃園市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市府辦理風災、寒害、大規模停水等各項防災應變工作。

(五)市場管理

- 1.辦理八德及大湳公有零售市場設施維護及修繕工作。
- 2.辦理八德及大湳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清潔工作。
- 3.定期辦理市場環境衛生稽查及實施環境消毒與病媒蚊防治工作。
- 4.輔導市場自治組織管理運作，加強市場攤商之安全、秩序及衛生監督及管理。
- 5.協助推廣市場豬肉攤導入溫控設備補助計畫，以提升市場販售豬肉品質，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
- 6.輔導市場及攤商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之認證評比及市集行銷工作，活絡並推廣傳統市場消費。

(六)公園維護

- 1.加強全區各公園設施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
- 2.為強化公園遊戲場設施安全，針對已通過安全檢驗滿3年之同福公園等13處公園遊戲場進行設施檢修更新並委託認證機構安全檢驗，以維護公園遊戲場設施安全。
- 3.加強全區各公園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養護，以維持良好景觀。
- 4.行銷「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文化景觀及生態環境特色，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推廣埤塘特色及文化與環境永續觀念。

五、建設業務

(一)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養護

- 1.辦理寬度15公尺以下道路養護工程，並由巡修人員每日辦理道路巡查，遇有路面坑洞立即修復，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 2.辦理人行道維護及新設人行道(含標線型人行道)，打造友善環境，提升人行安全。
- 3.辦理道路側溝修繕及易淹水區域通報及改善，降低急降雨造成當地積淹水發生。
- 4.辦理寬度15公尺以下交通標誌標線、道路名牌及反射鏡維護裝設。

5.審核道路挖掘申請案件，管理路面挖掘修復後施工品質。

(二)一般公共工程

- 1.區內道路橋樑維修。
- 2.行道樹修剪及除草工程，維護市容景觀。
- 3.其他排水、雨水下水道調查及清疏工程。

(三)其他公共工程：各項公共工程新建及維護，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 1.八德生命紀念館增設帷幕牆工程
- 2.桃園市八德區社區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大成社區活動中心)
- 3.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 4.大安公墓忠孝區停車空間增設工程

(四)建築管理：

- 1.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
- 2.使用執照謄本及圖說影本申請。
- 3.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核發。
- 4.公共設施查驗。

(五)免費市民公車管理：目前共4條行駛路線，平日8班，假日8班。

(六)停車場管理：目前有大湳、永福、忠勇、和義一、和義二等5處停車場委外經營。

(七)都市計畫：協助都市計畫之勘測、規劃及變更業務，配合八德區內都市計畫之檢討及公告實施作業。

六、人文業務

(一)廣續辦理宗教寺廟輔導、專案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事項：加強國民禮儀範例及改善社會風氣之推行事宜。

(二)落實祭祀公業清理申報、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以延續祭祀祖先，發揚孝道之宗族傳統。

(三)推動多元族群文化，辦理馬祖、客家、原民、新住民及閩南文化等活動。

(四)辦理在地藝文活動、小型藝文補助，及推動社區營造、管理維護八德區藝文廣場及原民廣場，並配合市府推廣區文化特色與觀光。

(五)客家文化之保存及推動，客家語言、民俗禮儀、技藝、宗教之傳承及協調，客家教育文化活動之推動及獎助。

(六)辦理八德水圳、埤塘小旅行，推廣本區埤塘之美。

- (七)辦理祈龜、各種宗教慶典、民俗傳統活動；以及元旦升旗、國慶日活動。
- (八)配合上級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各項補助申請，並改善其生活品質，推動多元服務福利，配合市府政策推動辦理原住民族祭典祭儀等文化傳承活動事項。
- (九)配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推行輔導青年就業、創業及社團活動，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十)配合推行本市人口及新移民政策宣導。
- (十一)編纂八德區地方志書，以完善地方政治、經濟、人文等各方面志事的發展。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道路養護計畫	(一)機動路面改善工程。 (二)人行道改善工程。 (三)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四)交通號誌及相關設施電費。 (五)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等費用。 (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七)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旁排水溝新增及維護。	98,746	
二、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	全區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視現況進行相關新增維護工作。	7,000	
三、全區排水及相關設施工程	(一)全區其他排水新增及維護。 (二)全區雨水下水道新增及維護。	14,000	
四、八德區公園養護管理	(一)公園、綠地及廣場維護管理。 (二)公園管理中心經營管理。 (三)公園、綠地及廣場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四)受理民間團體申借使用公園綠地辦理各項活動。 (五)公園及綠地設施水、電費。	82,609	
五、社政各項活動	(一)舉辦慶祝父、母親節活動。	1,108	

	(二)重陽敬老各項表揚活動。	1,000	
	(三)辦理年節關懷活動。	500	
	(四)社區成果展	300	
	(五)蕃薯嘉年華	700	
六、各項社福館舍	社區活動中心暨八德社福館管理維護。	7,221	
七、里鄰長相關活動	(一)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	241	
	(二)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390	
	(三)里鄰長自強活動。	5,667.8	
八、公共設施改善及新建工程	辦理本區各里各式公共設施(含土木、建築、機電、排水)。	150,000	
九、瓶頸路段拓寬工程及小型道路興建工程	辦理本區瓶頸路段拓寬工程及小型道路興建工程	9,432	
十、辦理本區專案性道路及附屬設施等改善工程	辦理本區專案性道路及附屬設施等改善工程	28,000	
十一、重要人文活動	(一)八德祈龜傳統推展活動	900	
	(二)媽祖昇天祭等文化推廣活動	2,000	
	(三)元旦升旗典禮活動	400	
	(四)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605	

大溪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持續推動工作簡化，藉由業務流程縮減，以節省人力、物力、時間，以提高行政效率進而強化為民服務。
- (二)加強公文查核，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績效，嚴格執行檔案借調管理，管控公文書檔案保密工作。
- (三)受理各項民眾申訴、陳情及行政興革建議案件，進行列管、考核，以提升為民服務為目標。
- (四)辦理廳舍維護管理，保障洽公民眾及辦公同仁安全；充分運用電子看板、社群網站及跑馬燈宣導各項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
- (五)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規劃及維護，公所官方網站及各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鞏固資通訊安全及降低數位落差。
- (六)辦理公所各項採購業務，包含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確保採購品質，以符合採購效率與效能。
- (七)健全公產管理制度，活化資產價值；推動多元開發方式，加強永續效能。
- (八)依照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業務。
- (九)依照政風法令辦理廉政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與處理、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等工作。
- (十)加強內部審核，嚴格控制預算，發揮會計功能。

二、民政業務

- (一)辦理里鄰行政區域調整，推展各里基層自治，配合市府推動區政建設。
- (二)定期召開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傾聽基層興革意見。
- (三)強化社區參與意識，辦理各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活動。
- (四)辦理板新給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區內電費補助。
- (五)辦理防災應變中心編組及組訓等事宜，暢通災情查報系統、推動災防教育訓練。
- (六)辦理學齡兒童就學戶籍查證、入學通知，整備國小學籍資料，規劃學區劃分，落實國民義務教育。
- (七)配合市府推動各項體育競賽，發掘國中小學各項優秀體育選手；提倡全民

體育活動，辦理全民健行活動。

(八)公立公墓暨大溪生命紀念園區管理及殯葬相關申請服務，對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九)持續推展調解業務，排解民眾糾紛、疏減訟源及減少紛爭，避免浪費司法資源。辦理法律扶助，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以有效解決民眾生活法律問題。

(十)辦理市民活動中心新建、維護管理及場地租借業務。

(十一)辦理役男、替代役、現役軍人、僑民及後備軍人各項調查、體檢、抽籤、徵集、清查與管理作業，落實各項兵役政策。

三、社會業務

(一)輔導社區會務運作及協助各項活動補助資源申請核銷，維護管理市民活動中心，提升活動中心多元使用。

(二)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及複查，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申請，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國民年金保費減免及訪視、宣導等業務。

(三)辦理全民健保第五、六類被保險人轉入、轉出、停保、復保等資料變動及相關業務。

(四)辦理老人(含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育兒津貼、水質水源保護區及周邊區民團體意外保險、身心障礙者鑑定及停車位識別證、桃園市民卡、敬老愛心卡申請等社會福利工作。

(五)辦理寒冬送暖、父親節、母親節及重陽敬老等活動，就業資訊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

(六)辦理災後災害救助、災民收容及民生救濟物資整備等事項。

四、農經業務

(一)辦理本區蔬菜、良質米、花卉、苦茶、雜糧等農業產銷班有機肥料及相關設備補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農作物品質及產量，以確保本區優質農業之永續經營。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農地違規使用現場勘查及防範，加速農地農用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申辦流程，並向民眾加強農地農用觀念宣導。

(三)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宣導農機用油免

營業稅憑單資訊化措施，配合市府持續辦理小型農機補助作業及受理大型農機申請審查。

- (四)加強農作物病蟲害資訊傳遞及防治，輔導農民正確用藥觀念，以防止病蟲害發生及擴散。
- (五)推廣休閒農業區農業創意市集活動，行銷休閒農業區觀光亮點及農特產品，以提高曝光度及增加農民收入。
- (六)辦理農林漁牧類、工商管理類、地政類等業務，包括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情調查工作、商品標示抽查複查、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終止、註銷登記申請事項等。
- (七)加強山坡地巡查及查報取締工作，防止濫墾(伐)、濫建(葬)，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防範教育訓練。
- (八)加強轄管公園綠地之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休憩空間。
- (九)加強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營運秩序管理、硬體維護修繕，環境清潔、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維護，健全市場營運。

五、工務業務

- (一)道路橋梁及其附屬設施(包含：15 米以下道路、道路排水設施、人行道鋪面、人行路橋、登山步道及交通設施等)維護管理。
- (二)水利、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等相關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 (三)汛期提供沙包發放、預防災害發生及災後搶修工作。
- (四)公有路外停車場及免費公車管理。
- (五)受理違章建築檢舉查報、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備查、協助市府各項重大都市計畫宣導及協辦地區說明會工作，改善民眾居住品質。
- (六)路樹及道路雜草維護及修剪，維護市容景觀。
- (七)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工程申請及道路修復品質管理。
- (八)配合其他公共工程宣導事項。

六、人文業務

- (一)持續輔導及補助本區特色藝文活動，推展本區文化特色。
- (二)辦理登記有案寺廟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及各項異動申報登記。
- (三)辦理各祭祀公業地籍清理及各項申請案件。
- (四)辦理永昌宮神農文化祭活動及推動客家友善環境，提升大溪區客家人的凝

聚力與認同感。

(五)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各項社會福利及文化活動，並配合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生活安全及社會救助。

(六)代管大溪原住民族集會所及協助武嶺橋下籃球場和射箭場等設備維護。

(七)持續辦理本區七夕音樂晚會、陀螺比賽和大溪區原住民族豐年祭及各社區豐年祭等地方特色活動。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里基層工作業務	辦理每里每月5萬元里基層工作經費，符合各里需求。	15,500	
二、辦理全民運動會	辦理全民健行活動，使民眾走出戶外接觸大自然。	3,300	
三、辦理各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各里協助市政宣導，配合佳節活動辦理相關活動，增進里民間的互動。	2,480	
四、辦理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區內電費補助	辦理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區內電費補助，板新每戶每月最高補助100元；石門每戶每月最高補助200元。	9,630	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金
五、永福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市民活動中心將規劃設計「活動中心」、「社區廚房」及「多功能社交空間」，提供里民休憩活動之場所。	7,000	
六、大溪傘儲庫景觀工程(第3期)	為提供市民聚會、運動之場所，促進市民交誼、提供市民休憩活動空間及增進情感交流，並打造綠美化空間。	26,814	含監造費及工程費
七、義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為提供市民聚會、活動及學習之集會場所，以達增進市民交誼及提供義和里區內長期照顧服務計畫，進而促進市民情感交流。	10,000	

八、一德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提供民眾多功能活動場所、老人關懷及聚會地點，里內舉辦里佳節聯誼活動或召開里民大會場地。	17,581	
九、辦理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	培養里民節約用水之觀念，致力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的保育，灌輸社區居民良好環保並提昇永續發展理念，並配合佳節活動辦理相關活動，增進里民間的互動。	2,000	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金
十、大溪區第一(美華)公墓公園化評估規劃案	大溪區第一(美華)公墓因長期作為鄰避設施使用，阻礙城市發展，且無法提升整體景觀。有鑑於此，透過將公墓公園化之翻轉目標，將城市邊陲逐步蛻變，實踐城市健康環境，提升居民健康，將可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及提供民眾完善的休憩環境。	2,000	
十一、大溪生命紀念園區增建納骨塔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辦及工程設計規劃監造案	(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工作 (二)地形測量工作 (三)地質鑽探及調查工作 (四)興辦事業計畫申辦工作 納骨塔建築設計	8,080	
十二、辦理父親節、母親節、重陽敬老慶祝活動	藉模範父親、母親、長青、敬老楷模之表揚，塑造家庭核心價值，樹立社會典範。	1,410	
十三、回饋區及周邊區民意外保險	為照顧本區回饋區及周邊區民於其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等傷害時，提供社會救助。	5,200	
十四、辦理板新水廠保護區內農業休	(一)配合市府辦理桃園花彩節(月眉)、客家桐花祭(康莊)、韭菜花	1,000	板新水廠回饋金

閒園區輔導產業推廣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節(中庄)等活動。 (二)配合大溪區農會辦理農民節表揚活動。 (三)辦理回饋區內農特產品行銷、農事體驗活動推廣及媒體宣傳作業。		
十五、推廣石門水庫保護區優質農特產品及行銷宣導活動	配合市府辦理金針花、綠竹筍等活動。	200	石門水庫回饋金
十六、辦理本區各農業產銷班有機肥料及相關農漁業設備補助計畫	辦理本區蔬菜、良質米、花卉、苦茶、雜糧等農業產銷班有機肥料及相關農漁業設備補助。	2,000	板新水廠回饋金 1,000 千元，石門水庫回饋金 1,000 千元
十七、辦理本區各農業產銷班研習觀摩活動	辦理本區蔬菜、良質米、花卉、苦茶、雜糧等各農業產銷班研習觀摩活動。	1,600	板新水廠回饋金 450 千元，石門水庫回饋金 250 千元，市預算 900 千元
十八、辦理租佃委員及山坡地研習觀摩活動	租佃委員及本區山坡地相關業務人員觀摩研習活動。	150	
十九、辦理保護區內漁業保育宣導	推廣魚苗放流-小小魚兒要回家活動。	150	石門水庫回饋金
二十、辦理本區公園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本區公園共融式遊具、兒童遊具、體健設施等改善工程	3,500	
二十一、辦理保護	大溪橋休憩園區、大慶洞步道、	11,200	板新水廠回

區內生態休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	月眉堤防、月眉休區遊客中心、彎彎館及各式景觀照明等公眾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饋金 1,200 千元，市預算 10,000 千元
二十二、辦理公園綠地休憩廣場等環境植栽綠美化及水電設備維護	辦理本區 20 座公園綠地休憩廣場等約 52 公頃的環境植栽綠美化及水電設備維護等環境養護。	23,693	
二十三、看台下結構補強及防水工程	進行看台下結構補強及防水工程	6,000	
二十四、補助藝文工作者或立案團體、法人辦理藝文活動	補助在本區辦理的各項藝文、表演或視覺藝術等活動。	200	
二十五、推廣在地藝文活動及地方文化產業	辦理七夕音樂會，邀請在地團體及知名藝人演唱。另辦理各項在地文化產業推廣活動。	3,500	板新給水廠回饋金

楊梅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辦理本所行政大樓清潔及維護管理事宜。
- (二)加強檔案點收、分類、整理、保管、清理及歸檔、調檔之管理。
- (三)辦理本所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之招標作業。
- (四)建立多元化電子參與、陳情管道，提供全時、零界線服務。
- (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推動服務流程簡化、單一窗口整合及行動服務。
- (六)實施管制考核，加強公文處理時效、辦理各類施政計畫及工程進度管考。
- (七)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提供資訊公開及檢索服務，定期檢核網頁正確性。
- (八)獎勵研提創新提案計畫，致力業務之創新改造，塑造溫馨、愛心且具有高效率之組織文化。

二、民政業務

- (一)促進基層建設，加強里長合作，齊力為民服務。
- (二)召開里基層建設會報，彙整興革意見，積極與議員、里長間溝通，推動地方發展。
- (三)配合市府召開基層訪視會議及市政說明會，以反應基層民意，做為強化市政建設推動之依據，並協助追蹤案件執行情形，促進市府各單位與里長之溝通。
- (四)調解民眾糾紛，紓解訟源，促進地方祥和，提供市民日間法律諮詢及夜間客語友善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市民維護自身權益。
- (五)積極降低中途輟學發生率，邀集里、鄰長、學校等單位聯合警政、社福單位共同家訪輔導中輟學生返校就讀。
- (六)廣邀各界研商學區劃分，健全學齡兒童就學管理，並加強適齡兒童應就學未就學通報，落實國民義務教育。
- (七)辦理區級體育活動、協助體育會辦理楊梅區盃賽，提倡全民運動，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 (八)辦理民防團隊長年訓練，提升民防知識與觀念。

- (九)推行守望相助，防範竊盜犯罪，強化地區安全及和諧。
- (十)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訓練，深化災害防救工作量能，提升區公所及社區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災害應變及復原能力。
- (十一)辦理兵籍調查、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免(禁)役作業及替代役業務，落實各項兵役政策及役男權益宣導。
- (十二)落實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及各項清查，落實後備軍人管理工作。
- (十三)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推動E化線上申請，加強設施及設備維護修繕與管理。
- (十四)強化轄內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網球場、溜冰場及曲棍球場等運動場館清潔維護及管理作業。
- (十五)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活動，發揚傳統文化、增進睦鄰互助，同時宣導市政，向里民宣導各類重要事項。
- (十六)推行環境衛生及教育，落實病媒蚊防治。
- (十七)加強殯葬及公墓設施使用、管理修繕及環境維護、整修。
- (十八)辦理本區生命紀念園區崇德納骨堂春、秋祭典及祭祀法會。
- (十九)辦理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三、社會業務

- (一)積極辦理社會救助及生活扶助，照顧中、低收入民眾生活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 (二)辦理弱勢族群身心障礙，急難救助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 (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兒少補助及育兒津貼婦幼福利措施。
- (四)辦理模範父、母親及重陽敬老等各項表揚活動。
- (五)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福利措施。
- (六)辦理年節關懷活動。
- (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八)辦理各項老人文康中心設施維護，積極落實營造友善長者空間。
- (九)開辦長青學苑，提供長者各項學習課程。
- (十)辦理市民卡(敬老、愛心、愛陪及一般卡)之製發。
- (十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及補助申請、社區關懷據點補助經費申請，市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

- (十二)配合健保署辦理第五、六類民眾全民健保加、退保等工作。
- (十三)辦理天然災害發生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及救濟工作。
- (十四)協助就業宣導業務。

四、農經業務

- (一)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野鼠防治及作物病蟲害防治。
- (二)推廣楊梅農特產品，稻米、楊梅梨、有仙則茗仙草茶、秀才紅茶等。
- (三)辦理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配合市府辦理桃園市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農機具及各項農業生產設備補助計畫。
- (四)辦理農糧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五)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推廣休閒農業。
- (六)辦理工商管理及商品標示查察，加強四維商圈之行銷。
- (七)辦理公園環境整潔、綠美化及設施維護。
- (八)辦理市場管理、設施修繕及清潔之維護。
- (九)辦理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註銷之登記、租佃耕地爭議之調解。
- (十)辦理有無三七五租約簽註及租佃耕地災歉勘查。
- (十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則情形之查報。
- (十二)辦理山坡地保育教育宣導、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查報制止等。
- (十三)辦理楊梅區楊富段 1279 地號新闢公園工程。
- (十四)公園綠地景觀改造暨共融式等公園規劃建置。

五、建設業務

- (一)加強區內及連接各里交通暢通之建設及整修、養護。
- (二)加強區內水利工程及下水道工程系統暢通。
- (三)加強 15 米以下道路養護及路樹之維護管理。
- (四)查報違章建築，維護街道觀瞻。
- (五)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
- (六)免費公車契約管理、路線與班次規劃及站牌之增設等。
- (七)辦理自立街停車場變更機關用地及新建幼兒園暨市民活動中心工程規劃設計。
- (八)辦理區內中小學周邊通學廊道改善計畫。

六、人文業務

- (一)協助原住民弱勢、年長者關懷，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 (二)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促進地方文化發展。
- (三)建立完整宗教資料，輔導及協助轄區內宗教團體各項輔導申辦事項。
- (四)配合市府宣導轄內各宗教團體環保節能、動物保護、端正禮俗等事項。
- (五)建立完整祭祀公業資料，輔導及協助轄區內祭祀公業各項輔導申辦事項。
- (六)維護觀光步道環境設施，結合在地觀光資源，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 (七)推行客家事務，辦理客家各類活動，推廣客語文化，營造客家生活空間。
- (八)編纂《桃園市楊梅區志》，傳承並保存地方文化，供後代子孫尋根溯源，作為相關研究及地方中小學編製鄉土教材之參考。
- (九)舉辦楊梅區元旦升旗典禮活動，邀請各社區里民參與，藉由升旗典禮凝聚楊梅地區里民、社團等向心力並提升愛國意識。

楊梅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楊梅區四維公園市民活動中心及社福館舍新建工程	新建之市民活動中心及社福館舍包含市民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中心、公托中心、身障福利設施、親子館等，屬多目標用途之建築物，可提供埔心地區更優質的公共空間。	11,820	墊付轉正
二、自立停車場新建公共化幼兒園暨市民活動中心工程	確認興建規模，及規劃設計前置作業。	1,000	
三、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工程	(一)辦理全區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改善及增設。 (二)排水系統疏濬等相關水利工程。	23,000	
四、辦理全區未達15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一)辦理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等相關經費(含路樹修剪、天橋、地下道、涵洞、擋土牆、駁坎、水溝等新設及維護)。 (二)辦理全區公共設施及附屬設施改善及增設。	70,440	

	(三)辦理區內中小學周邊通學廊道改善計畫		
五、辦理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	辦理區內道路交通標線養護及新設。	3,500	
六、辦理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費用。	22,260	
七、辦理本區楊富段 1279 地號新闢公園工程	規劃設計本案計畫基地由閒置墓地轉型為休憩公園，營造多功能綠意環境。	20,000	
八、編纂《桃園市楊梅區志》	傳承並保存地方文化，供後代子孫尋根溯源，作為相關研究及地方中小學編製鄉土教材之參考。	1,800	112 年保留款
九、辦理楊梅地方特色等相關藝文活動	辦理本區地方特色藝文活動(如在地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表演活動等)邀請里民共同參與，提升地方藝文素質與能量。	2,000	
十、客家節慶相關活動經費	透過客家節慶活動結合在地客家庄文化精神，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呈現傳統與創新之客家文化，提升活動創意與水平，增進在地觀光能量，打造在地口碑客家活動品牌。	5,000	
十一、113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相關經費	藉由升旗典禮凝聚楊梅地區里民、社團等向心力並提升愛國意識。	350	

蘆竹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市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國際交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二)人事業務：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三)政風業務：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四)會計業務：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二、民政業務

(一)發揮基層組織效能，執行村里基層工作計畫，加強市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改善里鄰生活環境，增進工作績效。

(二)改善鄰里長福利，增進工作效能；舉辦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增進其現代化政治之認識，培養政治人才。

(三)加強環境衛生，落實市容查報以美化市容，造福民眾，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四)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業務，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更新區級防災網路，建立社區自救體系。

(五)辦理調解業務，發揮調解功能，疏解訟源，促進和諧，並開辦法律扶助業務，接受民眾法律諮詢，保障人民權益。

(六)加強執行推動國民義務教育、發展地方體育活動。

(七)加強民防組訓，配合支援春安工作。

(八)辦理國民兵資料管理及各項業務清查。

(九)依據徵兵規則規定辦理徵兵四大工作（兵調、徵檢、抽籤及徵集作業）。

(十)辦理列額在營軍人貧屬扶助、救濟、留守業務、新兵入營運輸及兵役宣傳。

(十一)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緩召、轉免、回、除、禁役、就業輔導作業、協助組訓活動及各種召集之實施。

(十二)辦理全區傳統公墓及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公墓與納骨塔維護管理。

三、社會業務：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兒少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就業服務、社區發展、市民活動中心管理等社政業務。

(一)積極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

障礙生活補助、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國民年金、0至2歲與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資格審查及政策宣導。

(二)續推動社區各類建設：市民活動中心、老人會館、婦幼館等館舍維護管理、推展社區綠美化、輔導推動各項旗艦計畫及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提高社區民眾生活品質，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目標。

(三)續辦中午不打烊服務：申辦桃園市民三節及重陽禮金、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全民健保、桃園市民卡(一般卡、敬老、愛心、愛心陪伴卡)等業務。

(四)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審查作業及受理相關紓困方案。

四、農經業務：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五、工務業務：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六、人文業務：宗教禮俗、祭祀公業、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閩南文化推廣、人文慶典活動、青年事務、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觀光、藝文活動、台電促協金補助申請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山鼻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山鼻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	保留款 (113年無編列)	
二、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	保留款 (113年無編列)	
三、濱海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濱海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	保留款 (113年無編列)	
四、新莊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新莊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	保留款 (113年無編列)	
五、新興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	保留款 (113年無編列)	

六、蘆竹生命紀念園區經營工程	(一)土葬區修建墓基及墓穴清理工程。(5,400) (二)納骨塔設備修繕及公墓除草維護綠美化工程。(1,500) (三)神主牌位新設費用。(7,500) (四)金爐設立費用。(3,000)	17,400	
七、公園路燈管理費用	113 年列管公園綠美化工程及土木水電設施維護相關費用。	47,730	
八、市場管理及農魚畜產業務相關經費	(一)公有市場管理。 (二)農林漁牧相關費用。	10,800	
九、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一)里環境清潔。 (二)路燈照明。 (三)溝渠疏通。 (四)里守望相助。 (五)災害防救。 (六)里公務設備。 (七)其他。	23,400	
十、推動全民體育實施計畫	(一)發展地方體育辦理全民運動會。 (二)輔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提昇運動人口。	4,400	
十一、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	改善蘆竹區道路品質，破損路面之級配填築及瀝青混凝土路面層修補及改善，提升路面坑洞修復效率，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維護民眾行的權益。	127,000	
十二、水利工程、管理及維護	(一)其他排水路設施維護管理。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管理。	35,000	
十三、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	(一)調解委員會辦理節約用電宣導及研習相關活動。(100) (二)本區各級學校辦理相關體育藝	14,120	

行計畫	<p>文經費。(950)</p> <p>(三) 蘆竹區義警中隊、民防中隊及義消中隊、婦宣隊辦理轄區內所屬各分隊及小隊觀摩、研習或宣導等活動。(540)</p> <p>(四)區內守望相助隊辦理研習訓練等相關活動。(730)</p> <p>(五)海湖里濱海里及坑口里居民生活扶助金。(10,000)</p> <p>(六)補助體育會辦理區內各項體育活動。(600)</p> <p>(七)里鄰長研習觀摩活動。(1,200)</p>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計畫	<p>(一)補助區內老人會辦理研習及節能減碳宣導活動。</p> <p>(二)補助區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p> <p>(三)補助海湖、坑口、濱海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團體及休閒文化團體等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p> <p>(四)補助蘆竹區推動福利社區化觀摩暨教育研習課程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p> <p>(五)妥善運用回饋金協助遭遇失業、重大傷病、無力殮葬或其他事由等致生活陷困之民眾，核發標準將依「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核發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p>	6,040	
十五、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	補助各立案民間團體、寺廟辦理公益活動及用電宣導活動相關經費。	3,000	

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計畫			
十六、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補助相關費用	補助民間團體等辦理觀摩、文化慶典、公益活動等。	9,747	
十七、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計畫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影響區域外社(5,700)、坑子(800)、山腳(800)及山鼻(800)等 4 里辦理社會福利、公益活動、急難救助等回饋金運作管理。	8,100	

龜山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持續推動電子公文及線上簽核作業，以達到節能減紙目標，並辦理公文檢核，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健全檔案管理各項作業，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及效能。
- (二)強化物品及財產管理，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活化運用公物財產。
- (三)辦公廳舍設施改善、事務機器養護及環境、安全等維護，進行化糞池更新，以提供優質、安全的洽公環境。
- (四)持續推動本所服務品質各項計畫實施，包括為民服務實地查核、電話應答品質考核、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 (五)持續維持本所網站、資訊系統的順暢運作及行政園區無線上網服務，並加強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以期便民服務資訊網路更加便捷及安全。
- (六)落實政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之精神，並遵循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本所採購效能及品質。

二、民政業務

- (一)加強推動地方自治業務，辦理里鄰長研習訓練及里鄰長聯誼活動，績優、資深鄰長表揚，以提高里、鄰工作效率。
- (二)辦理本區運動體健活動，並推廣區級各項體育運動風氣。
- (三)協助區內中輟學生人數較高學校，整合相關網絡資源，提高復學率。
- (四)受理民眾申請起掘證明、埋葬、墳墓修繕申請作業及公墓管理作業。
- (五)依民防法規定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建立民防團隊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形象，落實民防團隊編組，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
- (六)辦理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提升災情查報人員相關防災常識。配合市府執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充實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源。
- (七)推行各里環境衛生及教育，配合環保政策執行與考核。
- (八)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維護修繕，提供民眾借用。
- (九)提升調解案件成立率及精進法律諮詢顧問服務品質，增強疏減訟源功能。
- (十)辦理兵役身調、體檢、抽籤、徵集業務。

三、社會業務

- (一)持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包括中低老人福利、老年市民三節及重陽禮金、身心障礙者福利、育兒津貼、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桃園市民卡等，使弱勢族群得到適切照顧。
- (二)持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業務，包括低收及中低收、急難救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急難紓困、防疫補償、災害救助、市民醫療補助、身障者生活補助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資格認定作業等，使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等得到適切救助。
- (三)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及社區發展工作，輔導社區會務運作及協助各項活動補助申請核銷，落實福利社區化；加強各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四)配合中央及市府長照政策推動，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等，普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 (五)配合健保署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加、退保等工作。
- (六)辦理其他社政業務，包括母親節、父親節、重陽敬老及金鑽婚等各項表揚活動、辦理市民卡之申請補換發等配合市府各項社會福利宣導及舉辦各項活動。

四、農經業務

- (一)獎勵山坡地造林、農地農用證明申請，落實農地政策執行，降低農民納稅負擔。
- (二)加強山坡地巡查及查報、嚴禁濫墾、濫葬、濫採、任意傾倒廢土，以維護轄區山坡地保育。
- (三)配合上級政策辦理野鼠、紅火蟻防治、農機具補助，提高農作生產力。
- (四)辦理農田休耕轉作計畫、農糧情調查統計工作、災損查報補助，提升農地利用率及調節控管農作產量。
- (五)辦理年度工廠校正工作、定期執行商品抽查。
- (六)耕地租約管理，受理租約異動、爭議調解申請，確保租佃雙方利益。
- (七)辦理公園綠地及廣場植栽、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提供民眾休憩、運動場所。

五、建設業務

- (一)辦理全區 15 米以下道路路面及挖掘修護等機動養護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二)受理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以利地下工程進行。
- (三)人行道養護管理，提升行人通行品質。
- (四)全區安全島、行道樹、植栽綠美化管理、維護、修剪。
- (五)受理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
- (六)受理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
- (七)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查報。
- (八)持續辦理本區免費公車業務，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及 15 米以下道路道路標誌(路牌、標誌、反光鏡及其他設施)及標線施作維護。
- (九)區內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疏濬及維護管理，防汛期水利相關應變及搶修，以防水患發生。

六、人文業務

- (一)規劃辦理本區各項慶典活動、各項回饋金執行里辦公處慶典活動、藝文活動。
- (二)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生活服務、推展原住民文化及維護原住民集會場所。
- (三)觀光休閒步道除草、設施修繕及觀光指示牌維護，提升觀光品質。
- (四)辦理宗教禮俗、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健全管理制度。
- (五)辦理客家、閩南、新住民事務、青年事務及人口政策事務。
- (六)盤點本區人文資源，扶植潛力社區及社群，加以輔導並定期訪視，建立整合平台及媒介資源，推展社區營造。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里鄰長研習訓練	預計於 3 月~5 月辦理	181	
二、里鄰長聯誼活動	預計於 3 月~6 月辦理	3,628	
三、龜山區 113 年全區運動大會	預計於 10 月~11 月辦理	2,600	
四、社政業務	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經費	710	
	重陽敬老表揚活動相關經費	720	
	辦理推展社區工作業務相關經費	400	
五、113 年度龜山區公園養護計畫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等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經費。	43,819	

<p>六、本區國民運動中心 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及興 建工程經費</p>	<p>本運動中心位於本區華亞段 120-1 及 120-2 地號等 2 筆土 地(桃園市龜山復興三路與文 化二路交界處)，目前規劃地 上 3 層、地下 1 層之多功能運 動場館，總坪數約為 2,363.811 坪，運動設施包含籃球場、羽 球場、體適能中心、溫水游泳 池等設施，以及地下停車場等 附屬設施。</p>	<p>250,000</p>	<p>原規劃總經 費 500,000 千 元，自 108 年 度起分 5 年 編列，因評估 設置地方特 色項目及滾 動式修正運 動中心細部 計畫等原因， 調整如下：總 經費 855,000 千元，分 7 年 執行，除 108 年編列於體 育局 28,100 千元及 109 至 112 年已 編列 85,000 千元外，113 年度續編列 第 6 年經費 250,000 千 元，預計 114 年續編列剩 餘 236,900 千 元。</p>
<p>七、龜山棒球場設施改 善工程</p>	<p>本工程計畫範圍位於桃園市 龜山區楓樹坑美化復育場(龜 山棒球場)內，興建室內練習 場、公廁等，範圍集中設置棒</p>	<p>42,810</p>	<p>體育局編列 經費 13,780 千元。</p>

	球場西北側龜山區下湖段 1033-1、946-1、947-1、948-1 等四筆地號土地。		
八、塔寮坑溪龍校街無 名橋改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 理塔寮坑溪治理計畫拓寬河 道完成，須配合改建橋梁（拆 除後重建）。	21,594	
九、水利設施改善	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 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 及維護費用。	20,000	
十、道路路面改善	辦理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及其 附屬設施工程	66,140	
十一、路牌、標線標誌、 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 設施工程	辦理區內交通標線養護及新 設。	2,000	
十二、區內路樹修剪及 除草等綠美化業務	全區路樹修剪、除草、植栽養 護等綠美化作業	19,000	
十三、區內道路側溝管 線纜線、天空纜線清整	全區道路架空纜線線路及道 路側溝管線纜線，全區巡檢清 整作業。	750	
十四、2024High 龜山啤 酒搖滾音樂節	規劃系列活動及主場活動，邀 請龜山各大廠區廠商、人文團 體、學校、在地小農及精釀啤 酒，於主場活動當天進駐設 攤，藉由攤位的展示，讓民眾 更加認識龜山特色、塑造龜山 啤酒音樂節的品牌定位，帶動 桃園及龜山觀光效益。	4,000	
十五、在地藝文踩街活 動	從龜山的歷史脈絡及在地特 色為發想主軸，邀請各里、社 區、學校及在地藝文團隊妝扮	未定	

	<p>創意踩街，凝聚社區共識，擾動周邊店家及民眾，展現社造推動成果。</p>		
<p>十六、2024 情龜楓茶米·野 Fun 音樂會</p>	<p>於楓茶米休閒農業區-龜山苗圃綠環境生態園區規劃「2024 情龜楓茶米·野 fun 音樂會」活動，以「楓、茶、米」為主軸出發，規劃音樂會及周邊活動，另邀請在地休區小農攤位進駐，帶動龜山苗圃及楓茶米休閒農業區的能見度，活絡農家產業發展。</p>	500	
<p>十七、《桃園市龜山區志》編纂</p>	<p>《龜山鄉志》之發行(94年9月)距今近18年，期間歷經桃園升格改制及都市計畫等重要事件，皆多對於龜山地區有著重大之影響，故擬重新對本區地理、歷史等多面向，進行資料蒐集、田野調查、訪問紀錄、資料整理、分析研究及成果彙整，達到文化傳承及鑑往知來之目的。</p>	2,000	

龍潭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本公所的洽公環境設備以親切服務與提升效率為目標，致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加強辦公空間改善與場地維護管理、各項設備汰舊換新，提供網路陳情、市容查報等資訊管道，以提升優質、便利之洽公環境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依施政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督導執行預算、統計調查等業務。
- (三)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貫徹人事公開，加強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提升公務人力整體素質。
- (四)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持續辦理防貪業務。

二、民政業務

- (一)加強里長、里辦公處行政基礎訓練及建設，以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案，改善殯葬設施，辦理兵役行政，推展民防團訓練以達全民防衛，推廣災害防救及里、鄰長災情查報等訓練以減少災害損失，配合環保局推動環保政策宣導環境衛生，推展國民體育、加強體育設施及場館維護管理，配合上級機關推動國民教育及語文教育。
- (二)妥善辦理役男、替代役徵集異動管理，後備軍人清查、異動管理等，以提升國家安全防護。
- (三)各里小型工程施作與維護，以服務各里民眾需求，並健全在地組織功能。
- (四)強化運動公園體育場、二高橋下運動休閒園區、綜合體育園區等設施及維護，並推行龍潭運動季活動，以推展社區體育，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增進國民健康。
- (五)持續辦理調解業務，為民眾化解民刑事紛爭；加強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疑難法律問題。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育兒津貼、弱勢兒少扶助、特境家庭扶助等福利補助業務，災害救助、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全民健保及就業輔導等業務。

- (二)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及補助申請、社區關懷據點補助經費申請，長青學苑推廣、市民活動中心、婦幼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親子坊等社福場館管理維護。
- (三)配合社會局積極照顧弱勢族群之需求外，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創新服務方案，藉由在地之社區關懷，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四、農經業務

- (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簡易自來水業務、健全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綠美化苗木配發、野鼠防除、入侵紅火蟻防治、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推廣茶產業及造林、山坡地水土保持。
- (二)推行市場管理及商品標示、違規工廠調查等工作，並配合市政府致力發揮農業與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促進農業之活化資源利用，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 (三)辦理本區大池管理中心廠商營運管理、大池公園、大平(公11)公園、大平環保公園、八德環保公園、聖德文教公園、中興公園、永興公園、東興公園、三坑生態公園、祥和公園、日出公園、大平月彎、綠杉林公園、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等環境清潔及園藝景觀維護、設施檢測、保養、修繕、新設及場地管理等業務，提倡綠化美化環境及休閒散步的場地。
- (四)持續輔導大北坑休閒農業區產業發展，協助三坑水鄉休閒農業區順利完成申辦作業，同時評估新休閒農業區劃定之可能性。

五、工務業務

- (一)道路改善：針對路面狀況較差之道路辦理改善，以維護市區道路服務之品質，期使用路人能有安全、舒適之行車空間。
- (二)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邊側溝、標誌標線、反射鏡、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設施損壞修復或新設，以期提供市民友善之人行環境。
- (三)橋梁維修：對於結構有明顯損壞或有發生立即危險之橋梁設施進行補強改善。
- (四)水利設施治理：改善維護現有雨水下水道設施，定期巡查清理各下水道及其他既有水道，使各排水系統隨時保持順暢，及易淹水地區疏濬治理，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工程進度及品質管控：監督監造及承商加強工程審核及督導，依照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如期、如質、如度辦理，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並強化生態環境保護與建物綠美化工作，以嘉惠全市市民，提昇公共建設整體品質。

- (六)全區道路綠美化：區內編號道路定期除草及路樹修剪，非編號道路配合里長通報除草，維護道路之整齊及美觀，提升都市景觀意象。
- (七)搶災搶險：提供民眾沙包及協助市民提前預防災害或災後搶救(通)工作。
- (八)龍潭社福館興建：龍潭國中舊宿舍用地興建公托、親子館及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局規劃1樓為公托中心，2樓為親子館，3樓為家庭服務中心。
- (九)龍潭區民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龍潭區大三林地區(包括三林里、建林里、富林里等)因都市化後人口增加、土地開發及先天地理因素所導致之區域易淹水，保障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人文業務

- (一)規劃營造龍潭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辦理本區傳統特色客家活動，如：元宵迎古董接財神活動、天穿日、龍潭歸鄉文化節—端午龍舟等系列活動，並推廣特色客家文化活動、生活環境營造提案申請、規劃與執行。
- (二)受理各項宗教寺廟禮俗、祭祀公業之申報及未立案寺廟與神壇管理業務。
- (三)配合市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等宣傳，如桃園燈會。
- (四)配合市政府有效行銷桃園，營造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各項大型活動的宣傳行銷、網站行銷、旅遊導覽規劃及媒體宣傳等，帶動本區之觀光人潮，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
- (五)舉辦在地藝文活動及配合市政府舉辦藝術巡演活動，活絡龍潭藝文氣息。
- (六)加強及宣導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辦理原住民補助及急難救助金申請等。
- (七)配合上級機關推動人口政策及新住民政策。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	(一)改善本區道路基礎建設。 (二)辦理疾病防治；環境保護等公益支出活動。	10,000	中央補助款 10,000 千元
二、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	(一)里基層建設經費、基礎建設及環境修繕維護。 (二)辦理環境觀摩。	9,000	中央補助款 9,000 千元

與回饋經費			
三、龍潭社福館新建工程	<p>(一)為建立本市支持家庭、友善親職的社會福利體系，以「一區一公托中心」及「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p> <p>(二)將現有龍潭國中宿舍拆除，並於原址興建一棟地上3層，總樓地板面積約600坪之社福建築，提供民眾更良好的生活環境及多元社會福利服務。</p>	38,000	<p>本計畫原規劃總經費88,000千元，自108年度起分6年編列，因政策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106,000千元，分7年執行，除108至112年度已編列46,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6年經費38,000千元，剩餘22,000千元於114年繼續編列。</p>
四、龍潭區民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龍潭區大三林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短期-2 民生路改善/富華街口至老街溪上游」	15,000	<p>本計畫原規劃總經費82,000千元，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調整為97,000千元，除109年度至110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111年度由市政府水務局編列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補助6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5,000千元。</p>

大園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積極推動區務服務創新，加強為民服務，建立市政信箱、線上及紙本滿意度調查等多元陳情管道，控管行政品質與回覆時效，全面提升本所服務品質。
- (二)辦理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新聞聯繫、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業務等各項區務工作。
- (三)每月辦理區務會議並每 2 個月召開擴大區務會議邀集區內學校、警、消、環、衛生等基層單位參與增加廣度，推動區政建設與各項施政措施。
- (四)受理本區個人團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及本區居民醫療保健費申辦發放。

二、民政業務

(一)自治業務：

- 1.健全基層組織，加強里鄰長各項研習教育訓練、落實政令宣導事項，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知能。
- 2.推動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並強化市民活動中心運用，促進地方建設。
- 3.辦理環保衛生行政工作業務，提升基層良好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
- 4.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辦理各里基層工作。
- 5.廣為運用里廣播系統及其他傳播管道，加強政令宣導與防颱、防火、防震、防盜、防疫、交通安全及消除髒亂宣導工作。

(二)防災業務：

- 1.平時加強防救災之宣導、講習及演訓等準備工作。
- 2.災害防救各項整備工作；汛期、颱風季節應變中心開設工作。
- 3.強化轄區內各里災情查報聯繫工作。
- 4.每年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並隨時更新防救災相關資料。

(三)教育及體育業務：

- 1.積極發展國民教育；配合桃園航空城發展，協助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工作，並落實強迫入學及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 2.持續辦理大園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線上申請及發放作業。
- 3.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場所之設施維護與改善，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

(四)民防業務：

- 1.健全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增進民防知能，宣達全民國防觀念。
- 2.協助「萬安」演習訊息之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等實作演練工作。
- 3.配合警政單位辦理春安工作及防火、防災、搶救演練、防範犯罪及實務演練。

(五)墓政業務：

- 1.辦理轄內公墓除草、整潔、廢棺木清理、墓基建造及綠植養護等工作。
- 2.配合市府政策，辦理轄內公墓各項公共工程遷葬、禁葬之公告及墳墓查估工作。
- 3.配合市府辦理轄內各種傳統公墓土地實測、地籍清查等資料之建檔。
- 4.維護公墓園區暨安祥塔、生命紀念館納骨塔堂、樹葬區安祥園等殯葬設施，並辦理使用情形資料建檔及各項祭典工作，受理民眾申請殯葬業務。

(六)調解業務：加強推行調解委員會業務，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疏減訟源。

(七)役政業務：

- 1.替代役申請、初審、抽籤、徵集事項及替代役役男管理。
- 2.役男兵籍調查、體檢、抽籤、徵集入營、補充兵申請及辦理役男出境就學。
- 3.留守業務服務連線，加強在營軍人及家屬各種權益保障優待扶助、慰助事項。
- 4.後備軍人管理、組訓、轉、免役申請，緩召及各種召集就業輔導等業務。
- 5.替代役備役及役政人員列管；僑民役男、役齡前出境役男列管。

(八)調解業務：加強推行調解委員會業務，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疏減訟源。

三、社會業務

(一)社區發展工作：

- 1.市民(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及維護業務，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業務；並協助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及失智老人關懷據點業務。
- 2.推動旗艦社區計畫，積極發掘潛力社區成為領航社區或協力社區。
- 3.辦理社區各項發展工作，輔導各社區會務、財務、業務正常運作。
- 4.配合福利社區化政策，輔導辦理老人、婦女、兒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持續性服務方案及計畫，提升社區民眾幸福感之社區轉型業務。
- 5.輔導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社會安全網業務推動。

(二)老人福利業務：

- 1.受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申復案，並賡續辦理資格審定事宜。
-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各項申請補助案及初審事宜，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3.辦理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重陽敬老禮金申請案件，及後續建檔審核、撥付款項事宜。
- 4.辦理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館舍管理與租借業務及館內設施設備修繕養護業務，積極營造友善長者空間。
- 5.舉辦重陽敬老各項楷模(長青楷模、敬老楷模)表揚活動，樹立社會尊老風氣。
- 6.辦理獨居老人相關業務；輔導本區老人會、松柏會推展老人福利業務。
- 7.辦理百歲人瑞訪視關懷活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轉介業務。
- 8.協助辦理本市金、鑽及白金婚佳偶查調及表揚業務。
- 9.積極結合本區老人團體辦理老人保護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於老人疏忽、虐待保護事件之認識。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1.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補助業務。
-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受理申請及核銷請款業務。
- 3.辦理身心障礙證明申領鑑定表、永久證明換證、重新鑑定日期展延申請、證明換補發及需求評估異議申覆業務。

- 4.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核（換、補）發業務。
- 5.辦理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業務。

(四)社會救助工作：

- 1.辦理宣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 2.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含以工代賑)申請、資格審核、申復、複查業務。
- 3.辦理急難救助、急難紓困、立馬紓困申請，轉介民間慈善機構補助業務，以及有名無主公告殮葬等業務。
- 4.受理本市市民醫療補助、遊民業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醫療補助等申請業務。
- 5.天然災害發生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及救濟工作。

(五)婦童福利業務：

- 1.賡續配合社會局委託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審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業務。
- 2.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推展業務，並朝向辦理多元化有趣之性別平等業務活動(如運動與性平活動、婦女館性平觀摩參訪、破除性別職業歧視-走入男性芳療師精油世界)，以生活化課程提升民眾參與課程之意願，內化民眾性別平等之知能，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業務。
- 3.善用資源整合機制，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多元運用各種活動宣導婦童福利業務，以強化與保障婦童權益。
- 4.舉辦模範母親表揚及婦女節等各項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六)人民團體業務：

- 1.補助民間立案社團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活動及配合本市政令宣導等活動案之受理申請、審核及核結。
- 2.舉辦模範父母親等各項典範楷模表揚及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七)育兒津貼業務：

- 1.受理衛生福利部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戶籍遷出入、帳戶異動切結、監護權異動及托育補助資格停發、申復等案件。
- 2.受理教育部 2 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申復及專案申請等案件。

(八)其他社會福利業務：

- 1.協助就業徵才宣導，並持續與勞發署桃竹苗分署合作，共同辦理職業訓練「在地專班」(移地訓練)。
- 2.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申請(含申復案)、執行欠費名冊及重點名冊訪視(含電訪、面訪及外勤訪視)、辦理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 3.續辦市民卡業務(敬老卡、身障卡、愛陪卡、一般卡、原民卡)，並加強說明服務容，積極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頻率。
- 4.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人口之加退保申請作業。

四、農經業務

(一)推廣農業

- 1.核發農用證明書及農業設施容許：
 - (1)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和農業設施容許。
 - (2)預定於5月份受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改課田賦案件之申請。
- 2.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及租佃委員教育訓練。
- 3.編列機場回饋金，以利推廣本區農漁特產品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相關農業推廣活動。
- 4.糧食生產相關
 - (1)辦理113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3月15日起至7月15日止為第1次耕作措施期間；自8月1日至11月30日止為第2次耕作措施期間。
 - (2)辦理水泥田埂補助及農機補助案。
- 5.休閒農業發展
 - (1)結合社區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桃園彩色海芋季重大節慶活動。
 - (2)提供景觀綠肥種子來美化農村，並編列機場回饋金補助地方人民團體及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以達本區休閒農、漁業觀光發展，增進農業競爭性與地方觀光之推動。
 - (3)推動全年度觀旅遊程，以建全溪海休閒農業區觀光之功能；推動「三瓜一麥」在地特產，促進產業行銷。
- 6.防治病蟲害
 - (1)本區圈選5類農作物區塊農地進行監測與普查秋行軍蟲蟲害範圍，以達防治秋行軍蟲疫情。

(2)113 年度紅火蟻防治辦理方式以民眾到本所內領取藥劑為主，另並提供農會、里長防治藥劑予農民領用為輔，做為防治紅火蟻相關作為。另僱工實施全區區域防治面積 5,009 公頃，並招募紅火蟻志工協助防治。

(3)預定於 113 年 11 月份全國滅鼠週，發放給農民約 1,800 公斤野鼠防治餌劑，公共地僱工投藥約 180 公斤，防治面積 4,400 公頃。

7.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遏止違規使用之蔓延，以達國土永續利用目標。

(二)經濟發展局權限委託本所代管以下公有市場相關業務：

- 1.代管大園公有零售市場並輔導自治會辦理市場相關業務。
- 2.代管大園公有零售市場附設停車場(本所委外廠商經營管理)。
- 3.代管三和公有零售市場之運維(本所委外廠商經營管理)。

(三)公園業務

- 1.推動大園區內轄管公園適性改善計畫，期以提供符合在地環境及居民需求且兼顧安全規範之特色公園。
- 2.綠美化、清潔及維護本區 20 處公園、綠地、遊憩用地綠。
- 3.辦理華興池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周邊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工作。

(四)公用事業及工商管理、商品標示稽查及工商普查、工廠校正、簡易自來水申請相關業務。

五、工務業務

(一)辦理區內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未達 15 米道路)計畫：

- 1.辦理道路及公共設施養護，包含路面巡查修補、道路刨鋪、路面掏空改善、水溝蓋修復及側溝重建等，同時涵蓋人行道設置及橋樑養護。
- 2.受理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申請所轄道路側溝搭排。
- 3.辦理 15 米以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工程、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
- 4.公共設施查驗、道路借用申請、道路挖掘申請。

(二)辦理區內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業務，包括路樹倒塌排除、遷移路樹申請。

(三)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其他排水巡查、疏濬及維護管理，並建立工程養護之歷程，提供養護管理規劃之參考，提升施工品質。

(四)建築及土地管理：

- 1.土地有無建築執照套繪查詢。
- 2.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
- 3.交通用地被占用處理。
- 4.閒置土地列管及追蹤。
- 5.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後申請報備、核(補)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6.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
- 7.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影本申請。

(五)違規廣告物之查報、違建案件之查報。

(六)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轉報配合事項、公開展覽配合事項。

六、人文業務

- (一)協助輔導宗教團體、祭祀公業申請登記與變更事項，營造宗教友善環境。
- (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訪查，以確掌握各宗教場所分佈情形。
- (三)端正宗教禮俗之倡導工作，推行傳統禮儀及祭典節約各項宣導。
- (四)持續辦理各類藝文及地方各項慶典活動，強化在地文化特色，促進地方文化永續發展。
- (五)配合市府推行人口政策、青年事務等業務，新住民文教、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 (六)本區為客家重點鄉鎮之一，持續推動家語、打造客語友善環境及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相關業務。
- (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開班授課及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以本所通過認證率達三分之一為目標。
- (八)推動客語志工服務櫃台及客語電話服務。
- (九)持續盤點社區資源，推展本區社區總體營造，結合相關社群聯繫合作，並落實行政社造化目標。
- (十)串聯並活化在地產業及文化，配合辦理觀光行銷相關活動。
- (十一)持續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修繕及建購住宅補助，並鼓勵參與族語能力認證等，以落實照顧原住民。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 1595-1、1595-2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工程	興建 3 層樓建築物 1 棟，預計可招收 2 歲專班 16 人，3 至 5 歲混齡班 120 人。	84,853	本案為本所代辦市府教育局工程

新屋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嚴格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及公文處理時限與作業流程，積極推動公文採線上簽核。
- (二)維護網路資通安全，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
- (三)辦理公務用汽機車保險等事宜，實施油料管理並定期檢討車輛耗用油料。
- (四)依據檔案法，建立檔案管理資訊化，辦理檔案清理、銷毀作業。
- (五)配合區政業務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妥適運用人力，強化考核獎懲激勵士氣，鼓勵進修培育人才，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人事行政效能。

二、民政業務

- (一)依各里辦公處需求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定期召開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促進機關與地方共識，召開區務會議解決地方需求及推動地方建設。
- (二)建全基層組織，舉辦里鄰長訓練講習、環境生態觀摩聯誼，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 (三)精進災害防救業務，定期辦理工作會報及防火、防溺、防颱、防震、防海嘯及防疫等各項宣導演練工作；建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及教育，實施常年訓練，協助萬安、民安演習及重要節日安全維護等工作。
- (四)精進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為民眾排解紛爭、減少訴訟、促進地方和諧。
- (五)推展國民體育，發展本區全民運動，活化運動設施，打造宜居的健康城市。
- (六)通知學齡兒童入學，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中輟學生復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獎勵模範兒童、績優畢業生及補助學校社團、設備、活動；推展社會教育，徵選孝行獎楷模。
- (七)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後備軍人管理、緩召、徵屬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退役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在營軍人服務連線、全民國防業務宣導、替代備役召集業務。
- (八)配合協助市政府環境及衛生業務，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 (九)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及桃園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

協金補助計畫。

(十)配合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社會業務

(一)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依不同申請項目，提供不同額度之生活扶助。

(二)加強宣導長照需求提供民眾不同公共服務需求，落實社區失能老人照顧。

(三)辦理急難紓困救助，協助民眾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陷困，使其渡過困境。

(四)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所相關物資之準備。

(五)強化國民年金納保宣導，健全老年國民生活之保障。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車位識別、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等福利綜合業務。

(七)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使兒童少年免於經濟的匱乏。

(八)協助遭逢特殊境遇如喪偶、離婚...等情形之家庭，給予經濟補助及照顧。

(九)辦理市民卡之申請及換補發、全民健保第 5、6 類業務等事宜。

(十)強化關懷據點功能及獨居老人服務，以在地人照顧在地人，達成「在地老化」之政策。

(十一)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等婦幼福利業務。

(十二)辦理模範父親、母親、長青楷模、敬老楷模及鑽石婚等表揚活動。

(十三)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強化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及社區特色活動。

(十四)落實台電回饋金辦理在地居民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住戶睦鄰回饋金、補助社區(團)活動經費、發放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金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四、農經業務

(一)辦理工商管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商品標示宣導與查核及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協助申請補助事項等業務。

(二)辦理新屋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管理業務，市場及附設停車場管理、收費、設備維護及修繕等業務。

(三)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含爭議調解、災歉減免勘查、租約變更、終止、註銷等)。

(四)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查報工作及檢查等業務。

(五)協助農民辦理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作。

- (六)辦理紅火蟻全區防治事宜，提供紅火蟻防治藥劑並發放農地野鼠防除餌劑，供民眾自主防治。
- (七)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另協助辦理農機補助事宜。
- (八)辦理本區農作種植面積及產量等農情調查事宜。
- (九)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核發業務。
- (十)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作業(老建地改課田賦)案件審查及勘查業務，並配合辦理農保地會勘及審查會事宜。
- (十一)辦理農(漁)民節慶，瓜果、稻米品質競賽及鵝肉等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補助農民購買化學肥料、產銷班生產資材及研習訓練補助、新屋區立案各班隊辦理各項活動等業務。
- (十二)辦理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等業務，並配合辦理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工作。
- (十三)協助休閒農業區辦理各項相關業務及活動之輔導、推廣事項。

五、工務業務

- (一)持續辦理本區產業道路、農路拓寬及危險路口之改善及農水路之維護等，並持續提升工程之品質。
- (二)持續提升濱海綠色隧道自行車道道路品質及周邊景觀設施，促進本區觀光遊憩之發展。
- (三)積極辦理下水道之檢修及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減少因風災水災帶來之危害。
- (四)積極執行台電公司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辦理里鄰道路維護及危險路口反射鏡設置。
- (五)配合戶政門牌整編，持續更新本區特色路名牌。
- (六)配合行政院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河川堤岸、護岸、灌溉溝渠之維護、設計、興建及疏濬等工程。
- (七)審核管理各管線單位所提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及各管線單位人孔蓋管理等工作。
- (八)持續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管制並降低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之比率，提升本區之整體建築風貌及品質。
- (九)配合市府及中央辦理推動城鄉發展及提報有關都市計畫各公共設施之興闢計畫。

(十)積極辦理停車場維護管理，消防設備維護，提昇停車場使用率，以維公共安全。

六、人文業務

(一)持續補助轄內藝文社團精進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傳承地方民俗、祭典節慶，保存與延續在地文化。

(二)鼓勵社區參與公共事務，培育社區人才、凝聚社區意識，建構在地知識平台，輔導社區從事社造及提案。

(三)營造客語友善環境，推動客語教育，以海洋客家文化為主體，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計畫。

(四)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理念，提供民眾信仰及教化功能；輔導宗教團體按時申報財務報表，並持續輔導轄內未立案宗教團體完成立案。

(五)持續受理祭祀公業變動事項核定案件及祭祀公業法人例行性業務備查核轉案件。

(六)提供新住民課程學習資訊，普及新住民終身學習管道；提供青年事務發展政策及相關資訊。

(七)協助原住民申辦各項補助業務、舉辦原住民族豐年祭、親子、青少年、幹部訓練研習等活動，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增進民族福祉。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針對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老舊、破損、喪失功能、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等進行維護或新設等相關工程	88,826	
二、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費用	就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進行管理及維護	7,000	
三、辦理本區道路工程、坑洞修補及附屬設施工程	進行全區道路、坑洞修補及附屬設施等相關工程施作	12,567	台電公司 113 年度促協金(運轉中)計畫

四、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等費用	全區路樹修剪及路邊雜草清除等美化作業	10,000	
五、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針對轄內公園、綠地等休憩場所進行改善作業	17,000	

觀音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行政創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加強文書處理時效與作業流程，提昇文書處理效率及品質，持續辦理網站資訊更新作業，加強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三)統籌事務管理，健全財產管理，提昇辦公效率及品質。
-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採購作業各階段要項，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階段項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率，達成機關業務採購之需求。
- (五)依法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及桃園機場回饋金業務執行計畫，以維護確保人民應有之權益，做好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以宣揚區政建設成果及加強區政宣導。
- (六)定期辦理區務聯繫會議，促進溝通、聯繫、集思廣益，以推動區務建設與各項施政措施。

二、民政業務

- (一)協助推行各項政令宣導，溝通民意、促進基層建設、發揮區里組織功能。
- (二)加強宣導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致力調解，疏減訟源，增進社會祥和風氣。
- (三)推展法律扶助，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民眾各種法律問題諮詢。
- (四)辦理里、鄰長訓練暨觀摩研習，促進地方自治發展。
- (五)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執行，迅速完成各項基礎建設，致力提升民眾福祉，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 (六)辦理里長基層建設座談會、市民活動中心業務。
- (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社區民防、守望相助隊、防災教育訓練，以增進全民防衛意識。
- (八)加強協助國中小學中輟生之輔導，貫徹強迫入學政策，推行社會教育，發揮社教功能，淨化社會風氣。
- (九)推廣全民體育活動，增強國民體魄與健全身心。
- (十)為減輕家長負擔，彰顯政府照顧民眾福祉，凡就讀本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幼生補助營養午餐費用。
- (十一)加強宣導與公墓巡查，防止違法濫葬及辦理查報作業。

(十二)為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空間，於草富段 411 地號新建觀音多功能場館，未來將引入市場、日照中心、親子中心、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多元使用空間。

(十三)新建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

(十四)新建保障及藍埔市民活動中心。

三、社會業務

(一)受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少扶助、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民間慈善團體轉介等)，辦理相關物資發放作業。

(二)執行兒童福利政策，辦理生育、育兒、托育、就學等福利措施。

(三)落實 65 歲以上老人福利政策(免費裝置活動假牙、三節獎勵金及重陽節敬老金發放)及辦理獨居老人業務；提供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之 65 歲以上市民(原住民為 55 歲)台電大潭電廠回饋敬老金。

(四)督導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促進社區建設，增進團結合作，並進行市民活動中心管理作業。

(五)執行關懷據點拓點計畫，以一里一據點為目標，輔導並強化各據點功能，進而轉型為長照 C 級據點。

(六)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執行身心障礙者的便民服務。

(七)落實天然災害時收容、救濟及災後救助業務。

(八)市民卡(敬老卡、愛心卡、一般卡)發放作業。

(九)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業務。

(十)辦理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及第六類地區人口團保轉入、轉出等業務及民眾出國停保、復保業務；協助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及協助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之申請；桃園市健保各項業務跨區申請。

(十一)辦理本區市民重病及喪葬補助；市民醫療補助業務。

(十二)辦理保生、大潭、武威里電協會健保費協助金及崙坪等 9 里機場噪音回饋金醫療保健費發放作業。

(十三)辦理本區廢棄物掩埋場營運回饋金發放作業。

(十四)辦理「桃園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四、農經業務

(一)協助推動農作物有機友善耕作，輔導農民轉作本區特色農作，以及休耕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維護農田地力。

- (二)配合市府政策加強推廣民眾對於主要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知識、秋行軍蟲防治、紅火蟻防治、野鼠防治，以減低農作物損害，增加農民所得。
- (三)加強辦理農情統計、預測、調查提供正確資訊做為農業政策依據；迅速提報農作物災害損失，做為農民災害救助依據；辦理產銷班輔導及補助作業。
- (四)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配合市府推行成立休閒農業專區及辦理蓮花季、大南瓜競賽等活動，吸引觀光客，增加農產品產銷商機與農民收益。
- (五)配合市府動保處執行的防疫保健工作，宣導確實徹底撲滅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畜禽疾病及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推廣，增加畜牧生產，提高農民所得，並宣導家犬、家貓節育，根源減少流浪犬貓數量，提高區民生活水平。
- (六)強化三七五租約管理，維護三七五減租政策成果，實施耕地租約登記管理。
- (七)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查報工作及後續追蹤有無恢復原編定使用。
- (八)辦理工廠校正及營利事業校正及配合各項商品標示抽查。
- (九)辦理公園維護管理工作，維持公園清潔與植栽維護，確認遊具符合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提供區民良善休憩場所。
- (十)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大潭、觀音風力發電機組等協助金相關業務。

五、工務業務

- (一)全區道路養護、坑洞修復、橋梁養護及道路改善，提升用路品質及行的安全。
- (二)道路養護證明核發。
- (三)核發搭排證明。
- (四)道路路權借用核定及核發道路挖掘證明。
- (五)辦理野溪、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及水利排水系統改善，強化防汛整備作業。
- (六)辦理路樹修剪、除草及綠美化，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維護市容。
- (七)代辦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工程，負責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核定、各項工程估驗、初驗、複驗及紀錄簽核，並至現場勘查，落實施工督導，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八)辦理違章建築物、廣告物查報作業。
- (九)核發確無農舍證明、農舍註記。
- (十)市府升格前公所核發之建使照查詢及補發、建物及土地套繪查詢。

- (十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
- (十二)辦理天空纜線清整專案及側溝纜線附掛清查作業。
- (十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編定違規查報。
- (十四)協辦交通號誌等相關業務。
- (十五)代辦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勞務作業每月結算事宜。
- (十六)協辦公寓大廈管委會核備、委員異動、補發證明。
- (十七)協辦新設、遷移路燈相關業務。
- (十八)協辦土地徵收業務。

六、人文業務

- (一)加強推動客家文化節慶活動，結合社區推廣客語教育，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並協助推廣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
- (二)積極推動在地藝文活動，培育在地工藝達人以發展地方特色活動，同時亦配合市府辦理各項基層藝文活動推廣。
- (三)協助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各項補助申請，舉辦原住民族法律講座等事項。
- (四)辦理原住民區豐年祭、市聯合豐年祭與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選舉事宜。
- (五)持續輔導轄內未立案宗教團體完成立案，並配合市府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辦理各項慶典紀念活動，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按時申報財務報表。
- (六)受理祭祀公業變動事項核定案件及祭祀公業法人備查案件。
- (七)配合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及行銷推廣在地文化。
- (八)提供新住民學習課程相關資訊及新住民生活輔導事務，並於舉辦活動會議時配合人口政策宣導。
- (九)辦理機場回饋金與觀威桃威風力發電回饋金申請補助計畫與核銷。

七、人事業務

- (一)組織功能健全：因應施政重點及員額管理原則，統籌彈性調整本公所各單位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促使人力運用發揮最大效能。
- (二)人力運用精實：積極補實人力，增進同仁職務歷練，關懷弱勢族群，有效運用人力。
- (三)人員素質提升：落實考核獎懲機制，多元培育公務人力，健全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身心照護及機關整體效能。

(四)同仁士氣高昂：規劃多元文康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完善員工照護，營造幸福職場，提升工作士氣，覈實辦理退撫業務。

八、政風業務

- (一)辦理廉政宣導，推動社會參與，型塑全民貪腐零容忍之廉政共識。
- (二)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及預警作為，機先防止貪瀆弊端滋生。
- (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確立陽光政府。
- (四)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隱、民瘼及民眾需求事項，賡續推動施政革新。
- (五)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強化資訊機密意識，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 (六)加強蒐報危安或陳抗情資，確保市長參與本區公開活動順利，維護機關與市長安全。

九、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法規辦理預算編製、分配之歲計業務，督導各項預算執行、經費收支、帳務處理之會計決算業務並兼辦各項統計業務。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補助本區各校 生營養午餐	補助本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市立 幼兒園學生營養午餐。	6,600	
二、補助高中職以 上學生獎學金	設籍本區就讀高中職、大專、研究 所學生提供獎學金。	17,500	
三、觀音區多功能 場館新建工程	為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空間，規劃 於草富段 411 地號新建多功能場 館。	442,288	
四、桃園市觀音區 第六(大堀)公墓新 建納骨塔工程	設計規劃地上 2 層 RC 造，可容納 17,783 骨櫃數，本次工程設置 9,841 個。	329,850	
五、新建保障市民 活動中心	規劃設計監造費。	2,607	
六、機場回饋金補 助防制區計畫	辦理大同等 9 里居民，桃園機場回 饋金居民醫療保健費補助款及行 政作業費。	12,004.765	

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補助本區居民重病喪葬補助費。	17,500	
八、補助大潭、保生、武威里電協會健保協助金	分配予大潭、保生、武威三里全體里民。	29,900	
九、台電大潭電廠回饋敬老金	補助設籍本區逾 6 個月之 65 歲以上市民(原住民為 55 歲)。	27,500	
十、公園維護管理工作	觀音區內公園維護管理工作。	14,345	
十一、觀音區公共建設及設施改善計畫	(一)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	1,500	
	(二)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	11,000	
	(三)道路養護計畫(含道路橋樑、纜線清整、路樹修剪)。	115,000	
十二、區誌	配合市府計畫修纂觀音區地方誌書(113 年度編列 1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200 萬元)。	1,000	文化局補助
十三、新建藍埔市民活動中心	新建地上 2 層樓市民活動中心，地面層規劃關懷據點，2 樓則為市民休閒集會。	32,420	
十四、機場回饋金補助辦理民俗節慶提升文化或文康研習訓練等活動	補助塔腳等 8 里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小隊等社團辦理民俗節慶及提升文化水準或文康研習訓練等活動。	4,098	